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rp.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40,000,000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400,000,000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 元，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80,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6,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3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4,0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3,500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275仟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olartech.com.tw>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	2,000	0.05%
現金增資	481,512	12.08%
盈餘轉增資	3,437,661	86.28%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859	1.18%
公司債轉換	125,000	3.13%
認股權憑證轉換	32,718	0.82%
私募增資	410,000	10.29%
庫藏股註銷	(71,127)	(1.78%)
減資彌補虧損	(480,311)	(12.05%)
實收資本額(合計)	3,984,31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電話：(02) 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林姿妤、林永智會計師 網址：www.pwc.com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34-3111
地址：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玉華律師律師 網址：<http://www.yuanchen.com.tw/index.htm>
事務所名稱：遠見律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0-0188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13 室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啟峰 代理發言人：陳澤輝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部副處長
聯絡電話：(06)5110123 聯絡電話：(06)5110123
E-Mail：cf.huang@solartech.com.tw E-Mail：jeffrey.chen@solarte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olartech.com.tw>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984,312,430 元		公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1 號		電話：(06)5110123	
設立日期：67 年 8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solartech.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4 年 1 月 31 日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7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馬堅勇		發言人姓名：黃啟峰 職 稱：總經理			
總經理 黃啟峰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澤輝 職 稱：財務部副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 2702-3999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林姿妤、林永智會計師			電話：(06)234-3111 網址：www.pwc.com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複核律師：彭玉華律師			電話：(02) 2720-0188		
			網址：http://www.yuanchen.com.tw/index.htm		
事務所名稱：遠見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13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7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17% (107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馬堅勇	0.09%	獨立董事	吳順勝	0%
董事	昇原投資(股)代表人:黃啟峰	2.61%	獨立董事	黃正安	0%
董事	賀田投資(股)代表人:陸龍生	4.56%			—
董事	GERALA METALS SA	9.91%			—
獨立董事	吳昌伯	0%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從事薄膜濺鍍靶材、貴金屬及稀有金屬化學品與材料及含貴重金屬及稀有金屬回收服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6 年度)：內銷 27.57% 外銷 72.43%				第 46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5 頁
去 (1 0 6) 年 度	營業收入：15,753,593 仟元 稅前淨利：166,361 仟元 每股純益：0.33 元				第 96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2 月 28 日			刊印目的：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5
(四)董事	17
(五)發起人	20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3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6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4
(一)自有資產	64

(二)租賃資產.....	6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5
三、轉投資事業.....	6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5
(二)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7
四、重要契約.....	6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9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93
肆、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7
(四)財務分析.....	10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0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9
(三)期後事項.....	109
(四)其他.....	11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0
(一)財務狀況.....	110

(二)財務績效.....	111
(三)現金流量.....	112
(四)最近年度(10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4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4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14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1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5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7
一、重要決議.....	13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7
柒、附件	
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二、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67年8月29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廠 區	地 址	電 話
總部暨研發中心 (包含科工廠及晶鑫廠)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工業區工業三路1號	(06) 511-0123
光科廠	台南市柳營區環園東路2段1號	(06) 602-5008
環科廠	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8鄰工一路16號	(06) 602-5008
北區營運中心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11鄰長春路56號	(03) 569-0037

(三)公司沿革

- 67年 08月 創立光洋化工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 72年 10月 設廠於官田工業區一生產貴金屬材料與化學品。
- 88年 05月 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
- 06月 與經濟部技術處簽訂88年度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光碟片濺鍍用靶材技術研究開發』。
- 11月 更名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年 01月 增資至新台幣一億九仟九佰二十萬元整。
- 04月 取得管科會研發管理制度審查評鑑A等。
- 05月 成功開發出CD-RW、DVD-RAM用反射層、介電層及記錄層靶。
- 08月 工業局核准鍍靶材料投資計畫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10月 與經濟部技術處簽訂90年度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高性能靶材製程技術開發計畫』。
- 獲頒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組織學習卓越獎』。
- 91年 01月 取得CNLA『國家實驗室』認證。
- 04月 增資至新台幣二億二仟七佰九十八萬八仟元整。
- 08月 增資至新台幣二億七仟萬元整，並榮獲第五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 92年 03月 獲准「新興重要策略工業」五年免稅資格。
- 04月 大陸昆山廠建廠完成。
- 05月 新市廠建廠完成。
- 07月 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 09月 增資至新台幣三億四仟零六十五萬五仟元整。
- 10月 完成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高性能靶材製程技術開發計畫』。
- 11月 董事長榮獲第57屆全國優良商人－『金商獎』。
- 93年 01月 增資至新台幣三億五仟零六十五萬五仟元整。
- 04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07月 榮獲磁性技術協會『磁性技術產業貢獻獎』。
-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 10月 增資至新台幣五億八仟三佰三十八萬二仟五佰元整。

- 93年 11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為上櫃股票。
- 94年 01月 增資至新台幣六億五仟一百九十三萬二仟五百元整。
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94年 11月 台南科技工業園區光洋營運總部暨研發中心落成。
- 95年 06月 新營環保科技園區光洋環科廠完工，原新市廠合併遷入環科廠產線以增效能。
- 96年 01月 增資至新台幣九億六仟三百四十一萬五仟八佰五拾元整。
08月 榮獲經濟部金貿獎一年度進出口績優廠商前500名。
- 97年 04月 增資至新台幣十五億二仟七佰八十八萬二仟一百五拾元整。
鉑/鈦回收精煉產線量產創新高(鉑:10噸/年、鈦:12噸/年)。
05月 成立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光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97年 06月 榮獲行政院96年金貿獎暨第11屆小巨人獎。
台灣唯一首獲倫敦貴金屬交易協會 (The 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 LBMA) 銀錠認證。
- 97年 07月 勤業眾信台灣高科技Fast 50 Ceremony。
09月 硬碟靶材出貨創下5,000片新記錄。
10月 榮獲中科院促產投資傑出獎-首獎。
於台南柳營環保科技園區興建『光洋科技園區』。
- 98年 01月 增資至新台幣二十四億四仟六佰八十三萬六仟四佰三拾元整。
榮獲日本富士電機—2008最佳供應商。
ITO靶材開發成功。
- 03月 成立香港分公司及美國分公司。
鋁旋轉靶開發成功。
參與TVBS「樂活台灣」專題。
- 04月 半導體鋁銅靶、純鈦靶開發成功。
- 05月 投資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啟成科技)。
增資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6月 贊助公共電視「黑面琵鷺-返家八千里」拍攝。
- 08月 昆山二廠啟動。
- 09月 榮獲中華信評「twA⁺」評等，展望「穩定」。
成立光洋北區營運中心。
- 10月 南區工業區綠美化績優廠商選拔第一名。
全國工業區綠美化績優廠商選拔第二名。
- 99年 01月 獲倫敦白金鉑金交易市場(The London Platinum and Palladium Market, LPPM)白金認證。
購入正隆股份有限公司ITO靶材生產線。
- 02月 獲倫敦貴金屬交易協會 (The 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 LBMA) 黃金認證。
增資至新台幣二十四億九仟七佰四十一萬八仟二佰九拾元整。
- 03月 榮獲Showa集團—2009年最佳供應商。
第一套ITO靶材產出送測。
- 04月 加入『台灣CIGS產業聯盟』。

- 99年 05月 天下雜誌-十大製造業-製造業營收排名第83名。
天下雜誌-台灣製造業成長最快第18名。
微正壓氧爐開發成功。
- 06月 數位時代雜誌-2010台灣科技100強-排名第13名。
精宏投顧-24檔「勞資和諧雙贏股」。
光洋白金元年：LPPM白金註冊錠批量出貨。
成功產製大型ITO靶材(610mm*300mm)。
推行『企業愛心，地方“感心”——買好米，挺農民』。
- 07月 以本土設備成功開發太陽能大型CuGa靶材(125*25*700mm)。
以「大型平面與滾筒靶材之高速超音波檢測技術開發」通過中部科學園區『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
擔任台南市政府「安衛家族」之示範核心廠。
增資至新台幣二十五億一佰零三萬三千二百九拾元整。
- 08月 增資至新台幣二十九億九仟七佰六十五萬四千五百五拾元整。
2009金貿獎：98年度輸往印度重點拓銷市場出口成長率第二名。
榮獲天下雜誌全國十大製造業第83名。
- 10月 經濟部工業局—安衛楷模獎章。
中科院促產投資傑出獎首獎。
- 12月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98~99年度傳產科專計畫產業創新獎。
- 100年 01月 增資至新台幣二十九億九仟七佰八十八萬四千五百五拾元整。
- 04月 增資至新台幣二十九億九仟八佰四十九萬二千五拾元整。
- 05月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獲選昆山市健康企業推進單位。
- 06月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獲選為昆山市危險化學品應急救援分隊。
光洋新加坡子公司成立。
- 07月 增資至新台幣二十九億九仟九佰四十一萬二千五拾元整。
人力資源提升計劃：訓練品質系統評核銀牌獎。
獲選99年度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科工廠)。
貴金屬交易中心落成。
- 08月 『經濟部金貿獎—99年度進出口實績』名列20名。
2010『金貿獎：99年度輸往印度重點拓銷市場出口成長率』第一名。
- 09月 增資至新台幣三十七億四千四百三十七萬八仟三百二拾元整。
- 10月 獲中華信評twA⁺評等，展望穩定。
- 11月 榮獲櫃買中心第一屆上櫃公司金桂獎：卓越市值營收。
導入AEO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認證。
- 12月 環保署第二屆永續物質管理國際研討會參訪。
台南市政府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成果展示暨宣導記者會。
- 101年 01月 減資至新台幣三十七億三千九佰四十八萬一千三百二拾元整。
與非洲聖多美普林西央行簽訂幣值合作案。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TIPS)導入認證。
- 03月 昭和電工—2011 Star Award。

- 101年 04月 光洋應材兩岸布局擴廠暨亞太貴稀金屬營運中心啟用典禮。
- 05月 減資至新台幣三十七億一仟九百三十三萬一仟三百二拾元整。
- 08月 經濟部金貿獎—『經濟部部長獎』第14名。
- 09月 增資至新台幣四十億九仟六十萬三仟四百六拾元整。
- 10月 經濟部技術處第2屆『國家產業創新獎—年度創新突破獎』(光洋應材Ru開發整合團隊—Ru(鈦)靶材開發整合精進專案)。
- 12月 經濟部 101年度『工業精銳獎—綠色產業類』。
- 102年 03月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成立。
- 05月 取得Sony Green Partner Certificate。
- 華南深圳辦事處開幕成立。
- 減資至新台幣四十億八仟伍佰六十四萬三仟四百六拾元整。
- 06月 第十六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 07月 TPK優秀供應商獎。
- FUJI best partner 80 of the year 2013。
- 08月 Seagate年度最佳供應商。
- 10月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第二階段審核通過(高階高純半導體濺鍍靶材技術開發計畫)。
- 11月 通過CFSI(非衝突礦產冶煉廠—黃金)驗證。
- 12月 第三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卓越創新企業獎』。
- 103年 01月 第22屆『台灣精品獎』—生肖紀念金銀幣：神龍獻瑞金銀幣/蛇騰盛世金銀幣。
- 11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促進就業金桂獎
- 104年 02月 寰宇精密檢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 07月 宣洋科技材料(股)公司成立。
- 經濟部金貿獎—『重點拓銷市場貢獻獎』
- 富士電機 2014 年度最佳供應商
- HGST 2014 年度最佳供應商
- 08月 光洋金屬商事(股)公司成立。
- 105年 05月 股票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停止交易。
- 07月 完成公司董事改選。
- 09月 減資至新台幣四十億六仟伍佰六十四萬三仟四百六拾元整。
- 106年 01月 股票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恢復交易。
- 04月 減資至新台幣四十億伍仟伍佰三十二萬三仟四百六拾元整。
- 06月 受行政院環保署邀請參加「2017年臺歐盟未來產業活動」。
- 08月 減資至新台幣三十伍億七仟伍佰零一萬二仟四百三拾元整。
- 11月 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 12月 完成私募, Gerald Metals SA及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增資至新台幣三十九億八仟伍佰零一萬二仟四百三拾元整。
- 107年 06月 受邀加入綠色電子資源再生聯盟(Green Electronics Resources Alliance, GERA)。
- 歐盟執委會及環保署參訪。
- 完成公司董事(一席)補選。

107年 11月 減資至新台幣三十九億八仟四百三十一萬二仟四百三拾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272,968 仟元及 229,517 仟元，分別占營業利益之 64.46%及 44.37%。其利息支出占營業利益(損失)偏高係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與債權銀行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辦理債權債務協商事宜，並進行負債展延，導致總負債金額較高，惟未來隨著營運逐年成長，獲利趨於穩定，本公司未來將加速償還銀行負債。另，針對利率變動部份，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6,406 仟元及(40,316)仟元，分別占營業利益之 41.66%及(7.79)%。本公司因持有貴金屬材料係以美元計價交割而暴露於美元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採美元購料借款購入貴金屬材料之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主計處公布之 107 年及預估 108 年台灣 CPI 年增率分別為 1.48%及 0.96%，通膨風險經評估尚在可接受範圍內。近年之通貨膨脹率對公司之營運及獲利無重大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

(2)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 10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德揚科技公司有通過資金貸與予非關係人台南昆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南昆騰）之額度，主係本公司原與台南昆騰有合資計畫，惟已於 106 年度取消該計畫，且該額度皆未動用。而 107 年前三季子公司 Solaric 對本公司之資金貸其交易過程皆遵循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上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辦理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穩健保守原則，均是以避險為目的，以實質的外幣收支為避險標的來規避進銷貨而產生之實質匯率波動風險為主，並無從事投機性之操作。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於電子材料方面乃以合金設計、成分均質化、組織細緻化及專利佈局為基礎，應用於靶材產業領域與其相關材料，並以成為產業新技術及新事業的拓荒者與推手為願景，致力於提供優質靶材與相關材料及更好的解決方案給光碟、硬碟、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平面顯示器、工具鍍膜、透明導電鍍膜、抗反射膜等各領域；同時於靶材關鍵原料產製、靶材冶煉技術、靶材成形技術、靶材加工技術、薄膜分析、甚至於殘靶回收處理皆建構優異之技術，以形成完整的靶材產業製程鏈。

在硬碟產業技術方面，因應垂直記錄媒體單位紀錄密度不斷向上提升，對薄膜微粒污染管控與規格日趨嚴格，已成為市場供應商競爭能力之指標。為厚實該技術競爭指標，已完成建立先進的快速燒結技術，與合金粉末製作能力開發，已成功導入先進燒結技術於硬碟關鍵膜層靶材的應用，以達細緻化微結構設計能力，提升靶材膜層性能。未來持續深化技術能力，將應用於下世代 HARM 的產品開發，同步替未來產品做佈局準備。

在磁性傳感器產業技術方面，在工業 4.0 的產業發展趨勢下，磁性傳感器正蓬勃發展與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帶動潛在磁性薄膜相關材料的需求增加。目前已切入客端的開發需求與認證，在未來量產之規劃下，需求大型靶材的燒結與硬質材料的加工技術，可支援市場技術藍圖的潛在需求，搭上新應用，新市場的發展潮流。

在光電產業技術方面，2016 年市場上已開出多條 G6 與 G8.5 新產能，其 ITO 濺鍍設備大多選用旋轉靶設備，已非較小之世代線常用之平面靶。為配合市場趨勢，本公司已開發 In₂O₃: SnO₂=90:10 wt% 的 ITO 旋轉靶，未來將持續精進旋轉靶品質：1. 開發低電阻 ITO 旋轉靶，改善濺鍍過程的異常(arcing、nodule)，提升客戶產品良率。2. 增加旋轉靶長度，以減少靶材拼接數。同時，薄膜觸控產業低製程溫度需求與太陽能產業 HIT 技術近幾年演進，ITO 需求比例已從 In₂O₃: SnO₂=90:10 wt% 發展至 93:7 wt%、95:5 wt% 甚至 97:3 wt%，故本公司將持續進行不同比例 ITO 平面與旋轉靶材開發與大尺寸技術開發，靶材尺寸及品質的提升涉及粉末、成型、燒結、加工、銲合技術的開發及優化，本公司將投入研發及工程資源進行相關技術開發，以布局整體 ITO 靶材市場之需求。同時在 In-cell 觸控技術需求，抗靜電之高阻抗高穿透材料需求也隨之而起，本公司將運用既有核心技術，進行該材料系統開發。

而在貴金屬回收方面、專注在貴稀金屬金、銀、鉑、鈮、鈳、銻、銻、鎢、鎢、鈹、鈹的精煉技術與貴稀金屬加工產品及碳鈮觸媒等開發。稀有金屬銻則將草酸銻回收技術推廣中國及日本各大面板廠，並減少藥劑使用，且持續開發各種不同含銻廢料的回收技術；鈹回收技術將持續加強高熔點金屬分離技術，並開發金屬鈹還原技術。

貴金屬觸媒產品方面亦投入了石化產業用銻觸媒產品技術開發，含銻的觸媒在催化加氫，甲醇羰基化製醋乙酸，烯烴的氫甲醯化反應中都有廣泛的應用。在燃料電池、汽車尾氣淨化與電鍍等領域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近幾年在西方金融危機的影響下，關鍵性稀有資源價格大漲，我國化工企業受到了不小的衝擊，越來越多的人主張通過自主研發技術的手段來擺脫產業受制於外國供應商的困擾。通過回收廢銻催化劑中的金屬銻，將其再次製備成催化劑可實現銻的重複迴圈利用，進而擺脫銻產品對於國際市場的嚴重依賴。另一個觸媒產品是生技醫藥與特化產業用的

鈀觸媒產品 Pd/C，本類型觸媒產品應用於特用化學品與生技醫藥產品中間體的加氫反應與去保護基反應，用途廣泛，同時也是屬於國外進口之重要戰略物資，光洋已有鈀相關的回收技術與回收產線運作多年，因此積極投入鈀相關的觸媒產品開發，以形成具競爭優勢的 closed-loop。未來也將投入鈀均相觸媒相關的產品技術開發。

本公司 106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二億五仟萬元，107 年上半年投入研發費用約一億六仟萬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均向律師及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光洋主要產品為薄膜濺鍍靶材及貴稀金屬材料，供應之對象涵蓋儲存媒體、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及汽車等產業，多元的客群可分散各產業市場景氣消長對公司業務之影響，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形，且光洋已建構強大之研發能量及市場敏感度，可快速因應終端產品對於上游材料的需求變化。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光洋於 105 年度上半年因黃金失竊及財報不實案遭受企業形象之打擊，新經營團隊重整方向，聚焦本業，已取得員工、股東、客戶、債協銀行團、主管機關與投資大眾之信任，使營運逐步恢復正常。往後以「誠信」、「依法依規」及「公司治理」為最高原則，絕不重蹈覆轍，也不容忍任何企圖傷害本公司之行為。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的風險：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 銷售集中的風險：本公司憑著技術、品質及良好服務優勢，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本公司再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爭取新客戶，並努力與其他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分散銷貨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 105 年度之黃金失竊及財報不實案件，光洋於 105 年 7 月 19 日股東臨

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新經營團隊積極檢討內稽內控制度，建立重大爭議案件處理機制、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等制度，針對公司營運狀況皆定期召開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以增加財務透明度，使光洋營運及業務恢復穩定，從 106 年第一季起轉虧為盈，獲利可望穩定成長。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光洋公司前董事長、前財務主管及監察人為被告之刑事訴訟：

光洋公司前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李賀、前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暨發言人陳裕明以及前監察人陳美玲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自首其等共同連續以不當會計作法使本公司得以在財報上遞延認列損失，致光洋 100 年至 104 年財報不實。上述三人自首財報不實行為後，本公司業已補提告訴，台南檢調單位迄今仍在調查中，對三人尚未遭起訴。因光洋均未參與該三人之犯罪行為，故無因本案而遭起訴之虞，亦對光洋目前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不利影響，無影響公司股東權益。

(2)投保中心為原告，光洋公司及董監為被告之民事訴訟：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 106 年 8 月間以光洋 100 年至 104 年間財報不實為由，代表 1,490 名投資人起訴請求光洋公司及於上開財報期間之公司董事、監察人、會計師等連帶給付民事損害賠償新臺幣 484,035,872 元。

本案尚於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審理中，關於此類案件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如何認定及計算乙節，目前學說理論或是判決實務之相關見解仍複雜不一，因此，目前暫難評估光洋就本案應負賠償金額；且光洋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以提升營運績效之情形下，光洋公司與本案部分被告正與投保中心進行和解協商，另因公司營運已回復正常，光洋將來縱需負擔賠償金額，亦應不會造成光洋財務業務上之重大不利影響。

- (3) 投資人吳明倫未授權投保中心而於 107 年 5 月自行對於光洋公司及前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李賀、陳來助、曾錦堂(前獨董)等人另外提出民事訴訟，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105 萬元；因其求金額不大，對光洋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4)光洋公司為原告，對光洋公司前董事長陳李賀先生為被告之民事訴訟：

以前董事長陳李賀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所定董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由，起訴請求陳李賀給付民事損害賠償新臺幣 82,151,149 元，目前尚於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審理中。

由於本件損害賠償範圍涉及上開投保中心訴訟之請求賠償金額，故確切之賠償金額尚待確定及法院最終裁決。且本案光洋公司為本案之原告，此案件對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 (5)光洋公司為告訴人及原告，對公司前員工為被告之刑事及附帶民事訴訟：

因光洋 450 公斤黃金遭盜領，於 105 年 3 月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對於涉有上開不法行為之前員工許玳毓（原名許芳齊）提出告訴，嗣於 107 年 1 月間接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依據該起訴書所載，本公司前員工許玳毓、陳力凡（貴金屬交易室課長、副理）及陳靜玫（業務課長）三人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先利用他人名義設立多家境外公司與本公司進行貴金屬交易，以低買高賣、高賣低買等操作方式，賺取不當價差；再於 104 年間利用交貨時間差，侵占黃金 450 公斤；且該三人為避免對其不利益之交易，任意拖延或取消與公司之貴金屬實體交易，導致光洋受到相關避險部位之平倉損失。該三人即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涉非常規交易及背信等罪嫌而遭起訴，目前尚於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審理中。光洋於該刑案起訴後，於 107 年 5 月 8 日亦對於相關涉案人士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目前請求之損害賠償暫估為美金 25,120,281.14 元，此預計待刑事訴訟判決後，始將移送民事庭審理。光洋並非本件刑案及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不論本件刑事訴訟及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結果為何，對光洋目前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6) 向涉嫌侵占貴金屬之前員工聲請法院支付之督促程序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債務人張俊隆（前員工）應向清償新臺幣 6,122,15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500 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司促字第 9858 號支付命令，裁判日期：107 年 5 月 29 日）。本件係因張俊隆涉嫌侵占貴金屬，爰請求法院作成支付命令，張俊隆並未依法對本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故本件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本公司得依本件支付命令取得裁定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因本公司係債權人，本件督促程序對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7) 勝華公司之申報債權裁定案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公告受理債權人申報債權金額，本公司係勝華公司之債權人，並依法申報，重整債權金額嗣經法院作成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整字第 2 號民事裁定，裁判日期：106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之重整債權金額為新臺幣 40,311,049 元，勝華公司重整計畫業經 107 年 7 月 3 日關係人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法院裁定認可（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整字第 2 號民事裁定，裁判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如重整計畫裁定確定，勝華公司應依裁定認可之重整計畫對本公司給付，因此本件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8) 本公司為相對人之行政事件

依據本公司提供之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6 日原民社字第 1070074540 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以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之政府採購履約期間，未雇用足額原住民為由，認本公司應繳納原住民就業代金計新臺幣 1,282,249 元整，並通知本公司陳述意見，目前本公司尚未提出陳述意見稿，預計於 108 年 1 月提出陳述意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投保中心因本公司前董事長兼總經理等人自首財報不實，而向本公司及其董監提起民事訴訟案，目前現任董事及大股東繫屬訴訟中主要為：董事長馬堅勇、董事兼總經理黃啟峰、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賀田投資有限公司之損害賠償責任，其中投保中心復以未來取得上開訴訟案勝訴判決後，恐有無法執行或難以執行之虞為由，於107年5月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於新臺幣5000萬元之範圍內對現任董事兼總經理黃啟峰為假扣押，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核准，現任董事兼總經理黃啟峰業已於107年10月提出抗告，目前仍在審理當中，其餘董事尚無此事。該賠償損失目前之責任劃分尚未明確，但考量與光洋無關，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2)

董事陸龍生等以被告黃宗宏等故意操縱台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價為由，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等人向原告黎利華妹等101人連帶給付民事損害賠償共計新臺幣176,468,700元，被告黃宗宏另應給付原告鄭金鳳等106人民事損害賠償共計新臺幣6,971,074元。因本件判決有關原告陸龍生之部分已經確定，本件訴訟結果應不致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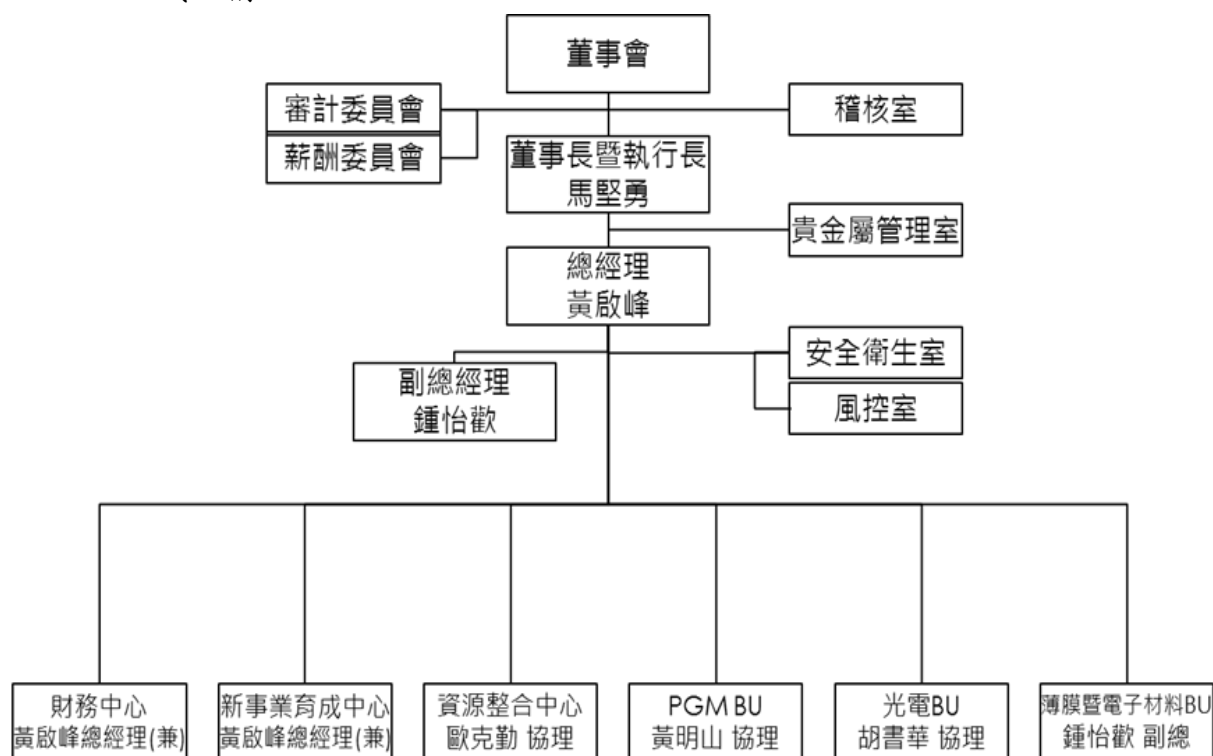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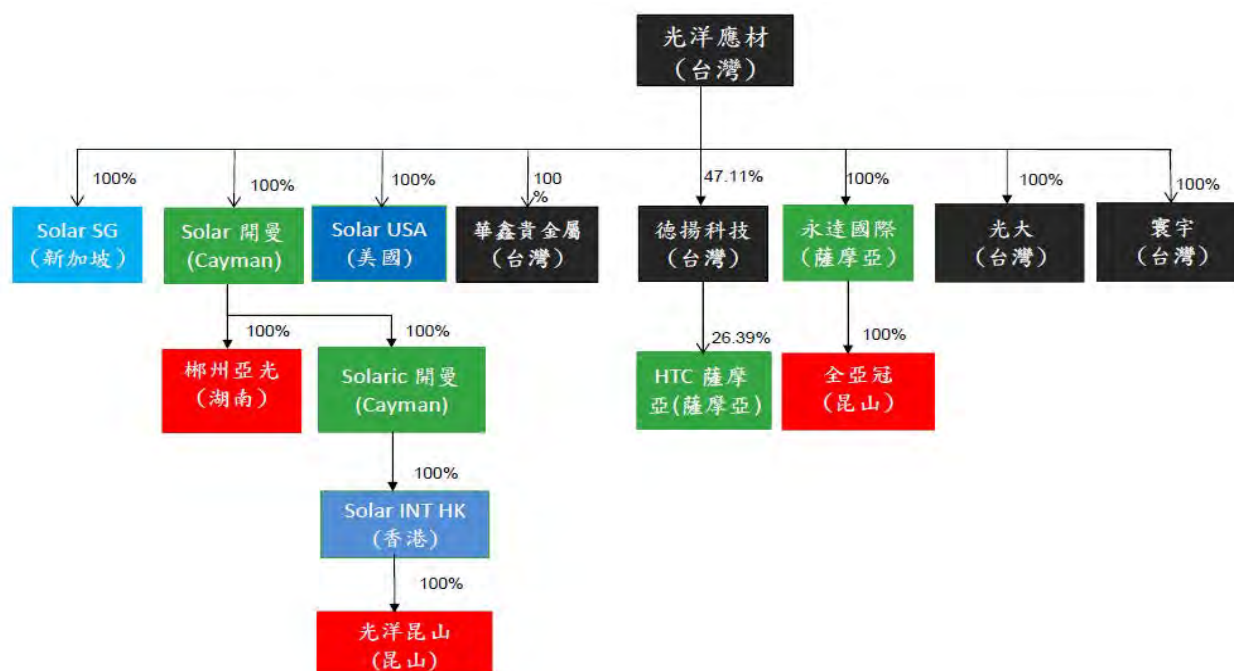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董事長室/總經理室	(1) 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及決定策略、政策，指引及監察其實行情況，並監察管理層之表現，實現股東價值。 (2) 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目標、營運方針、治理原則，並訂立八大循環規章制度。 (3) 評估關鍵客戶及策略夥伴，進行先期接觸、評量。 (4) 協助總經理推行先期策略之幕僚單位，擔綱新事業、新技術、新產品可行性先期研討。 (5) 協助跨部門溝通協調，及跨部門專案執行輔助。
副總經理室	(1)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2) 訂定公司各部門功能與職權、專案計畫之設立與推動。 (3) 統合、協調、支援各部門業務推動及專案之實施。 協助總經理推行先期策略之幕僚單位，擔綱新事業、新技術、新產品可行性先期研討。
稽核室	(1) 督促各單位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遵循。 (2) 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執行。 (3) 撰擬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缺失。 (4) 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執行。 (5) 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6)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貴金屬管理室	(1) 貴金屬原料及帳轉採購、銷售。 (2) LBMA Au kilo bar 品牌推廣。 (3) 客戶網絡建立以及維護。 (4) 貴管交易策略訂定及風險管理。 (5) 貴金屬敲價管理。 (6) 貴金屬避險。 (7) 管理報表制度建立及管控。 (8) 法令遵循。
新事業育成中心	(1) 承接公司營運發展計畫，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之專案
風控室	(1) 風控室各項業務統籌管理 (2) 警衛保全工作各廠區任務執行溝通與協調 (3) 中控室值班任務執行 (4) 集團公司風控管理協助
安全衛生室	(1) 廠區各項安全機制規劃、管理 (2) 廠區員工各項衛生、健康機制規劃管理 (3) 外部各項安全、衛生稽核應對 (4) 安全衛生室各項業務統籌管理
薄膜暨電子材料BU	(1) 靶材真空熔煉/大氣熔煉/粉末冶金/加工成型/製造技術開發。 (2) 回收精煉貴金屬材料生產製造。 (3) 產品策略佈局與推展。 (4) 前瞻性技術之研究發展及關鍵技術系統化整合架構之建置。 (5) 客戶服務與關係管理。 (6) 內部系統與風險管理。
PGM BU	(1) 提升貴金屬回收及相關產品業務，持續優化營運效能。 (2) 創新貴金屬服務模式，滿足全球客戶，成為世界 Top5 貴金屬服務供應商。 (3) 提升有價資源回收服務，持續優化營運效能。 (4) 國外有色金屬冶煉廠銜接平台，加速廠內有價資源迴轉。
光電BU	(1) ITO/Al / Mo 靶材銷售，LED slug 銷售，PV 靶材銷售。 (2) FPD/ LED/ PV 產業 Au/ Ag/ Pt/ In 廢料回收。 (3) ITO 粉末/陶瓷粉末/陶瓷靶材生產製造。 (4) 金屬/陶瓷靶材鍍合。
資源整合中心	(1) 整合總部支援單位資源，提供事業部更有效益服務。 (2) 成為總部與事業部的溝通橋樑。 成為「集團事業範疇」資源整合推手。
財務中心	(1) 集團及事業處資金之運用及調度、集團額度/融資之規劃與執行。 (2) 集團及事業處交易事項之會計彙整及稅務、財會資訊提供;轉投資管理與輔導及會計事項之服務。 (3) 集團各事業處及產品別成本分析、預算控管及存貨管理。 (4) 優化資訊架構，數據化，提供集團及事業處即時決策資訊與管控的神經系統。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7.09.30)



註：組織架構圖僅表達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2. 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0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電子及石化業之服務與材料供應、貴金屬回收	15,828	675,000	100%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193,705	38,519,000	100%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進出口貿易業務	8,735	6,300	100%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833,275	23,744,285	100%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	貴金屬之進出口貿易及材料買賣加工等	35,421	3,500,000	100%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金屬線製品製造	171,738	15,362,732	100%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寰宇精密檢測(股)公司	非破壞檢測、系統管理驗證、環境檢測服務等	30,000	3,000,000	100%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德揚科技(股)公司(註2)	清洗、鍍膜、再造工程、部品管理等業務	122,360	12,236,000	47.11%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株式會社 ASAKA SOLAR	貴金屬及電子材料之進出口貿易及材料買賣加工等	1,407	490	49%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台灣精材(股)公司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安裝、光電材料、電子材料及一般電子零件買賣之進出口業務	73,962	4,481,942	24.74%	—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267,358	41,518,700	100%	—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郴州亞光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銀粒、銀粉、氯化金鉀等業務	15,263	(註3)	100%	—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轉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靶材、貴金屬回收	1,251,311	40,992,974	100%	—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61,086	1,815,626	26.39%	—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iwa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精密工程零件製造、貿易與自動化服務	50,243	540,000	30%	—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IC及光電薄膜濺鍍材料、電鍍化學品、汽車化學品及電鍍加工	1,129,425	(註3)	100%	—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薄膜濺鍍材料、合金材料、貴金屬回收	763,125	(註3)	100%	—

(註1)係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2)本公司擔任德揚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達該公司董事席次過半數以上，故對德揚科技(股)公司具有控制力。

(註3)未發行股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馬堅勇	男	106.08.09	346,700	0.09	68,353	0.02	0	0	中科院材料暨光電所組長 探微科技總經理 德國斯圖嘉特大學冶金博士	本公司執行長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長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董事兼總經理 于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峰	男	105.05.16	4,580,169	1.15	0	0	0	0	德益制動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匹茲堡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董事長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董事長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長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董事長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寰宇精密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精材(股)公司監察人 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郁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怡歡	男	105.10.01	296,000	0.07	0	0	0	0	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歐克勤	男	105.08.01	160,685	0.04	0	0	0	0	榮剛材料科技副課長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監察人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震宇精密檢測(股)公司監察人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胡書華	男	106.04.17	248,000	0.06	6,052	0.002	0	0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黃明山	男	106.07.03	200,000	0.05	4,000	0.001	0	0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陳澤輝	男	105.10.13	90,000	0.02	0	0	0	0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會計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馬堅勇	男	105.07.19	3 年	96.11.30	171,239	0.04	346,700	0.09	68,353	0.02	0	0	中科院材料暨光電所組長 探微科技總經理 德國斯圖嘉特大學冶金博士	本公司執行長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長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董事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董事兼總經理 千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昇原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 黃啟峰	男	105.07.19	3 年	96.06.13	11,803,000	2.9	10,405,064	2.61	0	0	0	0	德益制動科技(股)公司副總 經理 美國匹茲堡大學工業工程碩 士	本公司總經理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董事 長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董 事長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董事長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董事長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長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寰宇精密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精材(股)公司監察人 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郁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賀 田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陸 龍 生	男	105.07.19	3 年	96.06.13	23,226,313	5.71	18,173,655	4.56	0	0	0	0	光 洋 化 學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昆 山) 有 限 公 司 汽 化 事 業 處 總 經 理 明 志 科 技 大 學 化 學 工 程 科 畢 業 副 學 士	本公司總經理室資深特助	無	無	無
董事	瑞 士	GERALD METALS SA 公 司 代 表 人： 經 卓 穎	女	107.06.15	3 年	107.06.15	39,500,000	9.91	39,500,000	9.91	0	0	0	0	CENTRAL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MBA	GERALD METALS GROUP 資深副總裁 Gemsha Metals, Co., Ltd 董事 盛洋德亞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hina Metals, Corp (Shanghai)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昌伯	男	105.07.19	3 年	105.07.19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合作金庫銀行新竹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順勝	男	105.07.19	3 年	105.07.19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三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三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正安	男	105.07.19	3 年	105.07.19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長安法律事務所律師 立法委員	長安法律事務所律師 恒耀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萬在工業(股)公司董事 大億國際酒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陳壽康於 106.01.13 辭任

註 2：董事 GERALD METALS SA 於 107.06.15 選任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資料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11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賀田投資有限公司	陳李田 (47.5%) 陳李賀 (49%) 陳育婕 (1%) 陳怡慧 (1%) 陳雨農 (1%) 陳惟農 (0.5%)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啟峰 (39.38%) 黃靖雅 (19.68%) 黃靖喬 (19.68%) 黃吳雪惠 (2.66%) 陳育婕 (4.65%) 張芸綺 (4.65%) 黃心昵 (4.65%) 黃心柔 (4.65%)
GERALD METALS SA	GISA Netherlands BV, Amsterdam, NL (100%)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GISA Netherlands BV, Amsterdam, NL	GERAL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 (100%)

5.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馬堅勇			✓				✓	✓	✓	✓	✓	✓	✓	✓	0
黃啟峰			✓					✓		✓	✓	✓	✓		0
陸龍生			✓				✓	✓	✓	✓	✓	✓	✓	✓	0
吳昌伯			✓				✓	✓	✓	✓	✓	✓	✓	✓	0
吳順勝			✓		✓	✓	✓	✓	✓	✓	✓	✓	✓	✓	0
黃正安			✓	✓	✓	✓	✓	✓	✓	✓	✓	✓	✓	✓	1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6)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馬堅勇	0	0	0	0	763	763	90	102	0.74	0.75	7,305	10,075	0	0	833	0	833	0	7.84	10.26	291
董事	昇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啟峰	0	0	0	0	763	763	90	90	0.74	0.74	5,125	5,125	0	0	864	0	864	0	5.96	5.96	46
董事	賀田投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陳李田	0	0	0	0	763	763	90	90	0.74	0.74	0	0	0	0	0	0	0	0	0.74	0.74	無
獨立董事	吳昌伯	780	780	0	0	0	0	290	290	0.93	0.93	0	0	0	0	0	0	0	0	0.93	0.93	無
獨立董事	吳順勝	780	780	0	0	0	0	290	290	0.93	0.93	0	0	0	0	0	0	0	0	0.93	0.93	無
獨立董事	黃正安	780	780	0	0	0	0	190	190	0.85	0.85	0	0	0	0	0	0	0	0	0.85	0.85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馬堅勇、黃啟峰、 陳李田、吳昌伯、 吳順勝、黃正安	馬堅勇、黃啟峰、 陳李田、吳昌伯、 吳順勝、黃正安	陳李田、吳昌伯、 吳順勝、黃正安	陳李田、吳昌伯、 吳順勝、黃正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馬堅勇、黃啟峰	黃啟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馬堅勇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6	6

2. 監察人之報酬：本公司無監察人，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馬堅勇	6,927	9,697	0	0	3,190	3,190	1,697	0	1,697	0	10.30	12.71	337
總經理	黃啟峰													
副總經理	范明達													

註：1.范明達先生於 105 年 8 月 1 日擔任副總經理乙職，106 年 4 月 10 日解任副總經理乙職。

2.馬堅勇先生於 106 年 8 月 9 日擔任執行長乙職。

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范明達	范明達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啟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馬堅勇、黃啟峰	馬堅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 行 長	馬堅勇	0	2,667	2,667	2.32
	總 經 理	黃啟峰				
	副 總 經 理	范明達				
	協 理	歐克勤				
	協 理	鍾怡歡				
	協 理	胡書華				
	協 理	黃明山				
	會 計 部 經 理	陳澤輝				

註：副總經理范明達 106 年 4 月 10 日解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事	17.25 %	19.67 %	0 %	0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30 %	12.71 %	0 %	0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為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出席董事會車馬費；另，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始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之差異而訂。105 年度公司虧損，並無支付董事酬勞；106 年度因稅後純益增加，故支付董事酬勞。而經理人之酬金發放，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市場狀況核定，尚屬合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8,431,243	101,568,757	50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含私募普通股41,000,000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7.08.29	1,000	2	2,000	2	2,000	公司創立現金：2,000	無	
68.06.28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3,000	無	北市建一字第94668號
73.07.06	1,000	8	8,000	8	8,000	現金：3,000	無	北市建一字第148335號
75.08.08	1,000	12	12,000	12	12,000	現金：4,000	無	北市建一字第159078號
77.11.06	1,000	25	25,000	25	25,000	現金：13,000	無	北市建一字第173272號
80.01.10	1,000	40	40,000	40	40,000	現金：15,000	無	經(80)商101127號
82.10.26	1,000	60	60,000	60	60,000	現金：15,000 股息及紅利：5,000	無	經(82)商119602號
84.01.11	1,000	90	90,000	90	90,000	現金：30,000	無	北市建一字第926786號
87.11.25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50,000	無	經(〇八七)商字第087137156號
90.01.16	10	19,920	199,200	19,920	199,200	現金：21,000 公積：12,600 股息及紅利：25,600	無	經(九〇)商字第09001012640號
90.11.13	10	30,000	300,000	22,800	227,998	股息及紅利：28,798	無	經(九〇)商字第09001445840號
91.08.22	10	30,000	300,000	27,000	270,000	現金：18,962 股息及紅利：23,040	無	經授商字第09101347040號
92.07.18	10	50,000	500,000	34,066	340,655	股息及紅利：70,655	無	台財一字第0920131076號
92.11.14	10	50,000	500,000	35,066	350,655	現金：10,000	無	台財一字第0920154133號
93.04.07	10	50,000	500,000	38,066	380,655	現金：30,000	無	台財一字第0930112122號
93.08.05	10	98,000	980,000	58,338	583,383	公積：34,259 股息及紅利：168,469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30134940號
93.12.15	10	98,000	980,000	65,194	651,933	現金：68,550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30156108號
94.07.11	10	98,000	980,000	76,372	763,723	股息及股利：111,790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758號
95.07.05	10	150,000	1,500,000	85,199	851,995	股息及股利：88,272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597號
95.07.17	10	150,000	1,500,000	95,199	951,995	現金：1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50129522號
95.10.19	10	150,000	1,500,000	96,156	961,565	認股權憑證轉換：9,570	無	經授商字第09501236060號
96.01.31	10	150,000	1,500,000	96,342	963,416	公司債轉換：411 認股權憑證轉換：1,440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024190號
96.01.17	10	150,000	1,500,000	106,342	1,063,416	現金：1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50162187號
96.04.26	10	150,000	1,500,000	111,814	1,118,142	公司債轉換：53,586 認股權憑證轉換：1,140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090070號
96.07.30	10	150,000	1,500,000	115,149	1,151,493	公司債轉換：33,351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181850號
96.09.06	10	200,000	2,000,000	149,763	1,497,634	股息及股利：346,140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220350號
96.11.28	10	200,000	2,000,000	151,568	1,515,681	公司債轉換：13,222 認股權憑證轉換：4,825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292350號
97.04.17	10	200,000	2,000,000	152,788	1,527,882	公司債轉換：10,841	無	經授商字第09701091810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認股權憑證轉換：1,360		
97.05.16	10	200,000	2,000,000	152,965	1,529,650	公司債轉換： 38 認股權憑證轉換：1,730	無	經授商字第09701116110號
97.08.28	10	500,000	5,000,000	243,841	2,438,417	股息及股利：908,767	無	經授商字第09701215990號
97.09.16	10	500,000	5,000,000	243,899	2,438,991	公司債轉換： 573	無	經授商字第09701239530號
98.01.23	10	500,000	5,000,000	244,683	2,446,836	公司債轉換： 12,775 認股權憑證轉換：5,070 庫藏股註銷： 10,000	無	經授商字第09801012330號
98.04.28	10	500,000	5,000,000	244,707	2,447,078	公司債轉換： 201 認股權憑證轉換： 40	無	經授商字第09801083210號
98.06.18	10	500,000	5,000,000	244,739	2,447,392	認股權憑證轉換： 315	無	經授商字第09801123180號
98.09.07	10	500,000	5,000,000	249,593	2,495,933	股息及股利： 48,540	無	經授商字第09801201490號
99.02.25	10	500,000	5,000,000	249,741	2,497,418	認股權憑證轉換：1,485	無	經授商字第09901034310號
99.07.19	10	500,000	5,000,000	250,130	2,501,303	認股權憑證轉換：3,885	無	經授商字第09901161290號
99.08.19	10	500,000	5,000,000	299,765	2,997,654	股息及股利： 496,351	無	經授商字第09901187230號
100.01.24	10	500,000	5,000,000	299,788	2,997,884	認股權憑證轉換： 230	無	經授商字第10001011990號
100.04.26	10	500,000	5,000,000	299,849	2,998,492	認股權憑證轉換：607.5	無	經授商字第10001077500號
100.07.20	10	500,000	5,000,000	299,941	2,999,412	認股權憑證轉換： 920	無	經授商字第10001161050號
100.09.02	10	500,000	5,000,000	374,437	3,744,378	股息及股利： 744,966	無	經授商字第10001201770號
101.01.16	10	500,000	5,000,000	373,948	3,739,481	認股權憑證轉換： 100 庫藏股註銷： 4,997	無	經授商字第10101010660號
101.05.15	10	500,000	5,000,000	371,933	3,719,331	庫藏股註銷： 20,150	無	經授商字第10101087570號
101.09.24	10	500,000	5,000,000	409,060	4,090,603	股息及股利： 371,272	無	經授商字第10101198700號
102.05.16	10	500,000	5,000,000	408,564	4,085,643	庫藏股註銷： 4,960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088960號
105.09.13	10	500,000	5,000,000	406,564	4,065,643	庫藏股註銷： 20,000	無	經授商字第10501224040號
106.04.17	10	500,000	5,000,000	405,532	4,055,323	庫藏股註銷： 10,320	無	經授商字第10601048450號
106.08.17	10	500,000	5,000,000	357,501	3,575,012	減資彌補虧損：480,311	無	經授商字第10601110830號
106.12.28	10	500,000	5,000,000	398,501	3,985,012	私募增資： 410,000	無	經授商字第10601174530號
107.11.30	10	500,000	5,000,000	398,431	3,984,312	庫藏股註銷： 700	無	經授商字第1070114877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目	106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6 年 11 月 2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額度：於 80,000,000 股額度內分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 106 年 11 月 24 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依據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以(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經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分別為新台幣（下同）17.20 元、16.43 元、15.92 元；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經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為 15.23 元，經(1)擇定採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 15.92 元與(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 15.23 元，取兩者較高者 15.92 元為參考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證管法令洽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以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 年 12 月 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Gerald Metals SA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39,500,000	無	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5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2.74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每股 15.92 元之 80.0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共私募資金 522,340,000 元，資金用途預計 500,000,000 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22,340,000 元作為改善財務結構使用。 目前尚未動用私募股款帳戶資金 522,340,000 元（未來之動用情形，請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之一、前次計畫說明）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營運資金水位增加，推昇公司接單備料動能。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1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4	82	37,825	76	37,987
持有股數	0	2,276,631	51,428,729	293,779,979	51,015,904	398,501,243
持股比例	0	0.57	12.91	73.72	12.8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7 年 12 月 07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188	3,589,285	0.90%
1,000 至 5,000	14,769	36,484,520	9.15%
5,001 至 10,000	3,989	30,835,444	7.74%
10,001 至 15,000	1,293	16,328,264	4.10%
15,001 至 20,000	878	15,935,561	4.00%
20,001 至 30,000	761	19,273,395	4.84%
30,001 至 50,000	658	26,212,718	6.58%
50,001 至 100,000	520	37,599,426	9.43%
100,001 至 200,000	244	33,628,788	8.44%
200,001 至 400,000	93	25,700,855	6.45%
400,001 至 600,000	33	16,481,109	4.14%
600,001 至 800,000	15	10,386,030	2.61%
800,001 至 1,000,000	12	10,875,669	2.73%
1,000,001 以上	20	115,100,179	28.89%
合 計	37,473	398,431,243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彰化銀行受託保管杰拉德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9,500,000	9.91
賀田投資有限公司		18,173,655	4.56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64	2.61
榮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92,853	1.88
陳李田		5,753,164	1.44
黃啟峰		4,650,169	1.17
田農投資有限公司		3,947,238	0.99
張景溢		3,002,000	0.75
黃靖雅		2,781,036	0.70
黃靖喬		2,198,536	0.5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截至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馬堅勇	(20,282)	0	175,461	0
董事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峰	(1,397,936)	(1,344,487)	(1,397,936)	(9,251,980)
董事	賀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龍生	(5,052,658)	(10,003,234)	(5,052,658)	7,982,000
董事	GERALD METALS SA 代表人：經卓穎	-	-	0	0
獨立董事	吳昌伯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順勝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正安	0	0	0	0
總經理	黃啟峰	(590,632)	696,378	184,000	(1,630,888)
副總經理	鍾怡歡	0	0	296,000	0
協理	歐克勤	(630)	0	156,000	0
協理	胡書華	0	0	248,000	0
協理	黃明山	0	0	200,000	0
財務、會計主管	陳澤輝	0	0	90,000	0

註：1.協理胡書華為 106.04.17 新任。

2.協理黃明山為 106.07.03 新任。

3.以上備註之經理人持有股數增減數為其就任日~107 年 11 月 30 日持股變動情形。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彰化銀行受託保管杰拉德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9,500,000	9.91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Dean Craig	0	0	0	0	0	0			
賀田投資有限公司	18,173,655	4.56	0	0	0	0	陳李田 陳李賀 黃靖喬	負責人 二親等 二親等	
代表人：陳李田	5,753,164	1.44	409,635	0.10	0	0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64	2.61	0	0	0	0	黃啟峰 黃靖雅 陳李賀 黃靖喬	負責人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代表人：黃啟峰	4,650,169	1.17	0	0	0	0			
榮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92,853	1.88	0	0	0	0	陳李賀 陳李田 黃啟峰 黃靖雅 黃靖喬	負責人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配偶	
代表人：陳李賀	1,404,223	0.35	2,198,536	0.55	0	0			
陳李田	5,753,164	1.44	409,635	0.10	0	0	陳李賀 黃靖喬	二親等 二親等	
黃啟峰	4,650,169	1.17	0	0	0	0	黃靖雅 黃靖喬 陳李賀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田農投資有限公司	3,947,238	0.99	0	0	0	0	陳李田 陳李賀 黃靖喬	負責人 二親等 二親等	
代表人：陳李田	5,753,164	1.44	409,635	0.10	0	0			
張景溢	3,002,000	0.75	501,000	0.13	0	0	無	無	
黃靖雅	2,781,036	0.70	44,469	0.01	0	0	黃啟峰 黃靖喬 陳李賀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黃靖喬	2,198,536	0.55	1,404,223	0.35	0	0	黃靖雅 黃啟峰 陳李賀	二親等 二親等 配偶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1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2.85	21.20	26.4
	最 低	8.75	9.62	15.8
	平 均	18.14	14.17	21.6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68	11.35	12.77(註 6)
	分 配 後	9.68	11.35	12.77(註 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48,563	349,721	394,482(註 6)
	每 股 盈 餘	(1.39)	0.33	1.29(註 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註 1)	0 (註 2)	-
	無 償 盈餘配股	0 (註 1)	0 (註 2)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1)	0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	0 (註 1)	0 (註 2)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3)	(13.05)	42.94	-
	本利比 (註 4)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	-	-

(註 1)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

(註 2)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

(註 3)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係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四十一條規定之必要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2)分派股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股利總額，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至百分百，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零至百分五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辦理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 -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085,252)	
註銷庫藏股	(11,062,0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147,3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4,721,5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472,1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991,4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110,6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4,110,634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 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會通過訂定提撥稅前淨利 1.4%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與績效獎金總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7%，其中員工酬勞為稅前淨利 2.8%，績效獎金為稅前淨利 4.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是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1,448,914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289,783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經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考量營運所需，故保留資金，未分派股利。

5. 上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 105 年度因虧損，故無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2) 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年 11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7 次 (期)	第 8 次 (期)	第 9 次 (期)	第 10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12/10~ 102/12/31	104/07/13~ 104/09/09	104/09/15~ 104/11/10	104/12/18~ 105/02/0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8.00~36.00	16.00~34.00	16.00~28.00	16.00~28.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 數 量	普通股 1,032,000 股	普通股 7,006,000 股	普通股 1,414,000 股	普通股 1,71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5,789,172 元	132,463,227 元	27,848,210 元	31,383,50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032,000 股	7,006,000 股	1,414,000 股	1,71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	0%	0%	0%	0%

註：1.第一次（期）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 1,500 仟股，已於 98 年 9 月 4 日全數轉讓完畢。

2.第二次（期）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 1,410 仟股，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全數註銷完畢。

3.第三次（期）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 仟股，已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全數註銷完畢。

4.第四次（期）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 661 仟股，已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全數註銷完畢。

5.第五次（期）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 2,015 仟股，已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全數註銷完畢。

6.第六次（期）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 2,000 仟股，已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全數註銷完畢。

7.第七次（期）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 1,032 仟股，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全數註銷完畢。

8.第八次（期）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 7,006 仟股，已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轉讓員工及 11 月 30 日註銷完畢。

9.第九次（期）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 1,414,000 股，已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全數轉讓完畢。

10.第十次（期）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 1,719,000 股，已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全數轉讓完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無。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情形：無。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情形：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情形：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薄膜濺鍍靶材與蒸鍍材
- B. 貴金屬及稀有金屬化學品與材料
- C. 含貴重金屬及稀有金屬回收
- D. 其他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度	
	銷 售 值	營 業 比 重
貴 金 屬 材 料	10,604,147	67.31
鑄 錠	1,159,600	7.36
其 他	3,989,846	25.33
合 計	15,753,593	100.00

註：鑄錠—LBMA 金錠、銀錠、LPPM 白金錠

貴金屬材料—業務範圍中除鑄錠外屬於貴金屬材料

其他—產品銷售屬於加工費及非貴金屬者

(3) 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A. 薄膜濺鍍靶材與蒸鍍材：

主要產品為硬碟與光碟等儲存媒體、平面顯示器、半導體、被動元件、
刀具鍍膜、LED 與太陽能等產業用之純金屬、合金、陶瓷與複合材料靶材
與蒸鍍材。

B. 貴金屬產品：

包含貴金屬化學品（硝酸銀/氰化銀/氰化金鉀/氰化銀鉀）、貴金屬材料
（管片線材/樂器管）、白金釘及鈀粉末、鈀觸媒、稀有金屬材料、LBMA
金錠、銀錠、LPPM 白金錠、金銀條塊以及貴重金屬/稀有金屬的廢料回收
與精煉、石化&生技&汽車貴重金屬觸媒回收精煉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技術

A. 薄膜濺鍍靶材：

- i. 新穎硬碟(含磁頭)材料
- ii. 熱輔助磁紀錄材料
- iii. 磁性元件用薄膜材料
- iv. 新穎高穿透氧化物材料

- v. 高阻抗高穿透靶材
- vi. 光電半導體封裝用金屬材料
- vii. 高反射與穩定性銀合金材料
- viii. 抗反射層材料
- ix. 半導體用高純度金屬及合金材料
- x. 半導體用氧化物材料
- xi. MEMS 產業材料
- xii. 新穎能源材料
- xiii. 薄膜電阻材料
- xiv. 高使用率旋轉靶
- xv. 耐磨高硬度鍍層材料
- xvi. 裝飾性鍍膜材料
- xvii. 3D AM 用粉末霧化技術開發
- xviii. 新穎電流燒結技術開發
- xix. 特殊鋼材粉末霧化技術開發
- xx. 電磁波遮蔽材料開發
- xxi. 藍光光碟材料

B. 貴金屬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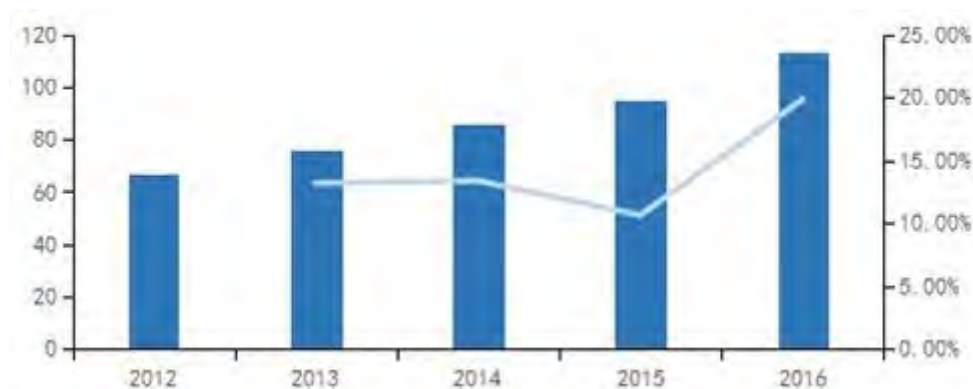
- i. 貴金屬化學品新製程開發
- ii. 陶瓷載體觸媒回收技術開發
- iii. 銻觸媒製造技術開發
- iv. 銻回收精煉技術開發
- v. 生技與特化產業用 Pd/C 觸媒製造技術開發
- vi. 汽車觸媒/石化觸媒回收技術
- vii. 終端電子廢料 EFS 濕法製程技術開發
- viii. >5N 高純度貴金屬精煉及加工技術開發

2. 產業概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濺鍍薄膜靶材製造、貴金屬與稀有金屬回收精煉、特殊成型、加工以及銷售。本公司專注於發展貴金屬加工產品的應用發展，生產化學電鍍用之貴金屬化學品、物理濺鍍用之靶材及材料及廢物再利用之貴金屬回收。因公司以貴稀金屬回收精煉為平台，發展出應用循環模式(close-loop model)，完善綠色環保及潔淨生產的指標，發展貴稀金屬材料的應用，原料成本較同業具有優勢，且具材料設計及開發之能力，產品主要應用在光碟、硬碟、半導體、光電及通訊等產業，近年隨著消費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和光電產業的快速發展，靶材的市場規模也不斷擴大。

依據下表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協會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靶材的市場規模從2016年達113.6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高達14.2%，顯示隨著國內外各廠積極佈局投建晶圓產線，對靶材的需求未來將會進一步擴大。

全球靶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協會（SEMI）(2018/5)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薄膜濺鍍靶材與蒸鍍材產業

薄膜技術(Thin Film Technology)是現代科技重要的製程關鍵技術之一，應用領域極其廣泛，包括硬碟、光碟、半導體、平面顯示器、太陽能電池、光學元件、奈米科技、發光二極體、微機電、生醫、刀具等產業，薄膜材料一般由金屬、合金或陶瓷等材料經過鍍膜製程後形成，提供導電、導磁、絕緣、耐磨損、耐腐蝕、抗氧化、光學特性以及裝飾等功能。

物理氣相沉積（PVD）是製備薄膜材料的主流技術，包括濺射鍍膜和真空蒸發鍍膜，所使用的原物料為濺鍍靶材與蒸鍍材，其特性攸關鍍膜的品質，其中對於原物料的密度、金相及成份的均勻性、晶粒大小(grain size)、晶體方向(orientation)、純度(purity)及相的組成(phase composition) 皆須經過嚴格的設計及管控，且需依不同產業的條件來研製符合其需求的靶材。

根據市調機構 BCC 及 IndustryARC 2017 年的調查報告，全球薄膜濺鍍靶材與蒸鍍材市場約 30 億美元，2016 年至 2021 年之年複合成長約 2.2%；而濺鍍靶材需求量從 2016 年約 984 萬噸成長至 2021 年約 1356 萬噸，年複合成長約 6.6%。其中在應用產業上，電子產業需求約佔 49%，其次為能源、工業及光學應用。而在需求地區上，則以亞太地區需求最大，佔比約 48%，其次為北美及歐洲地區。

B. 貴金屬產品及回收產業

全球貴金屬主要的供應來源來自四大部份：礦產、政府賣出、廢料回收及其它投資人賣出，而全球貴金屬每年主要需求量來自於航太、軍事、汽車、電子等工業用途、醫藥等民生需求以及珠寶、投資、儲備等金融用途。隨著這些行業的快速發展，貴金屬產品的需求也越來越大。例如國防工業中的火箭、衛星、導彈都必須使用貴金屬產品。

由圖 5-3~5-6 顯示可知金、銀、鉑及鈦近五年來需求持續大於供給，進而推知貴金屬產品產業需求將持續成長，且隨貴金屬的蘊藏量日益減少，價格昂貴且波動大，因此貴金屬材料回收再利用為未來趨勢，包括金、銀、鉑及鈦等高附加價值貴金屬，甚至鈾、鎂、稀土等稀有金屬，都是金屬回

收產業的利基產品。

台灣是一個資源短缺的國家，貴金屬原料均仰賴進口。但台灣電子資訊產業極為發達，包括半導體產業、封裝測試業、PC 板製造加工業、電腦周邊製造業、精密電子及光電製造業、通訊及其他相關產業，每年亦產生可觀的電子廢棄物數量，因此如何從這些廢棄物中回收金、銀、鉑及鈦等為未來貴金屬產品及回收產業之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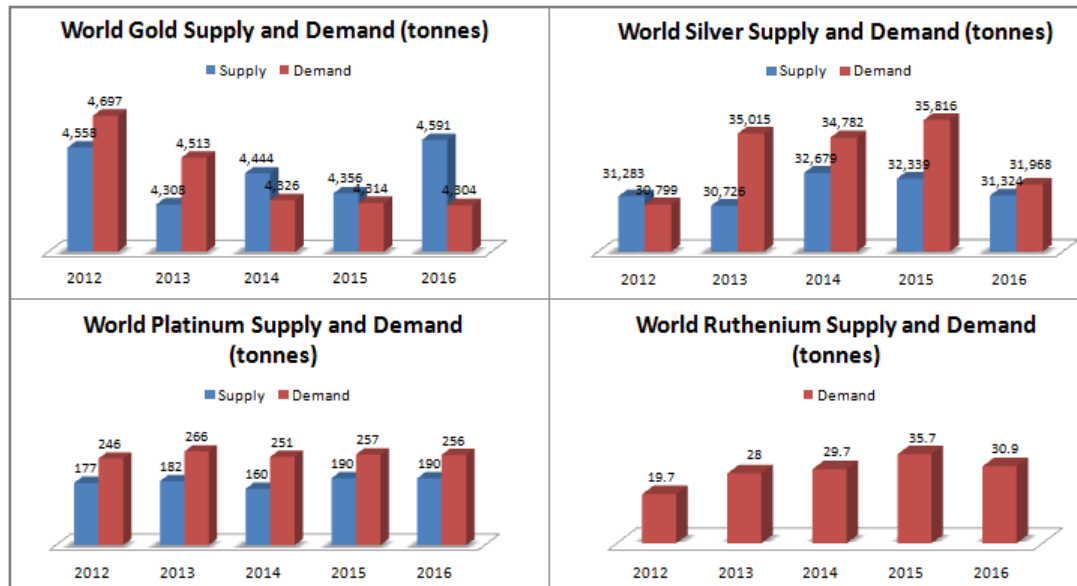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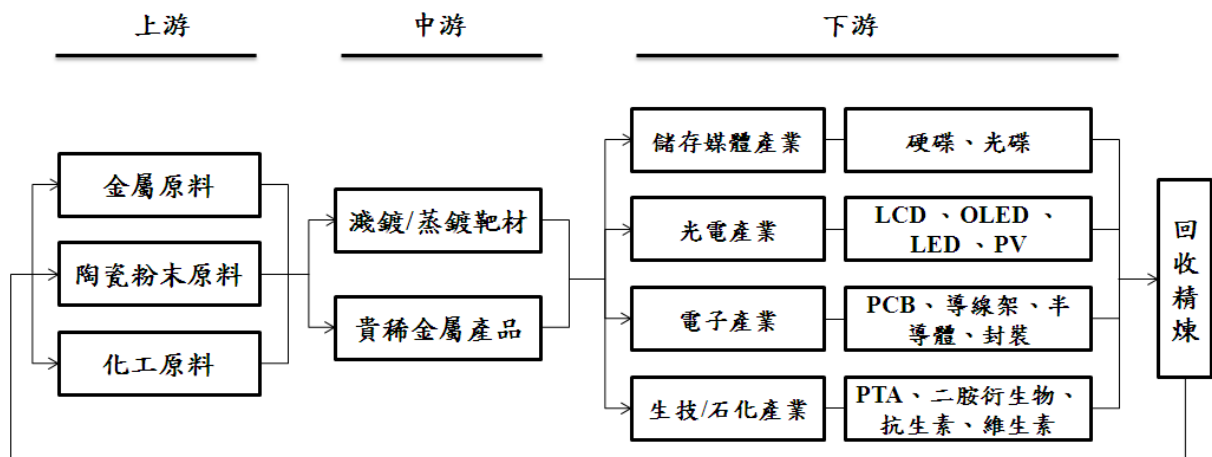


圖 5-3~5-6、2012~2016 年全球黃金、白銀、白金及鈦的需求與供給
(Source: Johnson Matthey、WGC、World Silver Survey 2017/光洋彙整製圖)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光洋科為台灣貴稀金屬應用材料領導廠商，提供光碟片、平面顯示器、半導體相關產業及硬碟存儲產品使用之靶材產品予光碟片廠、面板廠、硬碟廠、半導體晶圓製造及封裝廠等，靶材之需求變化與前述產業景氣呈現正相關。光碟片產業歷經景氣變化及供需調整後，需求趨於穩定，景氣循環起伏尚不明顯；而面板應用於資訊電子業，在全球資訊、通訊產業快速發展，產品技術與市場需求均處於快速變化的狀態下，面板產業景氣波動明顯，而應用於面板產

製的靶材需求亦隨之變化；半導體產業受惠於物聯網、汽車電子、高速運算(包括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挖礦等)、AR、VR(虛擬實境)等領域商機不斷成長，半導體產業成長性未來仍正面樂觀；硬碟存儲產業因物聯網、雲端、大數據分析、數位資訊量等技術蓬勃發展，產業景氣循環呈現擴張狀態。

本公司貴金屬精煉提純包含 Au(黃金)、Ag(銀)、Pt(鉑)、Pd(鈀)、Ru(鈷)、In(銦)、Ga(鎵)、Ta(鉭)等 8 種貴稀金屬元素，透過熔煉、壓鑄等成型程序後，製造為濺鍍靶材、蒸鍍材、線材、粉末、化學品及觸媒等產品，應用於 HDD(硬碟儲存產業)、ODS(光碟產業)、FPD(平板顯示器)、SEMI(半導體)、LED(發光二極體)、PV(太陽能)、PCB(印刷電路板)、Leadframe(導線支架)、石化及汽車產業，提供產業應用所需，暨透過循環經濟，發展貴稀金屬回收及貴稀金屬功能性材料。

本公司所生產之磁紀錄儲存媒體靶材、半導體及化學品貴金屬靶材、電子產業貴稀金屬回收及石化產業廢觸媒回收等技術為業界技術領導廠之一，茲就本公司靶材及貴金屬產品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薄膜濺鍍靶材：

靶材為濺鍍時的材料，其應用市場廣泛，主要可應用在導電玻璃、DWDM（高密度多工分配器）、CD-R、CD-RW、DVD、EMI（抗電磁波干擾）、OLED、磁性材料、感測元件、壓電材料、硬化膜、高溫超導等產品上。隨著鍍膜領域不斷的擴展，濺鍍靶材之應用領域及使用量也逐漸增加，國內在相關產業如光記錄媒體、平面顯示器、半導體等，規模均領先全世界，靶材市場也隨著高科技產業發展

光洋主要的產品平台之一為薄膜濺鍍靶材，根據市調機構 BCC 在 2017 年的調查，全球濺鍍靶材產值將從 2016 年的 29 億美金成長到 2021 年 32 億美金，年需求量亦將成長至 1356 萬噸。於儲存媒體產業，濺鍍靶材生命週期轉換快速，在碟片性能不斷升級的需求下，靶材產品朝向多元合金化發展，對於靶材產品微觀成分均勻性之要求不斷提升。

在光電產業，終端產品對於價格的斤斤計較，壓縮了濺鍍靶材在產品成本結構中的比重，靶材朝向大型化以及高使用率趨勢發展，傳統平面靶材之使用率約 30%，新型旋轉靶材之使用率為傳統平面靶材之兩倍約達 70-80%，因而旋轉靶材成為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及鍍膜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

在半導體產業前段晶圓製程方面，電晶體尺寸持續微縮，材料純度及鍍膜厚度均勻性的掌握變得十分關鍵；而後段封裝技術方面，更因為元件多功能整合的需求，電、光、磁、熱等新材料之創新研發正百花齊放。

整體而言，產業需求對於濺鍍靶材產品之發展趨勢大致可歸納為：(1) 精確控制靶材微觀纖構；(2) 靶材高純度化；(3) 提高靶材利用率；(4) 靶材大型化以及 (5) 功能性創新靶材材料成份之開發。

B. 貴金屬產品：

台灣是一個天然資源極度缺乏、需仰賴外國進口的國家，根據資料統計顯示台灣近 100% 金屬來自進口。尤其台灣的半導體、資通訊產業發達，然而該產業產品每年需要 1000 多噸稀土元素，卻僅能完全仰賴中國/日本等國家進口。此外，因應貴金屬使用量增加、貴金屬材料成本高昂及環保意識提升等因素，各產業如汽車觸媒、印刷電路板、LED、封裝及金凸塊...等製程中所產生之貴金屬廢料及廢液若無法有效再利用，除增加客戶生產成本外，對環境資源而言亦是一種浪費。因此，貴金屬材料回收再使用為未來趨勢，本公司除加強材料設計及開發能力外，並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廢料之回收精煉能力，以建立貴金屬快速回收技術及減少回收損耗，並避免因回收而造成之二次污染與資源浪費；另每日精煉數量並已達經濟規模，除可降低材料成本，更可符合未來產業需求。

光洋有鑑於貴稀金屬礦藏資源匱乏，又貴稀金屬廢棄物量持續增長(近 3 年台灣含貴稀金屬之各類廢棄物總產生量約 8 萬噸/年)，於是積極建構「城市採礦」模式進行電子廢料和廢觸媒之貴金屬回收精煉，並努力建置完整冶煉技術以有效降低原料取得成本，發展多元貴金屬元素之回收平台。

除此之外，光洋專注於發展貴稀金屬深加工產品的應用發展，生產化學電鍍用之貴金屬化學品、物理濺鍍用之靶材及蒸鍍材等功能性材料，並設有貴金屬管理室管控光洋貴金屬採購、銷售和庫存的價格波動風險。此外，光洋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及協助客戶管理貴金屬資產。服務項目包括：廢料專業處理、取樣及分析、貴金屬精煉提純，以符合 ASTM 規範歸還純貴金屬，並提供貴金屬買賣或租賃服務、管理貴金屬帳戶及貴金屬轉帳服務等。

綜上所述，光洋是以循環經濟為核心，發展貴稀金屬回收精煉平台，結合製造薄膜靶材、貴稀金屬產品等功能性材料，並應用於各大產業，以創造光洋與客戶雙贏的營運模式。

光洋可提供貴稀金屬產品及回收服務

產業名稱	貴金屬種類	光洋提供產品及服務	產品應用
光碟業	Ag、Pt、Pd	靶材及回收	CD、DVD、BD 上的反射層/記錄層鍍膜
硬碟業	Pt、Ru	靶材及回收	HD 各膜層鍍膜
IC 半導體業	Au、Ag、Pt	化學品及回收、線材	晶圓上的金凸塊
光電業	Au、Ag	Slug	平面顯示器、太陽能電池、LED
石英振盪器	Au、Ag	靶材及回收	石英振盪器
PCB	Au	化學品及回收	印刷電路板
導線架	Au、Ag	化學品及回收	Lead frame 鍍膜
電鍍業	Au、Ag、Pt、Pd	化學品及回收	五金、飾品的表面鍍膜
樂器製造業	Au、Ag、Pt	板/線/管	長笛、薩克斯風等
珠寶飾品業	Au、Ag、Pt、Pd	板/線/管	各類金、銀、鈮、白銀等飾品
被動元件	Au、Ag、Pt、Pd、Ru	回收	電阻電容器
觸媒產業	Ag、Pt、Pd	觸媒回收	汽車觸媒、石化觸媒、生技觸媒等

(4) 競爭情形：

光洋耕耘儲存媒體產業多年，擁有先端的合金設計與靶材製造技術，面對來自國際之競爭者，光洋供應光碟及硬碟碟片全膜層濺鍍靶材，靶材出貨量為全球第一。

台灣是半導體及光電產品的製造大國，對相關產業材料的需求佔全球四分之一以上，國內濺鍍靶材廠商因此佔有本土優勢；然而國際靶材大廠除了品質優越穩定之外，更積極於台灣設立生產基地，除有原廠技術支援外，其原料來源、機器設備來源也都不匱乏，因此外商於台灣設廠後，降低了原國內廠商現有之本土優勢，因而市場仍掌握在歐美日等國際廠商手中。光洋近年積極與客戶共同研發新產品、提供彈性服務並協助客戶解決問題，逐步獲得客戶信賴，取得市場契機。

除了歐美日廠商的競爭之外，近年中國廠商在政府大力的扶植下，積極引進國外技術，輔以大量資金的支持及補助，濺鍍靶材已逐漸滲透中低階應用市場。光洋將台灣廠及昆山廠進行兩岸分工，台灣廠研發並生產高階應用靶材，昆山廠開發最佳物料管理與製造流程，供應中低階應用靶材。在技術及應用面快速提昇，並強化對國內外客戶全方位服務的能力(Total Solution Provider)，是光洋極為重要的競爭優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營薄膜材料與貴稀金屬回收業務，以材料的循環經濟作為企業發展之核心。累積四十年的研發經驗，建立了完整之研發能量，在材料成型部分包含熔煉鑄造與粉末冶金兩大類技術；在回收精煉部分囊括了濕法、火法與電氣精煉技術，已開發超過 3000 種合金、30 種以上金屬氧化物材料，且使用超過 40 種元素，曾開發過複雜的 7 元合金系統及多元複合氧化物，建構 7 種貴稀金屬元素回收精煉平台，擁有豐富的材料技術經驗。

同時，本公司相當重視研究發展，曾參與多項國家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憑藉獨立自主之研發能力，曾榮獲 2012 年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年度創新突破獎以及 2013 年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卓越創新企業獎，並獲得多家企業授予之最佳供應商獎，足見本公司之研發實力受到國家與產業之肯定。

(2)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研發費用	441,613	451,054	478,314	404,208	257,290
營收淨額	34,241,550	53,305,891	61,376,037	25,265,540	15,753,593
佔營收淨額比例	1.29%	0.85%	0.78%	1.60%	1.63%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
學歷 分布	博士	10	5	5	2
	碩士	69	39	30	25
	大專	23	11	9	8
	高中(含)以下	10	1	3	2
	合計	112	56	47	37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硬碟靶材領域：應用開發新型澆鑄模具達到提升貴金屬靶材使用率，提升產品生產效率。導入機械合金研磨技術、噴霧造粒技術、新型燒結技術，成功開發金屬陶瓷複合靶材，大量應用於硬碟靶材之核心磁性膜層。開發新型合金，可成功應用於硬碟靶材各個膜層，有效提供客戶應用，提升終端產品性能。
- B. 光碟靶材領域：新型藍光記錄層材料、新型介電層材料及反射層材料及薄膜即時分析技術。
- C. 光電靶材領域：高突丘阻抗(hillock resistance)、高反射率、抗氧化硫化之銀合金濺鍍靶材、EPD 技術。低電阻率 ITO 靶材、高使用率旋轉靶、抗靜電層之高阻抗高穿透靶材。
- D. 抗反射靶材領域：氣氛燒結技術，高密度 Nb_2O_5 之平面靶與旋轉靶、 TiO_2 平面靶材。
- E. 半導體靶材領域：自製高純度金屬與大尺寸靶材製造技術研發，包含了化學精煉、電氣精煉，與精密軋延技術的開發。同時亦開發新型濺鍍微粒抑制半導體靶材開發。
- F. 抗電磁波靶材領域：高磁導率、高飽和磁化量、低頻下可抗電磁波之鐵磁性材料合金濺鍍靶材。目前依據市場在導磁性能之需求，已成功開發多款合金產品支援先期薄膜開發之需求。
- G. 3D 列印粉末領域：貴金屬粉末、真空氣霧化技術、開發球形/震實密度佳次微米級粉末。
- H. 電子束熔煉爐技術：回收及精煉高溫熔點金屬(鈮、鈮、鈦)。
- I. 太陽能靶材領域：開發出氧化鋁鋅(AZO)、氧化鎵鋅(GZO)、硼化鋅(BZO)、鈮摻雜二氧化鈦(NTO)、銀(Ag)、銅鎵(CuGa)、及銦(In)之平面靶及旋轉靶。
- J. 置換錫渣再回收技術開發。
- K. LED 及化合物半導體用貴重金屬 Slug。
- L. 金精煉-GCR 新製程。
- M. 氧化銦(In_2O_3)、氧化鎵(Ga_2O_3)、氧化錫(SnO_2)、及五氧化二鈮(Ta_2O_5)、粉末合成技術。
- N. 草酸銦回收與精煉技術。

- O. 含 Ga 廢料、汙泥回收與精煉技術。
- P. 高純度黃金(Au)、白銀(Ag)精煉技術。
- Q. 生技業異相觸媒：開發脫氨基保護基碳鈀觸媒(Pd 5~10%)。
- R. 特化產業異相觸媒：開發硝基氫化碳鈀觸媒(Pd 10%)。
- S. 含銨廢料回收技術開發。
- T. 銨金屬純化技術。
- U. 氯化銨合成技術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

- i. 強化產品應用及其分散化，增加半導體相關產品之營收。在HD的部份，因應雲端記憶體對 HDD 的需求增加而相對應的靶材的增量，以謹慎的態度因應，同時嚴格控管貴金屬及客戶信用風險。
- ii. 落實 KAM (Key Account Management) 及積極開拓新藍海產業。
- iii. 優化產品組合及子公司之互補，使集團綜效極大化。
- iv. 發展中國大陸、日本市場及東亞國協(ASEAN) 及歐洲區塊行銷之策略布局。

B. 生產策略：

- i. 持續優化 ERP 系統，逐步導入必要之客製化生產製造體系。
- ii. 高度聚焦所有貴金屬產線 metal loss 的標準化之精進流程。
- iii. 精實流程、降低成本、管控庫存、強化供應鏈管理。

C. 產品策略：

- i. 布局並落實 ICTS (Inside Chamber Total Solution)的產品策略，提供主要客戶完整的價值與服務。
- ii. 持續優化貴金屬產品的市場化及顧客導向。
- iii. 發展具有技術門檻之高值化產品。
- iv. 除了繼續深耕 ITO 靶材及 IGZO 靶材製造技術之外，未來將繼續朝向功能性陶瓷及合金靶材之開發，包含 ITO 替代材料、導電電極材料等

D. 營運策略：

- i. 以 organic growth、M&A 及不同市場進行策略發展全球營運模式，擴大公司營業區塊。
- ii. 完成 HRM(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導入，強化課級及理級幹部之完整訓練，落實輪調歷練機制。
- iii. 以 ITO 為典範，逐次導入價值鏈營運分析的架構，以一條龍生產流程及循環經濟，經濟規模之效益回饋。
- iv. 以產、銷、研一體之模式落實營運管理，強化技術、專案、產品及部門營運績效的檢討及改善機制。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銷售策略：

- i. 建立關鍵客戶 in-house plant 及 service 的策略，提供即時配套及完整服務，提升關鍵客戶的全面滿意度。
- ii. 建構公司在亞洲地區的行銷據點。
- iii. 鎖定關鍵客戶、做大關鍵產品。

B. 生產策略：

- i. 建構集團屬性工程開發及服務中心(含工務、廠務、設備維修及工程設計)。
- ii. 強化彈性製造能力及少量多樣化產品生產管理技術，並縮短客製化產品交期。
- iii. 精實流程、降低成本、管控庫存、強化供應鏈管理。

C. 產品策略：

- i. 以城市採礦為基礎，發展上游原料(貴金屬及稀有金屬)之技術整合及開發能力。
- ii. 以產業發展為導向(例如替代能源及前瞻面板)，提供整合性產品、建立客戶完整價值鏈體系。
- iii. 加強研發、建立關鍵技術、策略聯盟以佈局前瞻產品。
- iv. 成為利基型產品服務商，發展高值化產品。

D. 營運策略：

- i. 建構全球性營運資訊網路系統，有效整合客群、外包商、供應商等外部資源，強化營運效益。
- ii. 結合 ERP/ MES/ HRM 等系統，建構及時的營運效益分析及動態改善功能。
- iii. 改善營運體質、強化技術基礎、建構穩定獲利的能力，邁向世界級戰場。
- iv. 強化公司核心能力及企業品牌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17,141,753	67.85	8,881,956	56.38	11,512,259	72.65
	其他	3,085,465	12.21	2,528,089	16.05	785,324	4.96
內 銷		5,038,322	19.94	4,343,548	27.57	3,548,970	22.40
合 計		25,265,540	100.00	15,753,593	100.00	15,846,55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皆於市場上佔有領先地位，尤其是硬碟磁性儲存、光碟片用靶材及 L/F 導線架用之氟化銀鉀更是國內外市佔率名列前茅，硬碟靶材全球市佔率 35%以上、光碟靶材全球市佔率 25%以上、氟化銀及氟化銀鉀市佔率 60%以上，台灣 ITO 靶材市佔率 15%以上及 Al 靶材市佔率 20%以上，另已 ITO 旋轉靶已成功打進多家中國一線面板廠，FPD 靶材及半導體靶材、零組件已成功進入國際大廠及 OEM 供應鏈。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硬碟市場

2017 年全球硬碟總出貨量約 4.04 億顆，相較於 2016 年的 4.258 億顆，衰退約 5.1%，相較於前幾年的年衰退幅度接近 10%，已有明顯趨緩趨勢。2017 年硬碟總出貨量衰退趨緩的因素推測主要受惠於 Windows 10 所帶動的換機買氣，但因 2016 年下半年起 NAND Flash 市場一直供不應求導致 DRAM、固態硬碟(SSD)等零組件的價格持續上揚，對全球 PC 市場形成阻力，故整體而言硬碟出貨量仍呈現衰退。隨著 2017 年第 4 季 NAND Flash 缺貨情況獲得舒緩及傳統淡季需求轉弱，故市調機構(集邦科技)預期 2018 年上半年 NAND Flash 市場恐將轉為供過於求，亦有調研機構(IDC)表示雖然目前 PC 市場依然疲弱，但未來已經趨於穩定。另外，2017 年硬碟出貨容量為 689EB，相較於 2016 年實際硬碟出貨容量為 633EB，成長了約 8%。

由於物聯網、雲端、大數據分析、數位資訊量等技術與應用驅動，硬式磁碟之主要應用市場-傳統電腦，受惠商用市場需求增溫，與電腦品牌業者積極布局電競產品，均拉抬相關備料需求，據 IDC 於 106 年統計預估到 2025 年全球資料總量將擴大到近 163 ZB 的規模，以單顆 12TB 的硬碟儲存量換算，屆時市場至少需要有近 160 億顆硬碟才能滿足如此巨量的資料儲存需求，故高密度、小尺寸儲存裝置需求性必然拉升。雖然多家半導體廠推出高容量的 SSD 且 SSD 正向「性能要求高的存儲系統及筆記型電腦(NB)」兩個領域持續滲透。但據 The Register 報導，NAND 快閃記憶體每 TB 的儲存成本將於 2 年內下滑至 100 美元，2023 年的價格將與硬碟相差無幾，然而資料量正以每年 50~60%的速度成長，遠超過快閃儲存成本下滑的速度，導致以快閃記憶體為主要儲存裝置將缺乏經濟效益，也限制了快閃記憶體的採用率。因而傳統硬碟兼具高容量與高性價比優勢，未來仍會是主流儲存媒體。

展望未來硬碟市場的變化，市調機構 Trendfocus 預估 2018 年硬碟市場將跌至 3.8~4 億顆，但推測年硬碟出貨容量成長率仍以 10%則持續攀升。在傳統硬碟業者積極開發的先進技術產品(如熱輔助磁性記錄技術(HAMR)及微波輔助磁性記錄(MAMR))未量產之前，即，硬碟單碟磁記錄密度無法大幅提升下，傳統硬碟碟片業者勢必只能以氬氣填充且增加碟片數以增加單顆容量，對傳統硬碟的靶材供應端而言是一大利多。

光洋不僅擁有完整的硬碟靶材用鉑/鈦貴金屬回收精煉技術且為業界唯一能供應全膜層靶材供應商，長期與客戶維持友好關係並共同開發先進技術與靶材，且持續榮獲客戶授予最佳供應商榮譽，預期未來能隨硬碟容量需求

增加以提升營收，並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先進靶材過程，進一步擴大市佔率。

B. 光電市場

光洋光電事業群主力產線為氧化銦錫（ITO）靶材，其主要應用市場為平面顯示器 FPD 之透明導電薄膜濺鍍靶材，靶材需求量與 FPD 需求面積息息相關。

根據 IHS Markit 研究顯示，2017 年液晶面板需求面積約 1.96 億平方米，預計 2018 年將成長 7.2% 達 2.1 億平方米，未來平均每年約有 5% 成長。2017 年，中國面板廠產能陸續開出，已正式取代南韓成為全球最大的面板生產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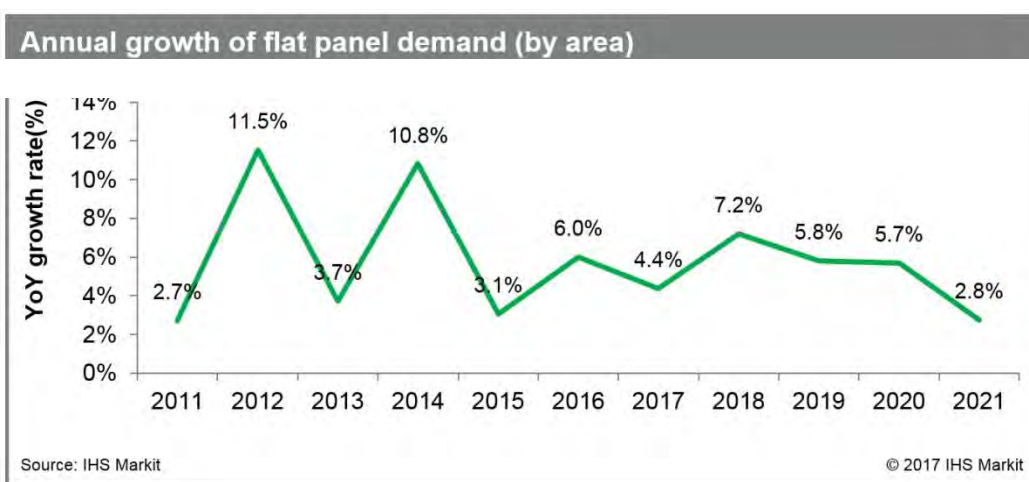


圖 5-7、FPD 面板需求面積年增長幅度
(來源：IHS Markit,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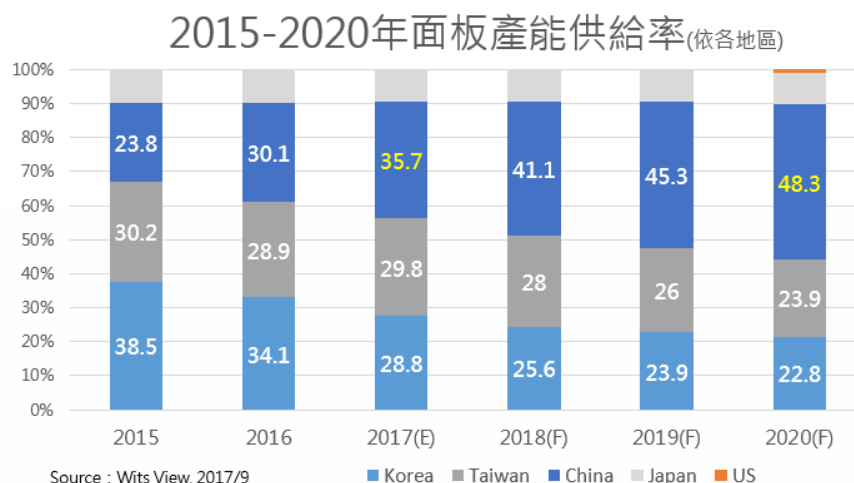


圖 5-8、各地區面板產能供給佔比
(來源：Wits View, 2017)

除了面板市場的需求，ITO 靶材市場亦應用於觸控面板、太陽能及鍍膜玻璃等市場，在觸控面板領域雖因替代材料之發展導致 ITO 需求衰減，但在 HJT 太陽能面板應用及 OLED 面板應用則有顯著的成長。整體而言，ITO 靶材年需求量約 2500 噸，每年約有 2.3% 成長；而市場產值規模約 7.1 億美

元，年成長率約 4.5%。因應中國新面板產線陸續建置，新型態旋轉靶材的需求大幅增加，預估 2022 年中國 ITO 旋轉靶材需求將超過 600 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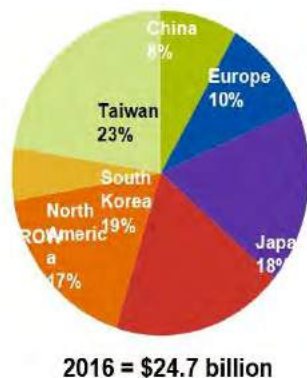
光洋自主發展 ITO 靶材技術近十年，具備透明導電氧化物（TCO）與透明氧化物半導體（TOS）之研發能量，2013 年更取得 IGZO 專利授權，平面靶材及旋轉靶材品質獲得面板廠與濺鍍設備大廠認證，穩定供應面板廠商之需求。

C. 半導體市場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之發佈，2017 年半導體是創紀錄之一年，較前一年有 20% 的成長，而在持續不斷有新技術、新產能的需求下，SEMI 樂觀預期 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再創新高。在材料市場方面，2017 年半導體材料市場較 2016 年成長 10%，預估 2018 年成長約 4%，台灣仍維持全球半導體材料的最大材料買主地位。



圖 5-9、全球半導體產值
(來源：IC Insights McClean Report, 2017)



Region	2017F \$US B	2018F \$US B
China	\$2.59	\$2.86
Europe	2.75	2.85
Japan	4.50	4.58
South Korea	5.22	5.52
North America	4.65	4.77
SEA/ROW	1.44	1.52
Taiwan	6.32	6.57
Total	\$27.5	\$28.7

Totals may not add due to rounding

Source: SEMI Materials Market Data Subscription, November 2017

圖 5-10、全球半導體 Fab 材料市場
(來源：SEMI, 2017)

半導體產業涵蓋範圍廣泛，除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上游至下游垂直產業鏈之外，亦包含從 IC 水平延伸至記憶體、MEMS 及感測器等領域，隨著物聯網、汽車電子、高速運算(包括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挖礦等)領域商機不斷成長，擴大對於高速運算晶片性能與功耗之要求，將為半導體行業成長提供充足動力。台灣為全球半導體製造重鎮，晶圓代工廠在全球市佔率高達 60%以上，砷化鎵代工以及 IC 封裝也都佔全球 50%以上，佔有全球約四分之一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市場。

近年來，中國積極投入半導體產業發展，目前中國 12 吋晶圓廠共有 22 座，其中在建 11 座；8 吋晶圓廠 18 座，在建 5 座，預估 2018 年將有更多新廠進入量產階段，對於半導體設備及材料之需求即將超越南韓，躍居全球第二。

光洋於半導體產業的布局逐漸由後段製程往前段延伸，供應的產品包含後段封裝用的 UBM 靶材與線材、中段金凸塊用的靶材及化學品，近年更積極投入前段高純靶材及零組件的技術開發，並已成功跨入一線晶圓代工廠及砷化鎵代工廠。此外，光洋將在硬碟產業累積之磁性材料經驗應用於半導體新世代記憶體(MRAM)以及 EMI 遮蔽等產品應用，創造新的商機。

台灣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材料需求市場，光洋藉由政府積極推動設備及材料在地化的趨勢，逐步擴大半導體材料的版圖，並將包含中國、日本及東南亞等亞洲市場列為重點拓展的目標。

(4)競爭利基：

- A. 建構自原料、靶材製作、殘靶回收、零件清洗、遮罩回收等的循環經濟(close-loop)模式，具成本競爭力。
- B. 具金、銀、鉑、鈮、鈦、鋁、銅、鎢、鎢等貴金屬/稀有金屬回收精煉能力，原料成本較同業具有優勢，且回收損耗率及純度達國際水平。
- C. 逐步建構腔體內全面解決方案(Inside Chamber Total Solution)之整合服務營運模式，提供客戶完備的配套服務。
- D. 自行設計製造重要生產設備，大幅降低設備成本，加快維修及更新速度。
- E. 產品品質穩定並獲國內外客戶之認證合格，並擁有國內外知名之客戶群，建立良好之供銷體系，合作關係良好。
- F. 建立完整材料供應鏈，研發及量產訂單快速交貨，並提供客戶最低庫存。
- G. 建立前瞻材料及薄膜研發中心建構材料特性設計及薄膜分析技術，與客戶發展共同研發關係，建立先期參與產品開發的優勢。
- H. 建構完整智慧財產流程管理制度(TIPS)，落實智慧財產的創造、保護與運用，強化企業競爭利基，成為客戶最堅強的安全夥伴。
- I. 開發新合金粉末噴粉和燒結技術，生產高價值之先進技術靶材。
- J. 與國內外廠商合資，開拓海外市場。
- K. 具新型合金開發能力，可在相關薄膜新材料開發領域，提供客戶有別於其他業者之材料設計方案，建立與客戶端先期開發之夥伴關係，取得切入新產品供應鏈之先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i. 核心能力：

a. 材料的應用開發

- ①針對材料的組成、結構進行設計，以滿足不同應用領域的需求。
- ②材料的微結構控制以滿足客戶端的特殊需求。
- ③材料基礎研究之相關實驗室建構完成。
- ④針對下世代元件薄膜特性需求，進行合金成分的先期開發。
- ⑤氧化物原料粉末自行開發/生產能力。
- ⑥大型化平面靶及高使用率旋轉靶開發。
- ⑦先進燒結製程技術開發。
- ⑧異質材料燒結技術能力掌握。
- ⑨關鍵預合金粉末自有技術與多元合金快速開發能力,即時滿足市場需求。

b. 貴稀材料之回收技術開發：

- ①因應各種材料需求之濕法冶金技術開發能力。
- ②因應各種材料需求之火法冶金技術開發能力。
- ③內部回收能力有助於掌握內部所需材料成本及特性。
- ④材料回收能力有助於協助客戶穩定其原料成本。

c. 重點製程設備之研製能力：

由於具備對材料基礎特性之知識因而有能力掌握製程技術重點，進而引領國內廠商開發所需之製程設備，創造低成本、高效率之製程。

ii. 產業定位與地理位置優勢：

a. 產業價值鏈上游地位之商機優勢：

位在產業價值鏈上游之材料端，因此可多面向的往下游之相關材料應用拓展商機，例如：銀相關之銀化學品、銀靶、銀合金靶、銀錠等。

b. 結合材料應用與回收形成 close-loop 之循環商機：

- ①在產業價值鏈中，創造各段多重附加價值。
- ②具有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之能力，與客戶形成緊密之價值、互動關係。

c. 地理位置貼近市場之優勢：

台灣為全球電子/光電產業高度密集之地區，而且過去多使用國外供應之原材料，光洋具有在地服務、運送之優勢。

iii. 組織文化：

光洋具有不畏變、不畏挑戰且能與時俱進的變革能力。隨著公司的快速成長以及面對具有百年基業對手的強大競爭，加上身處貴金屬日日變動的起伏環境，多年來公司已衍生出不畏”變”的氛圍，有助於面對及因應環境之改變而與時俱進。

B. 不利因素：

i. 關鍵原料自主性低：

a.目前國內靶材某些關鍵原料仍仰賴國外廠商供應，致使原料成本無法有效掌控，降低國內廠商之競爭利基。

b.因應對策：本公司已與重要原料原產地廠商簽訂長約，並定期檢視各種動態及不利因素，以嚴謹 rolling forecast 來掌握進料及庫存。更建立第二商源制度，以掌握價格變異及不確定變數。

ii.較歐、美、日競爭對手缺乏國際品牌知名度：

a.由於國內靶材產業起步較歐美、日等國緩慢，此外國內廠商之規模亦不若上述等國之廠商，故在全球市場知名度實位居弱勢，對於國際市場之開拓無疑增加了一些困難度。

b.因應對策：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除可提升本公司技術層級外，亦可增加國際知名度，目前半導體靶材即將採取此策略，對於本公司產品以自有品牌進軍國際市場，將有事半功倍之助益。

iii.硬碟產品世代交替影響：

a.具有高效能與防震優勢的固態硬碟，已逐漸侵蝕傳統硬碟市場之市佔率。

b.因應對策：發揮研發及成本優勢，協助硬碟廠商發展高容量之硬碟需求靶材，同時發展其它薄膜濺鍍產品以分散經營風險，例如：ITO、IGZO、光電靶材、半導體靶材。

iv.貴金屬庫存價格跌價損失風險：

a.鉑、銀、金均執行避險以防跌價損失，鈦、鈾原料則無避險機制，導致庫存風險的掌控不易。

b.因應對策：降低自有庫存水準與增加鈦、鈾廢料回收業務或提高客戶來料量，並發展鈦、鈾新產品，以提高附加價值，降低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薄膜濺鍍材料與蒸鍍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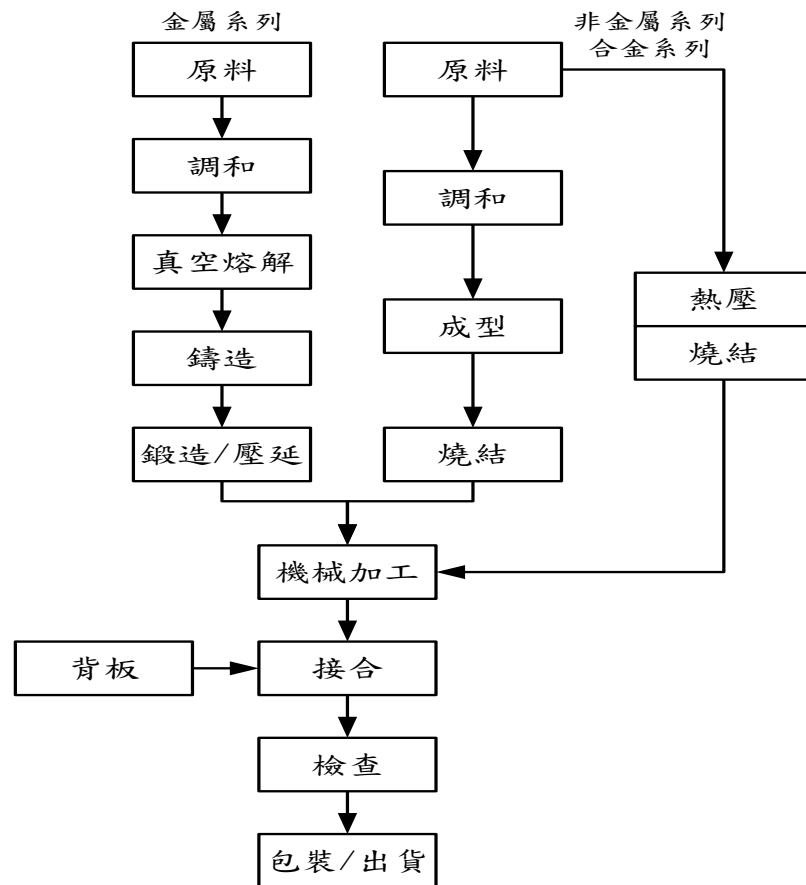
包含純金屬、合金、陶瓷與複合材料之濺鍍靶材與蒸鍍材等產品，主要應用於硬碟與光碟儲存媒體、平面顯示器、半導體、被動元件、刀具鍍膜、LED與太陽能等產業。

B. 貴金屬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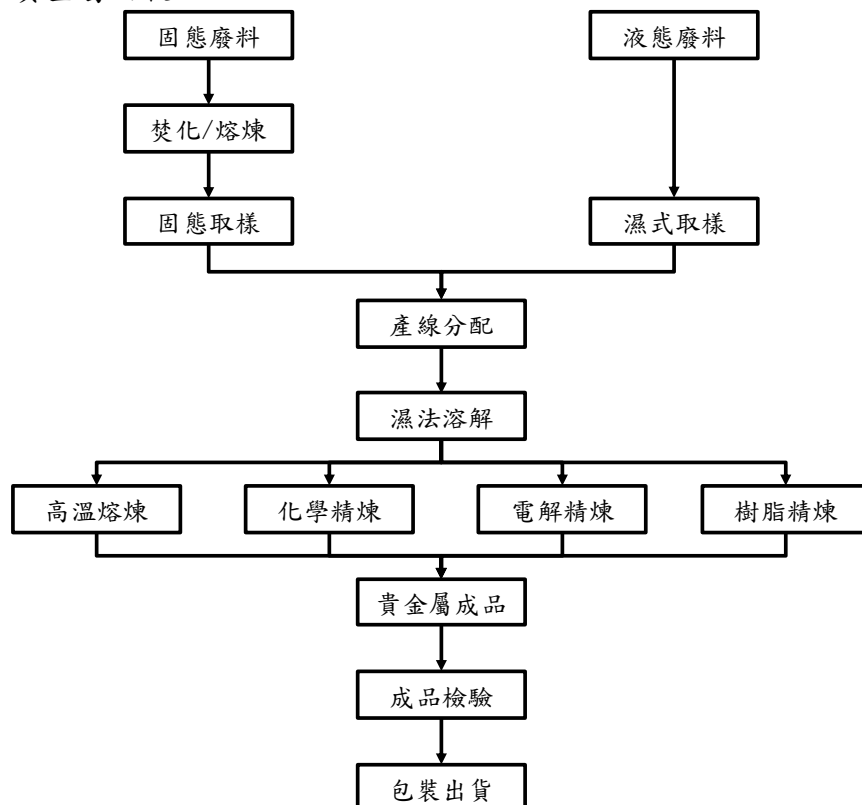
包含貴金屬化學品（硝酸銀/氰化銀/氰化金鉀/氰化銀鉀）、貴金屬材料（管片線材/樂器管）、白金鈦及鈦粉末、鈦觸媒、稀有金屬材料、LBMA 金錠、銀錠、LPPM 白金錠、金銀條塊以及貴重金屬/稀有金屬的廢料回收與精煉、石化&生技&汽車貴金屬觸媒回收精煉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薄膜濺鍍材料



B. 貴金屬回收



C. 生技與特化產業用 Pd/C 觸媒製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除貴金屬原料，主要原料為高純度 99.95% 以上非貴金屬，由於高出一般工業通用等級，因此於供應鏈長期關係維繫為重要議題。光洋主要產品濺渡薄膜材料之高純度非貴金屬原料（例如：鈦、鋁、鈷、鎳、鎢、銅等），其來源供應商大多為國際精煉廠公司或關鍵通路商，明細請詳下表：

產品別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薄膜濺鍍材料	金、銀、鈀、鉑、鈦、鋁、鈷、鎳、鎢、銅	Johnson Matthey、Heraeus、Anglo、TANAKA、Mocatta、Standard Bank、Sojitz、Greathill、Praxair、南方鈦業、金川集團、大展電線電纜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5 年度	25,265,540	702,590	2.78%	—
106 年度	15,753,593	1,649,445	10.47%	276.62%

(2) 價量差異分析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貴金屬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8,070,782)	(7,098,375)	633,633
	Q(P'-P)	589,346	4,546,519	3,529,490
	(P'-P)(Q'-Q)	(207,180)	(2,113,546)	292,997
	P'Q'-PQ	(7,688,616)	(4,665,402)	4,456,12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9,138,727)	(8,102,557)	978,838
	Q(P'-P)	1,090,175	4,141,808	2,654,747
	(P'-P)(Q'-Q)	(383,243)	(1,925,408)	220,381
	P'Q'-PQ	(8,431,795)	(5,886,157)	3,529,266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743,179	1,220,755	926,854
鑄錠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5,098,988)	(5,305,620)	0
	Q(P'-P)	(11,850,621)	60,611,923	0
	(P'-P)(Q'-Q)	8,889,118	(59,547,190)	373,988
	P'Q'-PQ	(28,060,490)	(4,240,887)	373,98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5,398,696)	(5,286,537)	0
	Q(P'-P)	(12,327,906)	59,627,935	0
	(P'-P)(Q'-Q)	9,247,128	(58,580,487)	369,372
	P'Q'-PQ	(28,479,474)	(4,239,089)	369,372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418,984	(1,798)	4,616

註 1：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註 2：其他產品組成項目不一，故不適用價量變動分析

1. 貴金屬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由於本公司之營運模式由連工帶料逐步改為服務既有客戶進行來料加工，因而產生不利量差分別為 8,070,782 仟元及 7,098,375 仟元，另由於國際貴金屬價格走揚，有利於本公司，故產生有利價差分別為 589,346 仟元及 4,546,519 仟元，惟在價漲量跌之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207,180 仟元及 2,113,546 仟元。

107 年前三季由於受惠於德國同業退出市場轉單效益，產生有利量差 633,633 仟元、有利價差 3,529,490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292,997 仟元。綜上，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減少 7,668,616 仟元、4,665,402 仟元及增加 4,456,120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由於出貨量減少，致產生不利量差分別為 9,138,727 仟元及 8,102,557 仟元，惟貴金屬價格走揚產生有利價差分別為 1,090,175 仟元，4,141,808 元及不利組合差分別為 383,243 仟元及 1,925,408 仟元；107 年前三季因出貨量增加，故產生有利量差 978,838 仟元，及因國際貴金屬(Ru)價格上升，故產生有利價差 220,381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3,529,266 仟元。綜上，本公司及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

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8,431,795 仟元、5,886,157 仟元以及增加 3,529,266 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743,179 仟元、1,220,755 仟元及 926,854 仟元，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鑄錠

因 106 年前三季未有鑄錠產品銷售，故不擬分析 107 及 106 年前三季之價量分析。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由於本公司營運政策改變，105 年度下半年起，暫停所有鑄錠 LBMA 業務，因而產生不利量差分別為 25,098,988 仟元及 5,305,620 仟元，105 年度由於國際白銀價格下滑，產生不利價差 11,850,621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8,889,118 仟元，106 年度受惠於貴金屬價格走揚，產生有利價差 60,611,923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59,547,190 仟元，綜上，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8,060,490 仟元及 4,240,887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由於出貨量減少，致產生不利量差分別為 25,398,696 仟元及 5,286,537 仟元，惟如前述 105 年度由於國際白銀價格下滑，產生不利價差 12,327,906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9,247,12 仟元，106 年度受惠於貴金屬價格走揚產生有利價差 59,627,935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58,580,487 仟元，綜上，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8,479,474 仟元及 4,239,089 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1,798 仟元及增加 4,616 仟元，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全 年度 進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 年度 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上海黃金交易所	6,313,463	25.65	無	上海黃金交易所	2,866,697	22.46	無	P	3,413,276	26.44	無
2	INTL ASIA PTE. LTD	4,033,047	16.38	無	S	1,353,545	10.61	無	A	2,226,458	17.25	無
3	豐業銀行	3,627,527	14.74	無								無
	小計	13,974,037	56.77		小計	4,220,242	33.07		小計	5,639,734	43.69	
	其他	10,644,150	43.23		其他	8,541,417	66.93		其他	7,268,274	56.31	
	進貨淨額	24,618,187	100.00		進貨淨額	12,761,659	100.00		進貨淨額	12,908,00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a. 上海黃金交易所因其價格透明公開，故向其進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穩定往來之供應商。
- b. INTL ASIA PTE. LTD 於 106 年後減少交易，主係因減少鑄錠業務，對於黃金原料需求量下降所致。
- c. 豐業銀行主係因受本公司財報不實及前任員工盜賣公司資產事件影響，主動終止雙方交易。
- d. S 供應商因其背景及業務範疇可符合本公司需求，故於 106 年後逐漸增加對其之進貨量。
- e. P 公司可提供寄貨服務減少本公司進貨風險，故自 106 起設定其為主要供應商之一。
- f. A 公司為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因客戶業績提升，故向其需求亦提高。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未有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故不予分析。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貴金屬材料	-	400,088	16,017,756	-	307,524	17,518,880
鑄錠	-	53,947	6,012,441	-	954	1,158,033
其他(註 1)	-	-	5,009,040	-	-	3,148,264
合 計	-	-	27,039,237	-	-	21,825,177

註1：因數量單位不一致，故不揭露數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貴金屬材料	93,359	3,383,948	368,129	11,533,674	96,921	3,054,972	201,958	7,836,497
鑄錠	0	0	53,961	5,912,094	0	0	940	1,159,600
其他(註 1)	-	1,654,374	-	2,781,450	-	1,288,576	-	2,413,948
合 計	-	5,038,322	-	20,227,218	-	4,343,548	-	11,410,045

註1：因數量單位不一致，故不揭露數量。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926	857	769
	間接人員	576	540	531
	管理職	293	274	214
	合計	1,795	1,671	1,514
平均年歲		35.4 歲	35.4 歲	36.7 歲
平均服務年資		5.54 年	5.5 年	6.4 年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78%	0.72%	0.56%
	碩士	9.53%	9.76%	10.36%
	大專	51.24%	50.93%	50.61%
	高中	33.25%	34.28%	33.86%
	高中以下	5.20%	4.31%	4.6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各廠區申領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廠區	許可證書字號
科工廠	▪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420-00 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420-00 號 ▪ 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南市府環水字第 06229-00 號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D09502140001
環科廠	▪ 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107 南市廢甲處字第 008-1111231-00 號 ▪ 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105 臺南市廢甲清字第 0007 號 ▪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553-02 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002-03 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498-01 號 ▪ 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南市府環水字第 01293-12 號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R09510230003 ▪ 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鈉核可文件 046-21-J0103、二甲基甲醯胺核可文件 098-21-J0007、二氯甲烷核可文件

廠區	許可證書字號
	079-21-J0109、甲基異丁酮核可文件 117-21-J016、硫脲核可文件 144-21-J0021、聯胺核可文件 164-21-J0022
環科二廠	▪ 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106 南市廢甲處字第 024-1101031-02 號 ▪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992-03 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994-03 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386-02 號 ▪ 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南市環水字第 01293-12 號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D10104030005
光科園區	▪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288-01 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299-03 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608-03 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289-01 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374-01 號 ▪ 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南市環水字第 01749-04 號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R09806080001 ▪ 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銀製造許可證南市毒製字第 046-0001 號、氰化鈉/氰化鉀/氰化銀輸入許可證南市毒輸字第 046-0002 號、氰化鈉/氰化鉀/氰化銀登記備查文件(使用：046-21-11004 貯存：046-21-21004)、氯登記備查文件(使用：049-21-11015 貯存：049-21-21015)、聯胺核可文件 164-21-J0011、硫脲核可文件 144-21-J0011、鉻酸鉀核可文件 055-21-J0140、鎘核可文件 037-21-J0022、吡啶核可文件 097-21-J0044、三氯甲烷核可文件 054-21-J0103
晶鑫廠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D10409230010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年度 費用類別	105 年	106 年
空氣污染防制費	85,011 元	84,776 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10,048 元	26,574 元
資源回收基金	325,779 元	262,437 元
下水道納管廢水處理費	3,035,017 元	3,202,294 元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設立情形

分類	等級	科工廠	環科廠	環科二廠	光科園區	晶鑫廠
水污染防治(廠區)	甲級	郭棋閔	黃建融	-	鄭京浦	-
空氣污染防治(廠區)	甲級	郭寶財	黃建融	楊清吉	蔡松峰	-
毒性化學物質(廠區)	甲級	-	-	-	李秉燦	-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	丙級	-	-	-	侯勁廷	-
廢棄物(事業身分)	甲級	陳姿璇	姚慧怡	黃士哲	李秉燦	吳冠儀
廢棄物(清除身分)	甲級	-	林翊庭 黃信榮	-	-	-
廢棄物(處理身分)	甲級	-	姚慧怡 林苑慧	洪珈萱 黃士哲	-	-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元)	未折減餘額 (元)	用途及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後污泥乾燥機	一式	2003/5/31	2,740,767	0	廢棄物減量
集塵設備	一式	2003/12/31	1,038,581	0	減少粒狀物粉塵 污染
四樓擴充區廢氣管路工程	一式	2006/11/30	1,316,477	0	廢氣管路工程
環科廠廢水處理設施工程	一式	2006/12/31	9,261,007	0	廢水處理減少水 污染
新營廠 C 棟集塵設備工程	一式	2007/6/30	9,559,084	0	減少粒狀物粉塵 污染
PGM 廠洗滌塔及補氣系統	一式	2007/8/31	8,956,262	0	減少空氣污染
廢水處理擴建工程	一式	2007/11/26	11,317,685	0	廢水處理減少水 污染
廢氣處理設備	一式	2007/12/1	9,605,195	0	減少空氣污染
製程廢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一式	2008/2/1	1,111,000	0	廢水處理減少水 污染
鉑族精煉廢氣處理設備	一式	2008/7/1	6,454,425	0	減少酸氣污染
廢水改善工程	一式	2008/8/7	1,479,000	0	廢水處理減少水 污染
小批量產線酸氣洗滌塔及配管 工程	一式	2008/9/1	1,020,000	0	減少酸氣污染
shields 前處理製程. 廢氣處理	一式	2008/9/5	4,950,000	0	減少酸氣污染
白煙及臭味改善工程	一式	2008/11/10	2,850,000	0	減少空氣污染
白煙異味改善液鹼洗滌工程	一式	2009/2/2	3,359,000	0	減少空氣污染
環科廠實驗室集塵及補氣工程	一式	2009/5/1	2,192,000	0	減少粒狀物粉塵 污染
AIM 集塵機增設變頻器工程	一式	2009/7/1	1,459,500	0	減少粒狀物粉塵 污染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元)	未折減餘額 (元)	用途及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彈匣式集塵機	一式	2009/7/1	2,850,000	0	減少粒狀物粉塵 污染
洗滌塔工程	一式	2009/7/8	5,625,603	0	減少空氣污染
廢液(水)處理排氣洗滌改善工程	一式	2009/8/1	7,429,015	0	減少空氣污染
洗滌塔增設	一式	2009/8/1	4,427,000	0	減少空氣污染
AIM 集塵機風機備機增設工程	一式	2011/6/22	1,028,000	0	減少粒狀物粉塵 污染
廢水棟排氣管路改善增設工程	一式	2011/7/26	5,367,900	0	廢氣管路工程
廢水處理系統加藥配管改善增設工程	一式	2011/9/27	1,750,000	0	廢水處理減少水 污染
環科廢水系統儀電控制改善工程(原 4447 改良)	一式	2011/10/28	2,570,000	0	廢水處理減少水 污染
6T 擴線新增洗滌塔工程	一式	2011/10/28	4,248,000	0	減少空氣污染
洗滌塔維修保養工程-400cmm 洗滌塔	一式	2011/11/29	1,959,000	0	減少空氣污染
廢水棟機電新建工程	一式	2012/5/28	7,857,545	0	廢水處理減少水 污染
廢水棟廢水系統工程	一式	2012/8/28	54,838,393	9,443,251	廢水處理減少水 污染
榮鑫棟頂樓二次中央集塵系統工程	一式	2012/9/26	4,500,000	0	減少粒狀物粉塵 污染
AGN 產線製程廢氣處理系統工程	一式	2012/9/26	2,230,000	0	減少空氣污染
榮鑫廠-銀熔煉中央系統集塵系統	一式	2012/9/26	3,095,600	0	減少粒狀物粉塵 污染
LBMA AU 集塵系統工程	一式	2012/9/26	1,650,000	0	減少粒狀物粉塵 污染
榮鑫廠銀電解排氣系統工程	一式	2012/10/30	25,159,628	6,208,582	減少酸氣污染
榮鑫廠洗滌塔工程	一式	2012/10/30	53,573,990	1,603,174	減少酸氣污染
榮鑫棟廢氣體監測系統	一式	2012/11/27	12,247,091	852,059	監控廢氣排放品 質減少空氣污染
電漿爐集塵機 AWD32-4 型 25HP 變頻專用馬達	一式	2012/11/27	3,091,000	0	減少粒狀物粉塵 污染
擎天棟頂樓洗滌塔本體工程	一式	2012/11/27	3,300,000	0	減少空氣污染
榮鑫廠銀電解廢水設備	一式	2012/12/25	4,791,500	0	廢水處理減少水 污染
AGP 廢氣系統工程	一式	2013/3/25	2,300,000	0	減少空氣污染
LBMA-Ag 銀錠中央集塵機系統	一式	2013/3/31	3,280,000	0	減少粒狀物粉塵 污染
環科廠氫系及 KI 廢水收集系統與桶槽防腐蝕工程	一式	2013/6/24	2,653,000	0	防止廢液洩漏污 染
CN01/02 排氣洗滌塔基座-排 氣土木工程	一式	2013/11/23	2,480,000	0	減少酸氣污染
旋轉爐集塵機 440V 3& 60HZ	一式	2013/11/23	2,550,000	0	減少粒狀物粉塵 污染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元)	未折減餘額 (元)	用途及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火化實驗室中央集塵系統新建工程	一式	2013/12/26	2,000,000	33,337	減少粒狀物粉塵污染
光科榮鑫廠特氣化洗滌塔新增工程	一式	2013/12/31	6,501,067	162,426	減少空氣污染
環科廠焚化爐增設 VOC 連續監測系統	一式	2014/5/23	1,550,500	165,848	監控廢氣排放品質減少空氣污染
集塵機(C棟廠房集塵規劃)	一式	2014/7/28	1,825,000	297,528	減少粒狀物粉塵污染
光科園區廢棄物棟	一式	2014/12/23	9,039,711	8,294,335	廢棄物貯存管理
光科園區廢水棟新建工程	一式	2014/12/23	109,716,320	101,116,207	廢水處理減少水污染
水資源化系統工程 廢氨水資源化工程	一式	2017/5/23	16,995,621	13,808,937	廢水資源化處理減少水污染
真空式污泥乾燥系統工程	一式	2017/12/27	6,880,227	5,618,857	污泥減量
焚化爐系統急冷塔汰換工程 (原 NO. 2501)	一式	2018/2/23	1,463,000	1,264,863	維持焚化爐 DeNOVA 效能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為做好環保工作，長期以來在空氣污染防制上投入資源積極改善，建置完善的污染防制系統並獲得良好成效，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進行包括：污染總量計算、許可總量管制、廠內環保自主檢查、自動監測設施(CEMS)、煙囪監視錄影等措施，致力於維護廠區周遭的空氣品質。本公司訂定「廢水污染防治作業說明書」、「廢水處理設備操作說明書」、「雨(管)水溝管理作業標準書」以使各廠區水污染防治工作有所遵循，有效處理廢水及做好廢(雨)水放流管制，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為落實資源永續利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優先以自行回收處理為主，其次才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順序則以再利用為優先，本公司訂定「事業廢棄物管制作業說明書」以作為廠區廢棄物委外處理之依循，遵循環保法令規定申報廢棄物管制聯單以追蹤廢棄物委託流向，善盡企業監督之責。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為持續優化環境保護與因應法規要求的提升，預估未來二年將投入 8,000 萬台幣在環保設施上，以持續優化環保能力、維繫產業永續發展的競爭力。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現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i. 本公司員工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作業事宜。
- ii. 福委會提供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生育禮金、住院慰問金、生日禮金、三節禮金..等各項福利，同仁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

(2) 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34	307	1,020	54,000
2. 專業職能訓練	178	313	2,764	514,230
3. 主管才能訓練	7	145	435	600,000
4. 通識訓練	135	1,506	3,942	108,000
5. 自我啟發訓練	8	231	1,220	12,800
總 計	362	2,502	9,381	1,289,03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i.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舊制退休準備金，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
- ii.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新制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實施情形：

定期辦理健康職場講座，透過內外部訓練資源實施急救、預防與保健。同時延續與政府單位合作案，並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針對特殊作業場所辦理「ITO 靶材製造回收人員重金屬暴露與肺部健康效應」，加強作業人員健康風險暴露評估與預防。每年均辦理「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及「員工健康檢查」，致力於作業環境健康預防管理。持續提供員工「迅速、安全、正確」的服務及「適時、適質、溫馨」的照顧。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i. 本公司全體員工在公司和諧的管理文化薰陶下，勞資間多採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認知與和諧，了解公司不斷提昇及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及品質的用心，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 ii.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雙方可藉由福委會定期會議提出對各項福利措施之建議，以達到勞資雙方對福利滿意度及成本效益發揮最大化之目標，福委會除推動福利政策外，並將相關建議推為行政管理改善參考。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共計

879,375 元，為免相關案件拖延造成公司人力耗損，該等案件已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及 107 年 12 月 5 日達成和解。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11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式	1	105/11	614,610	-	614,610	薄膜暨電子材料 BU	35.1%	-	有	有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請會計更新)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7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每季)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42.43 地號	平方公尺	29,875.38	93/4/8-113/4/7	5,906,364	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每年依物價水準調整及年租金率調整，每季季初付款	不得將承租土地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等
柳營鄉義士段 184.185.191.192.193.194.195.196.198.200.201.202.203.204 等 14 筆地號	平方公尺	100,928.87	96/12/26-116/12/25	6,940,287	柳營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每年依物價水準調整及年租金率調整，每季季初付款	不得將承租土地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等
柳營鄉義士段 154.155.156.157.162.163 等 6 筆地號	平方公尺	38,974.55	98/4/2-118/4/1	2,849,997	柳營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每年依物價水準調整及年租金率調整，每季季初付款	不得將承租土地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等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 年 11 月 30 日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仟m ²)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總部暨研發中心	18,523.91	524	貴金屬材料 其他	良好
光科廠	143,160.62	358	貴金屬材料 鑄錠 其他	良好
環科廠	48,827.84	116	貴金屬材料 其他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貴金屬材料	-	400,088	-	16,017,756	-	307,524	-	17,518,880
鑄錠	-	53,947	-	6,012,441	-	954	-	1,158,033
其他(註1)	-	-	-	5,009,040	-	-	-	3,148,264

註1：因數量單位不一致，故不揭露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106)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193,705	1,642,907	38,519,000	100	1,636,176	-	權益法	29,911	-	-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833,275	966,842	23,744,285	100	900,280	-	權益法	44,259	-	-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進出口貿易業務	8,735	7,836	6,300	100	6,208	-	權益法	49	-	-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電子及石化業之服務與材料供應、貴金屬回收	15,828	5,713	675,000	100	5,713	-	權益法	800	-	-
德揚科技(股)公司	清洗、鍍膜、再造工程、部品管理等業務	122,360	168,932	12,236,000	47.11	341,516	-	權益法	2,350	3,671	-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	貴金屬之進出口貿易及材料買賣加工等	35,421	35,896	3,500,000	100	35,252	-	權益法	(91)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6)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寰宇精密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非破壞檢測、系統管理驗證、環境檢測服務等	30,000	19,685	3,000,000	100	19,685	-	權益法	1,177	-	-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線製品製造	171,738	37,235	15,362,732	100	36,647	-	權益法	(25,513)	-	-
株式會社 ASAKA SOLAR	貴金屬及電子材料之進出口貿易及材料買賣加工等	1,407	1,214	490	49	2,479	-	權益法	(25)	-	-
郴州亞光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銀粒、銀粉、氯化金鉀等業務	15,263	8,062	(註)	100	8,062	-	權益法	(207)	-	-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267,358	1,623,794	41,518,700	100	1,623,794	-	權益法	30,671	-	-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轉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靶材、貴金屬回收	1,251,311	1,261,157	40,992,974	100	1,261,157	-	權益法	50,263	-	-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IC 及光電薄膜濺鍍材料、電鍍化學品、汽車化學品及電鍍加工	1,129,425	1,261,564	(註)	100	1,261,564	-	權益法	51,603	-	-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薄膜濺鍍材料、合金材料、貴金屬回收	763,125	900,311	(註)	100	922,985	-	權益法	44,575	-	-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安裝、光電材料、電子材料及一般電子零件買賣之進出口業務	73,962	56,968	4,481,942	24.74	229,765	-	權益法	2,776	-	-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61,086	79,730	1,815,626	26.39	302,121	-	權益法	6,348	-	-
Seiwa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精密工程零件製造、貿易與自動化服務	50,243	49,732	540,000	30	60,757	-	權益法	-2,071	-	-

註：未發行股票。

(二)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9 月 30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38,519,000	100	-	-	38,519,000	100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23,744,285	100	-	-	23,744,285	100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Inc	6,300	100	-	-	6,300	100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36,000	47.11	-	-	12,236,000	47
華鑫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0	-	-	3,500,000	100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15,362,732	100	-	-	15,362,732	100
寰宇精密檢測(股)公司	3,000,000	100	-	-	3,000,000	100
台灣精材(股)公司	4,481,942	24.74	-	-	4,481,942	25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675,000	100	-	-	675,000	100
郴州亞光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41,518,700	100	-	-	41,518,700	100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40,992,974	100	-	-	40,992,974	100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	-	1,815,626	26.39	1,815,626	26.39
SEIWA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	-	540,000	30	540,000	30
株式會社 ASAKA SOLAR	490	49	-	-	490	49

註：未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

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簽約日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其他合約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7/6/21-108/6/20	財務管理專案輔導計畫及合約書	無
買賣合約	B	106/1/1-107/12/31	售服零件供應商-繼續性買賣合約書	無
技術合約	C	107/2/23-108/2/22	產學合作研究契約書-開發應用於硬碟之 Co-Oxide 與 FePt-Oxide 之薄膜材料	無
品質合約	D	106/7/1-109/6/30	供應商品質合約書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新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1/9	土地買賣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11/9	土地買賣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除 106 年度辦理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案尚未執行完畢外，其餘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茲將 106 年度辦理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計畫內容：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經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在 8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續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 41,000 仟股，並就尚餘之私募普通股額度部分不擬續辦。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74 元，募集資金總金額為 522,340 仟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收足股款。
- (3)原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四季	500,000	500,000
改善財務結構	106 年第四季	22,340	22,340
合計		522,340	522,34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二)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7 年第三季		執行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目前尚未動用，詳下述(四)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0%	
改善財務結構	支用金額	預定	22,340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22,340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0%	

(三)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前次辦理 106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522,340 仟元，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支用金額為 522,340 仟元，茲說明其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議案之目的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該用途並不抵觸本公司對於債協銀行團之承諾，原不需經債協銀行團之同意，但在 106 年 7 月 12 日第四次債協會議中，銀行出席代表考量公司日常營運之需，建議除作為營運資金外，部份將供為銀行融資所需，如用於新增授信額度及保證額度之擔保金或單筆限 100 萬元以下之投資資金等等，故將此私募資金歸入「新指定帳戶」監管，並經銀行團會議出席代表同意，作為記錄，惟其中針對單筆 100 萬元以下之投資項目，其動用需俟各債權金融機構回覆確認同意達 2/3 以上，始生效力，因此本筆私募股款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收足後，存放於彰化銀行，遲遲無法動用，本公司係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發函聯貸主辦行彰化銀行，申請營運週轉使用，惟彰銀係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回覆，因未取得全體債協銀行 2/3 同意，故不得供營運週轉使用，故截至目前該筆私募款項尚未投入執行。

由於係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資金監管機構以及執行財務收支複核，進行交易合理性確認及憑證有效性核准，資金之使用及放程序較一般公司嚴謹，上述私募資金目前仍存放監管帳戶，且債協銀行尚不同意光洋科動用，監管會計師事務所亦無法核准使用，致前次募資執行進度確有落後之情形。此事件並非本公司不落實執行資金之動撥，待未來經債協銀行團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將投入使用該筆私募所得資金，故本公司尚非無正當理由而未動用上開私募所得資金，其資金未動用尚屬合理。

(四)效益評估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募集前	106 年度 募集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26	129.11
	速動比率(%)	39.66	49.9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8.18	75.54
營業收入	金額(新台幣仟元)	5,003,396	8,333,167
	成長率	—	24.91
稅前純益	金額(新台幣仟元)	79,793	163,963
	成長率(%)	—	54.11

本公司係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私募資金募集完成，由上表可見，本公司 106 年度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較 106 年前三季顯著改善，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亦較 106 年度顯著成長，若未來私募資金動用後，除可降低利息成本並增加營運資金之週轉，對於本公司增加現有客戶訂單之爭取及未來客戶之接觸，其預計產生之效益應有正面效果。

(五)具體改進計畫

如前述，本公司私募款已有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茲就具體改善計畫評估說明如下：

因該私募之資金動用尚未經債協銀行團 2/3 通過可以動撥，本公司為求慎重，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六次債務協商會議再度提出請求動用上述之私募資金 522,340 仟元，其中至少 1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餘作為營運週轉金，並無轉投資項目，該計畫變更業經本公司內部程序呈報董事長核准，並預計於 108 年 3 月取得債協銀行團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該提案業經債權銀行團會議出席代表同意，但資金之動用仍需依照第四次之債權協商會議之結論，需經全體債權銀行團之 2/3 以上之書面同意，始生效力。截至本評估報告評估日止主辦債協銀行-彰化商業銀行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常董會通過同意該議案。其餘銀行依內部作業時程，預計 108 年第一季前可取得各家銀行之回覆意見。

本公司於前述第六次債務協商會議中提出將私募之資金用途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結構，未有轉投資之項目，經檢視本公司與債協銀行團間之承諾事項，因本次提案已無新增轉投資之事項，取得債協銀行團之同意門檻應屬可行

另依本公司前述所提，取得債協銀行團同意後，下表所述其資金可在 108 年第二季運用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二季	422,340	422,340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二季	100,000	100,000
合計		522,340	522,340

綜上，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雖有落後執行之情事，但在股東權益之影響方面，107 年第三季歸屬於母公司權益為 5,086,148 仟元較 106 年第三季 3,857,561 仟元成長 31.85%，107 年前三季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508,100 仟元較去年同期 55,877 仟元成長 809.32%，故應無因執行進度落後以致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且依目前所提出具體之改善計劃應屬可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六)增資計畫變更計畫及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七)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本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在 106 年 11 月 24 日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發行相關資料，且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報表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及 10 月 9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8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7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680,000 仟元。

- (2)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暨符合法令規定而調整，致實際與暫定發行價格產生價差使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份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二季	200,000	20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四季	48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合計		680,000	360,000	160,000	16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200,000仟元，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借款合同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108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3,218仟元及往後每年約可減少4,827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台灣貴稀金屬應用材料領導廠商，在全球資訊、通訊產業快速發展，產品技術與市場需求均處於快速變化的狀態下，面板產業景氣波動明顯，而應用於面板產製的靶材需求亦隨之變化；半導體產業受惠於物聯網、汽車電子、高速運算(包括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挖礦等)、AR、VR(虛擬實境)等領域商機不斷成長，半導體產業成長性未來仍正面樂觀；硬碟存儲產業因物聯網、雲端、大數據分析、數位資訊量等技術蓬勃發展，產業景氣循環呈現擴張狀態。本公司為持續專注本業、強化客戶服務並提昇核心競爭力，以保持領先之地位，經觀察本公司107年前三季之個體營業收入為8,664,848仟元，已超越106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8,333,167仟元之表現，且較去年同期個體營業收入5,003,396仟元成長73.18%，故樂觀預期未來經營將持續成長，然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逐步擴增環境所需的日常營運成本，預計於108年第二季募得資金後，旋即於第二季~第四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480,000仟元，以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效益應可顯現。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

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07年7月27日董事會及107年11月9日董事會(補充內容)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17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680,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計6,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4,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75%，計3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61條規定，公開申購配售之包銷案件，承銷團就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團自行認購，故

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預計以 2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期節省利息支出，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購料借款及償還原有借款及償還海外可轉債所需，經檢視其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其擬償還之金額及付息係依聯合授信合約之增補合約執行，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預計以 48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募集資金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本公司於107年12月19日發函予債協主辦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次資金募集將來如獲得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經認購新股所獲得增資資金，得依增募資金之使用用途及監管方式使用，並於107年12月20日取具該銀行之回覆同意依債權銀行團債權債務協商相關決議辦理，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產品應用端之未來需求持續成長

由於物聯網、雲端、大數據分析、數位資訊量等技術與應用驅動，硬式磁碟之主要應用市場-傳統電腦，受惠商用市場需求增溫，與電腦品牌業者積極布局電競產品，均拉抬相關備料需求，據 IDC 於 106 年統計預估到 2025 年全球資料總量將擴大到近 163ZB 的規模，以單顆 12TB 的硬碟儲存量換算，屆時市場至少需要有近 160 億顆硬碟才能滿足如此巨量的資料儲存需求，故儲存裝置需求性必然提高。

同時，受惠於高階智慧型手機、頂級 ultramobile 市場以及微軟 Windows 10 的商用換機潮帶動，估計 2018 年全球 PC/平板/行動裝置出貨量將成長。又在利基型產品需求方面，車用面板、工業、醫療、教育、商用顯示器以及 AIOT 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亦將有利於帶動對面板業的銷售表現。

半導體產業涵蓋範圍廣泛，除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上游至下游垂直產業鏈之外，亦包含從 IC 水平延伸至記憶體、MEMS 及感測器等領域，隨著物聯網、汽車電子、高速運算(包括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挖礦等)領域商

機不斷成長，擴大對於高速運算晶片性能與功耗之要求，將為半導體行業成長提供充足動力。台灣為全球半導體製造重鎮，晶圓代工廠在全球市佔率高達 60% 以上，而在持續不斷有新技術、新產能的需求下，SEMI 樂觀預期 10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可望成長，台灣仍維持全球半導體材料的主要材料買主地位。

綜上，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受惠於產業擴張，挹注訂單需求，故本公司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可期，且仍可延續產業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更多元服務，應屬必要且合理。

2. 節省利息費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降低銀行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合計	12,452,249	12,353,881
利息支出(A)	261,487	216,648
營業利益(損失)(B)	269,276	405,706
利息支出/營業利益(損失)(A)/(B)%	97.11%	53.4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依本公司目前財務成本觀之，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 261,487 仟元及 216,648 仟元，分別占營業利益(損失)之比重為 97.11% 及 53.40%，其利息支出占營業利益(損失)偏高，財務負擔沉重，顯見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較同業嚴峻，然現階段隨著營運逐年成長接單及獲利趨於穩定，加速償還銀行負債，亦成為本公司之經營重點。為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所募集資金 200,000 仟元旋即於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合約約定之利率予以計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218 仟元及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4,827 仟元之利息支出，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進而提升本公司未來獲利水準，同時可降低銀行依存度，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必要。

3. 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信用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光洋科	鑫科	佳龍	金益鼎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11	1,223.12	134.62	215.73
	速動比率(%)	49.98	843.33	33.21	155.56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5.54	5.71	43.66	28.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

項目 \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光洋科	鑫科	佳龍	金益鼎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17	256.97	118.04	215.21
	速動比率(%)	25.38	90.68	23.07	60.1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3.45	26.56	47.39	43.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比較本公司及採樣同業間之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29.11%及 49.98%，個體負債比率為 75.54%；107 年前三季合併流動比率 113.17%及 25.38%，合併負債比率為 73.45%，與採樣同業相較均遠低於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急需籌措資金以改善短期償債能力及提升與同業之競爭力，顯見本次籌資對本公司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與永續經營甚有助益。

4. 財務資金面

依下游應用面觀之，半導體景氣雖受到美中貿易戰而稍有降溫，但鑑於行動裝置、雲端應用、物聯網、汽車電子、高速運算(包括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挖礦等)領域商機不斷擴大，將持續驅動對於半導體業的需求，尤其是高速運算晶片對於性能與功耗要求很高，預計高速運算晶片除了帶動高階製程成長外，也帶動基板上晶圓晶片封裝等高階封裝市場快速成長，加上汽車電子的市場成長力浮現，促使廠商提高於車用半導體封測業務的布局，以預估 2019 年半導體年成長率為 3.7%來看，本公司在重要客戶端仍持續增加量產及供貨之機會，另外，本公司在發展新型半導體記憶體、3D 列印粉末及高速鋼粉末之市場開拓，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因此本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必然隨之增加。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3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4,436,488 仟元，若加計 107 年 1 月期初現金餘額 1,549,715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4,319,315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償還銀行借款等融資性資金合計為 2,312,760 仟元，總計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3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645,872 仟元，此對於營運規模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而暴露在較高之財務風險上，將使勢必面臨接單流失之情形，獲利衰退之情形。

綜上，本公司 108 年之營運持續成長可期，而隨著未來營運之擴張，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將更殷切，若未進行籌資，108 年 4 月期末餘額將降至 705,574 仟元，以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週轉而言，將喪失可能之營運擴充商機，亦將侵蝕股東權益，故本次籌資計畫實屬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後，所募集之資金將依預定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二季	200,000	20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四季	48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合計		680,000	360,000	160,000	160,000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時間等因素，預計 108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以 2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具合理性。

B.充實營運資金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07 年及 108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得知，在未進行籌資狀況下，預計將發生資金短絀情況，若於 108 年第二季收足款項後，即可動用該筆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金額中，200,000 仟元係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募集資金完成後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或改善財務結構，經以借款合同約定之利率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218 仟元及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4,827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8 年度	往後年度
彰化銀行	1.90%	105.01.15~110.01.15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4,488,517	73,918	937	1,406
彰化銀行	4.04%	105.01.15~110.01.15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1,949,538	32,106	865	1,297
合作金庫	1.67%	103.07.16~108.07.16	償還海外 可轉債	2,904,541	47,833	533	799
彰化銀行	3.48%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379,298	6,246	145	217
合作金庫	3.67%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207,400	3,416	83	125
華南銀行	3.48%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59,265	976	23	34
土地銀行	3.48%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44,459	732	17	25
土地銀行	1.50%	107.06.01~108.06.01	營運週轉	178,569	2,941	29	44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8 年度	往後年度
台灣銀行	3.48%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79,887	1,316	31	46
兆豐銀行	3.48%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159,910	2,633	61	92
第一銀行	3.48%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118,528	1,952	45	68
玉山銀行	3.68%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346,114	5,700	140	210
台新銀行	1.50%	107.06.01~108.06.01	營運週轉	307,212	5,059	51	76
中國信託	1.50%	107.06.01~108.06.01	營運週轉	268,271	4,418	44	66
泰國盤谷	3.67%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207,293	3,414	83	125
上海銀行	3.48%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266,618	4,391	102	153
元大銀行	1.50%	107.06.01~108.06.01	營運週轉	82,295	1,355	13	20
中國輸出入 銀行	1.50%	107.06.01~108.06.01	營運週轉	96,818	1,594	16	24
合計				12,144,533	200,000	3,218	4,827

註：上表所列銀行借款均係到期展期續約。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金額中，將以 2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48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提升至 110.55%及 46.89%，此外，負債比率將降低至 66.08%，均較籌資前為佳，顯見本次籌資計畫將有助本公司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降低負債比率，因此，對本公司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籌資後預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78%	110.55%
	速動比率%	34.01%	46.8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2.87%	66.08%

註：係本公司依 107 年第三季之個體自結報表數推估。

B.充實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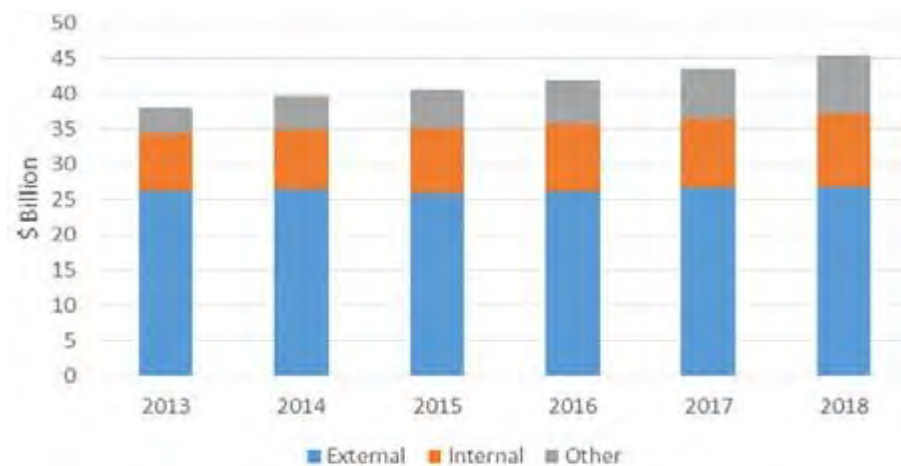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台灣貴稀金屬應用材料領導廠商，提供光碟片、平面顯示器、半導體相關產業及硬碟存儲產品使用之靶材產品，靶材之需求變化與前述產業景氣呈現正相關，茲就下游產業之需求變化說明如下：

(a)硬碟市場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IDC)指出，2018 年全球儲存產業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 1,253 億美金規模，儲存產業成長率約在 4%以上，且成長最快的為 Storage as a Service 的雲端服務型態，主要原因在於雲端儲存服務市場本身市場規模較小，近年來隨著企業著重儲存成本的控制，開始提高備份資料採用雲端服務儲存的方式所影響，使得其市場區隔成長率較高。且依據 IDC 統計資料指出，2018 年全球企業儲存產業全年銷售額為 450 億美金；企業資訊需求快速增加導致採購更著重成本導向，另一方面，從企業採購儲

存設備習慣來看，多數企業仍選擇在企業內部存放資料，再者，隨著企業需要儲存的資料量快速增加，尤其是對於企業在 IT 預算比重分佈上來看，儲存設備採購預算佔整體企業 IT 預算比例偏低，顯示儲存設備未來將成為儲存市場的主流。

2013~2018 年全球儲存系統產值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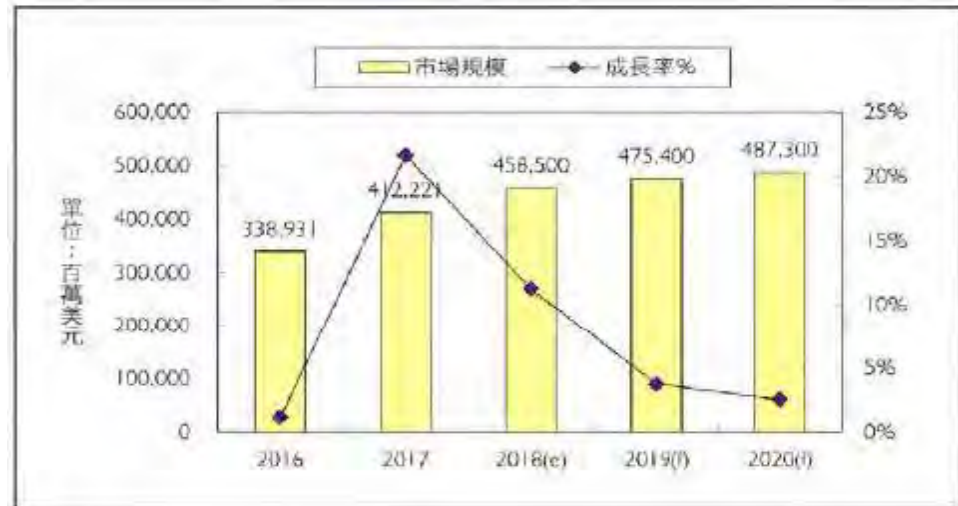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IEK「雲端與巨量應用趨勢下，全球儲存產業發展趨勢」。

另外，由於物聯網、雲端、大數據分析、數位資訊量等技術與應用驅動，硬式磁碟之主要應用市場-傳統電腦，受惠商用市場需求增溫，與電腦品牌業者積極布局電競產品，均拉抬相關備料需求，據 IDC 於 106 年統計預估到 2025 年全球資料總量將擴大到近 163ZB 的規模，以單顆 12TB 的硬碟儲存量換算，屆時市場至少需要有近 160 億顆硬碟才能滿足如此巨量的資料儲存需求，故儲存裝置需求性必然提高。

(b)半導體產業

根據 IEK 資料顯示，全球半導體市場熱潮湧現，成長率仍將持續上升，主係因智慧化與人工智慧相關電子產品相繼問世，加上記憶體報價上漲帶動下，記憶體市場的供不應求，大幅拉升全球半導體市場向上成長，2018 年中後半導體景氣雖受到美中貿易戰而稍有降溫，但鑑於行動裝置、雲端應用、物聯網、汽車電子、高速運算(包括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挖礦等)領域商機不斷擴大，將持續驅動對於半導體業的需求，尤其是高速運算晶片對於性能與功耗要求很高，預計高速運算晶片除了帶動高階製程成長外，也帶動基板上晶圓晶片封裝等高階封裝市場快速成長，且新興科技領域的崛起，也驅動半導體產業鏈上下游廠商的業績成長，預期半導體市場可望穩定成長，加上汽車電子的市場成長力浮現，促使廠商提高於車用半導體封測業務的布局，預估 2019 年半導體年成長率為 3.7%。

2016~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5)；半導體產業年鑑

台灣為全球半導體製造重鎮，晶圓代工廠在全球市佔率高達 60% 以上，而在持續不斷有新技術、新產能的需求下，SEMI 樂觀預期 10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可成長，台灣仍維持全球半導體材料的主要材料買主地位。且隨 AI 世代來臨，產業亦朝向 AI 相關晶片設計、生產與封測，加速實現市場需求導向的創新半導體應用領域，半導體業產值年增率將可維持第七年正數的態勢，且呈現成長擴大的態勢，108 年度年增率預估為 8.6%，108 年產值為新臺幣 2.83 兆元，至 110 年產值上看新臺幣 3 兆元。



資料來源：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TSIA；工研院 ISTI(2018/8)

(c) 通訊產業與物聯網

展望全球通訊產業發展，物聯網的技術經歷這幾年的大力鼓吹與投資之下，從雲端平台的建置與連接大量的連網裝置的第一階段發展起始，所提供的新型態的雲端服務與應用，皆仰賴從蒐集資料中嘗試

去理解使用者需求，當連接裝置不斷竄升，資料量不斷膨脹成長，其中 5G 通訊擴大行動網路在各垂直行業的物聯網應用。5G 應用將是 2019 年產業發展觀測一大重點，5G 新應用發展的樞紐角色，對於支援 IP 監控、AR/VR、車聯網等服務將有更好表現，因而吸引通訊、資訊領域大廠投入競逐，應用商機可期，且受惠於智慧家庭與智慧城市商機帶動、加上消費者對影音串流服務需求的持續增溫，拉抬無線通訊產品的需求；尤其在雲端應用需求續擴大、新興網路虛擬化架構的發展，輔以 LPWAN、AI、5G 等新興技術，及機器人、無人機、自駕車等新興載具發展趨勢下，都將成為未來幾年台灣通訊產業業者的主要成長動能，預估 2019 年台灣通訊產業產值將成長 2.1%，達 1 兆 610 億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11)

綜上，就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發展前景而言，下游產業包含硬碟、半導體及通訊產業與物聯網可望呈現成長趨勢，而本公司將受惠產業成長，未來經營之成長力道應可持續，故為避免未來產生資金不足之情形，並順應產業成長趨勢，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效益應可顯現。

綜上，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5.債協身分銀行借款不易。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銀行借款仍為本公司資金調度來源之一，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公司負債比例偏高，且仍屬債務協商身分，其籌資管道較一般上櫃公司受限，故本次係以提升自有資本為目的，不採行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工具之籌資方式，且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然轉換公司債雖屬債權型工具，但仍有提高自有資本之效果。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1)	680,000	680,000	68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A)(註3)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B)(註4)	398,431,243	398,431,243	398,431,243
預計增發股數(註5)	40,000,000	35,789,474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股)(C)	438,431,243	434,220,717	398,431,24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6)(D)	9.12%	8.24%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D))	8.36%	7.61%	—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680,000 仟元。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以滿 2 年賣回收益率設算)。

註3：若依 680,000 仟元增資款之募足時點為 108 年 4 月，則 108 年度增資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8 個月。

註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398,431,243 股。

註5：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募足時點為 108 年 4 月，於 3 個月後全數轉換。並假設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9 元計算。

註6：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 108 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8.36%之稀釋效果；而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對每股盈餘不會立即造成稀釋效果，但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舉債性質，仍不利本公司財務結構。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且均將提高負債比例，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而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 8.36%稀釋效果，惟卻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外，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較轉換公司債大，但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可轉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且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5%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未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較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 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107年度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 月~11 月 (實際數)	107 年 12 月~108 年 3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1,549,715	1,329,321
非融資性收入(B)		10,667,417	3,769,071
非融資性支出(C)		10,303,396	4,015,919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570,000	1,660,000
償還銀行借款等融資性支出(E)		584,415	68,345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240,679)	(645,872)
因應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	—	68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3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3,769,071 仟元，若加計 107 年 12 月期初現金餘額 1,329,321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為 4,015,919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合計為 1,728,345 仟元，總計 108 年 3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 645,872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68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0	8,629	984	781	716	970	941	954	1,075	946	1,436	1,422	930
資金監管活存帳戶-前次私募基金(註)	522,340	522,340	522,340	522,340	522,340	522,340	522,340	522,340	522,340	522,340	522,340	522,340	522,340
資金監管活存帳戶-其他(註)	1,026,445	767,253	482,401	713,186	781,949	648,828	731,739	890,280	818,158	754,828	765,551	805,559	1,026,445
期初現金餘額 1	1,549,715	1,298,222	1,005,725	1,236,307	1,305,005	1,172,138	1,255,020	1,413,574	1,341,573	1,278,114	1,289,327	1,329,321	1,549,71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020,179	738,595	1,572,098	918,172	848,241	891,369	970,487	963,519	810,666	898,050	670,880	684,897	10,987,153
庫藏股轉讓		6,049	136,721					29,453					172,223
處分資產											71,000		71,000
存出保證金			29,075								61,560	91,941	182,576
其他收入	8,824	1,131	2,700	1,131	1,131	2,731	2,731	2,731	2,731	2,731	2,731	3,500	34,803
合計	1,029,003	745,775	1,740,594	919,303	849,372	894,100	973,218	995,703	813,397	900,781	806,171	780,338	11,447,75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付現	326,753	251,200	336,684	345,708	345,899	286,713	289,796	364,657	270,813	320,364	382,879	305,388	3,826,854
購料付現	879,516	564,145	1,094,219	420,514	488,738	423,525	443,326	431,624	359,985	394,672	209,571	544,123	6,253,958
薪資付現	44,919	118,479	45,679	49,532	53,691	47,405	47,500	62,876	50,319	48,081	56,956	48,000	673,437
利息費用付現	23,478	23,352	21,023	24,531	23,921	24,612	24,831	25,757	25,757	24,509	25,447	24,831	292,0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0	18,430	11,407	9,320	6,947	27,963	8,211	22,329	20,366	21,114	28,523	27,895	207,335
其他支出												260	260
合計	1,279,496	975,606	1,509,012	849,605	919,196	810,218	813,664	907,243	727,240	808,740	703,376	950,497	11,253,89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承諾最低水位 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日常營運所需水位 5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所需資金總額 6=3+4+5	2,849,496	2,545,606	3,079,012	2,419,605	2,489,196	2,380,218	2,383,664	2,477,243	2,297,240	2,378,740	2,273,376	2,520,497	12,823,89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7=1+2-6	(270,778)	(501,609)	(332,693)	(263,995)	(334,819)	(313,980)	(155,426)	(67,966)	(142,270)	(199,845)	(177,878)	(410,838)	173,577
融資淨額 8													
償債	(1,000)	(62,666)	(1,000)	(1,000)	(63,043)	(1,000)	(1,000)	(61,657)	(1,000)	(1,000)	(62,801)	(2,000)	(259,167)
向子公司資金貸與借款				82,723			141,086						223,809
償還子公司資金貸與				(82,723)			(141,086)	(96,515)	(148,616)	(79,828)			(548,768)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2,289)					(2,289)
合計	(1,000)	(62,666)	(1,000)	(1,000)	(63,043)	(1,000)	(1,000)	(160,461)	(149,616)	(80,828)	(62,801)	(2,000)	(586,415)
期末現金餘額 9=1+2-3+8	1,298,222	1,005,725	1,236,307	1,305,005	1,172,138	1,255,020	1,413,574	1,341,573	1,278,114	1,289,327	1,329,321	1,157,162	1,157,162

(註)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資金監管活存帳戶-前次私募基金(註)	522,340	522,340	522,340	522,340	281,560	140,780							522,340
資金監管活存帳戶-現增募集資金(註)					426,000	373,000	320,000	266,000	213,000	160,000	106,000	53,000	
資金監管活存帳戶-其他(註)	633,400	486,752	607,024	490,366	686,592	662,759	856,362	903,260	800,923	1,345,858	973,374	1,089,662	633,400
期初現金餘額 1	1,157,162	1,010,514	1,130,786	1,014,128	1,385,574	1,177,961	1,177,784	1,170,682	1,015,345	1,507,280	1,080,796	1,144,084	1,157,16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908,031	963,308	966,894	979,465	980,456	991,553	1,106,250	1,111,850	1,117,451	1,139,412	1,147,353	1,147,454	12,559,477
處分資產		140,000							490,000				630,000
其他收入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2,000
合計	911,531	1,106,808	970,394	982,965	983,956	995,053	1,109,750	1,115,350	1,610,951	1,142,912	1,150,853	1,150,954	13,231,47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付現	324,853	324,850	324,850	324,850	324,850	334,850	349,850	349,850	359,850	359,850	359,850	359,850	4,088,203
購料付現	509,411	509,411	574,411	576,411	509,411	574,411	679,411	579,411	644,411	629,411	579,411	644,411	7,009,932
訴訟賠償款			100,000					60,370					160,370
薪資付現	179,141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9,920	49,920	49,920	49,920	49,920	716,741
利息費用付現	27,024	24,405	26,881	26,358	26,553	25,559	27,181	27,176	26,167	27,805	25,974	26,699	317,7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50	15,300	10,350	10,400	10,410	10,410	10,410	10,410	10,410	10,410	10,410	10,410	135,080
其他支出		2,225	560	3,500									6,285
合計	1,056,179	924,191	1,085,052	989,519	919,224	993,230	1,114,852	1,077,137	1,080,758	1,077,396	1,025,565	1,091,290	12,434,39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承諾最低水位 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日常營運所需水位 5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6=3+4+5	2,716,179	2,584,191	2,745,052	2,649,519	2,579,224	2,653,230	2,774,852	2,737,137	2,740,758	2,737,396	2,685,565	2,751,290	14,094,39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7=1+2-6	(647,486)	(466,869)	(643,872)	(652,426)	(209,694)	(480,216)	(487,318)	(451,105)	(114,462)	(87,204)	(453,916)	(456,252)	294,246
融資淨額 8													
發行新股				680,000									680,000
償債	(2,000)	(62,345)	(2,000)	(302,000)	(272,345)	(2,000)	(2,000)	(62,000)	(2,000)	(492,000)	(62,000)	(2,000)	(1,264,69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36,258)				(36,258)
支付股利								(131,550)					(131,550)
合計	(2,000)	(62,345)	(2,000)	378,000	(272,345)	(2,000)	(2,000)	(193,550)	(38,258)	(492,000)	(62,000)	(2,000)	(752,498)
期末現金餘額 9=1+2-3+8	1,010,514	1,130,786	1,014,128	1,385,574	1,177,961	1,177,784	1,170,682	1,015,345	1,507,280	1,080,796	1,144,084	1,201,748	1,201,748

(註)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為全球貴稀金屬產業循環經濟材料加工主要製造廠，隨著光電產業靶材朝向大型化及高使用率趨勢發展，新型旋轉靶材之使用率為傳統平面靶材之兩倍約達 70~80%，因而旋轉靶材成為面板產業、光電產業及鍍膜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加上台灣半導體、資通訊產業產業發達，貴稀金屬廢棄物量持續增加，本公司積極建構城市採礦模式進行電子廢料和廢觸媒之貴金屬回收精煉，發展多元貴金屬元素之回收平台。由相關研究及市調機構之資料顯示，本公司所屬產業未來發展之成長性仍佳，故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

本公司編製之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7 年 1~11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產業景氣趨勢、公司預計接單情形，並考量未來可能之經營狀況(如資產處分、訴訟進度債務協商會議達成情形等規劃後所編製，其現金流入主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則主要為進貨所產生之購料款及應付款項付現、相關營運支出，因已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公司產銷政策、收付款項政策及預估未來營運發展趨勢等因素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②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應收款項收現，主要支出則為原物料購料成本與營運相關費用之支出，而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結構、信用狀況、經營規模、過往交易情形、各銷售地區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以 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約 11 天為估算基礎，依其收款條件將可於當月收款，推算 107~108 年度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情形，其估計應屬合理；在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對供應商之應付款項付款政策，係依廠商規模、性質及原物料市場行情而各有差異，本公司考量實際付款情形以及未來將與備料狀況，推估 107~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收款天數係參酌 107 年前三季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約 34 天為估算基礎，並據以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與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綜上所述，本公司根據收、付款政策，並參酌過去及目前的實際交易條件，依據經驗法則推算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情形，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③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7 至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擴充產線及例行設備維護支出項目。此資本支出計畫主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編製，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支應，經評

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④重大資產處分：

本公司為活化公司資產，業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處份座落於於台南柳營區之二塊土地，其中出售坐落於台南市柳營區義士段地號 74、75、76、77、78 部分土地予新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 313,187 仟元，惟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尚需符合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土地出售要點或主管機關法規或入園規定者等，使可達到買賣標的物移轉交易條件時收取價款，預計於 108 年度尚無法結束工程，故並未估列其價款之資金流入。另出售義士段 72~73 部分、建號 6-4、6-2 及其坐落土地-地號義士段 69~71 部分予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計 699,304 仟元(稅外加)，係分別於 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2 月份依交易契約收取價金 71,000 仟元及 140,000 仟元，預計於 108 年 9 月完成交割過戶並收取尾款 490,000 仟元，處分交易價款係與銀行團約定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⑤資金監控帳戶(含私募)：

A. 資金監管活存帳戶：本公司資金監控帳戶主係為債務協商會議中債權銀行同意本公司資金監控作業，並由本公司聘請顧問，定期提供輔導報告予各債權銀行參閱，且監督本公司資金之運用，經核對相關帳戶存摺及對帳單尚無不符。另本次計畫募集資金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後旋即於 108 年 4 月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其餘作為 108 年第二季~第四季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B. 私募資金：本公司私募所得資金須存(匯)入於資金監控管理銀行彰化銀行西南分行另行開立之帳戶(以下稱「新指定帳戶」)，並由資金監控管理銀行管理「新指定帳戶」資金之應用，其動用方式須經債協銀行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動支，本公司預計私募資金於 108 年 3 月底取得各債權銀行同意後，其中 100,000 仟元將於 108 年 4 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其餘作為 108 年第二季營運週轉金。

⑥償債：

本公司每年於負債到期會於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提出償還計畫，故依據 107 年 5 月 31 日及 10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全體債權金融機構之未清償本金餘額為基礎分別攤還該餘額 0.5%，按月估列其攤還金額，據以編列，故估列基礎尚無不符。

另，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 4 月份動用前次私募有價證券 522,340 仟元，以及本次完成募集之現金增資款 680,000 仟元，隨即依資金運用用途於 108 年 4 月(當月)分別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108 年 5 月及 10 月份預估將前述處分不動產予光宇材料所取具之價金分別償還銀行借款 210,000 仟元及 490,000 仟元，尚屬合理。

⑦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A.承諾之要求現金餘額

本公司於 105 年發生財報不實案件後，外部機構包含銀行團、客戶及供應商對於本公司之信任程度大幅降低，銀行團對於本公司申請融通資金核准之可能性低；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對於繼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於此當時本公司為維持營運及接單必須保有一定之現金水位，以確保供應商、客戶，甚至銀行團對本公司經營穩定之信賴感，遂依當時平均 2 個月之日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為原則，允諾以 1,000,000 仟元為做最低要求資金餘額，作為銀行團、客戶及供應商觀察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指標，於本公司解除債協身份前仍維持此一原則不變。

B.日常營運所需之要求現金餘額

本公司於日常經營所需之現金餘額，主要係依正常經營所需之現金需求天期估數，預估 107 年需保有 570,000 仟元之現金水位，然 108 年度因應業績成長，致營業所需之保有現金水位達 660,000 仟元，應屬合理。

⑧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5.12.31 (籌資前)	106.12.31 (籌資前)	107.9.30 (籌資前)	108.12.31 (募資後)(註)
財務槓桿度(倍)	0.81	34.57	2.15	2.41
負債比率(%)	79.54%	75.54%	72.87%	66.08%

註：係本公司依 107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表數推估。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配合營收之成長對於營運資金需求殷切，考量若以短期融資支應營運所需，將相對提高營運風險，且因財務槓桿操作尚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本次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後後預估 108 年第二季底之財務槓桿為 2.41，與 107 年 9 月底變化不大。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為 79.54%、75.54%及 72.87%，負債比率偏高，顯示本公司多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由於本公司預估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就目前本公司係屬債務協商狀態，若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可能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將加速惡化財務信用風險，因此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2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8 年度	往後年度
彰化銀行	1.90%	105.01.15~110.01.15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4,488,517	73,918	937	1,406
彰化銀行	4.04%	105.01.15~110.01.15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1,949,538	32,106	865	1,297
合作金庫	1.67%	103.07.16~108.07.16	償還海外可轉債	2,904,541	47,833	533	799
彰化銀行	3.48%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379,298	6,246	145	217
合作金庫	3.67%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207,400	3,416	83	125
華南銀行	3.48%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59,265	976	23	34
土地銀行	3.48%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44,459	732	17	25
土地銀行	1.50%	107.06.01~108.06.01	營運週轉	178,569	2,941	29	44
台灣銀行	3.48%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79,887	1,316	31	46
兆豐銀行	3.48%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159,910	2,633	61	92
第一銀行	3.48%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118,528	1,952	45	68
玉山銀行	3.68%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346,114	5,700	140	210
台新銀行	1.50%	107.06.01~108.06.01	營運週轉	307,212	5,059	51	76
中國信託	1.50%	107.06.01~108.06.01	營運週轉	268,271	4,418	44	66
泰國盤谷	3.67%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207,293	3,414	83	125
上海銀行	3.48%	107.06.01~108.06.01	購料借款	266,618	4,391	102	153
元大銀行	1.50%	107.06.01~108.06.01	營運週轉	82,295	1,355	13	2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50%	107.06.01~108.06.01	營運週轉	96,818	1,594	16	24
合計				12,144,533	200,000	3,218	4,827

註：上表所列銀行借款均係到期展期續約。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主要為償還 105 年~107 年間陸續向彰化銀行、合作金庫等共計十五家銀行之短期、中長期借款，依債務協商機制規範之比例予以償還，原借款之用途係用以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及償還既有借款計 9,239,992 仟元，餘 2,904,541 仟元主係償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用。

由於本公司因進行營運體質的調整，專注靶材製造回收再利用業務，並以來料加工模式，降低營運週轉需求，雖 106 年度個體營收較 105 年度減少，惟其營業毛利回穩，107 年度本公司個體營收成長係受惠德國同業退出硬碟靶材市場，訂單轉向本公司，同時光電產業成長，成功打入中國大陸面板廠商供應鏈，亦將增添動能，加上國際貴金屬價格攀升，訂單需求的大量提升下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個體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73.18%，為能在景氣波動之大環境中持續厚植營運實力擴大營運範圍、擴大營運規模持續投入研發及開拓市場，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購料增加及營運所需等資金，故舉借債務支應，以適

時補足購料及日常所需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a)營運週轉、購料借款及償還既有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9.54%	75.54%	72.87%
經營損益	營業收入	14,321,883	8,333,167	8,664,848
	營業毛利	12,412	1,093,300	1,308,088
	營業利益	(849,440)	269,276	405,7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中其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購料借款及償還既有借款，係為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就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負債比率觀之，本公司因進行營運體質的調整，專注靶材製造回收再利用業務，並減少資金成本較高的鑄錠業務，雖 106 年度受到 DRAM、固態硬碟(SSD)等零組件價格持續上揚，對 PC 市場形成阻力，使得硬碟出貨量仍呈現衰退，個體營業收入 8,333,167 仟元較 105 年度 14,321,883 仟元減少 5,988,716 仟元，但毛利率由 105 年度 0.09%回穩至 13.12%，整體營運恢復獲利軌道，107 年度由於德國同業退出硬碟靶材市場，訂單轉向本公司，同時光電產業成長，成功打入中國大陸面板廠商供應鏈，亦將增添動能，加上國際貴金屬價格攀升，訂單需求提升下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73.18%，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另本公司 105~106 年及 107 年第三季個體負債比率分別為 79.54%、75.54%及 72.87%，呈逐期下滑，主係陸續償還借款，致負債比率因而減少。由於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主要係用於營運週轉用、購料及償還既有借款，由此可證原借款用途已明顯提升本公司獲利及降低負債比率，在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拓展市場致其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下，其借款用途之效益足已顯現。

(b)償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1.72%	54.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17%	273.96%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3.31	53.80
	平均收現日數(天)	12	7
經營損益	營業收入	62,431,647	65,771,1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

另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償還 100 年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資金用途係為海外購料。就本公司原借款時點之財務比率及財務資料觀之，101 年度本公司專注各項產品的佈局及發展，除積極營運硬碟、光碟，平面顯示器 ITO 等靶材製造等重點業務外，並切入新世代的 IGZO 靶材，進攻碲化鎵市場，切入鎵回收、精煉業務、半導體封測及金銀保值型產品等均逐漸獲利，致本公司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營業收入均較 100 年度提升，顯見原借款之效益已有效顯現，惟負債比率因受營運規模擴張，應付購料款增加而略微提升，故應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68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07 年 1 月至 11 月已發生之資本支出計 179,440 仟元，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度之未來重大資本支出預估為 162,975 仟元，另並未有其他長期股權投資。故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共計為 162,975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9,629,841	11,378,429	10,992,819	9,595,174	10,254,394	11,489,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7,472	8,448,600	8,698,802	8,048,592	7,078,640	6,421,361
無 形 資 產		68,292	52,046	58,493	47,326	38,979	39,179
其 他 資 產		1,432,535	1,317,896	1,421,811	1,529,697	1,683,213	1,887,874
資 產 總 額		19,608,140	21,196,971	21,171,925	19,220,789	19,055,226	19,837,6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93,931	8,447,681	13,165,164	5,492,886	6,616,864	10,152,228
	分配後	8,487,298	8,772,107	13,165,164	5,492,886	6,616,864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4,911,324	6,451,861	3,253,011	9,732,803	7,854,150	4,418,6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05,255	14,899,542	16,418,175	15,225,689	14,471,014	14,570,879
	分配後	13,398,622	15,223,968	16,418,175	15,225,689	14,471,014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6,387,757	6,049,274	4,472,960	3,827,563	4,419,828	5,086,148
股 本		4,085,643	4,085,643	4,085,643	4,065,643	3,985,012	3,985,012
資 本 公 積		3,048,106	3,048,106	3,048,106	500,721	611,790	613,5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6,689)	(1,153,259)	(2,532,463)	(480,310)	100,574	629,968
	分配後	(1,140,056)	(1,477,685)	(2,532,463)	(480,310)	100,574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98,114	166,201	133,359	(13,281)	(54,991)	(140,685)
庫 藏 股 票		(97,417)	(97,417)	(261,865)	(245,210)	(222,557)	(1,743)
非 控 制 權 益		215,128	248,155	280,790	167,537	164,384	180,62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602,885	6,297,429	4,753,750	3,995,100	4,584,212	5,266,774
	分配後	6,209,518	5,973,003	4,753,750	3,995,100	4,584,212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 107 年末分配股利。

註 2: 102~104 年為重編後之數字列編。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7,623,201	9,561,121	8,453,333	7,367,106	7,440,7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9,983	7,218,365	7,202,297	7,230,016	6,373,513
無形資產		46,331	31,934	17,523	10,406	9,345
其他資產		4,126,527	3,980,986	4,308,846	4,095,627	4,242,428
資產總額		19,096,042	20,792,406	19,981,999	18,703,155	18,066,0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13,001	8,175,818	12,224,420	5,111,788	5,763,130
	分配後	7,906,368	8,500,244	12,224,420	5,111,788	5,763,130
非流動負債		5,195,283	6,567,314	3,284,619	9,763,804	7,883,0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08,284	14,743,132	15,509,039	14,875,592	13,646,204
	分配後	13,101,651	15,067,558	15,509,039	14,875,592	13,646,2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87,758	6,049,274	4,472,960	3,827,563	4,419,828
股本		4,085,643	4,085,643	4,085,643	4,065,643	3,985,012
資本公積		3,048,106	3,048,106	3,048,106	500,721	611,7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6,689)	(1,153,259)	(2,532,463)	(480,310)	100,574
	分配後	(1,140,056)	(1,477,685)	(2,532,463)	(480,310)	100,574
其他權益		98,115	166,201	133,359	(13,281)	(54,991)
庫藏股票		(97,417)	(97,417)	(261,685)	(245,210)	(222,5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87,758	6,049,274	4,472,960	3,827,563	4,419,828
	分配後	5,994,391	5,724,848	4,472,960	3,827,563	4,419,8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7 年未分配股利。

註 2: 102~104 年為重編後之數字列編。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0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34,241,550	53,305,891	61,376,037	25,265,540	15,753,593	15,846,553
營 業 毛 利	1,017,605	963,196	348,643	702,590	1,649,445	1,694,410
營 業 損 益	(268,479)	(389,137)	(1,036,042)	(659,244)	423,470	517,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7,483	465,010	(89,247)	151,679	(257,109)	88,517
稅 前 淨 利 (損)	209,004	75,873	(1,125,289)	(507,565)	166,361	605,85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67,393	10,466	(1,056,696)	(472,651)	117,360	529,25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67,393	10,466	(1,056,696)	(472,651)	117,360	529,25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42,237	67,339	(31,915)	(134,291)	(43,720)	(53,41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09,630	77,805	(1,088,611)	(606,942)	73,640	475,83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2,149	(9,770)	(1,056,435)	(485,453)	114,720	508,10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5,244	20,236	(261)	12,802	2,640	21,15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3,435	56,932	(1,087,619)	(617,971)	69,925	454,83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6,195	20,873	(992)	11,029	3,715	21,006
每 股 盈 餘	0.13	(0.02)	(2.62)	(1.39)	0.33	1.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2：102~104 年為重編後之數字列編。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27,942,910	45,588,878	53,150,326	14,321,883	8,333,167
營 業 毛 利	511,033	369,306	(174,323)	12,412	1,093,300
營 業 損 益	(326,161)	(529,389)	(1,045,456)	(849,440)	269,2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1,699	557,164	(113,683)	312,567	(105,313)
稅 前 淨 利 (損)	145,538	27,775	(1,159,139)	(536,873)	163,96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52,149	(9,770)	(1,056,435)	(485,453)	114,72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2,149	(9,770)	(1,056,435)	(485,453)	114,7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41,287	66,702	(31,185)	(132,518)	(44,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436	56,932	(1,087,620)	(617,971)	69,925
每 股 盈 餘	0.13	(0.02)	(2.62)	(1.39)	0.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2：102~104 年為重編後之數字列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澤祥、蔡玉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澤祥、蔡玉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澤祥、蔡玉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澤祥、蔡玉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林永智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 年 5 月 9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前任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V	其 他
	無	說明：前任會計師於執行 105 年 Q1 財務報表核閱外勤期間,獲告知本公司於原編製 104 年度財務報表並未含計及揭露本公司與豐業銀行已存在及往來之帳戶,且未能具體說明且提供完整之相關交易流程、明細及影響金額以供查核驗證,再於 105 年 5 月 6 日下午召開重大訊息說明本公司原編製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有估計損失及未入帳負債約新台幣 5 億元需再補估計入帳之情事，但本公司亦未能具體說明交易之背景及其影響。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1.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更換新任會計師：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蔚誠及謝婉麗會計師。 2.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事項，本公司必須澄清，在該事務所查核期間，確已盡力提供相關資料，並就其提問作有說明，並無所指未做具體說明情事。本公司已委任新會計師，待其完成財報查核簽證、核閱工作，將儘速依法辦理公告。		

更 換 日 期	105 年 8 月 19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張蔚誠會計師及謝婉麗會計師離開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 換 日 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公司經營及內部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姿妤、林永智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6 年 11 月 20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33	70.29	77.55	79.21	75.94	73.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82	150.90	92.04	170.56	175.72	150.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8.98	134.69	83.50	174.68	154.97	113.17
	速動比率	35.38	36.95	24.57	75.39	36.70	25.38
	利息保障倍數	2.53	1.50	(6.95)	(1.28)	1.59	3.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75	28.24	30.42	13.17	9.31	12.11
	平均收現日數	19.46	12.92	11.99	27.71	39.20	30.15
	存貨週轉率(次)	5.13	8.14	8.59	4.02	2.08	2.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65	13.41	12.49	8.17	16.12	22.32
	平均銷貨日數	71.15	44.84	42.47	90.79	175.48	133.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6	6.30	7.16	3.02	2.08	3.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1	2.61	2.90	1.25	0.82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0	0.67	(4.43)	(1.43)	1.80	3.70
	權益報酬率(%)	0.98	0.16	(19.12)	(10.80)	2.74	10.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2	1.86	(27.54)	(12.48)	4.17	15.20
	純益率(%)	0.20	0.03	(1.72)	(1.87)	0.74	3.34
	每股盈餘(元)	0.13	(0.02)	(2.62)	(1.23)	0.33	1.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64	13.85	10.14	-	11.51	1.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79	73.04	86.94	46.85	52.66	21.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8	4.77	8.35	-	4.35	0.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93)	(3.81)	(0.90)	(2.50)	2.95	2.10
	財務槓桿度	0.66	0.72	0.88	0.75	2.81	1.8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速動比率減少 51%：106 年度本公司私募完成 522,340 仟元，且因營運趨於穩定，公司購入較多存貨，致其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隨之增加，整體速動資產較去年底增加。又部份長期借款依到期日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致流動負債亦隨之提高，惟 106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之幅度高於速動資產，致速動比率減少。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24%：主係受惠於本公司轉型成功，營運趨於穩定，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且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29%：106 年度主係述營運模式改變及硬碟出貨量仍呈現衰退，連帶影響本公司靶材出貨量，致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仍為遞減，應收帳款週轉率亦呈下滑。
-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41%：主係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 存貨週轉率減少 48%：主係因減少 LBMA&LPPM 鑄錠業務，鑄錠業務之原料主要為金銀鉑鈱等貴金屬，市場流通性較高，但原料之成本及營運風險亦較高，因本公司營運策略考量減少相關業務，致大幅減少銷貨成本，致其存貨週轉率較低。
-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97%：主係營運策略考量減少鑄錠業務，相對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93%：主係本期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 31%：主係 106 年度營運模式改變及硬碟出貨量仍呈現衰退，連帶影響本公司靶材出貨量，加上調整營業政策之影響，致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亦為遞減。另本公司與債協協議處分部分未使用之廠房及設備以償還借款，致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亦較去年同期降低。
-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34%：主係 106 年度營運模式改變及硬碟出貨量仍呈現衰退，連帶影響本公司靶材出貨量，加上調整營業政策之影響，致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亦為遞減。
- 資產報酬率增加 226%：主係受惠於本公司轉型成功，營運趨於穩定，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且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增加 125%：主係受惠於本公司轉型成功，營運趨於穩定，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且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133%：主係受惠於本公司轉型成功，營運趨於穩定，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且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純益率增加 140%：主係受惠於本公司轉型成功，營運趨於穩定，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且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增加 126%：主係受惠於本公司轉型成功，營運趨於穩定，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且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00%：106 年度因獲利提高，存貨備貨量增加且私募資金到位，使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100%：雖 106 年 LBMA 鑄錠出貨量減少，但因高毛利靶材訂單回流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 218%：主係受惠於本公司轉型成功，營運趨於穩定，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且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財務槓桿度增加 275%：主係受惠於本公司轉型成功，營運趨於穩定，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且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55	70.91	77.62	79.54	75.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31	169.20	103.45	187.99	193.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1.47	116.94	69.15	144.12	129.11
	速動比率	23.62	29.59	14.64	55.16	16.58
	利息保障倍數	2.18	1.20	(7.92)	(1.61)	1.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3.86	40.21	45.66	13.35	8.38
	平均收現日數	15.30	9.08	7.99	27.35	43.56
	存貨週轉率 (次)	4.81	8.07	8.58	2.7	1.2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3.19	166.18	233.24	5.34	17.02
	平均銷貨日數	75.85	45.24	42.52	135.31	294.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65	6.01	7.11	1.98	1.2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5	2.29	2.61	0.74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80	0.54	(4.65)	(1.63)	1.80
	權益報酬率 (%)	0.79	(0.16)	(20.08)	(11.70)	2.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3.56	0.68	(28.37)	(13.21)	4.11
	純益率 (%)	0.19	(0.02)	(1.99)	(3.39)	1.38
	每股盈餘 (元)	0.13	(0.02)	(2.62)	(1.23)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2.03	8.12	12.59	-	11.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9.65	91.36	93.83	11.98	54.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97	1.76	8.18	-	3.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2)	(2.00)	(0.51)	(0.90)	3.61
	財務槓桿度	0.73	0.79	0.89	0.81	34.5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速動比率減少 70%：106 年度本公司私募完成 522,340 仟元，且因營運趨於穩定，公司購入較多存貨，致其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隨之增加，整體速動資產較去年底增加。又部份長期借款依到期日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致流動負債亦隨之提高，惟 106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之幅度高於速動資產，致速動比率減少。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00%：主係受惠於本公司轉型成功，營運趨於穩定，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且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37%：106 年度主係述營運模式改變及硬碟出貨量仍呈現衰退，連帶影響本公司靶材出貨量，致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仍為遞減，應收帳款週轉率亦呈下滑。
-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59%：主係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 存貨週轉率減少 54%：主係因減少 LBMA&LPPM 鑄錠業務，鑄錠業務之原料主要為金銀鉑鈾等貴金屬，市場流通性較高，但原料之成本及營運風險亦較高，因本公司營運策略考量減少相關業務，致大幅減少銷貨成本，致其存貨週轉率較低。

-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219%：主係營運策略考量減少鑄錠業務，相對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118%：主係本期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 38%：主係 106 年度營運模式改變及硬碟出貨量仍呈現衰退，連帶影響本公司靶材出貨量，加上調整營業政策之影響，致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亦為遞減。
-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39%：主係 106 年度營運模式改變及硬碟出貨量仍呈現衰退，連帶影響本公司靶材出貨量，加上調整營業政策之影響，致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亦為遞減致總資產週轉率下滑。
- 資產報酬率增加 210%：主係受惠於本公司轉型成功，營運趨於穩定，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且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致稅後淨利增加，致此比率提高。
- 權益報酬率增加 124%：主係受惠於本公司轉型成功，營運趨於穩定，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且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131%：係受惠於本公司轉型成功，營運趨於穩定，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且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純益率增加 141%：主係受惠於本公司轉型成功，營運趨於穩定，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且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增加 127%：主係受惠於本公司轉型成功，營運趨於穩定，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且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00%：雖 106 年 LBMA 鑄錠出貨量減少，但因高毛利靶材訂單回流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354%：雖 106 年 LBMA 鑄錠出貨量減少，但因高毛利靶材訂單回流獲利增加，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100%：雖 106 年 LBMA 鑄錠出貨量減少，但因高毛利靶材訂單回流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 501%：主係受惠於本公司轉型成功，營運趨於穩定，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且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財務槓桿度增加 4,168%：主係受惠於本公司轉型成功，營運趨於穩定，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且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4,187	4	284,437	2	429,750	151	主係 106 年獲利所致。
存貨	5,483,708	29	4,984,673	26	499,035	10	主係因 106 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故提列之跌價損失減少，使整體存貨淨額隨之上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8,640	37	8,048,592	42	(969,952)	(12)	主係 106 年出售官田廠房、台中辦公室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鑑價後所產生之減損損失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753,580	9	223,000	1	1,530,580	686	主係依銀行團債權協商決議債務展期期限並依展期合約劃分到期日所致。
長期借款	7,630,969	40	9,533,250	50	(1,902,281)	(20)	主係依銀行團債權協商決議還款並依展期合約重新劃分至一年內到期長借所致。
未分配盈餘	100,574	-	(480,310)	(3)	580,884	(121)	主係 106 年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5,753,593	100	25,265,540	100	(9,511,947)	(38)	主係受財報不實等事件影響，考量營運風險，105 年下半年起暫停鑄錠業務所致。
營業成本	(14,104,148)	(89)	(24,562,950)	(97)	10,458,802	(43)	主係受財報不實等事件影響，考量營運風險，105 年下半年起暫停鑄錠業務所致。
營業毛利	1,649,445	11	702,590	3	946,855	135	主係 105 年下半年起暫停鑄錠業務並將營運模式由連工帶料逐漸改為來料加工，使產品組合大幅改變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423,470	3	(659,244)	(3)	1,082,714	(164)	主係 105 年下半年起暫停鑄錠業務並將營運模式由連工帶料逐漸改為來料加工，使產品組合大幅改變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417)	(1)	273,505	1	(352,922)	(129)	主係 106 年度因認列貴金屬避險損失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鑑價後所產生之減損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166,361	1	(507,565)	(2)	673,926	(133)	主係 105 年下半年起暫停鑄錠業務並將營運模式由連工帶料逐漸改為來料加工，使產品組合大幅改變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117,360	1	(472,651)	(2)	590,011	(125)	主係 105 年下半年起暫停鑄錠業務並將營運模式由連工帶料逐漸改為來料加工，使產品組合大幅改變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個體)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預付款項	103,258	-	289,928	2%	(186,670)	(64%)	主係 106 年度之預付購料款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25,339	11%	1,638,156	9%	287,183	18%	主係 106 年資金監管之活期存款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3,513	35%	7,230,016	39%	(856,503)	(12%)	主係 106 年出售官田廠房、台中辦公室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鑑價後所產生之減損損失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043	-	1,959	-	26,084	1332%	106 年增加主係預付設備款轉列所致。
短期借款	3,067,700	17%	3,596,764	19%	(529,064)	(15%)	主係依銀行團債權協商決議及依合約還款所致。
應付帳款	225,982	1%	624,854	4%	(398,872)	(64%)	主係 106 年底還清 105 年之借料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753,580	10%	223,000	1%	1,530,580	686%	主係公司依銀行團債權協商決議債務展期期限並依展期合約劃分到期日所致。
長期借款	7,630,969	42%	9,533,250	51%	(1,902,281)	(20%)	主係公司依銀行團債權協商決議還款並依展期合約重新劃分至一年內到期長借所致。
未分配盈餘	100,574	-	(480,310)	(3%)	580,884	(121%)	主係 106 年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8,333,167	100%	14,321,883	100%	(5,988,716)	(42%)	主係受財報不實等事件影響，考量營運風險，105 年下半年起暫停鑄錠業務所致。
營業成本	(7,239,867)	(87%)	(14,309,471)	(100%)	7,069,604	(49%)	主係受財報不實等事件影響，考量營運風險，105 年下半年起暫停鑄錠業務所致。
營業毛利	1,093,300	13%	12,412	-	1,080,888	8,708%	主係 105 年下半年起暫停鑄錠業務並將營運模式由連工帶料逐漸改為來料加工，使產品組合大幅改變所致。
營業利益	269,276	3%	(849,440)	(6%)	1,118,716	(132%)	主係 105 年下半年起暫停鑄錠業務並將營運模式由連工帶料逐漸改為來料加工，使產品組合大幅改變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73)	-	403,304	3%	(414,377)	(103%)	主係 106 年度因認列貴金屬避險損失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鑑價後所產生之減損損失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693	1%	(2,259)	-	57,952	(2565%)	主係 106 年度被投資公司台灣精材及 HTC&Solar Tech Samoa 獲利所致。
稅前淨利	163,963	2%	(536,873)	(4%)	700,836	(131%)	主係 105 年下半年起暫停鑄錠業務並將營運模式由連工帶料逐漸改為來料加工，使產品組合大幅改變所致。
稅後淨利	114,720	1%	(485,453)	(3%)	600,173	(124%)	主係 105 年下半年起暫停鑄錠業務並將營運模式由連工帶料逐漸改為來料加工，使產品組合大幅改變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及 104 年 7 月 15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等 6 家及 12 家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新台幣 30 億元及 90 億元之借款額度，惟 105 年度受財報不實事件，致該情事已違反聯貸合約第十二條違約情形之第一款第四項—不實聲明「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就本合約、其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為有關之聲明或所提供之資料、文件或財務報表，有任何部分係虛偽不實、不正確、有隱匿或依聲明當時之情況為不實或引人錯誤者」，並依同條第二款第三項—違約宣告「如認定發生違約情事時……，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額度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需立即償還負債，本公司並隨即向經濟部申請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並於 105 年 5 月 19 日達成債務協商會議，由彰化銀行擔任本公司之資金監控銀行，並與前開授信案之銀行間原約定事項，如有與債協會議紀錄決議內容牴觸者，則依債協會議紀錄辦理。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已與債權銀行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辦理債權債務協商事宜，並經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之銀行團同意各家金融機構借款本金展延及依保證責任墊付之利率計收方式。

本公司自 105 年 5 月份起針對債務協商會議之償付條件，開始正常依約還本付息，已按與債務協商會議約定條件如期還本，且本公司未有退票、拒絕往來或遲延還款等不良之信用紀錄，曾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合併報表中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254,394	9,595,174	659,220	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8,640	8,048,592	(969,952)	(12.05)
其他資產	1,722,192	1,577,023	145,169	9.21
資產總額	19,055,226	19,220,789	(165,563)	(0.86)
流動負債	6,616,864	5,492,886	1,123,978	20.46
非流動負債	7,854,150	9,732,803	(1,878,653)	(19.30)
負債總額	14,471,014	15,225,689	(754,675)	(4.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19,828	3,827,563	592,265	13.40
股本	3,985,012	4,065,643	(80,631)	(1.98)
資本公積	611,790	500,721	111,069	22.18
保留盈餘	100,574	(480,310)	580,884	(120.94)
其他權益	(54,991)	(13,281)	(41,710)	314.06
庫藏股票	(222,557)	(245,210)	22,653	(9.24)
非控制權益	164,384	167,537	(3,153)	(1.88)
股東權益總額	4,584,212	3,995,100	589,112	14.75
差異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流動負債：主係 106 年由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2.資本公積：主係 106 年辦理私募 41,000 仟股增資所致。				
3.保留盈餘：主係 106 年度獲利及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753,593	25,265,540	(9,511,947)	(37.65)
營業成本	(14,104,148)	(24,562,950)	(10,458,802)	(42.58)
營業毛利	1,649,445	702,590	946,855	134.77
營業費用	(1,225,975)	(1,361,834)	(135,859)	(9.98)
營業利益	423,470	(659,244)	1,082,714	(164.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109)	151,679	(408,788)	(269.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6,361	(507,565)	673,926	(132.78)
所得稅費用	(49,001)	34,914	(83,915)	(240.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17,360	(472,651)	590,011	(124.83)

差異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主係106年度營運模式改變及硬碟出貨量仍呈現衰退，連帶影響本公司靶材出貨量，加上調整營業政策之影響，致本公司106年度之營業收入亦為遞減。
2.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淨利：主係受惠於本公司轉型成功，營運趨於穩定，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且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鑑價後產生減損損失及貴金屬價格回升，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4. 所得稅費用：主係因106年度獲利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761,564	(2,015,632)	(137.78%)
投資活動	(190,901)	(2,309,033)	(91.73%)
籌資活動	(132,183)	4,268,110	(103.1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 1.營業活動：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 106 年度獲利提高，加速收款及積極去化庫存，使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106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5 年受財報不實等負面事件影響，債協銀行要求增加資金監管帳戶之金額所致。 3.籌資活動：106 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債務協商會議之償付條件，依約還本付息，致其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度(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107年全年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107年全 年現金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4) =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劃(5)	理財計劃(6)
1,549,715	11,447,755	11,840,308	1,157,162	-	自有資金因應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現金流出量主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活動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視資金需求辦理籌資或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10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近年來回歸專注本業經營，最近年度及未來一年暫無新增轉投資計畫。
2.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公司之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轉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期期末	本期(損)益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5,828	800	-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開曼群島	1,193,705	29,911	-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美國	8,735	49	-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833,275	45,581	-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	台灣	35,421	(91)	暫無營運，虧損主要來自於日常維運之支出，將暫保留公司資格以因應未來集團整體營運分工規劃。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台灣	171,738	(25,315)	虧損主因為受同業削價競爭，以及訂單不足影響，未來將進行產線整併降低固定支出，並積極拓展高毛利產品市場，以降低虧損。
寰宇精密檢測(股)公司	台灣	30,000	1,177	-
德揚科技(股)公司	台灣	122,360	4,990	-
株式會社 ASAKA SOLAR	日本	1,407	(50)	因營運規模縮減造成虧損，未來將與合資方商討其存續必要性。
台灣精材(股)公司	台灣	73,962	11,221	-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開曼群島	1,235,597	30,671	-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1,219,951	50,263	-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群島	45,019	6,991	-
Seiwa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50,085	(\$ 6,905)	因營運規模縮減造成虧損，未來將與合資方商討其存續必要性。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101,120	51,603	-
郴州亞光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4,880	(207)	暫無營運，虧損主要來自於日常維運之支出，將暫保留公司資格以因應未來集團整體營運分工規劃。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770,906	45,003	-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9,760	9,122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4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貴公司應定期審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且依交易實質入帳。 2. 存貨評價： 貴公司應檢視存貨評價政策及存貨呆滯政策。對存貨應遵行全面性評價及存貨庫齡之檢視。 3. 銷售及收款循環： 貴公司應重新檢視銷售收款循環之各項作業，並落實執行。 4. 銷售及收款循環： 貴公司應建立客戶基本資料變更之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視及更新客戶基本資料。	各項作業已進行改善並落實執行，無重大異常情形。
105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貴公司應定期審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必要時應予以修正，以配合 貴公司實際需求。	各項作業已進行改善並落實執行，無重大異常情形。
106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係因召集 107 股東常會有設立紀念品代發處換領紀念品、寄送回郵信封予股東以及未於同日發放紀念品予各徵求人等行為，涉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經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交罰字第 1070120073 號裁處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第 179 條第 1 項規定，對負責人馬堅勇處以罰鍰新臺幣 48 萬元整，然本公司已瞭解所違法之法規，並將更謹慎處理相關事宜，並於內部宣導，防止該等情事再次發生。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9(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馬堅勇	9	0	100.0	
董事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啟峰	9	0	100.0	
董事	賀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李田	9	0	100.0	
董事	陳壽康	0	0	-	106.01.13 辭任 辭任時本年度尚未召開董事會
獨立董事	吳昌伯	9	0	100.0	
獨立董事	吳順勝	9	0	100.0	
獨立董事	黃正安	9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

1.106/01/16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

(1)案由：審議修改子公司華鑫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2)案由：審議修改子公司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2.106/03/21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

(1)案由：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2)案由：審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3.106/05/05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案由：本公司擬向本公司子公司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以下簡稱升洋開曼公司)借款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2)案由：本公司100年度至103年度董監酬勞溢領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決議委請律師發函催告請求返還。

4.106/08/09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案由：本公司擬向本公司子公司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以下簡稱升洋開曼公司)借款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2)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3)案由：審議本公司執行長任命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5.106/11/10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案由：為活化閒置之不動產，擬處分各廠區目前閒置未利用之廠房及土地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2)案由：本公司擬向本公司子公司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以下簡稱升洋開曼公司)借款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3)案由：自106年度第四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長姓名：馬堅勇

(1)議案內容：A.審議105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獎勵金案。

B.本公司100年度至103年度董監酬勞溢領案。

C.審議本公司執行長任命案。

D.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E.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

F.審議本公司經理人營運績效獎勵案。

(2)應利益迴避原因：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3)表決情形：馬堅勇董事長已就個別利益迴避，餘五席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董事姓名：黃啟峰

(1)議案內容：A.審議105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獎勵金案。

B.本公司100年度至103年度董監酬勞溢領案。

C.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

D.審議本公司經理人營運績效獎勵案。

(2)應利益迴避原因：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3)表決情形：黃啟峰董事已就個別利益迴避，餘五席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法於105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

106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昌伯	5	0	100.0	
獨立董事	吳順勝	5	0	100.0	
獨立董事	黃正安	5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

1.106/01/16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

(1)案由：審議修改子公司華鑫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

(2)案由：審議修改子公司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

2.106/03/21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

(1)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

(2)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

(3)案由：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

(4)案由：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

(5)案由：審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

3.106/05/05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案由：本公司擬向本公司子公司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以下簡稱升洋開曼公司)借款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

(2)案由：本公司100年度至103年度董監酬勞溢領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決議委請律師發函催告請求返還並提送董事會。

4.106/08/09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案由：本公司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

(2)案由：本公司擬向本公司子公司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以下簡稱升洋開曼公司)借款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

(2)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

(3)案由：審議本公司執行長任命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

5.106/11/10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案由：為活化閒置之不動產，擬處分各廠區目前閒置未利用之廠房及土地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

(2)案由：本公司擬向本公司子公司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以下簡稱升洋開曼公司)借款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

(3)案由：自106年度第四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106年1月16日第六次審計委員會：105年10月~11月內部稽核報告。

(1)與稽核主管溝通之事項：

A.每次董事會應報告衍生性商品的逐筆交易情形（每一筆的交易應揭露銀行別、條件、服務費用、已實現或未實現損益等情形）

B.稽核室應隨時盤查貴金屬庫存。

結果：稽核主管依建議追蹤需改善之查核。

(2)就業務狀況溝通之事項：

對於南亞背書保證作業的情形，公司應限期改善，並於下次會議請業務單位說明報告。

結果：3月21日第七次審計委員會中提出報告。

2.106年3月21日第七次審計委員會：105年12月~106年2月內部稽核報告。

(1)與稽核主管溝通之事項：

A.稽核查核報告應逐月完成行政簽核流程，而非累積一段時間才送簽核流程，並於董事會再一併提報。

B.衍生性商品要每月查核。

C.採購異常可能會造成公司損害，請稽核確認此次採購異常有無造成公司損害，並請稽核室控管要落實。

結果：稽核主管依建議改善及辦理。

3.106年5月5日第八次審計委員會：106年2月~106年4月內部稽核報告。

(1)與稽核主管溝通之事項：

有異常須改善部分，稽核須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結果：稽核主管依建議追蹤需改善之查核。

2.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5年7月2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致力於公司治理運作之推行，並於持續依相關法規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多為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本公司除訂定「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外，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105年7月臨時股東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議相關法定事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再評估設置。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定期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務中心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部門同仁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擔任公司溝通管道，並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電子信箱及專線。對於有違反道德行為或違法情事行為也設有舉發管道的專線及信箱供員工、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作為檢舉或申訴管道。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	✓		(二)本公司另設置英文及簡體中文網站，且有專責部門負責本公司資訊之揭露，同時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度。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得相關訊息。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金制度，並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並享有多元化福利措施，旨在加強員工權益。 2.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106年董事進修情形如下附表1。 3.本公司每年為董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加強董監事進修以達成員的專業程度。 4.本公司亦設有專責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各項財務、業務重要資訊，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1.加強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 2.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請董事及獨立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附表 1：106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馬堅勇	106.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查核報告的大變革-董事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 小時
董事	馬堅勇	106.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7 年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3 小時
董事	黃啟峰	106.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吳昌伯	106.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事項」	3 小時
獨立董事	吳昌伯	106.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黃正安	106.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黃正安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7 年度跨國稅務趨勢	3 小時
獨立董事	黃正安	106.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昌伯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吳順勝			✓	✓	✓	✓	✓	✓	✓	✓	✓	0	
其他	羅凌茹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三人。

(2) 第三屆委員任期：105 年 07 月 20 日至 108 年 07 月 19 日，最近年度(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昌伯	5	0	100%	
委員	吳順勝	5	0	100%	
委員	羅凌茹	4	1	80%	掄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趨勢科技總部人力資源中心資深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學習發展部暨新事業發展 眾信管理顧問公司 Deloitte Consulting 人力資源部 埃森哲管理顧問公司 Accenture 人資主管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EMS on HRM and Global Leadership 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反對意見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反對意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依循電子工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建立符合勞工、人權、安全及環保永續發展的管理制度，於101 年7月加入EICC-ON平台與完成自我評估(Self-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SAQ)。並已於102年9月通過EICC組織(EICC VAP APM)查證，取得EICC官方稽核報告書(Validated Audit Report (VAR-20130725-886-01A01))，藉以讓客戶與利害相關者了解本公司遵守 EICC準則的配合及努力，並自103年起本公司每年依EICC準則進行自我評核(SAQ)，且將其結果揭露於EICC ON平台供各方檢視並檢討其不足。	無。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定期進行相關社會責任教育訓練，2016年為員工舉辦企業社會責任風險評估教育訓練等課程，期望透過相關教育訓練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工作與管理，並定期安排相關人員參與外部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課程培訓。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公司於民國97年4月28日成立『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光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專職從事社會關懷之活動。每年依據捐助章程條款開立董事會議，報告年度業務執行與經費使用狀況；基金會於106年度執行之活動與捐助金額如下表：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活動明細	
			捐助金額(新台幣)	
			105 年 12 月耶誕 愛-高雄集 國小(營養午餐費用)	
			60,000	
			105 年光洋聖誕晚會活動贊助(賓果獎金)	
			20,000	
			106/4/12 重溪派出所警友聯誼活動贊助	
			10,000	
			106 年 12 月贊助光洋應材耶誕活動	
			10,000	
			106 年 5 月愛心捐粽活動(支付周氏 捲)	
			32,130	
			106 年社區清寒獎助學金-重溪國小	
			60,000	
			106 年慈暉獎學金-太康國小	
			50,000	
			106 年慈暉獎學金-果毅國小	
			50,000	
			106 年慈暉獎學金-柳營國小	
			50,000	
			106 年慈暉獎學金 重溪國小	
			50,000	
			106 年慈暉獎學金-新山國小	
			50,000	
			106 年篤農守望相助隊週年活動	
			10,000	
			光洋員工急難救助金	
			20,000	
			重溪&果毅國小畢業禮品 支付全球勃穎)	
			5,618	
			贊助 106 年柳營區重溪里社區中秋晚會	
			2,000	
			106 年 合計	
			479,748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光洋制定「薪資管理辦法」並於每年參考業界薪資調查了解薪位；制定「員工獎懲辦法」明確規範獎勵與懲戒制度。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引進清潔生產製程與改進污染防制技術，使用低污染性原物料與提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達成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污染削減目標，以降低生產製造行為對環境之負荷衝擊，106 年本公司藉由原料用量減量之減碳效益為 29,242.1 公噸 CO ₂ 當量。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於推動環境保護活動方面，除符合國內環保相關法規外，亦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遵行 EICC(電子行業行為守則) 並建立禁限用有害物質管理程序以符合 RoHS、SVHC of REACH、SONY GP 之規範要求，達到減輕地球環境負荷之目的。	無。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於各生產工廠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於各生產工廠成立節能專案推動小組，規劃節約能資源改善方案，透過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準則，每年定期進行組織營運活動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工作，評估能資源節約所達成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本公司盤查 106 年科工廠、環科廠及光科園區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28,397 公噸 CO ₂ e，經由用水回收之減碳效益為 3,675.8 公噸 CO ₂ e、原料用量減量之減碳效益為 29,242.1 公噸 CO ₂ e。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光洋工作規則均依勞基法等政府公告法令政策進行制訂，且工作規則修訂後均向勞工局完成核備作業。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光洋於各廠區均設置員工意見箱，並於收件一週內進行初步回應及後續協助措施。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	✓		(三) 光洋於每位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均安排相關安全與健康教育課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程，並於年度訓練計劃召開相關「安全訓練」、「健康講座」課程。 1.健康管理： (1)定期辦理健康職場講座，透過內外部訓練資源辦理AED&CPCR急救課程，增加人員緊急處置熟悉度。 (2)每年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健康諮詢及日常衛教宣導，如106年6~7月舉辦婦癌及口腔癌篩檢，檢查既便利又省時，並可及時發現提早治療；11/15、22舉辦營養飲食健康講座，藉此控制飲食及降低三高族群好發機率。 (3)於107年光科廠取得健康啟動標章認證(有效期間：107/1/1~109/12/31)提供更完善之環境及工作場所，持續提供員工「迅速、安全、正確」的服務及「適時、適質、溫馨」的照顧。 (4)105~106年度延續與政府單位合作案，持續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合作，針對特殊作業場所辦理「ITO靶材製造回收人員重金屬暴露與肺部健康效應」，重視作業人員健康風險暴露評估與預防及加強人員防護具配戴之意識。 (5)每年均辦理「特殊性作業人員健康檢查」及「員工健康檢查」，致力於作業環境健康預防管理。 (6)針對季節訂定主題宣導，如夏季登革熱疫情、冬季流感疫情等，健康中心啟動預防方案有效控管及提供最新資訊，避免疫情擴散；另設定特殊節日、健康的宣導主題，如過年健康飲食、低頭族肩頸症候群、夏天喝飲料小心糖超標等，提供人員健康資訊及調整改善的方法，避免疾病不知不覺的發生。 2.安全衛生管理： (1)因應職安法修法加強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執行危害性化學品評估級分級管理(CCB)、管制性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等辦法之相關業務，並配合作業環境監測進行現場作業區之物理性因子(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音)/化學性因子(危害性化學品)採樣及分析，確保暴露濃度符合法規且提供員工安全又健康的工作環境。 (2)建立多項巡檢機制，提升主管/作業人員安衛意識並藉由巡檢發現潛在危害或不安全環境/行為，以降低作業場所危害風險。並建立工安績效評核，利用良性競爭提升主管對於安衛重視及人員自主管理，並給予績優單位表揚及獎勵。 (3)配合政府機關安全衛生在地紮根計畫，結合承攬商及台南市科技工業園區內中小企業，以光洋科為核心成立「光洋科工安衛家族」，藉由安衛資源及分享管理機制，提升家族成員安全管理能力並於106年6月參加安衛家族(核心企業)績效評選達標，並由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授旗「安衛家族」續任核心企業，肯定及持續辦理工安相關公益活動。106//8/31勞動部政務次長郭國文先生帶領職安署南區中心及台南市政府勞工局人員到科工廠參訪，了解安衛家族運作成果。 (4)106年8月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 CNS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原TOSHMS)三年換證驗證並於106年10月通過並取得系統驗證證書，以此證明光洋科各廠區安全衛生系統持續運作並符合法規。106年3月辦理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暨內部稽核人員教育訓練，由各部門指派窗口參加，讓其了解安衛系統運作方式及加深風險觀念，進而應用於單位，發現單位內潛在危害並消除或降低風險，並由稽核小組成員以不同的思維、角度去稽核現場，可發現因現場人員作業慣性而忽略的地方。 3.設備安全及危險性工作場所管理： (1)針對廠區內設備機械之安全性進行安全元件測試及異常追蹤，發現異常並改善將危害及風險降至最低，同時也進行年度工檢確認設備本體及安全防護的完整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每年執行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定檢、每季執行廠區電盤紅外線檢測，確保設備完整及功能並符合法規要求並辦理紅外線熱顯像儀操作教育訓練，其目的為讓檢測同仁了解電氣安全的重要性及儀器操作方法，且每季由通過訓練知同仁進行電盤檢測，如發現異常應立即排定修繕。 (3)106/1/30由會同現場單位招開高壓設備人員教育訓練，宣導高壓機械/設備點檢方法及重點，藉以提升安全衛生觀念及自主檢查的落實及確實度。 4.緊急應變管理： 106年9月26日配合土城消防隊實施防火管理驗證，藉由消防隊輔導及專業建議，增強人員對於緊急應變及逃生知識的落實度，提升事故發生時的應變能力。106/11/17配合由科工區服務中心主辦，科工區及土城消防隊協辦之區域聯防實地演練，作為園區觀摩廠商。107年3月16日進行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緊急應變演練，提升人員穿著SCBA的熟悉度並讓緊急應變人員更明確了解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設備緊急關閉流程等。 5.承攬商管理： 嚴格要求承攬商入廠一律佩戴安全帽及背心(需有廠商名稱)，且建立「承攬商施工巡檢機制」，確保施工過程中公司人員/承攬商及廠區環境等之安全；訂定承攬商入廠資格，並由工安每週開班進行承攬商危害告知教育訓練，以控管及降低承攬商施工風險；每半年招開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向承攬商與會代表說明期間巡檢缺失、安全衛生規定及特殊工程所需等注意事項，以降低承攬商事故之風險；並依法填寫協議組織表加入光洋科協議組織。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於會議上說明勞工相關法令修訂或員工意見回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每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調查，並配合單位需求評估課程開立，同步配合年度專案進行相關訓練。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制定客戶服務管理程序書，其客戶權益及申訴程序依此管理程序書執行。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1.設置客戶申訴機制與客訴管理程序書，由專責單位處理商品爭議、或服務需求與建議，以確保公司作業能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消弭客戶疑慮。 2.產品的標示與標誌，均須依各產品特性、客戶要求與當地法令處理，並依據環保法令標示回收標誌，由當地分公司或經銷商或客戶或用戶端自行回收處理。 3.依出貨區域產品環保法規要求(如歐盟 RoHS 指令、歐盟 WEEE 指令、中國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等)，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符合性等相關資訊。此外，配合客戶綠色產品行銷需求，於相關產品標示符合環保標章之相關資訊，與客戶非衝突礦產要求，揭露符合性等相關資訊。相關作業依據禁限用有害物質管理程序書、衝突金屬管理程序執行。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1.藉由供應商管理程序，審慎遴選其供應商，並建立彼此密切之合作關係與回饋機制，以確保採購之原料、物料、半成品、成品及服務符合訂購或合約品質保證，並得以符合環境安全、綠色產品與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 2.於 102 年參與 EICC 組織之無衝突冶煉廠計畫 (Conflict-Free Smelter Program, CFSP)，成為 cfsi (conflict-free sourcing initiative) 黃金非衝突冶煉廠一員，並遵循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nd High-Risk Areas 與其 5 步驟之盡責調查程序。並每年執行審計，確認黃金採購及回收精煉至產品產出之過程，已建立與落實其審查、識別與追溯與紀錄維護之管理機制，並落實法規遵從與其查核作業，以確保人權之保障、避免造成衝突，遵守反洗錢與避免資助恐怖主義之行為。 3.配合政府機關安全衛生在地紮根計畫，結合承攬商及台南市科技工業園區內中小企業，以光洋科為核心成立「光洋科工安家族」，藉由安衛資源及分享管理機制，提升家族成員安全管理能力。106 年 6 月參加安衛家族(核心企業)績效評選，光洋科(核心企業)績效評選達標，持續核發輔導圖記；並由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授旗「安衛家族」續任核心企業。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以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讓主要供應商簽屬，以確保按此規範遵行。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持續於此區揭露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中詳述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達成之成果，可供大眾下載查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在104年4月30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104年6月16日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循相關法律規定，因此在運作上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所有活動情形於第一點第三項詳述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無編制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供董事及管理階層行為規範依據，並依照該準則及內部控制監控落實之情形。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規事項均有明確之規定提供董事、管理階層及員工行為規範依據，並依照該準則及內部控制監控積極落實。	無。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依照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透過內稽制度定期監控，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發生。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與供應商採購及承攬合約要求廉潔及誠信原則。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進一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定「員工廉潔守則」中有檢舉及申報管道。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訂定「員工廉潔守則」中有檢舉及申報管道，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進行宣達。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定之「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辦法」、「員工廉潔守則」及「強網專案」中有相關規定。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廉潔守則」及「強網專案」中有相關規定。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處理舉報事項時，在滿足相關權責人員調查及評核同時，盡可能保守機密。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官網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化，並定期加強宣導及保持檢舉管導暢通。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中，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健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櫃相關規章及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與員工簽有保密合約及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全體員工對於經辦事務及業務上而知之公司機密需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並負有保密公司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致力於公司治理運作之推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放置於公司網頁 <http://www.solartech.com.tw/> 以供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致力於公司治理運作之推行，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法規，訂定相關規章，並於隨時檢視及修訂之。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156 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堅勇



簽章

總經理：黃啟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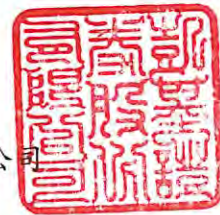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0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預計募集與發行總面額新台幣4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律師事務所

彭玉華 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議事
(107年度第六次董事會)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二十分
- 二、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1 號(本公司科工廠區四樓會議室)
- 三、出席：馬堅勇、黃啟峰、經卓穎、陸龍生、吳昌伯、黃正安及
吳順勝等董事。
實際出席董事七名，達法定會議人數。

列席：財務中心會計部經理 陳澤輝、稽核室副理 陳俊銘、
副總經理 鍾怡歡、管理處副處長 張鞠英、
財務部經理 施麗春、董事長室專案副理 黃珮寧、
經營管理室副理 謝瓊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
莊惠雯協理、陳佳好副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蔡朝安律師、鍾元珖律師

四、主席：馬堅勇



記錄：陳澤輝



五、會議說明：依董事會議規範，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通知
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或專業人士列
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紀錄已發送各董事，並依決議執行完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附件一)。

2. 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3. 107 年 4 月~6 月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報告。

(三) 內部稽核報告：

107 年 4 月~6 月內部稽核報告。(附件二)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107 年彰化銀行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信用額度美金壹佰萬元到期擬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週轉所需，擬向彰化銀行取得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信用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整。
- 二、以上，擬請董事會於該額度內，授權董事長馬堅勇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應銀行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內容要求，公司應出具「反面承諾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與由彰化銀行擔任主辦債權銀行之全體債權金融機構進行債權債務協商，第一次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已經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生效在案，公司提供反面承諾書並提報董事會。
- 二、本公司向全體債權銀行團承諾：「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依法取得之專利權，未經全體債權銀行團債權總額 2/3(含)以上決議之事前書面同意，絕不得將前述專利權設定任何擔保或負擔予第三人或為轉讓、出售、信託等任何處分或另向其他債權人為重複之承諾。」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擬申請重新開立 ICBC Standard Bank Plc.(工銀標準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以滿足事業部貴金屬帳轉等交易需求，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7 年爭取客戶以來料加工模式生產，故需強化貴金屬銀行間之帳轉能力，經過近兩年之接洽，申請重新開立帳戶。
- 二、ICBC Standard Bank Plc 過去即曾與本公司交易，本次重新開

戶將以 1)滿足貴金屬銀行帳轉、2) LBMA 貴金屬交易與 3) 重啟貴金屬租賃為主要業務範疇。

三、針對以下交易型態授權光洋同仁代表與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執行貴金屬相關交易：

A. 授權交易人員：下列任兩位雙簽

- 1.吳孟純 貴金屬管理室 管理師
- 2.林家駿 貴金屬管理室 管理師
- 3.龐婷方 貴金屬管理室 課長

B. 授權資金交易、付款或交割指示人員：任一位單簽

- 1.黃啟峰 總經理
- 2.馬堅勇 董事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擬向本公司子公司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以下簡稱升洋開曼公司)借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營運周轉需要，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升洋開曼公司借款美金 7,795,505 元整，連同已借用之額度美金 10,617,855 元，總計金額為美金 18,413,360 元。

二、上述借款金額係依固定利率年息 0%計算貸與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決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審議修改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決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

二、發行股份種類、金額及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0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800,0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本次現金增資申報生效後依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洽證券承銷商商議定之。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本次現金增資擬保留 15% 計 6,000,000 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計 4,000,000 股以公開申購方式公開承銷，其餘 75% 計 3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含資金來源、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總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詳附件四。

四、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擬授權董事長於本次現金增資案申報生效後，訂定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決定其他未盡事宜。

五、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客觀環境變化而有變更需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1. 全體獨立董事建議將資金用途由「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

運資金」修改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資金用途修改後之議案。

案由七：依本公司「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 依據 107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修訂之「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辦理。
2. 依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提報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認股基準及名單。
3. 依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第 5 款「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其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故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價格每股擬訂為新台幣 19.39 元。
4. 預計轉讓 1,063,216 股，轉讓金額計新台幣 20,615,758 元整。
5. 依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擬訂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7 年 7 月 30 日，繳款期間訂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0 日，並依相關法令辦理申報。

決 議：1. 本案由獨立董事吳昌伯先生擔任主席。

2. 董事長馬堅勇先生、總經理黃啟峰先生、董事陸龍生先生、會計經理陳澤輝先生、管理處副處長張鞠英小姐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已迴避此案由。

3.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八：依本公司「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 依據 107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修訂之「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辦理。

2. 依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提報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認股基準及名單。
3. 依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第5款「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其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故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價格每股擬訂為新台幣20.19元。
4. 預計轉讓365,527股，轉讓金額計新台幣7,379,990元整。
5. 依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擬訂員工認股基準日為107年7月30日，繳款期間訂於107年8月1日至107年8月10日，並依相關法令辦理申報。

決議：1. 本案由獨立董事吳昌伯先生擔任主席。

2. 董事長馬堅勇先生、總經理黃啟峰先生、董事陸龍生先生、會計經理陳澤輝先生、管理處副處長張鞠英小姐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已迴避此案由。

3.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九：依本公司「第八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107年1月30日董事會修訂之「第八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辦理。
2. 依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提報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認股基準及名單。
3. 依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第5款「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其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故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價格每股擬訂為新台幣18.72元。
4. 預計轉讓150,403股，轉讓金額計新台幣2,815,544

元整。

5. 依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擬訂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7 年 7 月 30 日，繳款期間訂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0 日，並依相關法令辦理申報。

- 決議：1. 本案由獨立董事吳昌伯先生擔任主席。
2. 董事長馬堅勇先生、總經理黃啟峰先生、董事陸龍生先生、會計經理陳澤輝先生、管理處副處長張鞠英小姐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已迴避此案由。
 3.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十：審議 107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即時獎勵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委員權責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薪資報酬係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它具實質獎勵之措施。
- 二、說明市場百分位分析資料與本公司經理人即時獎勵金額 13,240,000 元，明細定如附件五。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決議通過。

- 決議：1. 本案由獨立董事吳昌伯先生擔任主席。
2. 董事長馬堅勇先生、總經理黃啟峰先生、董事陸龍生先生、會計經理陳澤輝先生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已迴避此案由。
 3.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審議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三屆第八次薪酬委員會及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記錄，董事酬勞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1.4%，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2,289,783 元，並以現金發放，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二、依據本公司「董事成員酬金與酬勞分配辦法」之規定，分配明細定如附件六。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決議通過。

決議：1. 本案由獨立董事吳昌伯先生擔任主席。

2. 董事長馬堅勇先生、總經理黃啟峰先生、董事陸龍生先生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已迴避此案由。

3.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十二：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津貼加給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委員權責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薪資報酬係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它具實質獎勵之措施。

二、本公司經理人-馬堅勇董事長與黃啟峰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津貼加給審議案，明細定如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決議通過。

決議：1. 本案由獨立董事吳昌伯先生擔任主席。

2. 董事長馬堅勇先生、總經理黃啟峰先生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已迴避此案由。

3. 本案津貼加給內容包含(1)馬堅勇董事長與黃啟峰總經理的兼任津貼、(2)馬堅勇董事長與黃啟峰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的主管功能加給。其中(1)馬堅勇董事長與黃啟峰總經理的兼任津貼部分，因涉及昆山子公司章程之適用，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保留至下次會議提出相關資料後再行審議；另(2)主管功能加給部分，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三：審議子公司經理人任命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據本公司「招募任用管理辦法」與「職等職稱管理辦法」辦理。

二、子公司經理人黃啟峰總經理任命案，明細定如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決議通過。

決議：1. 總經理黃啟峰先生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已迴避此案由。

2.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十四：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年度晉升調薪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晉升管理辦法」與「職等職稱管理辦法」辦理。
- 二、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委員權責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薪資報酬係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它具實質獎勵之措施。
- 三、本公司經理人-鍾怡歡副總經理晉升調薪修正案，明細定如附件九之一。
- 四、本公司經理人-歐克勤協理晉升調薪案，明細定如附件九之二。
- 五、子公司經理人-劉耀文資深特別助理晉升調薪案，明細定如附件九之三。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決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五：審議子公司經理人年度調薪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委員權責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薪資報酬係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它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二、子公司經理人-史德彬總經理年度調薪案，明細定如附件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決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六：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上半年度營運績效獎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委員權責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薪資報酬係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它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二、說明本公司經理人營運績效獎勵發放金額，明細定如附件十一。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決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五十三分主席
宣佈散會。

第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107年度第七次董事會)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二、地 點：台南市柳營區環園東路二段 1 號
(本公司光科廠區光鑫棟一樓會議室)

三、出 席：馬堅勇、黃啟峰、經卓穎、陸龍生、吳昌伯、黃正安及
吳順勝等董事。

實際出席董事七名，達法定會議人數。

列 席：財務中心會計部經理 陳澤輝、稽核室副理 陳俊銘、
資源整合中心 歐克勤協理、管理處副處長 張鞠英、
經營管理室副理 謝瓊嬉、董事長室專案副理 黃珮寧、
法務室副理 張彩娥

Gerald CEO Dean Craig、Gerald 副總裁吳占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會計師、林育民協理、
陳佳妤副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蔡朝安律師

四、主 席：馬堅勇



記 錄：陳澤輝



五、會議說明：依董事會議議規範，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通知
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或專業人士列
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紀錄已發送各董事，並依決議執行完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附件一)

2. 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3. 107 年 7 月~10 月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報告。

(三) 內部稽核報告：

107 年 7 月~9 月內部稽核報告。(附件二)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昆山兩廠營運狀況及環安衛問題說明。
2. 昆山汽化營運說明。
3. 現金增資進度報告。
4. 投保中心求償案現況報告。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提送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提送 108 年度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請詳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註銷本公司庫藏股，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前經 104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為買進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買回庫藏股，經執行期間屆滿尚未轉換 7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相關規定，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二、 擬訂定 107 年 11 月 12 日為本次買回公司庫藏股之註銷減資基準日，擬註銷計 70,000 股，並依法定程序向經濟部辦理庫藏股註銷登記。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股務原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因業務考量，擬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改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二、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案一切相關事宜，並代表本公司

簽署相關文件及合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決議通過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此補充說明如後：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

(二) 發行股份種類、金額及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0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800,000,000 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16.00 元至新台幣 20.00 元之範圍內，與承銷商議定之。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本次現金增資擬保留 15% 計 6,000,000 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計 4,000,000 股以公開申購方式公開承銷，其餘 75% 計 3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採無實體發行。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含資金來源、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總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詳 107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議程附件四。

(四) 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現

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擬授權董事長於本次現金增資案申報生效後，訂定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決定其他未盡事宜。

(五)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客觀環境變化而有變更需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決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柳營環科廠三期部分土地活化案(地號：台南市柳營區義士段74~78)，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活化公司資產，並償還銀行借款，擬出售坐落於台南市柳營區義士段地號74、75、76、77、78部分土地（以下簡稱三期部分土地），面積為13,273.46平方公尺，折合約4,015.22坪（惟實際土地面積以完成分割合併後之土地面積為準）。
- 二、 依106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業已完成招標程序，擬由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債協銀行團要求購買三期部分土地，預計交易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13,187,160元（以每坪7.8萬元乘以承購土地坪數4,015.22計算），相關交易契約文稿擬如附件四。
- 三、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本公司業已取具專業估價者-精準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詳如附件四。
- 四、 為本交易後續事宜，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協商交易條件及簽署交易契約，並辦理本交易後續作業程序。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五、 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決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柳營環科廠三期土地暨 K 棟廠房活化案（三期土地地號：義士段 72~73 部分、建號 6-4、6-2 及其坐落土地-地號義士段 69~71 部分），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活化公司資產，並償還銀行借款，擬出售台南市柳營區義士段地號 69、70、71、72、73 土地，以及同區段建號 6-4 之 K 棟廠房、建號 6-2 之廢棄物儲存區（以下簡稱三期部分土地暨建物）。擬出售土地部分，土地總面積為 20,303.55 平方公尺，折合約 6,141.82 坪（惟實際土地面積以完成分割合併後之土地面積為準）。擬出售建物部分，建物總面積為 11,155.61 平方公尺，折合約 3,374.57 坪；其中建號 6-4 面積為 11,033.04 平方公尺，折合約 3,337.49 坪，建號 6-2 面積為 122.57 平方公尺，折合約 37.08 坪。
- 二、依 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經與潛在交易對象議價，擬由「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債協銀行團要求購買三期部分土地暨建物，加以投資開發並建設工廠，活化工業土地之利用。預計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699,303,960 元（土地部分，以每坪 78,000 元乘以承購土地坪數 6,141.82 坪計算；建物部分，以每坪 65,265 元乘以承購建物坪數 3,374.57 坪計算），相關交易契約初稿擬如附件五。
- 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本公司業已取具專業估價者-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詳如附件五。
- 四、為爭取交易時效，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交易總金額不低於估價金額之範圍內，代表本公司協商交易條件、簽署交易契約，並辦理本交易後續作業程序。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決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審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各項薪酬發放作業時程，暫擬 108 年度例行工作計劃如附件六。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決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津貼加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委員權責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薪資報酬係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它具實質獎勵之措施。

二、 本公司經理人-馬堅勇及黃啟峰津貼加給審議案，明細定如附件七。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決議通過。

決 議：1. 董事長馬堅勇先生、總經理黃啟峰先生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此案由，並由獨立董事吳昌伯先生暫代主席。

2. 本案待釐清相關資料後，再行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085,252)
註銷庫藏股	(11,062,0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147,3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4,721,5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472,1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991,4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110,6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4,110,634

董事長：馬堅勇



總經理：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 1.原於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以首次採用 IFRSs 因選擇豁免項目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67,276,700 元彌補累積虧損，依規定應於有盈餘之年度補回此特別盈餘公積，惟因本公司經重編財務報表後，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民國 106 年度雖有盈餘，得無須再補足民國 105 年度用以彌補虧損之特別盈餘公積。
- 2.本年度不辦理盈餘分配。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一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或該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84,312,4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398,431,243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7 年 7 月 27 日暨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 400,000,00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84,312,43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6,000 仟股由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30,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	(2.62)	—	—	—	—
105 年	(1.39)	—	—	—	—
106 年	0.33	—	—	—	—
107 年第三季	1.29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7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86,148 仟元
107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398,501 仟股
107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2.76(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0,992,819	9,595,174	10,254,394	11,489,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8,802	8,048,592	7,078,640	6,421,361
無形資產		58,493	47,326	38,979	39,179
其他資產		1,421,811	1,529,697	1,683,213	1,887,874
資產總額		21,171,925	19,220,789	19,055,226	19,837,6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65,164	5,492,886	6,616,864	10,152,228
	分配後	13,165,164	5,492,886	6,616,864	10,152,228
非流動負債		3,253,011	9,732,803	7,854,150	4,418,6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418,175	15,225,689	14,471,014	14,570,879
	分配後	16,418,175	15,225,689	14,471,014	14,570,8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4,472,960	3,827,563	4,419,828	5,086,148
股本		4,065,643	4,085,643	3,985,012	3,985,012
資本公積		3,048,106	500,721	611,790	613,5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32,463)	(480,310)	100,574	629,968
	分配後	(2,532,463)	(480,310)	100,574	629,968
其他權益		133,359	(13,281)	(54,991)	(140,685)
庫藏股票		(261,685)	(245,210)	(222,557)	(1,743)
非控制權益		280,790	167,537	164,384	180,6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53,750	3,995,100	4,584,212	5,266,774
	分配後	4,753,750	3,995,100	4,584,212	5,266,7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61,376,037	25,265,540	15,753,593	15,846,553
營業毛利		348,643	702,590	1,649,445	1,694,410
營業損益		(1,036,042)	(659,224)	423,470	517,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247)	151,679	(257,109)	88,517
稅前淨利		(1,125,289)	(507,565)	166,361	605,8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6,696)	(472,651)	117,360	529,2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56,696)	(472,651)	117,360	529,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15)	(134,291)	(43,720)	(53,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8,611)	(606,942)	73,640	475,8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6,435)	(485,453)	114,720	508,1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1)	12,802	2,640	21,1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7,619)	(617,971)	69,925	454,8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02)	11,029	3,715	21,006
每股盈餘(元)		(2.62)	(1.39)	0.33	1.2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104 年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會計師、林永智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7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會計師、林永智會計師	保留式核閱意見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4年度係經會計師重編後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7 月 27 日暨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7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 68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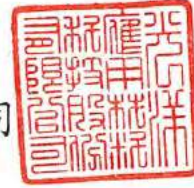
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行新股之 15%，計 6,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3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 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8.30 元、18.20 元及 18.38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 18.38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光洋科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光洋科共同議定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7 元，經核算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堅勇



(本用印頁僅限於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二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 核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度及(重編後)104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1號

公司電話：(06)511-012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5
(七)關係人交易	65~66
(八)質押之資產	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其他	67~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
3. 大陸投資資訊	80
(十四)部門資訊	80~82
十、附表	83~9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堅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重編後)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重編後)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重編後)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重編後)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為新台幣(以下同)4,984,673千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2,014,824千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5。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存貨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大多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甚鉅，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比較本期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瞭解期後沖轉狀況，以藉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政策之適當性。
3. 對於非貴金屬存貨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貨價值；屬於貴金屬存貨，取得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國際貴金屬價格之依據，並據以比較淨變現價值及帳面價值，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4. 觀察存貨盤點，發函詢證，並抽樣推算至資產負債表日，與帳列數量調節，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於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8,048,59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2%，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9。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執行情形。
2. 取得外部專家報告，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是否適當。

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之展延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3,689,103 仟元及 9,756,250 仟元(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9%及 51%，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13 及 16。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能否順利獲得金融機構同意展延，對公司經營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編製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明細表、借款合同檢視其交易條件，並向各銀行發函詢證，以驗證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完整性。
2. 取得公司與全體金融機構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會議紀錄，複核會議紀錄內容以瞭解公司償債情形及各金融機構同意事項(包括銀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各筆本金到期展延及關後償還時程)。
3. 追查公司與全體金融機構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之決議是否經全體債權銀行團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始具效力。

衍生性金融工具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貴金屬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遠期現貨契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操作，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民國 105 年度從事貴金屬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操作獲利 371,519 仟元，對稅前損益影響甚鉅。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帳面價值為 56,595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2。因衍生性金融工具價格變動對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編製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瞭解是否有未入帳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4. 取得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期末衍生性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5 年及(重編後)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896,186 仟元及 1,443,63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27%及 6.82%，民國 105 年度及(重編後)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163,005 仟元及 1,082,89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8.14%及 1.76%。另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重編後)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00,950 仟元及 44,8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3%及 0.21%，暨民國 105 年及(重編後)104 年度相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91)仟元及(2,145)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42%及 0.19%。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12所述，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1050026239號函示，因承作賣出選擇權損失未入帳、利用不當會計處理避免及減少認列存貨評價損失等，致有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情事，並據此重編民國100年第1季至104年第4季各期合併財務報告。有關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12。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11所述，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3月31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重大訊息，說明已離職員工許君(民國104年11月30日離職)，陸續於民國104年7月至11月間藉其職務之便，涉嫌不法將黃金約450公斤轉出，造成公司損失金額總計536,563仟元，另其相關交易事證，目前檢調單位正調查中。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及(重編後)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取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ountants in black ink.



前財政部證期會：(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重編)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8/七)	\$25,265,540	100.00	\$61,376,03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5.11.21/七)	(24,562,950)	(97.22)	(61,027,394)	(99.4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2,590	2.78	348,643	0.5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11.20.21/七)				
6100	推銷費用	(382,304)	(1.51)	(397,915)	(0.6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575,322)	(2.28)	(508,456)	(0.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4,208)	(1.60)	(478,314)	(0.78)
	營業費用合計	(1,361,834)	(5.39)	(1,384,685)	(2.2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59,244)	(2.61)	(1,036,042)	(1.6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六.22)	102,796	0.41	246,272	0.4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六.22)	273,505	1.08	(186,452)	(0.3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六.22)	(222,428)	(0.88)	(141,574)	(0.2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六.8)	(2,184)	(0.01)	(7,493)	(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679	0.60	(89,247)	(0.14)
7900	稅前淨(損)利	(507,565)	(2.01)	(1,125,289)	(1.8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24)	34,914	0.14	68,593	0.1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472,651)	(1.87)	(1,056,696)	(1.72)
8200	本期淨(損)利	(472,651)	(1.87)	(1,056,696)	(1.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045	0.07	1,9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六.23)	(2,901)	(0.01)	(3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280)	(0.71)	(39,614)	(0.0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3)	0.00	(9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六.23)	30,728	0.12	6,975	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291)	(0.53)	(31,915)	(0.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6,942)	(2.40)	\$(1,088,611)	(1.77)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85,453)	(1.92)	\$(1,056,435)	(1.7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02	0.05	\$(261)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17,971)	(2.44)	\$(1,087,619)	(1.7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29	0.04	\$(992)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25)	\$(1.23)		\$(2.6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25)	\$(1.23)		\$(2.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敏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重編後)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4,085,643	\$3,048,106	\$889,909	\$78,026	\$2,121,194	\$166,201			\$(97,417)	\$6,049,274	\$248,155	\$6,297,429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193		(45,193)							
發放現金股利					(324,426)					(324,426)		(324,426)
一〇四年度淨損					(1,056,435)					(1,056,435)	(261)	(1,056,696)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57	(32,842)				(31,185)	(731)	(31,916)
庫藏股票買回									(164,268)	(164,268)	-	(164,268)
非控制權益增減									33,627	33,627		33,627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10,750)	10,75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4,085,643	3,048,106	935,102	67,276	(3,534,841)	133,359			(261,686)	4,472,960	280,790	4,753,750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溢迴轉數				511	(511)							
重分類至資本公積		511		(5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532,975)			2,532,97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935,102)		935,102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7,276)	67,276							
一〇五年度淨損					(485,453)					(485,453)	12,802	(472,651)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122	(146,640)				(132,518)	(1,773)	(134,291)
庫藏股票買回									(27,426)	(27,426)	-	(27,426)
庫藏股票銷	(20,000)	(14,921)			(8,980)				43,9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24,282)	(124,28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5,643	\$500,721	\$ -	\$ -	\$(340,310)	\$(13,281)			\$(245,210)	\$3,827,563	\$167,537	\$3,995,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漢輝



民國一〇五年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507,585)	\$ (1,125,289)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
本期稅前淨利(損)	(507,585)	(1,125,2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6,902	903,653
攤銷費用	74,261	88,467
呆帳費用	13,190	27,553
利息費用	222,429	141,575
利息收入	(7,499)	(7,3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94	7,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440)	2,552
處分投資損失	(18,052)	3,16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7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584)	(7,27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4,071	(191,22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4	(77,520)
存貨(增加)減少	2,171,183	(270,2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29	792,8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13)	9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54,277)	69,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9,052	139,2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693)	31,38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78,769)	359,4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085	(8,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07,195)	143,4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7,751)	575,0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90	(63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5)	(1,766)
營運流入之現金	(3,138,620)	1,506,180
收取利息	7,724	11,785
(支付)之利息	(216,256)	(148,192)
(支付)之所得稅	(65,693)	(124,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07,845)	1,334,8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45,15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000)	(7,5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5,431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7)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266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7,6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655)	(1,216,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863	76,839
取得無形資產	(3,590)	(22,61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6,3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833)	(9,552)
收取之股利	718	3,0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0,425)	(1,233,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63,622	2,051,9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9,538)	202,798
長期借款增加	4,037,175	14,509,940
長期借款(減少)	-	(16,356,039)
發放現金股利	-	(324,42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3,901)	(164,26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5,220)	32,8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42,118	(47,1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905)	11,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057)	65,9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638	416,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581	\$482,6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馬璧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重編後)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核准設立，原名「光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更名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准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交易。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及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下列重要項目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之金融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①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子公司。本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財務報告。

② 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③ 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④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 開曼)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永達國際)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SOLAR USA)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材)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安裝、光電材料、電子材料及一般電子零件買賣之進出口業務	- (註五)	56.75%
本公司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揚科技)	清洗、鍍膜、再造工程、部品管理等業務	47.11%	47.11%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華鑫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華鑫)	貴金屬之進出口貿易及材料買賣加工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SOLAR SINGAPORE)	電子及石化業之服務與材料供應、貴金屬回收	100%	100%
本公司	震宇精密檢測股份有限公司(震宇)	非破壞檢測、系統管理驗證、環境檢測服務等	100%	100% (註一)
本公司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大)	金屬線製品製造	100%	100% (註二)
本公司	光洋金屬商事股份有限公司(光洋金屬商事)	其他化學材料、其他金屬製品、化學原料批發業等	- (註三)	100% (註三)
本公司	宣洋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宣洋)	其他基本化學材料、精密化學材料製造等	- (註四)	70% (註四)
SOLAR 開曼	郴州亞光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郴州亞光)	從事經營銀粒、銀粉及氯化金鉀等業務	100%	100%
SOLAR 開曼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IC 開曼)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SOLAR 開曼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HK) LTD. (SOLAR HK)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靶材、貴金屬回收	- (註六)	100%
SOLARIC 開曼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SOLAR INT HK)	轉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靶材、貴金屬回收	100%	100%
SOLAR INT HK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光洋昆山)	生產及銷售IC及光電薄膜濺鍍材料、電鍍化學品、汽車化學品及電鍍加工	100%	100%
永達國際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亞冠)	薄膜濺鍍材料、合金材料、貴金屬回收	100%	10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德揚科技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HTC SAMOA)	轉投資及進出口 貿易業務	100%	100%
HTC SAMOA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全洋上海)	新型材料之設計 開發、電子產品及 其零配件設計開 發、技術服務、技 術諮詢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非由主查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896,186 仟元及 1,443,631 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163,005 仟元及 1,082,897 仟元。

- ①本公司自對德揚科技投資日起，即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剩餘之權益極為分散，且於無合約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取得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可主導德揚科技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德揚科技仍具有控制力。
- ②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新台幣30,000仟元設立登記寰宇，本集團累計取得100%之股權。
-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以新台幣77,620仟元增加對光大之投資，本集團累計取得100%之股權。
- (註三)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四日以新台幣5,000仟元設立登記光洋金屬商事，本集團累計取得100%之股權，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八日辦理解散登記在案。
-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與其他股東合資成立宣洋，本集團以新台幣98,000 仟元持有宣洋9,800 仟股，本集團累計取得70%之股權，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解散登記在案。
- (註五)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間以69,391仟元處分子公司台灣精材部分股權5,800 仟股，致持股比例降為24.74%，並喪失對其控制力，故將台灣精材自合併個體排除，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
- (註六)本集團之子公司 SOLARHK 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與 SOLAR INT HK 合併而消滅。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5.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以其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6.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7.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④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①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權益工具

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B.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②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1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原物料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避險會計

本集團指定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則採公允價值避險。

(2)公允價值避險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被避險項目因被規避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於損益。

與攤銷後成本相關之公允價值避險項目，其帳面金額調整數係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透過損益攤銷。企業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以有效利率攤銷，且至遲應自被避險項目停止調整被規避風險公允價值之變動時開始攤銷。當避險項目除列時，未攤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損益。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屬於確定承諾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係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對應之損失或利益認列於損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2.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其中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入帳，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標準成本入帳，月底再調整為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13.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 50 年
機器設備	5 ～ 15 年
研發設備	5 ～ 15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辦公設備	5 ～ 8 年
租賃資產	3 年
租賃改良物	5 ～ 16 年
其他資產	5 ～ 8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17. 租賃

(1)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九年期之權利。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記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2.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①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②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①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②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5.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揭露。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財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5) 退職後福利計劃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7。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412, 781	\$452, 638
定期存款	1, 800	30, 000
合 計	<u>\$414, 581</u>	<u>\$482, 63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	\$-	\$64, 212
期貨契約	56, 595	-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 892	187, 865
投資型理財商品	-	37, 462
小計	<u>13, 892</u>	<u>225, 327</u>
合 計	<u>\$70, 487</u>	<u>\$289, 539</u>

負 債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貴金屬選擇權	\$-	\$156, 518
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	1, 321	-
遠期現貨合約	-	351, 998
合 計	<u>\$1, 321</u>	<u>\$508, 516</u>

- (1)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301, 458仟元及(\$1, 307)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 (3) 本集團操作選擇權合約皆屬賣方合約，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因操作選擇權收取尚未到期之權利金金額分別為美金0仟元及美金6, 930仟元。
- (4) 本集團從事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係為管理部份交易之暴險部位，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從事選擇權契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係以規避原料購買與產品銷售之價格及匯率變動，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現貨契約係為管理部分本集團從事選擇權合約之暴險部位，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從事期貨契約係為規避原料價格波動，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 (5)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128,710	\$79,594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28,710</u>	<u>\$79,59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1,632,397	\$2,074,017
減：備抵呆帳	(38,241)	(40,009)
合 計	<u>\$1,594,156</u>	<u>\$2,034,008</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變動金額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 1. 1	\$-	\$40,009	\$40,009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3,190	13,19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4,511)	(14,511)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轉列	-	(19)	(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8)	(428)
105. 12. 31	<u>\$-</u>	<u>\$38,241</u>	<u>\$38,241</u>
104. 1. 1	\$-	\$22,223	\$22,223
當期發生之金額	-	29,407	29,4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996)	(10,9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5)	(625)
104. 12. 31	<u>\$-</u>	<u>\$40,009</u>	<u>\$40,009</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 12. 31	\$1,444,183	\$123,880	\$11,032	\$6,186	\$7,721	\$1,154	\$1,594,156
104. 12. 31	\$1,875,413	\$140,920	\$9,555	\$3,799	\$914	\$3,407	\$2,034,008

5. 存貨

	105. 12. 31	104. 12. 31
原 料	\$6,077,118	\$8,359,128
物 料	24,436	36,496
在 製 品	193,484	243,808
製 成 品	700,916	818,921
商 品	3,543	11,461
減：備抵跌價損失	(2,014,824)	(2,222,299)
存貨淨額	<u>\$4,984,673</u>	<u>\$7,247,515</u>

本集團認列為存貨成本之相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24,770,425	\$60,279,07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7,475)	748,316
合 計	<u>\$24,562,950</u>	<u>\$61,027,394</u>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8,623,648 仟元及 16,378,553 仟元。

(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國際貴金屬原物料市價波動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增加(減少)銷貨成本(207,475)仟元及 748,316 仟元。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客戶寄存於本集團之貴金屬金額分別為 736,812 仟元及 5,159,212 仟元。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土 地	\$53,299	\$-
房屋及建築	26,874	-
合 計	<u>\$80,173</u>	<u>\$-</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官田段之土地建物，並已簽妥買賣雙方備忘錄，故將該土地建物依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者，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股票	\$178,411	\$261,273
減：累計減損	(32,400)	(91,705)
合 計	<u>\$146,011</u>	<u>\$169,568</u>
非流動	<u>\$146,011</u>	<u>\$169,568</u>

- (1)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2)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得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並認列處分利益2,679仟元。
-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並認列處分損失(2,275)仟元。
- (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100,000仟元投資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00仟股，累計取得15.87%之股權。
- (6)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新台幣7,561仟元增加朋億股份有限公司252仟股，累計取得9.71%之股權，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處分該公司之持股，並認列處分利益1,470仟元。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12. 31		104.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SEIWA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53,030	30.00	\$57,203	30.00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47,920	24.74	-	-
株式會社ASAKA SOLAR	1,279	49.00	-	-
盛洋德亞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44,801	33.00
佑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	797	19.00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u>\$102,229</u>		<u>\$102,801</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以新台幣 77,620 仟元增加對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持股比例增為 100%，並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個體，企業合併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6。
-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其他股東合資成立株式會社ASAKA SOLAR，本集團以 1,407 仟元持有株式會社ASAKA SOLAR 0 仟股，累計取得 49.00% 之股權。
- (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 51,897 仟元處份盛洋德亞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認列處份利益 7,24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4)本集團之關聯企業佑信環保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解散登記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清算退回股款，本公司認列處份投資利益 648 仟元。
- (5)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間以 69,391 仟元處分子公司台灣精材部分股權 5,800 仟股，並認列處份利益 8,28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目前持股比例降為 24.74%，並喪失對其控制力，故將其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7。

上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述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94)	\$(7,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6)	(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0)	\$(7,931)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非由主查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00,950 仟元及 44,801 仟元，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相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91)仟元及(2,145)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 1. 1	\$801,842	\$4,305,500	\$3,425,352	\$613,115	\$76,379	\$145,201	\$1,996,739	\$1,445,561	\$12,809,689
增添	224,964	31,689	256,049	93,287	9,834	24,879	115,135	458,348	1,214,18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62,173	2,414	1,067	578	10,425	-	76,657
處分	-	(7,240)	(37,073)	(3,877)	(5,403)	(3,524)	(39,939)	(71,807)	(168,863)
移轉	-	1,277,840	10,315	-	-	-	-	(1,288,15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343)	(10,136)	(748)	(565)	157	(1,841)	(8,349)	(42,825)
其他變動	-	142,477	1,494	-	-	-	(23,329)	(157,576)	(36,934)
104. 12. 31	\$1,026,806	\$5,728,923	\$3,708,174	\$704,191	\$81,312	\$167,291	\$2,057,190	\$378,022	\$13,851,909
105. 1. 1	\$1,026,806	\$5,728,923	\$3,708,174	\$704,191	\$81,312	\$167,291	\$2,057,190	\$378,022	\$13,851,909
增添	401,221	100,785	255,789	37,723	5,341	9,676	53,876	229,133	1,093,544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93,950)	(203,389)	(420,511)	-	(983)	(2,950)	(17,603)	-	(739,386)
處分	(224,965)	(232)	(18,984)	(3,324)	(2,669)	(13,973)	(12,804)	-	(276,951)
移轉	-	-	1,906	-	-	405	156,224	(319,189)	(160,6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236)	2,769	(5,167)	(2,246)	(4,074)	(6,624)	2,195	(69,383)
重分類	(53,299)	(121,404)	-	-	-	-	-	-	(174,703)
105. 12. 31	\$1,055,813	\$5,448,447	\$3,529,143	\$733,423	\$80,755	\$156,375	\$2,230,259	\$290,161	\$13,524,376
折舊及減損：									
104. 1. 1(重編後)	\$-	\$861,040	\$2,068,398	\$369,127	\$47,170	\$105,124	\$910,230	\$-	4,361,089
折舊	-	154,679	372,128	79,925	9,294	19,059	256,744	-	891,829
處分	-	(7,239)	(33,730)	(3,611)	(4,247)	(3,373)	(37,272)	-	(89,4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20)	(4,362)	(400)	(277)	185	(1,665)	-	(10,339)
104. 12. 31(重編後)	\$-	1,004,660	\$2,402,434	\$445,041	\$51,940	\$120,995	\$1,128,037	\$-	\$5,153,107
105. 1. 1	\$-	1,004,660	\$2,402,434	\$445,041	\$51,940	\$120,995	\$1,128,037	\$-	\$5,153,107
折舊	-	163,220	361,228	93,184	9,661	17,816	261,475	-	906,584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101,108)	(294,823)	-	(886)	(2,259)	(12,798)	-	(411,874)
處分	-	(233)	(16,544)	(3,124)	(2,469)	(11,523)	(12,635)	-	(46,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00)	(6,630)	(2,597)	(1,106)	(3,847)	(1,495)	-	(30,975)
重分類	-	(94,530)	-	-	-	-	-	-	(94,530)
105. 12. 31	\$-	\$956,709	\$2,445,665	\$532,504	\$57,140	\$121,182	\$1,362,584	\$-	\$5,475,784
淨帳面金額：									
104. 12. 31	\$1,026,806	\$4,724,263	\$1,305,740	\$259,150	\$29,372	\$46,296	\$929,153	\$378,022	\$8,698,802
105. 12. 31	\$1,055,813	\$4,491,738	\$1,083,478	\$200,919	\$23,615	\$35,193	\$867,675	\$290,161	\$8,048,592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495	\$12,804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20%~2.28%	0.72%~1.56%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05.1.1餘額	\$-	\$-	\$-
增添	215,728	160,654	376,382
處分	-	-	-
105.12.31餘額	\$215,728	\$160,654	\$376,382
累 計 折 舊			
105.1.1餘額	\$-	\$-	\$-
折舊費用	-	-	-
處分	-	-	-
105.12.31餘額	\$-	\$-	\$-
105.12.31合計	\$215,728	\$160,654	\$376,382
提列減損損失			(4,723)
105.12.31淨帳面價值			\$371,659

(1)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371,659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採用折現流量分析(DCF)法進行評估。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專門技術	技術移轉 授權金	專利權	商譽	合計
成本：						
104.1.1	\$135,178	\$75,419	\$2,150	\$-	\$17,045	\$229,792
增添-單獨取得	16,454	6,158	-	-	-	22,61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973	940	-	4,500	292	6,705
104.12.31	\$152,605	\$82,517	\$2,150	\$4,500	\$17,337	\$259,109
105.1.1	\$152,605	\$82,517	\$2,150	\$4,500	\$17,337	\$259,109
增添-單獨取得	3,090	-	-	500	-	3,590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7,487)	-	(2,150)	-	-	(9,637)
到期除列	(99,461)	(67,444)	-	-	-	(166,9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8,749)	(1,071)	-	-	-	(9,820)
重分類	11,705	-	-	-	-	11,705
105.12.31	\$51,703	\$14,002	\$-	\$5,000	\$17,337	\$88,042
攤銷及減損：						
104.1.1	\$105,218	\$71,240	\$1,288	\$-	\$-	\$177,746
攤銷	18,711	3,733	229	205	-	22,8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6)	-	-	-	(8)
104.12.31	\$123,927	\$74,967	\$1,517	\$205	\$-	\$200,616
105.1.1	\$123,927	\$74,967	\$1,517	\$205	\$-	\$200,616
攤銷	7,220	1,729	172	804	-	9,925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4,007)	-	(1,689)	-	-	(5,696)
到期除列	(99,461)	(67,444)	-	-	-	(166,9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888	(1,112)	-	-	-	2,776
105.12.31	\$31,567	\$8,140	\$-	\$1,009	\$-	\$40,716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28,678	\$7,550	\$633	\$4,295	\$17,337	\$58,493
105.12.31	\$20,136	\$5,862	\$-	\$3,991	\$17,337	\$47,326

本集團帳載商譽係取得上述子公司時產生，其營運符合本集團投資時之預期，且其營運對本集團整體產生之淨現金流量評估商譽可回收金額，並無減損之跡象。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952	\$4,636
管理費用	\$7,949	\$15,816
研發費用	\$1,024	\$2,426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41,387	\$156,789
存出保證金	86,128	54,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6,162	111,041
合 計	\$293,677	\$322,36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141,387仟元及156,789仟元。

13. 短期借款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689,103	\$2,016,268
擔保銀行借款	-	149,435
合 計	\$3,689,103	\$2,165,703

利率區間	1.50%~4.35%	0.629%~4.35%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733,734仟元及6,710,485仟元。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於香港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及南非標準銀行(STANDARD BANK)操作遠期現貨合約，故本集團要求臺灣本地區之銀行分別開立不可撤銷 STAND-BY L/C 予香港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及南非標準銀行(STANDARD BANK)做為擔保，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要求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 STAND-BY L/C 之金額分別為美金0仟元及美金63,00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向香港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及南非標準銀行(STANDARD BANK)操作遠期現貨之交易帳戶已產生應予回補保證金之差額分別為0仟元及17,012元，惟該回補之保證金係由本公司分別以上述銀行開立不可撤銷 STAND-BY L/C 予香港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及南非標準銀行(STANDARD BANK)以為保證；當本集團無法履行支付此款項時，或不再由銀行提供保證時，香港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及南非標準銀行(STANDARD BANK)有權利要求開立不可撤銷 STAND-BY L/C 之銀行進行支付，而本公司則將依約定進行償還。

(3)有關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	\$1, 510, 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42)
合 計	\$-	\$1, 509, 558
利率區間	-	0. 988%~1. 65%

15. 遞延收入(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政府補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42, 741	\$44, 358
認列至損益者	(1, 616)	(1, 617)
期末餘額	\$41, 125	\$42, 741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5年12月31日	利率(%)	償 還 期 間 及 辦 法
合作金庫 (聯貸主辦銀行)	\$2, 230, 000	1. 6702%	自103年7月16日至108年7月16日，甲項授信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清償，其中第1期至第4期，每期應各清償甲項授信本金之10%，其餘甲項授信本金應於最後一期完全清償。
合作金庫 (聯貸主辦銀行)	770, 000	1. 6702%	自103年7月16日至108年7月16日，乙項授信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款，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遞減額度，其中第1期至第4期，每期應各遞減乙項授信之授信額度之10%，其餘乙項授信之授信額度應於最後一期遞減至零，於屆遞減額度之日，借款人應提前清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 權 人	105年12月31日	利率(%)	償 還 期 間 及 辦 法
			超逾該遞減後之乙項授信額度之本金及利息以及相關費用；每筆借款到期時，得依契約檢具動用申請書，於乙項授信可動用額度內以新動用所得款項，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該筆借款本金。
彰化商業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	2,940,000	1.9027%	自105年1月15日至110年1月15日，甲項授信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24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清償。
彰化商業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	1,720,000	1.9027%	自105年1月15日至110年1月15日，乙項授信應於各筆動用款項到期日一次清償，若未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償付各筆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得依契約相關規定繼續循環動用，於最終到期日全數清償未償還餘額。自首次動用日起36個月後每12個月為1期，分3期遞減，每1~2期各遞減20%，第3期遞減60%。
彰化商業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	2,096,250	2.9820%	自105年1月15日至110年1月15日，丙項授信應於各筆動用款項到期日一次清償，若未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償付各筆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得依契約相關規定繼續循環動用，於最終到期日全數清償未償還餘額。自首次動用日起36個月後每12個月為1期，分3期遞減，每1~2期各遞減20%，第3期遞減60%。
小 計	9,756,250		
減：一年內到期	(223,000)		
合 計	\$9,533,25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 (聯貸主辦銀行)	\$2,230,000	1.7241%	自103年7月16日至108年7月16日，甲項授信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清償，其中第1期至第4期，每期應各清償甲項授信本金之10%，其餘甲項授信本金應於最後一期完全清償。
合作金庫 (聯貸主辦銀行)	770,000	1.7187%~ 1.7241%	自103年7月16日至108年7月16日，乙項授信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款，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遞減額度，其中第1期至第4期，每期應各遞減乙項授信之授信額度之10%，其餘乙項授信之授信額度應於最後一期遞減至零，於屆遞減額度之日，借款人應提前清償超逾該遞減後之乙項授信額度之本金及利息以及相關費用；每筆借款到期時，得依契約檢具動用申請書，於乙項授信可動用額度內以新動用所得款項，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該筆借款本金。
彰化商業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	388,500	1.6385%	自100年9月6日至105年9月6日，甲項授信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清償。
彰化商業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	2,330,575	0.9810%~ 0.9864%	自100年9月6日至105年9月6日，乙項授信應於各筆動用款項到期日一次清償，若未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償付各筆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得依合約相關規定繼續循環動用，於最終到期日全數清償未償還餘額。
小 計	5,719,075		
減：一年內到期	(2,719,075)		
合 計	<u>\$3,000,000</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六間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授信契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六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之聯合貸款，各授信額度分別為：
- (A) 甲項授信：3,000,000 仟元，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使用。
 - (B) 乙項授信：1,000,000 仟元，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甲項及乙項額度分別為 2,230,000 仟元及 770,000 仟元；另自本契約簽約日起，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依借款人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報表及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① 最低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②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
- ③ 最高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40%。
- ④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八十五億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等 12 間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9,000,000 仟元(授信契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五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五日)之聯合貸款，各授信額度分別為：
- (A) 甲項授信：2,940,000 仟元，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使用。
 - (B) 乙項授信：6,060,000 仟元，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 (C) 丙項授信：USD150,000 仟元，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 乙、丙兩項共用額度不得逾新台幣 6,060,000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分別為 4,660,000 仟元及美金 65,000 仟元，並已提前清償於民國一〇〇年借款之彰銀聯貸案甲項及乙項借款；另自本契約簽約日起，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依借款人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報表及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① 最低流動比率為 100%。
- ②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為 400%。
- ③ 最高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60%。
- ④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八十五億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依上述聯貸合約約定，借款人無法於當期符合任一項財務比率時，借款人應立即以書面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予額度管理銀行，借款人如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即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則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惟自提出未符合財務承諾之財務報告之次月付息日起應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付利息適用之貸款利率再加計 0.05%。因此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雖然無法符合上述聯貸合約約定，但並無違約而須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情事。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出償債計畫與彰化銀行等聯貸案金融機構召開本公司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A)各家金融機構本金展延及依保證責任墊付款項之利率計收方式，同意依以下方式辦理：

聯貸案部分

①103 年合庫主辦新台幣 30 億元聯貸案及 104 年彰銀主辦新台幣 90 億元聯貸案循環動用之短期借款部份，各筆借款本金到期日早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者，各筆借款本金屆期一律展延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中長期借款訂有攤還條件者，按原攤還條件時程攤還。

②新台幣 90 億元聯貸案，新台幣借款利率為稅前年利率 1.80%，美元借款利率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35%為稅前年利率，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 LIBOR 超過 0.30%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③新台幣 30 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為稅前年利率 1.58%，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

④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⑤美元借款調息日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自貸案部分

①各項短期授信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短期放款、外銷貸款(含 L/C 墊款)、國內外購料借貸款(含進口 OA)、國內外購料 L/C 開立等，各筆借款到期日早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者，各筆借款本金屆期一律展延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②中長期借款本金已到期部份展延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③自民國 105 年 5 月 8 日起，各債權銀行既有核貸 Standby L/C，若受益人要求墊款部份，在符合各債權銀行擔保信用狀條款下，各債權銀行逕予墊款，且不視為違約，墊款到期日一律展延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自墊付日起，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調息日與美元借款日相同。

④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新台幣借款利率為稅前年利率 1.50%，美元借款利率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⑤美元參考利率係指墊付日及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 LIBOR 超過 0.30% 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 ⑥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 ⑦美元借款調息日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B)其他請求各金融機構協助事項，債權銀行同意項目說明如下：

- ①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前，免除定期檢視財務比率的承諾事項，並免除有關違約金、補償費、豁免違約情事及變更聯貸案條件作業手續費之計收。
- ②各項本金之展延，請准予免計收逾期息及違約金，且免列報逾期放款。
- ③資金監控帳戶設立於彰化銀行西台南分行，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執行資金監控作業，為期一年(至 106 年 6 月 1 日止)。
- ④各債權銀行同意不進行帳戶資金圈存，對於存放於各債權銀行帳戶之資金，除已設定質權者由各債權銀行沖減借款本金外，各債權銀行同意不予以沖抵借款本金，立即全數匯入資金監控帳戶。沖減後不再要求增提擔保品，並於債協期間取消最低存款實績之要求。後續如有存入各債權銀行帳戶之資金，最遲應於次一營業日，存(匯)入資金監控專戶，俾利本公司維持正常營運。
- ⑤原提供抵(質)押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於本公司未違反債協銀行團協議前，不採取保全或處分程序。
- ⑥本公司提供所有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前尚未抵(質)押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作為債協銀行團之擔保品，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起，新設定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擔保權益為債協銀行團依債權比例共享。
- ⑦本公司若能依債協銀行團協商決議履行時，請各債權銀行於協商日後，對本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暫不採取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其他訴追程序，惟若有其他債權人聲請拍賣本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時，各債權金融機構仍得聲請相關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出償債計畫與彰化銀行等聯貸案金融機構召開本公司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A)各債權金融機構借款本金之償還、到期日之展延及利率之計收方式，各債權金融機構同意依以下方式辦理：

聯貸案部分

- ①103 年合庫主辦新台幣 30 億元聯貸案及 104 年彰銀主辦新台幣 90 億元聯貸案循環動用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之短期借款部份，各筆借款本金到期日早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者，一律展延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分批動用並按期攤還本金之借款部分，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1 日間之應攤還本金，展延至 107 年 6 月 1 日後之次一應攤還日一併支付，爾後按原攤還條件時程償還。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②104 年彰銀主辦新台幣 90 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改為稅前年利率 1.80%，各筆美元借款利率改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35%為稅前年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 LIBOR 超過 0.30%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③103 年合庫主辦新台幣 30 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改為稅前年利率 1.58%計算，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

④各筆借款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⑤美元借款調息日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自貸案部分

①各筆借款本金及墊款到期日早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者，一律展延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爾後按原攤還條件時程償還。

②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各筆新台幣借款年利率改為 1.50%，各筆美元借款利率為改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

③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 LIBOR 超過 0.30%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④各筆借款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⑤各筆美元借款調息日改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除上開約定之外，本公司尚應分別於 106 年 8 月 15 日、106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2 月 15 日及 107 年 5 月 15 日，以 106 年 5 月 31 日全體債權金融機構之未清償本金餘額(聯貸案及自貸案皆包括在內)為基礎，分別攤還該餘額之 0.5%。

(B)其他請求各金融機構協助事項，債權銀行同意項目說明如下：

①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前，免除定期檢視財務比率的承諾事項，並免除有關違約金、補償費、豁免違約情事及變更聯貸案條件作業手續費之計收。

②各項本金之展延，請准予免計收逾期息及違約金，且免列報逾期放款。

③為善盡本公司資金監控作業，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為期一年(至 106 年 6 月 1 日止)，本公司應將所有收入存(匯)入設立於彰化銀行西台南分行之指定帳戶，並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改由本公司聘請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或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或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顧問，定期提供輔導報告予各債權銀行參閱，且監督本公司資金之運用。

④原提供抵(質)押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於本公司未違反債協銀行團協議前，不採取保全或處分程序。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⑤因現況不適用及汰舊換新而出售之設備，而其在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單項殘值低於 1,000 萬者，授權擔保品管理銀行逕行塗銷其擔保物權，出售價金需全數存(匯)入債協銀行團指定帳戶，且不得出售予本公司之關係人。
 - ⑥本公司若能依債協銀行團協商決議履行時，請各債權銀行於協商日後，對本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暫不採取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其他訴追程序，惟若有其他債權人聲請拍賣本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時，各債權金融機構仍得聲請相關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
 - ⑦倘各金融機構同意依協議事項辦理，且借戶亦能依約履行並維持票信正常，則同意對借戶之債信不列逾期、催收或呆帳。
 - ⑧本公司為處理廢料委外回收需求，得洽債權金融機構取得銀行保證額度，惟以等值 1,000 萬元為上限，並得以十足擔保方式處理，且須將同意承作之債權銀行函知其他債權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擔保金及相關費用可由債協銀行團指定帳戶轉出至融資銀行。本公司處理廢料委外回收所得價金需全數存(匯入)債協銀行團指定帳戶。
- (C)本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之決議事項須經全體債權銀行團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始生效力，惟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因各債權銀行作業程序尚未完成，故未達到銀行團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
-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起陸續取消上述長期借款之未動用額度。
- (7)有關長期借款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9,623仟元及51,34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935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2.9~13.7年及11.2~12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54	\$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26	1,279
合 計	\$1,480	\$1,979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1, 148	\$104, 0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 900)	(34, 1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額	\$52, 248	\$69, 91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額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 1. 1	\$106, 043	\$(33, 837)	\$72, 206
當期服務成本	700	-	700
利息費用	1, 909	-	1, 909
小計	2, 609	-	2, 60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 747	-	6, 747
經驗調整	(8, 494)	-	(8, 49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78)	(878)
小計	(1, 747)	(878)	(2, 625)
支付之福利	(2, 844)	2, 844	-
雇主提撥數	-	(2, 278)	(2, 278)
104. 12. 31	\$104, 061	\$(34, 149)	\$69, 912
當期服務成本	654	-	654
利息費用	1, 249	-	1, 249
小計	1, 903	-	1, 90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 975)	-	(2, 975)
經驗調整	(14, 276)	-	(14, 27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17)	(217)
小計	(17, 251)	(217)	(17, 468)
支付之福利	(17, 565)	17, 565	-
雇主提撥數	-	(2, 099)	(2, 099)
105. 12. 31	\$71, 148	\$(18, 900)	\$52, 248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4%~1.5%	1.2%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3.5%	3.0%~3.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1.0%	-	8,930	-	10,871
折現率減少1.0%	10,665	-	12,978	-
預期薪資增加1.0%	9,616	-	11,474	-
預期薪資減少1.0%	-	8,295	-	9,87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000,000仟元（其中保留40,000仟元得供發行認股權證及100,000仟元得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實收已登記股本分別為4,065,643仟元及4,085,643仟元，每股金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05. 12. 31	104. 12. 31
發行溢價	\$500,721	\$1,867,65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175,689
其他	-	4,766
合計	\$500,721	\$3,048,10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F.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臨時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50%-10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67,276	\$78,026
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	-	(10,75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溢迴轉數	511	-
重分類至資本公積	(511)	-
彌補累積虧損	(67,276)	-
期末餘額	\$-	\$67,27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193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10,23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24,426	-	0.8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決議以法定公積935,102仟元、特別盈餘公積67,276仟元及資本公積2,532,975仟元，合計3,533,353仟元用以彌補累積虧損。另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民國一〇三年員工紅利16,270仟元及董監酬勞金額8,134仟元。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均為虧損，故不予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票

a. 光洋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662,000	1,509,000	2,000,000	11,171,000

民國一〇四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32,000	8,630,000	-	11,662,00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分別為11,171仟股及11,662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245,210仟元及261,685仟元。

c. 本集團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5)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280,790	\$248,1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2,802	(2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4)	(726)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21	(5)
其他	(124,282)	33,627
期末餘額	\$167,537	\$280,790

19.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24,046,459	\$59,386,10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893)	(96,378)
加工收入	1,341,296	2,086,308
其他	4,678	-
	\$25,265,540	\$61,376,037

20.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不超過一年	\$76,900	\$94,5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9,881	395,545
超過五年	339,416	689,900
合 計	\$686,197	\$1,179,947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93,145	\$131,883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7,484	\$462,254	\$1,099,738	\$495,592	\$470,162	\$965,754
勞健保費用	67,499	42,494	109,993	70,054	47,184	117,238
退休金費用	28,341	16,791	45,132	31,620	21,700	53,3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594	34,096	71,690	30,345	15,480	45,825
折舊費用	734,516	172,068	906,584	721,430	167,610	889,040
攤銷費用	24,206	50,055	74,261	19,699	67,007	86,706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員工(含董事)人數分別為1,723人及1,495人。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8,874	\$14,298
利息收入	7,499	7,347
股利收入	930	14,760
其他收入-其他	85,493	209,867
合 計	\$102,796	\$246,27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440	\$(2,552)
處分投資(損失)	18,052	(3,162)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511	348,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01,458	(1,307)
減損損失	(4,723)	-
其他支出	(101,233)	(528,404)
合 計	\$273,505	\$(186,452)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含財務成本)	\$ (222,428)	\$ (141,574)
財務成本合計	\$ (222,428)	\$ (141,574)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105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45	\$-	\$17,045	\$ (2,901)	\$14,1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280)	-	(178,280)	30,578	(147,7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3)	-	(883)	150	(733)
	<u>\$ (162,118)</u>	<u>\$-</u>	<u>\$ (162,118)</u>	<u>\$27,827</u>	<u>\$ (134,291)</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104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3	\$-	\$1,993	\$ (339)	\$1,6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14)	-	(39,614)	6,817	(32,7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0)	-	(930)	158	(772)
	<u>\$ (38,551)</u>	<u>\$-</u>	<u>\$ (38,551)</u>	<u>\$6,636</u>	<u>\$ (31,915)</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427	\$48,7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278	22,2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6,036)	(137,464)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沖減)	417	(2,20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34,914)</u>	<u>\$(68,5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78)	\$(6,81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1	3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	(15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7,827)</u>	<u>\$(6,63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507,565)</u>	<u>\$(1,125,288)</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85,053)	\$(194,61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5)	93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2,156	82,3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49	8,957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835	22,3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278	12,59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76	(1,1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4,914)</u>	<u>\$(68,593)</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子公司減 少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6,792	\$(18,303)	\$-	\$-	\$18,489
備抵呆帳超限	16,687	820	-	5	17,512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0,961	(60,664)	-	-	320,297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損 失之份額	(66,200)	(5,099)	-	-	(71,299)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損失之份額-子公司	(2,135)	(213)	-	-	(2,348)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	-	803	-	-	803
以前年度租金支出轉列土地成本減項	-	15,997	-	-	15,99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損(益)-遠期外匯	(10,918)	11,143	-	-	22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損(益)-選擇權	(12,064)	12,064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損(益)-遠期現貨契約	59,530	(59,530)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損(益)-期貨契約	-	(9,621)	-	-	(9,621)
退休金實際提撥數與帳列數差異	9,954	40	-	-	9,994
申報虧損遞延以後年度抵減數	-	178,786	-	-	178,786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96)	(374)	30,035	-	(10,035)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子公司	(107)	4	693	-	59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447	(47)	(2,901)	-	(501)
土地增值稅準備	(8,504)	-	-	-	(8,504)
未休假獎金準備	2,411	(187)	-	-	2,2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5,619	\$27,827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69,158				\$462,60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8,782				\$567,6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624)				\$(105,02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6,385	\$407	\$-	\$-	\$36,792
備抵呆帳超限	13,934	2,753	-	-	16,687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0,015	150,946	-	-	380,961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5,010)	(11,190)	-	-	(66,200)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損失之份額-子公司	(1,714)	(1,164)	-	743	(2,13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遠期外匯	(9,392)	(1,526)	-	-	(10,91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選擇權	20,739	(32,803)	-	-	(12,06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遠期現貨契約	31,620	27,910	-	-	59,530
退休金實際提撥數與帳列數差異	9,977	(23)	-	-	9,9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資產利得	48	(48)	-	-	-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25)	2,202	6,727	-	(39,696)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子公司	(355)	-	248	-	(10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786	-	(339)	-	2,447
土地增值稅準備	(8,504)	-	-	-	(8,504)
未休假獎金準備	2,411	-	-	-	2,4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7,464	\$6,636	\$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4,315				\$369,15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7,915				\$508,7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600)				\$(139,624)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6年	\$116,560	\$-	\$116,560	106年
97年	37,345	-	37,345	107年
98年	53,909	-	53,909	108年
99年	6,809	-	6,809	109年
100年	16,824	-	16,824	110年
101年	21,920	-	21,920	111年
102年	46,867	35,558	46,867	112年
103年	22,615	19,707	22,615	113年
104年	36,005	21,540	36,005	114年
105年	1,214,921	1,214,921	-	115年
		<u>\$1,291,726</u>	<u>\$358,854</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0,035</u>	<u>\$148,42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華鑫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每股盈餘(虧損)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485,453)	\$(1,056,43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95,452	402,4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3)	\$(2.62)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485,453)	\$(1,056,43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95,452	402,47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95,452	402,4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3)	\$(2.62)

於報導期間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6. 企業合併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為整合Bonding Wire之業務以提升營運效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收購主要從事貴生產金屬線材之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公司)52.94%股權，達到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光大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53
應收帳款	20,537
存貨	25,665
其他流動資產	631
固定資產	79,944
無形資產	5,4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26
資產總額	<u>162,613</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負債	
應付帳款	15,619
其他流動負債	8,769
負債總額	24,388
可辨認淨資產	\$138,225

光大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原先已持有光大公司股權公評價值	\$61,885
加：購買對價	77,62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225)
商譽	\$1,280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光大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9,953
現金支付數	(77,620)
淨現金流出	\$(57,667)

1,280仟元之商譽包含預期收購所提升營運效益。光大公司為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法取得該公司之市場資訊，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依據股東權益帳面價值。

收購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大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20,102)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為74,024仟元，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30,234)仟元。

27. 處分子公司

本集團於一〇五年十月初出售子公司台灣精材公司部分股權，持股比率減少至24.74%，造成本集團對台灣精材喪失控制力，於處分日台灣精材公司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27
應收帳款	55,486
存貨	91,659
其他流動資產	10,896
固定資產	307,570
無形資產	3,4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00
資產總額	\$500,151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負債	
短期借款	\$240,222
應付帳款	24,715
其他應付款	35,734
其他流動負債	8,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負債總額	\$309,210
可辨認淨資產	\$190,941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69,391
處分之可辨認淨資產	(190,941)
剩餘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47,238
非控制權益	82,596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8,28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69,391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2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5,164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11,162	\$22,808

上述銷貨交易其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3,530	\$12,106

上述進貨交易其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0,360	\$5,776
減：備抵呆帳	(371)	-
淨 額	\$29,989	\$5,776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713	\$46

(5)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540	\$15,9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	面	金	額	
質押資產	105.12.31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1,101,973	\$732,910			銀行借款、銀行履約保證
房屋及建築、未完工程	4,358,445	3,906,423			銀行借款
機器設備	483,990	-			銀行借款
研發設備	162,715	-			銀行借款
其他設備	164,496	-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371,659	-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94,844	240,567			銀行借款、銀行履約保證、中
-監管帳戶及受限制存款					油卡保證金、遠期契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環科 K 棟新建工程	\$180,952	\$175,211	\$5,741
電子束融煉爐	USD 1,864仟元	USD 1,771仟元	USD 93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操作遠期現貨避險以及向銀行購買貴金屬原料之寄銷合約之保證金開立 STAND-BY L/C 予香港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及南非標準銀行(STANDARD BANK)合計為 0 仟元及美金 63,000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光洋公司光科廠區銀電解線設備及環科廠區電漿爐設備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下旬分別發生火災及氣爆，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本公司所有財物及設備均投保財產險及營業中斷險，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保險理賠金額為133,456仟元。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股票	\$13,892	\$187,86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 交換契約	-	64,21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期貨契約	56,59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投資型理財商品	-	37,462
小計	70,487	289,53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46,011	169,56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13,156	478,199
應收票據	128,710	79,594
應收帳款	1,594,156	2,034,008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1,694,844	240,56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86,128	54,533
小計	3,916,994	2,886,901
合計	\$4,133,492	\$3,346,008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689,103	\$2,165,703
應付短期票券	-	1,509,558
應付款項	1,345,788	5,517,4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9,756,250	5,719,07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648	734
小計	14,791,789	14,912,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選擇權合約	-	156,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現貨契約	-	351,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	1,321	-
小計	1,321	508,516
合計	\$14,793,110	\$15,421,04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控管，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依相關法令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另有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而本集團係以即期或遠期外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約需買進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本集團原則上不對尚未確定之承諾以遠期外匯合約從事避險。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風險管理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0.5%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090仟元及10,630仟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3,455仟元及5,77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格上升/下降7%，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315仟元及34,839仟元。

當屬備供出售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7%，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221仟元及11,870仟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與貴金屬相關之選擇權合約，係以規避原料購買與產品銷售之價格變動。

當該標的價格上升/下降0.5%，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仟元/0仟元及減少/增加700仟元/1,16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9.15%及32.04%，尚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3,689,103	\$-	\$-	\$-	\$3,689,103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長期借款	223,000	4,456,960	5,076,290	-	9,756,250
104.12.31					
短期借款	\$2,165,703	\$-	\$-	\$-	\$2,165,703
應付短期票券	1,510,000	-	-	-	1,510,000
長期借款	2,719,075	739,000	2,261,000	-	5,719,075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321	\$-	\$-	\$-	\$1,321
淨額	\$1,321	\$-	\$-	\$-	\$1,32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8,516	\$-	\$-	\$-	\$508,516
淨額	\$508,516	\$-	\$-	\$-	\$508,51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選擇權及遠期現貨契約)相關資訊如下：

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

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交換契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契約	預購美金 USD 7,000	106年 6月01日至105年 7月11日
104.12.31		
遠期外匯契約	預購美金 USD 35,000	105年 1月25日至104年 6月22日
遠期外匯契約	預售日圓 JPY 53,573	105年 2月 4日
遠期外匯契約	預售歐元 EUR 13,769	105年 1月 8日至105年 6月15日
交換契約	預購美金 USD 174,500	105年 1月 4日至105年 6月30日
交換契約	預售日圓 JPY 490,432	105年 2月25日至105年 3月18日
交換契約	預售美金 USD 30,000	105年 2月 5日至105年 4月29日
交換契約	預售歐元 EUR 502	105年 3月24日至105年 3月29日

選擇權

本公司從事選擇權契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係以規避原料購買與產品銷售之價格及匯率變動，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選擇權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區間
105.12.31	無此情事	
104.12.31		
貴金屬選擇權	USD 255,888	105年 1月15日至105年 8月30日
外匯選擇權		
歐元-美金	USD 15,677	105年 1月21日至105年 6月30日
美金-台幣	TWD 10,404,000	105年 1月27日至105年 7月29日
美金-日幣	JPY 900,000	105年 1月27日至105年 7月29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遠期現貨契約

遠期現貨契約係為管理部分本公司從事選擇權合約之暴險部位，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現貨契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區間
105.12.31		
遠期現貨契約	USD 6,983	105年10月25日至105年12月29日
104.12.31		
遠期現貨契約	USD 351,029	105年1月8日至105年8月30日

期貨契約

期貨契約係本公司為規避原料購買與產品銷售之價格變動所從事之期貨契約，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司承作之期貨契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未平倉金額(仟元)	期間
105.12.31		
期貨契約	USD74,491	105年11月23日至105年12月30日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股票	\$13,892	\$-	\$-	\$13,892
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	-	-	-	-
期貨契約	-	56,595	-	56,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	-	146,011	146,01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	-	1,321	-	1,32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股票	\$187,865	\$-	\$-	\$187,865
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	-	64,212	-	64,212
投資型理財商品	-	37,462	-	37,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	-	169,568	169,56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選擇權	-	156,518	-	156,518
遠期現貨契約	-	315,998	-	315,99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股票
105.1.1	\$-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轉入第三等級	146,011
105.12.31	<u>\$146,011</u>

	備供出售-股票
104.1.1	\$-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轉入第三等級	169,568
104.12.31	<u>\$169,568</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為0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8)	\$-	\$102,229	\$-	\$102,229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9,756,250	-	9,756,25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8)	\$-	\$102,801	\$-	\$102,80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5,719,075	-	5,719,075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USD	\$330	32.25	\$10,639
RMB	205	4.617	946
SGD	179	22.29	3,990
<u>應收帳款</u>			
USD	27,341	32.25	881,747
RMB	4,028	4.617	18,5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短期借款</u>			
USD	63,051	32.25	2,033,395
RMB	20,000	4.617	92,340
<u>應付帳款</u>			
USD	15,871	32.25	511,840
<u>長期借款</u>			
USD	65,000	32.25	2,096,25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外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971	32.825	\$31,873
RMB	34,828	4.995	173,966
應收票據			
RMB	10,737	4.995	53,631
應收帳款			
USD	32,980	32.825	1,082,569
RMB	149,939	4.995	748,9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短期借款			
USD	26,472	32.825	868,943
RMB	58,663	4.995	293,022
EUR	4,570	35.880	163,972
應付帳款			
USD	4,954	32.825	162,615
RMB	64,642	4.995	322,887
EUR	716	35.880	25,690
長期借款			
USD	71,000	32.825	2,330,575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說明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1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重大訊息，說明已離職員工許君(104年11月30日離職)，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陸續於民國104年7月至11月間，涉嫌不法將本公司黃金約450公斤轉出，造成損失計536,563仟元，另其相關交易事證，目前檢調單位正調查中。

本公司業於民國105年3月31日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許君提起刑事告訴，截至目前本案仍在偵查中；另本公司業於民國105年4月1日向香港警方報案。

(2)本公司因已離職員工涉嫌不法將黃金轉出暨前董事長、監察人及財務主管自首窗飾財務報告事宜，造成資金周轉調度困難，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31日及105年12月21日分別與聯貸案金融機構進行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並提出償債計畫，其內容詳參閱附註六.16之說明。

12. 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理由及當期影響：

(1)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a、本公司前董事長陳李賀、前財務主管暨發言人陳裕明及前監察人陳美玲三人於其任職期間，因公司新產品開拓不順利，貴金屬原料價格大跌，致公司營運不彰。原希望藉由存貨與外幣套利交易彌補虧損，惟此等交易結果未如預期，乃以窗飾之會計分錄(虛減銷貨成本及虛增存貨金額)方式，及透過不實減少客戶來料庫存數，以增加本公司貴金屬存貨數量以降低單位成本，避免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另要求國外廠商製作加計損耗及加工成本之報價單，作為期末貴金屬存貨釘之評價依據，以減少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b、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五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239號函，本公司對前揭事項並釐清是否尚有其他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情事，一併評估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重編或更正相關期間財務報告。

(2)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情形如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科目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539	\$569,030	\$(279,49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4,975	(4,975)
存貨	7,247,515	5,632,414	1,615,101
預付款項	190,172	202,236	(12,064)
無形資產	58,493	46,429	12,0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8,782	259,784	248,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08,516	156,518	351,99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629,644	(629,644)
應付帳款	5,027,316	470,058	4,557,258
其他應付款	430,453	425,577	4,8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06	-	11,506
其他流動負債	635,151	123,544	511,6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624	195,658	(56,034)
未分配盈餘	(3,534,841)	(362,806)	(3,172,035)
其他權益	133,359	133,238	121

會計科目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營業收入	\$61,376,037	\$61,372,337	\$3,700
營業成本	(61,027,394)	(61,122,755)	95,361
營業毛利淨額	348,643	249,582	99,061
營業費用合計	(1,384,685)	(1,384,688)	3
營業損失	(1,036,042)	(1,135,106)	99,0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247)	35,010	(124,257)
稅前淨損	(1,125,289)	(1,100,096)	(25,192)
所得稅利益(費用)	68,593	38,489	30,104
本期淨損	(1,056,696)	(1,060,607)	3,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15)	(32,148)	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8,611)	(1,092,755)	4,144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三。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四。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二。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請詳附表八。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至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區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光洋：集團母公司，從事廢棄物資源回收精煉、濺鍍薄膜靶材製造及貴金屬材料加工製造等業務。

其他公司：集團內由母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從事廢棄物資源回收、基本化學工業、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台灣光洋	其他公司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001,524	\$11,264,016	\$-	\$25,265,540
部門間收入(註1)	320,359	1,242,252	(1,562,611)	-
利息收入	679	6,820	-	7,499
收入合計	<u>\$14,322,562</u>	<u>\$12,513,088</u>	<u>\$(1,562,611)</u>	<u>\$25,273,039</u>
利息費用				
折舊及攤銷				
部門損益	<u>\$(536,874)</u>	<u>\$30,076</u>	<u>\$(767)</u>	<u>\$(507,565)</u>
部門資產	<u>\$18,703,155</u>	<u>\$3,921,326</u>	<u>\$(3,403,692)</u>	<u>\$19,220,789</u>
部門負債	<u>\$14,875,593</u>	<u>\$980,938</u>	<u>\$(630,842)</u>	<u>\$15,225,689</u>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台灣光洋	其他公司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2,551,126	\$8,824,911	\$-	\$61,376,037
部門間收入(註1)	599,200	1,264,393	(1,863,593)	-
利息收入	6,708	6,829	(6,190)	7,347
收入合計	<u>\$53,157,034</u>	<u>\$10,096,133</u>	<u>\$(1,869,783)</u>	<u>\$61,383,384</u>
利息費用	\$129,895	\$17,830	\$(6,150)	\$141,575
折舊及攤銷	\$754,690	\$194,022	\$27,034	\$975,746
部門損益	<u>\$(1,159,141)</u>	<u>\$3,775</u>	<u>\$30,076</u>	<u>\$(1,125,290)</u>
部門資產	<u>\$19,981,999</u>	<u>\$5,083,834</u>	<u>\$(3,893,908)</u>	<u>\$21,171,925</u>
部門負債	<u>\$15,509,039</u>	<u>\$1,652,070</u>	<u>\$(742,934)</u>	<u>\$16,418,175</u>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消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506,798)	\$(1,155,366)
部門間利益	(767)	30,0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7,565)	\$(1,125,290)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5,038,322	\$7,797,943
中國大陸(含香港)	17,141,753	44,649,078
其他國家	3,085,465	8,929,016
合 計	\$25,265,540	\$61,376,037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7,822,731	\$8,310,373
中國大陸(含香港)	900,631	1,032,786
其他國家	256	263
合 計	\$8,723,618	\$9,343,422

4. 產品別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貴金屬材料	\$14,757,942	\$22,446,091
鑄 錠	5,912,094	33,973,051
其 他	4,595,504	4,956,895
合 計	\$25,265,540	\$61,376,037

5.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A客戶	\$1,533,836	\$18,128,400
B客戶	1,304,109	-
C客戶	1,297,735	8,096,314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SOLAR INT HK	1	銷貨收入	\$134,9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53%
0	本公司	SOLAR INT HK	1	應收帳款	5,82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0	本公司	德揚科技	1	銷貨收入	65,35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6%
0	本公司	德揚科技	1	銷貨成本	230,39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91%
0	本公司	德揚科技	1	應收帳款	4,92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0	本公司	德揚科技	1	應付帳款	10,35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5%
0	本公司	SOLAR USA	1	銷貨收入	48,84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9%
0	本公司	SOLAR USA	1	應收帳款	11,48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2	光洋昆山	全亞冠	3	銷貨成本	916,06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63%
2	光洋昆山	全亞冠	3	應付帳款	180,15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9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七)	期末餘額 (註七)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註七)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五)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382,756	\$765,512
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0,460 (CNY 65,000)	-	-	-	2	-	營運週轉及降低資金成本之所需	-	-	-	382,756	765,512
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洋金屬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382,756	765,512
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	-	-	2	-	營運週轉及降低資金成本之所需	-	-	-	382,756	765,512
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昆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98,412 (USD 2,950)	-	-	-	2	-	營運週轉	-	-	-	382,756	765,512
1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天津市兆益晶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6,260 (CNY 15,000)	-	-	-	2	-	為共同合作開發產品及開拓業務市場	-	-	-	\$382,756	\$765,512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續)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七)	期末餘額 (註七)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註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五)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2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9,244 (CNY 30,840) (USD 10,618)	444,991 (USD 13,798)	342,426 (USD 10,618)	-	2	-	營運週轉及償還借款	-	-	-	\$382,756	\$765,512
3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昆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83,100 (USD 2,500)	80,625 (USD 2,500)	-	-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80,625	95,031 (註八)	95,031 (註八)
合計					\$525,616	\$525,616	\$342,426									

註一：按股權淨值百分之十。光洋化學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CAYMAN)Corp.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

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二：按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光洋化學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CAYMAN)Corp.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

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七：人民幣兌換新台幣期末匯率為4.6170；美元兌換新台幣期末匯率為32.25。

註八：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105.12.31)淨值之30%。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105.12.31)淨值之3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三)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洋應用 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德揚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有業務 關係之 公司	\$765,512	\$3,421	\$3,421	\$1,473	\$-	0.09%	\$1,913,781	Y	N	N	(註五)
0	光洋應用 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德揚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 之子公司	\$765,512	3,421	-	-	-	-	1,913,781	Y	N	N	(註五)
0	光洋應用 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光洋金屬 商事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子公司	765,512	1,600,000	-	-	-	-	1,913,781	Y	N	N	(註五)
0	光洋應用 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光洋化學 應用材料 科技(昆山) 公司	本公司 之孫公 司	1,531,025	152,520 (CNY 30,000)	-	-	-	-	1,913,781	Y	N	Y	(註五)
1	華鑫貴金 屬股份有 限公司	光洋應用 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 之母公 司	765,512	1,082,000	1,082,000	1,082,000	-	28.27%	1,913,781	N	Y	N	(註五)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華鑫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華鑫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限額係為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本公司填0。

子公司填1。

註四：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最高為5.084，期末為4.617。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二)
持有之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3	31,011	1.21%	-
	未上市(櫃)股票—子太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15,000	15.00%	-
	未上市(櫃)股票—精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	-	14.82%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15.87%	-
	上市股票—F-中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	6,312	-	55.10 元
	上市股票—F-慧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4,572	-	30.45 元
	上市股票—志超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005	-	30.05 元
	上櫃股票—日揚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	-	13.90 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精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列100%減損損失。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5/11/07	\$614,610	已付清	經濟部工業局	無	-	-	-	-	無	興建廠房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4,941	0.94%	月結 60 天付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應收帳款 \$5,820	(註)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4,134	66.41%	月結 60 天收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應付帳款 USD 101	(註)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30,397	1.54%	月結 60 天付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應付帳款 \$10,354	(註)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30,816	50.77%	月結 60 天收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應收帳款 \$10,620	(註)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CNY 189,028	9.83%	月結 60 天付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應付帳款 CNY39,018	(註)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CNY 189,028	64.08%	月結 60 天收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應收帳款 CNY39,018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五年度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金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	CNY39,018	4.77	-	-	CNY35,173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十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90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5 #09-03 WOODLANDS BIZHUB SINGAPORE(757516)	電子及石化業之服務與材 料供應、貴金屬回收	15,828	15,828	675	100.00%	4,581	294	294	(註)
"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193,705	1,193,705	38,519	100.00%	1,640,198	10,807	10,807	(註)
"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4671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進出口貿易業務	8,735	8,735	6	100.00%	8,176	371	371	(註)
"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833,275	833,275	23,744	100.00%	905,165	20,020	18,598	(註)
"	華鑫貴金屬股份有限公 司	台南市西區西門路二段351 號4樓	貴金屬之進出口貿易及材 料買賣加工等	35,421	35,421	3,500	100.00%	36,013	(412)	(412)	(註)
"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二路530 號	金屬製品製造	171,738	171,738	15,363	100.00%	92,783	(26,273)	(26,471)	(註)
"	寰宇精密檢測股份有限 公司	臺南市柳營區環園東路2段 3號之2三樓	非破壞檢測、系統管理驗 證、環境檢測服務等	30,000	30,000	3,000	100.00%	18,460	(11,382)	(11,382)	(註)
"	光洋金屬商事股份有限 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南星路 2688號	其他化學材料、其他金屬 製品、化學原料批發業務等	-	5,000	-	-	-	(3,907)	(3,907)	-
"	安祥科技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臺南市柳營區工一路22號	其他基本化學材料、新亞 化學材料製造等	-	98,000	-	-	-	(167)	(117)	-
"	台灣綠村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長春路 56號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安裝、 光電材料、電子材料及一 般電子零件買賣之進出口 業務	73,962	169,676	4,482	24.74%	47,920	2,483	(1,286)	-
"	德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明南二路106 號	清潔、鍍膜、再造工程、 飾品管理業務等	122,360	122,360	12,236	47.11%	157,275	24,518	11,550	(註)
"	盛昇德亞太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3號 21樓之7	其他化學材料、其他金屬 製品、化學原料批發業務等	-	49,500	-	-	-	(455)	(150)	-
"	佑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國華街21號1 樓	廢棄物清除清理、資源回 收、五金批發零售業務等	-	1,235	-	-	-	(546)	(76)	-
"	株式會社 ASAKA SOLAR	福島縣郡山市田村町釜屋字 マセロ47番地	貴金屬及電子材料之進出 口貿易及材料買賣加工等	1,407	-	-	49.00%	1,279	(157)	(77)	-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41,518,701	USD 41,518,701	41,519	100.00%	1,619,935	11,300	11,300	(註)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6樓1A室	轉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零件、五金屬回收	USD 40,992,974	USD 40,992,974	40,993	100.00%	28,064	28,064	(註)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9,959	29,959	1,000	100.00%	4,536	4,536	(註)
"	SEIWA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48 TOM GUAN ROAD EAST #06-154 ENTERPRISEHUB SINGAPORE	精密工程零件製造、貿易與自動化服務	SGD 2,250,000	SGD 2,250,000	540	30.00%	(8,573)	(2,572)	-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民國一〇五年度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光洋化學應 用材料科技 (昆山)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IC及 光電薄膜鍍材料 料、電鍍化學 品、汽車化學品 及電鍍加工	USD37,000,000	(註一)	\$1,193,250 (USD 37,000,000)	-	-	\$1,193,250 (USD 37,000,000)	USD 1,172千元	100.00%	USD 1,172千元	USD 38,272千元	-
柳州亞光應 用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銀粒、 銀粉、氯化金鉀 業務	USD 500,000	(註一)	16,125 (USD 500,000)	-	-	16,125 (USD 500,000)	NTD (223)千元	100.00%	NTD (223)千元	NTD 8,763千元	-
昆山金亞冠 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薄膜鍍材料、 合金材料、 貴金屬回收	USD25,000,000	(註二)	835,408 (USD 25,904,112)	-	-	835,408 (USD 25,904,112)	USD 635千元	100.00%	USD 620千元	USD 25,828千元	-
金洋(上海)材 料科技有限 公司	新型材料的設計 開發、電子產品 及其零件設計 開發、技術服 務、技術諮詢	USD 1,000,000	(註三)	32,250 (USD 1,000,000)	-	-	32,250 (USD 1,000,000)	USD 141千元	100.00%	USD 141千元	USD 1,266千元	-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投資金 額	經濟部 核准	經濟部 投資審 查會 會額	依據 赴大陸 地區投 資審 查會 審額	投資 審額	規定 (註五)
\$2,077,033 (USD 64,404,112)	\$2,077,033 (USD 64,404,112)				\$2,193,968 (USD 68,030,020)	\$2,296,537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永達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經台灣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五、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六、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32.25。

附件三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 核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1785)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1 號

電 話：(06)511-0123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64	
	(七) 關係人交易	64 ~ 66	
	(八) 質押之資產	66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7 ~ 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6 ~ 77
(十四)	部門資訊	77 ~ 78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堅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43 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光洋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集團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533,520 仟元及 1,049,812 仟元。

光洋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光洋集團存貨大多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甚鉅，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附註四、(二十五)衍生金融工具之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光洋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負債餘額為新台幣 64,770 仟元，

民國 106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認列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137,781 仟元。

光洋集團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眾多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因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涉及高度市場價格風險，其價格變動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集團編製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情形。
2.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完整性。
4. 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光洋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光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金	年 12 月 31 日 額 %	105 金	年 12 月 31 日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4,187 4	\$	284,43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7,748 -		70,4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8,536 1		128,7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及七		1,486,444 8		1,594,15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7,134 -		101,9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4,420 -		51,206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5,483,708 29		4,984,673 26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二)		352,918 2		474,37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十)		- -		80,1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二)(七)及八		1,989,299 10		1,824,988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54,394 54</u>		<u>9,595,174 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三(二)及六(八)		123,711 1		146,0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三)及六(九)		159,374 1		102,2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十三)及八		7,078,640 37		8,048,592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十 三)及八		322,597 2		371,65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二)		38,979 -		47,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57,151 3		567,62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61,272 -		48,4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607 -		86,12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63,448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八		19,854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四)及八		136,299 1		141,3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六(十)		70,900 -		66,1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00,832 46</u>		<u>9,625,615 50</u>
1XXX	資產總計		\$	<u>19,055,226 100</u>	\$	<u>19,220,789 100</u>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十六)及八	\$ 3,410,073	18	\$ 3,689,103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4,770	-	1,32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25,767	4	923,83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73,674	3	475,66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6,378	-	25,871	-
2310	預收款項		82,622	1	154,09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1,753,580	9	223,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16,864	35	5,492,886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7,630,969	40	9,533,250	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22,934	1	105,02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39,508	-	41,1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7,015	-	52,2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24	-	6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5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54,150	41	9,732,803	51
2XXX	負債總計		14,471,014	76	15,225,689	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985,012	21	4,065,643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二十)	611,790	3	500,721	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九)	100,574	-	480,31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八)(二十二)	(54,991)	(1)	13,28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222,557)	(1)	245,21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19,828	23	3,827,563	20
36XX	非控制權益		164,384	1	167,537	1
3XXX	權益總計		4,584,212	24	3,995,100	2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9,055,226	100	\$ 19,220,7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5,753,593	100	\$	25,265,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四)(二十 七)(二十八)(三 十一)及七	(	14,104,148)	(89)	(	24,562,950)	(97)
5900 營業毛利			1,649,445	11		702,590	3
營業費用	六(四)(十 二)(十四)(二十 七)(二十八)(三 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85,906)	(2)	(	382,304)	(2)
6200 管理費用		(	682,779)	(4)	(	575,3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7,290)	(2)	(	404,20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25,975)	(8)	(	1,361,834)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23,470	3	(	659,2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一)(二十四)(三 十一)		94,199	1		102,7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三)、六 (二)(六)(九)(十三)(二十五) 及十二	(	79,417)	(1)		273,5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六)(		272,968)	(2)	(	222,4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077	-	(	2,1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57,109)	(2)		151,679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6,361	1	(	507,565)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	49,001)	-		34,91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7,360	1	(\$	472,651)	(2)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3,717)	-	\$	17,0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九)						
	所得稅		632	-	(	2,9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142)	(	1)	(	178,28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八)(二十二)						
	評價損益	(	22,300)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六(九)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248	-	(	8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九)						
	之所得稅		3,559	-		30,7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720)	(	1)	(\$	134,29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640	-	(\$	606,942)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720	1	(\$	485,453)	(
8620	非控制權益		2,640	-		12,802	-
		\$	117,360	1	(\$	472,6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925	-	(\$	617,971)	(
8720	非控制權益		3,715	-		11,029	-
		\$	73,640	-	(\$	606,942)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0.33		(\$	1.39)	
9850	稀釋	\$	0.33		(\$	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業				主			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之	庫	益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公積	公積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換	現	融	資
105	年	度	105	年	度	105	年	度	105	年	度	105	年
105	年	1月1日餘額	105	年	1月1日餘額	105	年	1月1日餘額	105	年	1月1日餘額	105	年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溢迴轉數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溢迴轉數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溢迴轉數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溢迴轉數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溢迴轉數	
重分類至資本公積			重分類至資本公積			重分類至資本公積			重分類至資本公積			重分類至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補虧損			資本公積補虧損			資本公積補虧損			資本公積補虧損			資本公積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補虧損	
105 年度淨損			105 年度淨損			105 年度淨損			105 年度淨損			105 年度淨損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買回庫藏股			買回庫藏股			買回庫藏股			買回庫藏股			買回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減少			非控制權益減少			非控制權益減少			非控制權益減少			非控制權益減少	
105 年12月31日餘額			105 年12月31日餘額			105 年12月31日餘額			105 年12月31日餘額			105 年12月31日餘額	
106	年	度	106	年	度	106	年	度	106	年	度	106	年
106	年	1月1日餘額	106	年	1月1日餘額	106	年	1月1日餘額	106	年	1月1日餘額	106	年
減資彌補虧損			減資彌補虧損			減資彌補虧損			減資彌補虧損			減資彌補虧損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私募現金增資			私募現金增資			私募現金增資			私募現金增資			私募現金增資	
註銷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減少			非控制權益減少			非控制權益減少			非控制權益減少			非控制權益減少	
106 年12月31日餘額			106 年12月31日餘額			106 年12月31日餘額			106 年12月31日餘額			106 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6,361	(\$ 507,5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18,782	-
呆帳費用	六(四)	1,419	13,1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965,012)	(207,4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六)(二十五)	(22,236)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四(三)及六(三十二)	(5,506)	(18,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077)	2,194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七)	729,517	906,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六(二十五)	(20,499)	(18,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十三)(二十五)	113,460	-
投資性不動減損損失	六(十一)(十三)(二十五)	-	4,723
攤銷費用	六(十二)(二十七)	12,119	9,925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十四)	3,889	5,414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七)	(1,617)	(1,61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300)	(9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2,830)	(7,4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72,968	222,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6	219,052
應收票據	(	(1,523)	(49,116)
應收帳款		65,080	370,748
其他應收款		64,406	981
存貨		462,698	2,378,658
預付款項		120,962	16,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07,195)
應付票據		-	(59,693)
應付帳款	(	(90,216)	(4,078,769)
其他應付款		67,229	(79,178)
預收款項	(	(71,477)	(357,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50	(61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512)	4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6,551	(1,742,355)
收取之股利		300	930
收取之利息		12,983	7,742
支付之利息	(	(276,323)	(216,256)
支付之所得稅	(	(41,947)	(65,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1,564	(2,015,632)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六)	\$ 102,409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4,311)	(1,584,42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25,4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4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及退回股款	六(九)	-	53,26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二)	(72,709)	(812,44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十)(二十六)(三十二)	(2,992)	(11,49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215,72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二)	58,954	248,8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852)	(3,5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719)	(59,0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521	(31,59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9,16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9,8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0,569)	37,979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二)	(21,617)	45,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901)	(2,309,0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593,447	18,304,678
償還短期借款		(872,477)	(16,541,05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6,756,250
償還長期借款		(371,701)	(2,719,07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76	(41)
私募現金增資	六(十九)	522,340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	(27,426)
非控制權益減少		(6,868)	(5,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183)	4,268,110
匯率影響數		(8,730)	(141,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9,750	(198,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4,437	482,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14,187	\$ 284,4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7 年 8 月 29 日奉准設立，原名「光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10 月更名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23,711，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23,711，並調增保留盈餘\$32,400 及調減其他權益\$32,40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光洋應用材料 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電子及石化業 之服務與材 料供應、貴 金屬回收	100.00	100.00	—
光洋應用材料 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轉投資及進出 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光洋應用材料 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進出口貿易業 務	100.00	100.00	—
光洋應用材料 科技(股)公司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進出 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光洋應用材料 科技(股)公司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	貴金屬之進出 口貿易及材 料買賣加工 等	100.00	100.00	—
光洋應用材料 科技(股)公司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 公司	金屬線製品製 造	100.00	100.00	—
光洋應用材料 科技(股)公司	寰宇精密檢測(股)公司	非破壞檢測、 系統管理驗 證、環境檢 測服務等	100.00	100.00	—
光洋應用材料 科技(股)公司	德揚科技(股)公司	清洗、鍍膜、 再造工程、 部品管理等 業務	47.11	47.11	(註1)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郴州亞光應用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銀粒 、銀粉及氫 化金鉀等業 務	100.00	100.00	—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轉投資及進出 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永達國際有限公 司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薄膜濺鍍 材料、合金 材料、貴金 屬回收	100.00	100.00	—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轉投資業務及 進出口貿易 業務及靶材 、貴金屬回 收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IC及光電薄膜濺鍍材料、電鍍化學品、汽車化學品及電鍍加工	100.00	100.00	—
德揚科技(股)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38.20	100.00	(註2)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材料的設計開發、電子產品及其零配件設計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100.00	100.00	(註2)

(註1)本公司擔任德揚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達該公司董事席次過半數以上，故對德揚科技(股)公司具有控制力。

(註2)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Htc))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99,858，本次增資德揚科技(股)公司認購\$15,060，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38.20%喪失主導 Htc 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控制力，故 Htc 及其子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並依公允價值\$55,820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項下，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5,506(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按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四)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研發設備	3年 ~ 15年
辦公設備	2年 ~ 6年
運輸及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則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0 年提列折舊。

(十八)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經濟年數 3 年~5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5 年攤銷。

3.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20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三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參閱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

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483,7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327	\$ 1,4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03,774</u>	<u>281,212</u>
	<u>337,101</u>	<u>282,637</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377,086</u>	<u>1,800</u>
	<u>\$ 714,187</u>	<u>\$ 284,43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773	\$ 17,179
衍生金融商品		
一期貨交易	-	56,595
	9,773	73,77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25)	(3,287)
	<u>\$ 7,748</u>	<u>\$ 70,487</u>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商品	\$ 1,094	\$ 1,321
—遠期外匯交易		
衍生金融商品		
一期貨交易	55,255	-
衍生金融商品		
—黃金遠期交易	8,375	-
衍生金融商品		
—遠期現貨交易	46	-
	<u>\$ 64,770</u>	<u>\$ 1,32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135,754)(表列「其他收入」\$300及「其他利益及損失」(\$136,054))及 \$302,388(表列「其他收入」\$930及「其他利益及損失」\$301,458)。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	USD 7,000仟元	106.6~107.6	USD 7,000仟元	105.7~106.6
黃金遠期交易	RMB 100,341仟元	106.8~107.5	-	-
遠期現貨交易	RMB 32,342仟元	106.12	USD 6,983仟元	105.10~105.12
賣出期貨交易	USD 64,067仟元	106.11~107.4	USD 67,692仟元	105.11~106.4
買入期貨交易	-	-	USD 6,799仟元	105.11~106.3

(1)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本集團簽訂之期貨交易、黃金遠期交易及遠期現貨交易係為規避存貨價格波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336,732 及\$579,837(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188,871 及

\$341,620。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30,233	\$ 128,710
減：備抵呆帳	(1,697)	-
	<u>\$ 128,536</u>	<u>\$ 128,71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應收票據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擔保之擔保品。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494,336	\$ 1,632,397
減：備抵呆帳	(7,892)	(38,241)
	<u>\$ 1,486,444</u>	<u>\$ 1,594,15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44,533	\$ 123,880
31—60天	-	11,032
61—90天	-	6,186
91—120天	-	7,721
121天以上	-	1,154
	<u>\$ 44,533</u>	<u>\$ 149,9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38,241	\$ 40,009
提列減損損失	1,419	13,190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9,992)	(14,511)
喪失控制力	-	(19)
淨兌換差額	(79)	(428)
期末餘額	<u>\$ 9,589</u>	<u>\$ 38,241</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擔保之擔保品。

(五)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5,462,456	(\$	1,008,710)	\$	4,453,746
在途原料		118,141		-		118,141
物 料		22,034	(	372)		21,662
在 製 品		237,932	(	3,825)		234,107
製 成 品		690,703	(	36,827)		653,876
商 品		2,254	(	78)		2,176
	\$	6,533,520	(\$	1,049,812)	\$	5,483,708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5,994,552	(\$	1,999,118)	\$	3,995,434
在途原料		82,566		-		82,566
物 料		24,436	(	973)		23,463
在 製 品		193,484	(	214)		193,270
製 成 品		700,916	(	14,519)		686,397
商 品		3,543		-		3,543
	\$	6,999,497	(\$	2,014,824)	\$	4,984,67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106,407	\$ 24,770,42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965,012)	(207,475)
出售下腳收入	(37,318)	-
存貨盤虧	71	-
	<u>\$ 14,104,148</u>	<u>\$ 24,562,950</u>

(註)本集團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之存貨出售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官田段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並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待出售交易業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完成過戶登記，出售價款\$102,409 業已全數收訖並認列處分利益\$22,236(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53,299
房屋及建築	26,874
	<u>\$ 80,17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無減損之情事。
4. 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金監管及質押活期存款	\$ 1,571,885	\$ 1,169,936
質押定期存款	80,682	75,215
期貨保證金	336,732	579,837
	<u>\$ 1,989,299</u>	<u>\$ 1,824,988</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8,411	\$ 178,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300)	—
	156,111	178,411
累計減損	(32,400)	(32,400)
	<u>\$ 123,711</u>	<u>\$ 146,01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2,300)及\$—，暨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月1日	\$ 102,229	\$ 102,8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註2)(註3)	55,820	48,6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4)(註5)	- (	45,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7 (	2,1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 (	883)
其他	- (	768)
12月31日	<u>\$ 159,374</u>	<u>\$ 102,229</u>

(註1)民國106年度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2.註(2)之說明。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0月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台灣精材(股)公司58,000仟股，持股比例由56.75%下降至24.74%，致喪失控制力，處分價款計\$69,391，依公允價值\$47,238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項下，並認列處分利益\$8,28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3)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以\$1,407與其他股東合資成立株式會社 ASAKA SOLAR，並取得49.00%之股權。

(註4)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以\$51,897處分關聯企業－盛洋德亞太物流(股)公司全部股權，並認列處分利益\$7,246(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5)本集團之關聯企業－佑信環保(股)公司於民國105年度業已完成清算程序並退還股本\$1,369，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4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59,374</u>	<u>\$ 102,229</u>

1. 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關聯企業，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59,374及\$102,229。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1,258	(\$ 2,1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	(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266</u>	<u>(\$ 2,610)</u>

2.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055,813	\$ 5,448,447	\$ 3,529,143	\$ 733,423	\$ 156,375	\$ 2,311,014	\$ 290,161	\$ 13,524,376
累計折舊	-	(956,709)	(2,445,665)	(532,504)	(121,182)	(1,419,724)	-	(\$ 5,475,784)
	<u>\$ 1,055,813</u>	<u>\$ 4,491,738</u>	<u>\$ 1,083,478</u>	<u>\$ 200,919</u>	<u>\$ 35,193</u>	<u>\$ 891,290</u>	<u>\$ 290,161</u>	<u>\$ 8,048,592</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1,055,813	\$ 4,491,738	\$ 1,083,478	\$ 200,919	\$ 35,193	\$ 891,290	\$ 290,161	\$ 8,048,592
增添	-	3,221	33,631	357	1,186	19,293	1,078	58,766
重分類—成本 (註1)	-	210,759	57,181	10,150	-	21,595	(282,656)	17,029
重分類— 累計折舊(註1)	-	-	-	-	-	(846)	-	(846)
喪失控制力— 成本	-	-	(3,828)	(253)	(372)	(6,374)	-	(10,827)
喪失控制力— 累計折舊	-	-	922	76	172	1,342	-	2,512
折舊費用	-	(224,673)	(269,717)	(57,010)	(12,123)	(163,679)	-	(727,202)
處分—成本	(41,593)	(144,224)	(102,102)	(65,277)	(13,712)	(173,018)	-	(539,926)
處分—累計 折舊	-	115,768	100,352	65,239	11,589	59,986	-	352,934
累計減損	-	-	(65,666)	-	-	(47,794)	-	(113,460)
淨兌換差額	-	(5,899)	(2,055)	104	(100)	715	(267)	(8,932)
12月31日	<u>\$ 1,014,220</u>	<u>\$ 4,446,690</u>	<u>\$ 832,196</u>	<u>\$ 154,305</u>	<u>\$ 21,833</u>	<u>\$ 601,080</u>	<u>\$ 8,316</u>	<u>\$ 7,078,640</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14,220	\$ 5,427,856	\$ 3,507,710	\$ 719,177	\$ 143,098	\$ 2,251,753	\$ 8,316	\$ 13,072,130
累計折舊	-	(981,166)	(2,609,848)	(564,872)	(121,265)	(1,602,879)	-	(5,880,030)
累計減損	-	-	(65,666)	-	-	(47,794)	-	(113,460)
	<u>\$ 1,014,220</u>	<u>\$ 4,446,690</u>	<u>\$ 832,196</u>	<u>\$ 154,305</u>	<u>\$ 21,833</u>	<u>\$ 601,080</u>	<u>\$ 8,316</u>	<u>\$ 7,078,64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026,806	\$ 5,728,923	\$ 3,708,174	\$ 704,191	\$ 167,291	\$ 2,138,502	\$ 378,022	\$ 13,851,909
累計折舊	<u>-</u>	<u>(1,004,660)</u>	<u>(2,402,434)</u>	<u>(445,041)</u>	<u>(120,995)</u>	<u>(1,179,977)</u>	<u>-</u>	<u>(5,153,107)</u>
	<u>\$ 1,026,806</u>	<u>\$ 4,724,263</u>	<u>\$ 1,305,740</u>	<u>\$ 259,150</u>	<u>\$ 46,296</u>	<u>\$ 958,525</u>	<u>\$ 378,022</u>	<u>\$ 8,698,802</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1,026,806	\$ 4,724,263	\$ 1,305,740	\$ 259,150	\$ 46,296	\$ 958,525	\$ 378,022	\$ 8,698,802
增添	401,221	14,465	65,913	10,672	5,850	37,426	229,133	764,680
重分類－成本 (註2)	(53,299)	(35,083)	191,782	27,051	4,231	178,014	(319,189)	(6,493)
重分類－累計 折舊(註2)	-	94,530	-	-	-	-	-	94,530
喪失控制力－ 成本	(93,950)	(203,389)	(420,511)	-	(13,973)	(18,586)	-	(750,409)
喪失控制力－ 累計折舊	-	132,073	294,823	-	2,259	13,684	-	442,839
折舊費用	-	(163,220)	(361,228)	(93,184)	(17,816)	(271,136)	-	(906,584)
處分－成本	(224,965)	(232)	(18,984)	(3,324)	(13,973)	(15,473)	-	(276,951)
處分－累計 折舊	-	233	16,544	3,124	11,523	15,104	-	46,528
淨兌換差額	<u>-</u>	<u>(71,902)</u>	<u>9,399</u>	<u>(2,570)</u>	<u>10,796</u>	<u>(6,268)</u>	<u>2,195</u>	<u>(58,350)</u>
12月31日	<u>\$ 1,055,813</u>	<u>\$ 4,491,738</u>	<u>\$ 1,083,478</u>	<u>\$ 200,919</u>	<u>\$ 35,193</u>	<u>\$ 891,290</u>	<u>\$ 290,161</u>	<u>\$ 8,048,592</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55,813	\$ 5,448,447	\$ 3,529,143	\$ 733,423	\$ 156,375	\$ 2,311,014	\$ 290,161	\$ 13,524,376
累計折舊	<u>-</u>	<u>(956,709)</u>	<u>(2,445,665)</u>	<u>(532,504)</u>	<u>(121,182)</u>	<u>(1,419,724)</u>	<u>-</u>	<u>(5,475,784)</u>
	<u>\$ 1,055,813</u>	<u>\$ 4,491,738</u>	<u>\$ 1,083,478</u>	<u>\$ 200,919</u>	<u>\$ 35,193</u>	<u>\$ 891,290</u>	<u>\$ 290,161</u>	<u>\$ 8,048,592</u>

(註 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53,939、轉列無形資產\$2,116及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35,640。

(註 2)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328,864、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80,173及投資性不動產\$160,65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2,992	\$ 11,49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2%~2.28%	1.20%~2.28%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15,728	\$ 160,654	\$ 376,382
累計減損	-	(4,723)	(4,723)
	<u>\$ 215,728</u>	<u>\$ 155,931</u>	<u>\$ 371,659</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215,728	\$ 155,931	\$ 371,659
處分—成本	-	(46,747)	(46,747)
折舊費用	-	(2,315)	(2,315)
12月31日	<u>\$ 215,728</u>	<u>\$ 106,869</u>	<u>\$ 322,597</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15,728	\$ 113,907	\$ 329,635
累計折舊	-	(2,315)	(2,315)
累計減損	-	(4,723)	(4,723)
	<u>\$ 215,728</u>	<u>\$ 106,869</u>	<u>\$ 322,59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	\$ -	\$ -
增添	215,728	-	215,728
重分類—成本(註)	-	160,654	160,654
減損損失	-	(4,723)	(4,723)
12月31日	<u>\$ 215,728</u>	<u>\$ 155,931</u>	<u>\$ 371,659</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15,728	\$ 160,654	\$ 376,382
累計減損	-	(4,723)	(4,723)
	<u>\$ 215,728</u>	<u>\$ 155,931</u>	<u>\$ 371,659</u>

(註)係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 12,986</u>	<u>\$ -</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315</u>	<u>\$ -</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18,517 及\$371,659，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採用收益法－折現流量分析(DCF)法進行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之毛利率為 61.11%~62.48%;成長率為 3.10%;折現率為 1.89%。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專利權	商譽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60,980	\$ 15,073	\$ 5,000	\$ 17,337	\$ 98,390
累計攤銷	(27,677)	(9,258)	(1,009)	-	(37,944)
淨兌換差額	(13,167)	47	-	-	(13,120)
	<u>\$ 20,136</u>	<u>\$ 5,862</u>	<u>\$ 3,991</u>	<u>\$ 17,337</u>	<u>\$ 47,326</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20,136	\$ 5,862	\$ 3,991	\$ 17,337	\$ 47,32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592	1,260	-	-	1,852
重分類－成本(註1)	2,116	-	-	-	2,116
本期攤銷	(10,105)	(1,751)	(263)	-	(12,119)
本期轉銷－成本	(20,159)	(700)	-	-	(20,859)
本期轉銷－累計攤銷	20,159	700	-	-	20,859
淨兌換差額	(196)	-	-	-	(196)
12月31日	<u>\$ 12,543</u>	<u>\$ 5,371</u>	<u>\$ 3,728</u>	<u>\$ 17,337</u>	<u>\$ 38,979</u>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43,529	\$ 15,633	\$ 5,000	\$ 17,337	\$ 81,499
累計攤銷	(17,623)	(10,309)	(1,272)	-	(29,204)
淨兌換差額	(13,363)	47	-	-	(13,316)
	<u>\$ 12,543</u>	<u>\$ 5,371</u>	<u>\$ 3,728</u>	<u>\$ 17,337</u>	<u>\$ 38,979</u>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專 利 權	商 譽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152,605	\$ 84,667	\$ 4,500	\$ 17,337	\$ 259,109
累計攤銷	(123,925)	(76,490)	(205)	-	(200,620)
淨兌換差額	(2)	6	-	-	4
	<u>\$ 28,678</u>	<u>\$ 8,183</u>	<u>\$ 4,295</u>	<u>\$ 17,337</u>	<u>\$ 58,493</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28,678	\$ 8,183	\$ 4,295	\$ 17,337	\$ 58,49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3,090	-	500	-	3,590
重分類－成本(註2)	11,705	-	-	-	11,705
喪失控制力－成本	(6,959)	(2,150)	-	-	(9,109)
喪失控制力－累計攤銷	4,007	1,689	-	-	5,696
本期攤銷	(7,220)	(1,901)	(804)	-	(9,925)
本期轉銷－成本	(99,461)	(67,444)	-	-	(166,905)
本期轉銷－累計攤銷	99,461	67,444	-	-	166,905
淨兌換差額	(13,165)	41	-	-	(13,124)
12月31日	<u>\$ 20,136</u>	<u>\$ 5,862</u>	<u>\$ 3,991</u>	<u>\$ 17,337</u>	<u>\$ 47,326</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60,980	\$ 15,073	\$ 5,000	\$ 17,337	\$ 98,390
累計攤銷	(27,677)	(9,258)	(1,009)	-	(37,944)
淨兌換差額	(13,167)	47	-	-	(13,120)
	<u>\$ 20,136</u>	<u>\$ 5,862</u>	<u>\$ 3,991</u>	<u>\$ 17,337</u>	<u>\$ 47,326</u>

(註 1)係自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註 2)係自預付款項轉入。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成本	\$ 1,609	\$ 952
營業費用	10,510	8,973
	<u>\$ 12,119</u>	<u>\$ 9,925</u>

3. 本集團商譽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並未發生減損。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 6,731	\$ 6,731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1,628	1,628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292	292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	644	644
德揚科技(股)公司	8,042	8,042
	<u>\$ 17,337</u>	<u>\$ 17,337</u>

4.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資本支出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與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與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

5.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商譽均未有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13,460及\$4,72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3,460</u>	<u>\$ -</u>
	<u>105 年 度</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u>\$ 4,723</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光洋	\$ 113,460	\$ -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光洋	\$ 4,723	\$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以重置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計算之結果為可回收金額。

(十四) 長期預付租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36,299	\$ 141,387

1. 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等地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本集團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3,889 及 \$5,414(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五)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961,299	1.50%~4.78%	無
擔保銀行借款	448,774	2.60%~4.78%	(註)
	<u>\$ 3,410,073</u>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689,103</u>	1.50%~4.35%	無

(註)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因債務償還困難與債權銀行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辦理債權債務協商事宜，請參閱附註六、(十六)長期借款之說明。

(十六)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循環動用 借款	103.7.16~110.1.15	1.67%~3.40%	無	\$ 4,405,056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7.16~108.7.16	1.67%	無	2,164,490
擔保借款	105.1.25~110.1.15	1.90%	(註)	2,815,003
				9,384,54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53,580)
				<u>\$ 7,630,969</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循環動用 借款	103.7.16~110.1.15	1.67%~2.98%	無	\$ 4,586,2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7.16~108.7.16	1.67%	無	2,230,000
擔保借款	105.1.25~110.1.15	1.90%	(註)	2,940,000
				9,756,2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3,000)
				<u>\$ 9,533,250</u>

(註)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公司因債務償還困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提出償債計畫與彰化銀行等聯貸案金融機構召開本公司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主要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1) 各債權金融機構借款本金之償還、到期日之展延及利率之計收方式，各債權金融機構同意依以下方式辦理：

聯貸案部分

A. 103 年合庫主辦新台幣 30 億元聯貸案及 104 年彰銀主辦新台幣 90 億元聯貸案循環動用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之短期借款部分，各筆借款本金到期日早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者，一律展延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分批動用並按期攤還本金之借款部分，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1 日間之應攤還本金，展延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後之次一應攤還日一併支付，爾後按原攤還條件時程償還。

B. 104 年彰銀主辦新台幣 90 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改為稅前年利率 1.80%，各筆美元借款利率改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35% 為稅前年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

於 LIBOR 超過 0.30% 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 C. 103 年合庫主辦新台幣 30 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改為稅前年利率 1.58% 計算，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
- D. 各筆借款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 E. 美元借款調息日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自貸案部分

- A. 各筆借款本金及墊款到期日早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者，一律展延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爾後按原攤還條件時程償還。
- B. 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各筆新台幣借款年利率改為 1.50%，各筆美元借款利率為改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
- C. 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 LIBOR 超過 0.30% 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 D. 各筆借款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 E. 各筆美元借款調息日改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除上開約定之外，本公司尚應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106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2 月 15 日及 107 年 5 月 15 日，以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全體債權金融機構之未清償本金餘額(聯貸案及自貸案皆包括在內)為基礎，分別攤還該餘額之 0.5%。

(2) 其他請求各金融機構協助事項，債權銀行同意項目說明如下：

- A. 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前，免除定期檢視財務比率的承諾事項，並免除有關違約金、補償費、豁免違約情事及變更聯貸案條件作業手續費之計收。
- B. 各項本金之展延，請准予免計收逾期息及違約金，且免列報逾期放款。
- C. 為善盡本公司資金監控作業，自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起，為期一年(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止)，本公司應將所有收入存(匯)入設立於彰化銀行西台南分行之指定帳戶，並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改由本公司聘請顧問，定期提供輔導報告予各債權銀行參閱，且監督本公司資金之運用。
- D. 原提供抵(質)押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於本公司未違反債協銀行團協議前，不採取保全或處分程序。
- E. 因現況不適用及汰舊換新而出售之設備，而其在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單項殘值低於 \$10,000 者，授權擔保品管理銀行逕行塗銷其擔保物權，出售價金需全數存(匯)入債協銀行團指定帳戶，且

不得出售予本公司之關係人。

- F. 本公司若能依債協銀行團協商決議履行時，請各債權銀行於協商日後，對本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暫不採取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其他訴追程序，惟若有其他債權人聲請拍賣本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時，各債權金融機構仍得聲請相關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
- G. 倘各金融機構同意依協議事項辦理，且借戶亦能依約履行並維持票信正常，則同意對借戶之債信不列逾期、催收或呆帳。
- H. 本公司為處理廢料委外回收需求，得洽債權金融機構取得銀行保證額度，惟以等值\$10,000為上限，並得以十足擔保方式處理，且須將同意承作之債權銀行函知其他債權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擔保金及相關費用可由債協銀行團指定帳戶轉出至融資銀行。本公司處理廢料委外回收所得價金需全數存(匯)入債協銀行團指定帳戶。

(3) 本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之決議事項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業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提出償債計畫與彰化銀行等聯貸案金融機構召開本公司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 (1) 各債權金融機構借款本金之償還、到期日之展延及利率之計收方式，各債權金融機構同意依以下方式辦理：

聯貸案部分

- A. 103 年合庫主辦新台幣 30 億元聯貸案及 104 年彰銀主辦新台幣 90 億元聯貸案循環動用借款應清償本金部分，各筆借款本金到期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屆期者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 日應按期清償之本金一律展延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並於該日一次全數清償，爾後按原攤還條件時程償還。分批動用並按期攤還本金之借款部分，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 日間之應攤還本金，展延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後之次一應攤還日一併支付，爾後按原攤還條件時程償還。
- B. 104 年彰銀主辦新台幣 90 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依稅前年利率 1.80%，各筆美元借款利率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35% 為稅前年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 LIBOR 超過 0.30% 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 C. 103 年合庫主辦新台幣 30 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依稅前年利率 1.58% 計算，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
- D. 各筆借款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 E. 美元借款調息日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自貸案部分

- A. 各筆借款本金及墊款到期日早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者，一律展延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並於當日一次全數清償。
- B. 各筆新台幣借款年利率依 1.50%計算，各筆美元借款利率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計算。
- C. 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 LIBOR 超過 0.30%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 D. 各筆借款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 E. 各筆美元借款調息日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除上開約定之外，本公司尚應分別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107 年 11 月 15 日、108 年 2 月 15 日及 108 年 5 月 15 日，以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對全體債權金融機構之未清償本金餘額(聯貸案及自貸案皆包括在內)為基礎，分別攤還該餘額之 0.5%。

- (2) 本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之決議事項須經全體債權銀行團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始生效力，惟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止，各債權銀行書面作業程序尚未完成。

(十七) 長期遞延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 41,125	\$ 42,741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1,617)	(1,616)
期末餘額	<u>\$ 39,508</u>	<u>\$ 41,125</u>

本集團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十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

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德揚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2月11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該公司所有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範，請領贖餘款項並註銷帳戶，業已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取得新竹縣政府勞工局核准在案。有關上述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592)	(\$ 71,1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77	18,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7,015)	(\$ 52,248)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71,148)	\$ 18,900	(\$ 52,248)
當期服務成本	(302)	-	(302)
利息(費用)收入	(1,024)	229	(795)
	(72,474)	19,129	(53,3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2)	(62)	
財務假設變動	(2,939)	-	(2,93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16)	-	(716)
	(3,655)	(62)	(3,717)
提撥退休基金	-	1,787	1,787
結清退休金	1,958	(3,698)	(1,740)
支付退休金	6,579	(6,579)	-
12月31日餘額	(\$ 67,592)	\$ 10,577	(\$ 57,01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04,061)	\$ 34,149	(\$ 69,912)
當期服務成本	(654)	-	(654)
利息(費用)收入	(1,249)	423	(826)
	(105,964)	34,572	(71,3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06)	(206)
財務假設變動	2,975	-	2,97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4,276	-	14,276
	17,251	(206)	17,045
提撥退休基金	-	2,099	2,099
支付退休金	17,565	(17,565)	-
12月31日餘額	(\$ 71,148)	\$ 18,900	(\$ 52,248)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參閱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折現率	1.20%	1.40%~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3.50%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 3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00%	減少1.00%	增加1.00%	減少1.0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614)	\$ 9,589	\$ 8,560	(\$ 7,975)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930)	\$ 10,665	\$ 9,616	(\$ 8,295)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79。

(6)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3 年。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國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自願性提列退休金準備及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準備金及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890 及\$39,623。

(十九)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期初股數	395,393	396,902
減資彌補虧損	(46,830)	-
現金增資—私募	41,000	-
收回股份	-	(1,509)
期末股數	<u>389,563</u>	<u>395,393</u>

2.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於民國 102 年 4 月至 6 月及民國 102 年 12 月間買回庫藏股計 2,000 仟股及 1,032 仟股，由於逾期尚未轉讓予員工，業分別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股份\$20,000 及\$10,320，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依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480,311，銷除已發行股份 48,031 仟股(其中包含庫藏股 1,201 仟股)，減資比例約 11.8439%，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8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74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41,000 仟股計\$522,34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5.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6,000,000(股份總額中於\$40,000 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認股權特別股)，實收資本額則為\$3,985,012(其中屬私募普通股股本為\$410,000)，分為 398,501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6.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106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1,171	-	(2,233)	8,938
	105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1,662	1,509	(2,000)	11,171

-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及\$27,426。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註銷金額分別為\$22,653 及\$43,901。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買回庫藏股票之餘額分別為\$222,557 及\$245,210。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532,975 彌補虧損。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4)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條決議之股利總額，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50%~10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78,026。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935,102 及特別盈餘公積\$67,276 彌補虧損。故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首次採用 IFRSs 時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需揭露盈餘分派資訊。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分配股利。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06	年	度
	外 幣 換 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 計
106年1月1日	(\$ 13,281)	\$ -	(\$ 13,281)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9,410)	-	(19,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300)	(22,300)
106年12月31日	<u>(\$ 32,691)</u>	<u>(\$ 22,300)</u>	<u>(\$ 54,991)</u>
	105	年	度
	外 幣 換 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 計
105年1月1日	\$ 133,359	\$ -	\$ 133,35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46,640)	-	(146,640)
105年12月31日	<u>(\$ 13,281)</u>	<u>\$ -</u>	<u>(\$ 13,281)</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收入	\$	14,372,945	\$	23,919,566
加工收入		1,378,052		1,341,296
其他收入		2,596		4,678
	<u>\$</u>	<u>15,753,593</u>	<u>\$</u>	<u>25,265,540</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租金收入	\$	16,611	\$	8,874
股利收入		300		93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2,830		7,499
其他收入		64,458		85,493
	<u>\$</u>	<u>94,199</u>	<u>\$</u>	<u>102,796</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u>	<u>年</u>	<u>度</u>	<u>105</u>	<u>年</u>	<u>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122,240)	\$	301,45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6,406		41,51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2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20,499)		18,44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5,040)		18,05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3,460)	(	4,723)		
什項支出	(	16,820)	(	101,233)		
	(\$	<u>79,417</u>)	\$	<u>273,505</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6</u>	<u>年</u>	<u>度</u>	<u>105</u>	<u>年</u>	<u>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5,960	\$	233,923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	2,992)	(	11,495)		
	\$	<u>272,968</u>	\$	<u>222,428</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u>	<u>年</u>	<u>度</u>		<u>105</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u>	<u>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u>
員工福利費用	\$ 726,470	\$ 474,218	\$	1,200,688	\$ 766,889	\$ 555,635	\$ 1,322,524
折舊費用	537,964	189,238		727,202	734,516	172,068	906,584
攤銷費用	1,609	10,510		12,119	952	8,973	9,925
	<u>\$ 1,266,043</u>	<u>\$ 673,966</u>	<u>\$</u>	<u>1,940,009</u>	<u>\$ 1,502,357</u>	<u>\$ 736,676</u>	<u>\$ 2,239,033</u>
	<u>105</u>	<u>年</u>	<u>度</u>		<u>105</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u>	<u>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u>
員工福利費用	\$ 766,889	\$ 555,635	\$	1,322,524	\$ 766,889	\$ 555,635	\$ 1,322,524
折舊費用	734,516	172,068		906,584	734,516	172,068	906,584
攤銷費用	952	8,973		9,925	952	8,973	9,925
	<u>\$ 1,502,357</u>	<u>\$ 736,676</u>	<u>\$</u>	<u>2,239,033</u>	<u>\$ 1,502,357</u>	<u>\$ 736,676</u>	<u>\$ 2,239,033</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99,779	\$ 391,927	\$ 991,706
勞健保費用	53,580	25,569	79,149
退休金費用	30,011	16,976	46,987
其他用人費用	43,100	39,746	82,846
	<u>\$ 726,470</u>	<u>\$ 474,218</u>	<u>\$ 1,200,688</u>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637,484	\$ 462,254	\$ 1,099,738
勞健保費用	67,499	42,494	109,993
退休金費用	24,312	16,791	41,103
其他用人費用	37,594	34,096	71,690
	<u>\$ 766,889</u>	<u>\$ 555,635</u>	<u>\$ 1,322,52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49 及 \$2,29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449 及 \$2,29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5 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092	\$ 15,4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912	9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074)	14,278
	<u>11,930</u>	<u>30,70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785	(65,624)
淨兌換差額	286	5
	<u>37,071</u>	<u>(65,61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001</u>	<u>(\$ 34,91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32)	\$ 2,9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559)	(30,578)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50)
	<u>(\$ 4,191)</u>	<u>(\$ 27,82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932	(\$ 83,21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2,576	33,23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696)	(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349	-
分離課稅稅額	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074)	14,2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912	9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001</u>	<u>(\$ 34,91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7,512	(\$ 2,957)	\$ -	\$ -	\$ 14,555
存貨跌價損失	320,297	(151,258)	-	-	169,039
未實資產減損損失	803	19,512	-	-	20,315
未休假獎金	2,224	2,381	-	-	4,605
退休金財稅差異	9,987	(240)	138	-	9,8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489	(18,368)	-	-	121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損益	225	(39)	-	-	1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309	- (3,136)	-	-	173
土地成本財稅差	15,997	-	-	-	15,997
課稅損失	178,786	143,489	-	-	322,275
	<u>\$567,629</u>	<u>(\$ 7,480)</u>	<u>(\$ 2,998)</u>	<u>\$ -</u>	<u>\$557,1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504)	\$ 4,302	\$ -	\$ 4,202	\$ -
投資利益—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73,647)	(13,478)	-	-	(87,125)
退休金財稅差異	(494)	-	494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750)	-	-	(29,750)
未實現金融商品 評價損益	(9,621)	9,621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754)	-	6,695	-	(6,059)
	<u>(\$105,020)</u>	<u>(\$ 29,305)</u>	<u>\$ 7,189</u>	<u>\$ 4,202</u>	<u>(\$122,934)</u>
	<u>\$462,609</u>	<u>(\$ 36,785)</u>	<u>\$ 4,191</u>	<u>\$ 4,202</u>	<u>\$434,217</u>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6,687	\$ 825	\$ -	\$ 17,512
存貨跌價損失	380,961	(60,664)	-	320,297
未實資產減損損失	-	803	-	803
未休假獎金	2,411	(187)	-	2,224
退休金財稅差異	12,401	487	(2,901)	9,9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792	(18,303)	-	18,489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損益	59,530	(59,305)		2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3,309	3,309
土地成本財稅差	-	15,997	-	15,997
課稅損失	-	178,786	-	178,786
	<u>\$508,782</u>	<u>\$ 58,439</u>	<u>\$ 408</u>	<u>\$567,6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504)	\$ -	\$ -	(\$ 8,504)
投資利益—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68,335)	(5,312)	-	(73,647)
退休金財稅差異	-	(494)	-	(494)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損益	(22,982)	13,361	-	(9,6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803)	(370)	27,419	(12,754)
	<u>(\$139,624)</u>	<u>\$ 7,185</u>	<u>\$ 27,419</u>	<u>(\$105,020)</u>
	<u>\$369,158</u>	<u>\$ 65,624</u>	<u>\$ 27,827</u>	<u>\$462,60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35,558	\$ 35,558	\$ 35,55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19,707	19,707	19,707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20,570	20,412	20,412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232,426	1,231,407	294,11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u>1,017,559</u>	<u>1,010,690</u>	<u>62,425</u>	民國116年度	
	<u>\$2,325,820</u>	<u>\$ 2,317,774</u>	<u>\$ 432,2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46,867	\$ 35,558	\$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22,615	19,707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36,005	21,540	-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u>1,214,921</u>	<u>1,214,921</u>	<u>240,044</u>	民國115年度	
	<u>\$1,320,408</u>	<u>\$ 1,291,726</u>	<u>\$ 240,044</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4,483	\$ 73,424
其他損失	<u>536,564</u>	<u>536,564</u>
	<u>\$ 571,047</u>	<u>\$ 609,98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80,310)</u>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80,035。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三十) 每股盈餘(虧損)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4,720	349,721	\$ 0.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4,720	349,7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720	349,955	\$ 0.33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85,453)	348,563		(\$ 1.39)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度減資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比例追溯調整之。

(三十一)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出租，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6,611 及 \$8,874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表列「其他收入」)。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205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5,461	-
超過5年	62,578	-
	\$ 131,244	\$ -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5 年至 10 年不等。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87,023 及 \$93,145 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9,209	\$ 76,9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8,652	269,881
超過5年	292,328	339,416
	<u>\$ 660,189</u>	<u>\$ 686,197</u>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766	\$ 764,68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38,937	98,193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2,002)	(38,937)
利息資本化	(2,992)	(11,4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72,709</u>	<u>\$ 812,441</u>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13,240	\$ 248,863
減：期末應收出售價款(表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54,286)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u>\$ 58,954</u>	<u>\$ 248,86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沖銷數	<u>\$ 29,992</u>	<u>\$ 14,511</u>
(2)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u>\$ -</u>	<u>\$ 11,705</u>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80,173</u>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u>\$ -</u>	<u>\$ 160,654</u>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u>\$ 2,116</u>	<u>\$ -</u>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35,640</u>	<u>\$ -</u>
(7)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3,939</u>	<u>\$ 328,864</u>

3. 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55,820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資產及 負債帳面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57)
應收帳款淨額	(42,989)
其他應收款	(281)
存貨	(3,279)
預付款項	(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81)
應付帳款	7,849
其他應付款	11,5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u>342</u>
淨資產總額	(46,266)
對子公司現金增資	(<u>15,060</u>)
處分子公司損失	(<u>\$ 5,506</u>)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對子公司現金增資	(\$ 15,06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6,557</u>)
	<u>(\$ 21,61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出售子公司－台灣精材(股)公司 32.01%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收取對價	\$ 69,3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7,238
非控制權益減少	82,596
	<u>199,225</u>
台灣精材(股)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27)
應收帳款淨額	(55,486)
存貨	(91,659)
預付款項	(10,8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570)
無形資產	(3,4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00)
短期借款	240,222
應付帳款	24,715
其他應付款	44,268
存入保證金	5
淨資產總額	<u>(190,941)</u>
處分子公司利益	<u>\$ 8,284</u>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收取對價	\$ 69,391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24,227)</u>
	<u>\$ 45,16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誠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佑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精材(股)公司	關聯企業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eiwa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關聯企業
日揚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41,211	\$ 111,162
其他關係人	18,103	-
	<u>\$ 59,314</u>	<u>\$ 111,162</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收款。

2. 進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3,574	\$ 13,350
其他關係人	7,214	-
	<u>\$ 20,788</u>	<u>\$ 13,350</u>

向關係人進貨之主要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預付、發票日 7～30 天及月結 30～120 天付款。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4,620	\$ 30,360
其他關係人	6,647	-
	21,267	30,360
減：備抵呆帳	-	(371)
	<u>\$ 21,267</u>	<u>\$ 29,989</u>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2)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205	\$ 713
其他關係人	12	-
	<u>\$ 6,217</u>	<u>\$ 71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後月結 60～12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740	\$ 14,5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活期存款(註1)	\$ 1,571,885	\$ 1,169,936	債務協商資金監管及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註2)	91,826	75,215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註1)	147,861	238,217	履約保證金
土地(註3)	1,440,876	1,317,70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3)	4,749,401	4,514,376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淨額(註4)	355,902	483,990	長期借款
研發設備－淨額(註4)	117,379	162,715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淨額(註4)	127,328	164,496	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註5)	127,850	-	短期借款
	<u>\$ 8,730,308</u>	<u>\$ 8,126,646</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註4)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5)表列「長期預付租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31,871及\$8,740。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因本公司財報不實案於民國106年3月29日起至106年5月2日公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本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18日收受起訴狀，得知投保中心以本公司民國100年至104年間財報不實為由，代表投資人陳世茗等1,490人(授權人)於民國106年8月25日向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經該院以民國106年度金字第4號(勤)股受理，請求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會計師等21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484,036。本案已於民國107年1月10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庭，法院並命原告補呈相關資料中。依委任律師之見解「本件保護中心所請求之金額，事關1,490名投資人，其每人損害賠償範圍

之計算，國內外學說理論及實務之判決，複雜不一。本所認為保護中心之請求，尚未能全然成立，至於確切之賠償金額，尚待雙方攻防及法院最終之裁決」，故本公司於法院判決前暫難預估應負責任金額。

(四)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因所得稅法修正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由 17%調整至 20%，此修正案對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分別增加\$97,408 及\$21,694。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參閱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流動之說明。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6,395	29.90	\$ 1,686,075
人民幣：新台幣	20,079	4.57	91,662
日圓：新台幣	143,456	0.26	37,901
歐元：新台幣	90	35.57	3,213
美元：人民幣	2,592	6.53	77,153
美元：新加坡元	283	1.33	8,4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9,314	29.80	4,151,056
日圓：新台幣	73,551	0.26	19,432
歐元：新台幣	234	35.57	8,332
美元：新加坡元	155	1.33	4,60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7,671	32.25	\$ 892,386
人民幣：新台幣	4,233	4.617	19,543
新加坡元：新台幣	179	22.29	3,9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43,922	32.25	4,641,485
人民幣：新台幣	20,000	4.617	92,340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2,790 及 \$38,179。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76,406 及 41,511。

B.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

市場風險。本集團之存貨以貴金屬為主，因此本集團暴露於商品之價格風險。為管理貴金屬商品之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規避貴金屬商品之價格波動，由於操作部位相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7 及 \$139；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37 及 \$1,460。
- (C) 本集團操作與貴金屬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為規避存貨價格波動風險。當該標的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37 及 \$566。

C.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291 及 \$1,94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集團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集團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F.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因債務償還困難，已提供償債計畫並與金融機構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已取消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計\$159,744 係皆採浮動利率並於一年內到期。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01,150	\$ -	\$ -	\$ -
應付帳款	825,767	-	-	-
其他應付款	473,67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61,269	7,838,658	-	-
存入保證金	-	-	-	3,724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	1,094	-	-	-
期貨交易	55,255	-	-	-
黃金遠期交易	8,375	-	-	-
遠期現貨交易	46	-	-	-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689,103	\$ -	\$ -	\$ -
應付帳款	923,832	-	-	-
其他應付款	475,66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23,000	4,456,960	5,076,290	-
存入保證金	-	-	-	648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321	-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期貨交易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交易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748	\$ -	\$ -	\$ 7,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23,711	123,711
	<u>\$ 7,748</u>	<u>\$ -</u>	<u>\$ 123,711</u>	<u>\$ 131,45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	\$ -	\$ 1,094	\$ -	\$ 1,094
期貨交易	55,255	-	-	55,255
黃金遠期交易	8,375	-	-	8,375
遠期現貨交易	46	-	-	46
	<u>\$ 63,676</u>	<u>\$ 1,094</u>	<u>\$ -</u>	<u>\$ 64,770</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892	\$ -	\$ -	\$ 13,892
期貨交易	56,595	-	-	56,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46,011	146,011
	<u>\$ 70,487</u>	<u>\$ -</u>	<u>\$ 146,011</u>	<u>\$ 216,49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	\$ -	\$ 1,321	\$ -	\$ 1,32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公司股票	期貨交易	黃金遠 期交易	遠期現 貨交易
市場報價	收盤價	結算價	收盤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交易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6年1月1日	\$ 146,0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22,300)
106年12月31日	<u>\$ 123,711</u>
	權益證券
105年1月1日	\$ 169,568
本期購買	100,000
本期出售	(123,557)
105年12月31日	<u>\$ 146,011</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6,980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市場法/資 產/Lattice 評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46,011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市場法/資 產/Lattice 評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 -	\$ -	\$ 11,602 (\$ 11,602)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 -	\$ -	\$ 14,601 (\$ 14,601)

(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黃金 450 公斤遭盜領，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接獲檢察官起訴書。依據起訴書所載，本公司前員工三人於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間，先利用他人名義設立多家境外公司與本公司進行貴金屬交易，以低買高賣、高賣低買等操作方式，賺取不當價差；再於民國 104 年間利用交貨時間差，侵占

黃金 450 公斤；且被告三人為避免對其不利益之交易，任意拖延或取消與本公司之貴金屬實體交易，導致本公司受到相關避險部位之平倉損失。該三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涉非常規交易及背信等罪嫌而遭起訴。

本公司已委託律師提出本案告訴，並配合檢察官之調查；本案進入司法審理程序後，將繼續委請律師處理，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本案起訴事實所涵蓋之各項交易，均發生於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間，相關損益均已於發生年度之財務報告中認列，並無新發生之財物損失，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表六。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參閱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區分營運單位，並將營運部門分為台灣光洋、昆山光洋及其他公司。台灣光洋主要從事廢棄物資源回收精煉、濺鍍薄膜靶材製造及貴金屬材料加工製造；昆山光洋主要從事生產光電薄膜濺鍍材學料、電鍍化學品及汽車化學品及電鍍加工；其他公司係為轉投資之子公司，從事廢棄物資源回收、基本化學工業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台灣光洋	昆山光洋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8,333,167	\$ 7,187,214	\$ 2,169,614	\$17,689,995
內部部門收入	319,915	59,904	1,556,583	1,936,402
外部收入淨額	8,013,252	7,127,310	613,031	15,753,593
部門稅前損益	163,965	65,601	(6,148)	223,418
部門資產	15,160,485	2,477,078	1,417,663	19,055,226
部門負債	13,291,536	1,014,859	164,619	14,471,014
	105 年 度			
	台灣光洋	昆山光洋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14,321,883	\$10,118,980	\$ 2,387,288	\$26,828,151
內部部門收入	320,359	937,187	305,065	1,562,611
外部收入淨額	14,001,524	9,181,793	2,082,223	25,265,540
部門稅前損益	(536,874)	75,942	(45,866)	(506,798)
部門資產	15,840,504	1,952,530	1,427,755	19,220,789
部門負債	14,472,935	570,372	182,382	15,225,68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

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益(損)	\$ 223,418	(\$ 506,798)
減除部門間損益	(57,057)	(767)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淨利(損)	<u>\$ 166,361</u>	<u>(\$ 507,565)</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廢棄物資源回收精煉、濺鍍薄膜靶材製造及貴金屬材料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貴金屬材料銷貨收入	\$ 10,604,147	\$ 14,757,942
鑄錠銷貨收入	1,159,600	5,912,094
加工收入	1,378,052	1,341,296
其他	2,611,794	3,254,208
	<u>\$ 15,753,593</u>	<u>\$ 25,265,54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8,881,956	\$	754,013	\$	17,141,753	\$	900,631
台 灣		4,343,548		6,871,760		5,038,322		7,822,731
其他國家		2,528,089		82,914		3,085,465		256
	\$	15,753,593	\$	7,708,687	\$	25,265,540	\$	8,723,618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淨額均未達合併營收淨額 10%以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光洋應用材料科 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453,335	\$ 315,987	\$ 315,987	—	(註1)	\$ —	營運週轉 及償還 借款	\$ —	—	\$ —	\$ 572,787	\$ 572,787	(註2)
1	德揚科技(股)公司	台南昆騰科技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4,400	—	—	—	(註1)	—	營運週轉	—	—	—	93,242	93,242	(註3)

(註1)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 資金貸與類別及個別對象限額：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5%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5%為限。

(註3)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2. 資金貸與類別及個別對象限額：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為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股)公司	德揚科技(股)公司	1	\$ 883,966	\$ 3,421	\$ 3,421	\$ 1,473	\$ -	0.08	\$ 2,209,914	Y	N	N	(註2)
1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股)公司	2	7,056	1,082,000	-	-	-	-	17,639	N	Y	N	(註3)

(註1)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2)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3.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 1.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3.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2）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股票：							
	慧洋海運(股)公司	-	1	158	\$ 4,557	-	\$ 4,557	-
	志超科技(股)公司	-	1	100	3,185	-	3,185	-
	日揚科技(股)公司	-	1	-	6	-	6	-
	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	2	10,000	77,700	15.87%	77,700	-
	基益企業(股)公司	-	2	1,043	31,011	1.27%	30,497	-
	于太(股)公司	-	2	15	15,000	15.00%	18,783	-
	精曜科技(股)公司	-	2	2,700	-	14.82%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列項目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德揚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78,787	3%	發票日15天	\$ -	(註1)	(\$ 12,652)	(6)	-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46,432	21%	月結90天	-	(註1)	(195,505)	(27)	-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46,432)	(83%)	月結90天	-	(註1)	195,505	69	-
德揚科技(股)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78,787)	(41%)	發票日15天	-	(註1)	12,652	12	-

(註1)對一般交易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30~120天收付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美元1：0.1534)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帳列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15,987	—	\$ —	—	\$ —	\$ —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5,505	5.83	—	—	195,505	—
			其他應收款	3,858	—	—	—	3,858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美元1：0.1534)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 司 名 稱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仟 元)	帳 面 價 值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預購遠期外匯	USD 7,000	(\$ 1,094)
	賣出期貨交易	USD 64,067	(55,255)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黃金遠期交易	RMB 100,341	(8,375)
	遠期現貨交易	RMB 32,342	(46)

(註1)民國106年度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商品認列交易損失淨額為\$137,781。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美元1：0.1534)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1	銷 貨	(\$ 39,900)	月結90天	—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1	銷 貨	(40,239)	出貨起算60天	—
		德揚科技(股)公司	1	銷 貨	(69,962)	月結120天	—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1	進 貨	178,787	發票日15天	1%
				銷 貨	(33,484)	月結120天	—
				租金收入	(21,311)	—	—
				技術服務費	21,143	—	—
				應收帳款	20,376	—	—
				其他應付款	(315,987)	—	(2%)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1	其他應付款	(315,987)	—	(2%)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32,000)	—	—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進 貨	58,152	月結80天	—
1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96,081)	月結90天	(1%)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	銷 貨	(1,346,432)	月結90天	(9%)
				應收帳款	195,505	—	1%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2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美元1：0.1534)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及石化業之服務與材料供應、貴金屬回收	\$ 15,828	\$ 15,828	675,000	100.00	\$ 5,384	\$ 800	\$ 800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開曼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193,705	1,193,705	38,519,000	100.00	1,655,935	29,911	29,911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美國	進出口貿易業務	8,735	8,735	6,300	100.00	7,718	49	49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833,275	833,275	23,744,285	100.00	939,811	45,581	44,259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	台灣	貴金屬之進出口貿易及材料買賣加工等	35,421	35,421	3,500,000	100.00	35,922 (	(91)	(91)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台灣	金屬線製品製造	171,738	171,738	15,362,732	100.00	67,270 (	25,315)	(25,513)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震宇精密檢測(股)公司	台灣	非破壞檢測、系統管理驗證、環境檢測服務等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19,637	1,177	1,177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德揚科技(股)公司	台灣	清洗、鍍膜、再造工程、部品管理等業務	122,360	122,360	12,236,000	47.11	154,466	4,990	2,350	子公司(註2)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株式會社 ASAKA SOLAR	日本	貴金屬及電子材料之進出口貿易及材料買賣加工等	1,407	1,407	490	49.00	1,202 (	50)	(25)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台灣精材(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安裝、光電材料、電子材料及一般電子零件買賣之進出口業務	73,962	73,962	4,481,942	24.74	50,696	11,221	2,776	-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開曼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235,597	1,235,597	41,518,701	100.00	1,636,534	30,671	-	子公司(註3)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靶材、貴金屬回收	1,219,951	1,219,951	40,992,974	100.00	1,277,703	50,263	-	(註3)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5,019	29,959	1,390,625	38.20	56,564	6,991	-	(註3)(註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iwa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精密工程零件製造 、貿易與自動化 服務	\$ 50,085	\$ 50,085	540,000	30.00	\$ 50,911	(\$ 6,905)	\$ -	(註3)

(註1)係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2)本公司擔任德揚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達該公司董事席次過半數以上，故對德揚科技(股)公司具有控制力。
(註3)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4)子公司德揚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對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喪失控制力，故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新加坡幣:新台幣:22.26)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台灣匯出累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止已匯回	備註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5)	帳面金額	投資收益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IC及光電薄膜濺鍍材料、電鍍化學品、汽車化學品及電鍍加工	\$ 1,101,120	註1	\$ 1,101,120	\$ -	\$ -	\$ 1,101,120	\$ 51,603	100.00	\$ 51,603	\$ 1,273,839	\$ -	—
郴州亞光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銀粒、銀粉、氯化金鉀等業務	14,880	註2	14,880	-	-	14,880	(207)	100.00	(207)	8,454	-	—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薄膜濺鍍材料、合金材料、貴金屬回收	744,000	註3	770,906	-	-	770,906	45,003	100.00	44,575	872,421	-	—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材料的設計開發、電子產品及其零配件設計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29,760	註4	29,760	-	-	29,760	9,122	18.00	3,330	8,976	-	(註6)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 1,916,666	\$ 2,024,573	\$ 2,750,527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永達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6)子公司德揚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對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喪失控制力，故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註7)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8)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美元1：0.1534)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 10,041 (58,152)	— 1	\$ —	—	\$ —	—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0,613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美元1：0.1534)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四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1785)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1 號
電 話：(06)511-0123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8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9
	（七） 關係人交易	60 ~ 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 ~ 8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0 ~ 81	
(十四)	部門資訊	81 ~ 8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522 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05,817 仟元及新台幣 4,249,02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09%及 22.9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926 仟元及新台幣 1,290,90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88%及 8.9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9 仟元)及新台幣 55,196 仟元暨新台幣 47,885 仟元及新台幣 30,72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18%)及 126.41%暨 10.06%及 80.80%。另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34 仟元及新台幣 692 仟元暨新台幣 13,564 仟元及新台幣(60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4.57%及 1.58%暨 2.85%及(1.60%)，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644 仟元及新台幣 101,57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95%及 0.5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核閱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因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核閱而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9 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6,215	3	\$ 714,187	4	\$ 691,67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及						
	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26,598	-	7,748	-	59,1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5,269	1	128,536	1	114,8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七	1,750,943	9	1,486,444	8	1,445,57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32	-	37,134	-	40,9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九)	42,216	-	54,420	-	53,997	-
130X	存貨	五及六						
		(五)	6,324,377	32	5,483,708	29	5,201,093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516,919	3	352,918	2	467,24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二)(六)						
		、八及十						
		二	2,071,570	10	1,989,299	10	1,425,545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89,239</u>	<u>58</u>	<u>10,254,394</u>	<u>54</u>	<u>9,500,122</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三(一)及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23,711	1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						
		十二	-	-	123,711	1	146,0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87,644	1	159,374	1	101,5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九)(十)(						
		十一)(十						
		二)及八	6,421,361	32	7,078,640	37	7,300,049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						
		(九)(十)						
		及八	673,361	3	322,597	2	323,16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一)	39,179	-	38,979	-	36,6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九)	511,610	3	557,151	3	578,53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40,381	-	61,272	-	63,0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251	1	68,607	-	67,503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63,448	1	163,44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2,354	-	19,854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三)						
		及八	129,899	1	136,299	1	135,9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68,663	-	70,900	-	78,9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48,414</u>	<u>42</u>	<u>8,800,832</u>	<u>46</u>	<u>8,994,845</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9,837,653</u>	<u>100</u>	<u>\$ 19,055,226</u>	<u>100</u>	<u>\$ 18,494,967</u>	<u>100</u>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四)(十五) 及八	\$ 3,364,715	17	\$ 3,410,073	18	\$ 3,464,478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 十二	16,800	-	64,77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三)及十二	165,198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4,967	-	-	-	4,96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60,497	4	825,767	4	842,56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602,630	3	473,674	3	372,75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九)	4,514	-	6,378	-	16,000	-
2310 預收款項	六(二十 三)	18,093	-	82,622	1	51,35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六(十五) 及八	5,114,814	26	1,753,580	9	1,796,048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52,228	51	6,616,864	35	6,548,170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及八	4,175,998	21	7,630,969	40	7,689,762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九)	141,176	1	122,934	1	135,233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六)	39,508	-	39,508	-	41,1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56,530	-	57,015	-	53,4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64	-	3,724	-	5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75	-	-	-	4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18,651	22	7,854,150	41	7,920,543	43
2XXX 負債總計		14,570,879	73	14,471,014	76	14,468,713	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985,012	20	3,985,012	21	3,575,012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八)(十 九)(二十) 六(八)(十 八)(二十 一)(二十 二)	613,596	3	611,790	3	499,45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72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99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3,505	3	100,574	-	44,816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二)	(140,685)	-	(54,991)	-	(39,16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八)(二十)	(1,743)	-	(222,557)	(1)	(222,55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5,086,148	26	4,419,828	23	3,857,561	2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八)	180,626	1	164,384	1	168,693	1
3XXX 權益總計		5,266,774	27	4,584,212	24	4,026,254	2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837,653	100	\$ 19,055,226	100	\$ 18,494,96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000 營業成本								
590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	-	\$ -	-	\$ 25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25)	(1)	31,716	1	(65,174)	-	(31,40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2,330)	-	133	-	(252)	-	(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8,502	-	(5,342)	-	11,987	-	5,3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453)	(1)	\$ 26,507	1	(\$ 53,414)	-	(\$ 26,1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513	2	\$ 43,664	1	\$ 475,837	3	\$ 38,022	-
本期淨利(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7,472	3	\$ 12,208	-	\$ 508,100	3	\$ 55,877	-
8620 非控制權益		9,494	-	4,949	-	21,151	-	8,298	-
		\$ 186,966	3	\$ 17,157	-	\$ 529,251	3	\$ 64,17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237	2	\$ 38,290	1	\$ 454,831	3	\$ 29,998	-
8720 非控制權益		8,276	-	5,374	-	21,006	-	8,024	-
		\$ 114,513	2	\$ 43,664	1	\$ 475,837	3	\$ 38,022	-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0.45		\$ 0.04		\$ 1.29		\$ 0.16	
9850 稀釋		\$ 0.44		\$ 0.04		\$ 1.28		\$ 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先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

歸屬	於保	母留	公盈	司餘	業他	主權	之益	權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總計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4,065,643	\$ 500,721	\$ -	\$ -	(\$ 480,310)	(\$ 13,281)	\$ -	\$ -	(\$ 245,210)	\$ 3,827,563
106年1至9月淨利	-	-	-	-	55,877	-	-	-	-	55,877
106年1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79)	-	-	-	(25,879)
106年1至9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877	(25,879)	-	-	-	29,998
減資彌補虧損	(480,311)	-	-	-	480,311	-	-	-	-	-
註銷庫藏股	(10,320)	(1,271)	-	-	(11,062)	-	-	-	22,653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06年9月30日餘額	\$ 3,575,012	\$ 499,450	\$ -	\$ -	\$ 44,816	(\$ 39,160)	\$ -	\$ -	(\$ 222,557)	\$ 3,857,56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85,012	\$ 611,790	\$ -	\$ -	\$ 100,574	(\$ 32,691)	\$ -	(\$ 22,300)	(\$ 222,557)	\$ 4,419,82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2,400	-	(54,700)	22,300	-	-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3,985,012	611,790	-	-	132,974	(32,691)	(54,700)	-	(222,557)	4,419,828
107年1至9月淨利	-	-	-	-	508,100	-	-	-	-	508,100
107年1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	(53,294)	-	-	-	(53,269)
107年1至9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125	(53,294)	-	-	-	454,83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72	-	(11,47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991	(54,991)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六(八)調整數	-	-	-	-	(573)	-	-	-	(573)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0,128	-	-	-	-	-	-	-	40,128
轉讓庫藏股	-	(38,322)	-	-	(10,558)	-	-	-	220,814	171,93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07年9月30日餘額	\$ 3,985,012	\$ 613,596	\$ 11,472	\$ 54,991	\$ 563,505	(\$ 85,985)	(\$ 54,700)	\$ -	(\$ 1,743)	\$ 5,086,1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854	\$ 104,4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76,593)	2,5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9,605	-
呆帳費用	十二 -	9,45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71,942)	(396,64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八) (1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64)	608
折舊費用	六(九)(十) 491,008	557,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五) (464)	(24,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十二)(二十五) -	47,794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七) 6,286	12,563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十三) 2,638	3,072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3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4,302)	(9,289)
利息費用	六(十四)(二十六) 229,517	202,7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二十八) 40,1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73	7,406
應收票據	24,109	13,815
應收帳款	(274,913)	139,220
其他應收款	12,039	62,627
存貨	(768,727)	180,222
預付款項	(164,001)	22,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2,576	-
應付票據	4,967	4,967
應付帳款	34,730	(81,263)
其他應付款	123,996	(74,208)
預收款項	18,093	(102,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5)	1,19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75	(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896	683,701
收取之股利	-	300
收取之利息	14,265	7,711
退還之所得稅	14,719	-
支付之利息	(228,581)	(204,709)
支付之所得稅	(5,189)	(28,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110	458,707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 82,271)	\$ 399,4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六(八) (16,06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二) (81,842)	(86,03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 六)(三十二) (520)	(2,59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00)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二) 156,329	149,19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4,30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581)	(23,7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644)	18,62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9,162	(9,1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237	22,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8,199)	468,6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368,187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413,545)	(224,62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93,737)	(141,73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	(110)
轉讓庫藏股	六(十八) 171,934	-
非控制權益減少	(4,121)	(6,8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58	(373,340)
匯率影響數	(45,641)	(146,7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972)	407,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14,187	284,4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26,215	\$ 691,6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7 年 8 月 29 日奉准設立，原名「光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10 月更名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23,711，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23,711，並調增保留盈餘\$32,400及調減其他權益\$32,400。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1.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光洋應用材料 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電子及石化業 之服務與材 料供應、貴 金屬回收	100.00	100.00	100.00	—
光洋應用材料 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轉投資及進出 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光洋應用材料 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進出口貿易業 務	100.00	100.00	100.00	—
光洋應用材料 科技(股)公司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進出 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光洋應用材料 科技(股)公司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	貴金屬之進出 口貿易及材 料買賣加工 等	100.00	100.00	100.00	—
光洋應用材料 科技(股)公司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 公司	金屬線製品製 造	100.00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光洋應用材料 科技(股)公司	寰宇精密檢測(股)公司	非破壞檢測、 系統管理驗 證、環境檢 測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
光洋應用材料 科技(股)公司	德揚科技(股)公司	清洗、鍍膜、 再造工程、 部品管理等 業務	47.11	47.11	47.11	(註1)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柳州亞光應用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銀粒 、銀粉及氧 化金鉀等業 務	100.00	100.00	100.00	—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轉投資及進出 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達國際有限公 司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薄膜濺鍍 材料、合金 材料、貴金 屬回收	100.00	100.00	100.00	—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轉投資業務及 進出口貿易 業務及靶材 、貴金屬回 收	100.00	100.00	100.00	—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IC 及光電薄膜 濺鍍材料、 電鍍化學品 、汽車化學 品及電鍍加 工	100.00	100.00	100.00	—
德揚科技(股)公 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轉投資及進出 口貿易業務	26.39	38.20	100.00	(註2)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新型材料的設 計開發、電 子產品及其 零配件設計 開發、技術 服務、技術 諮詢	100.00	100.00	100.00	(註2)

(註 1)本公司擔任德揚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達該公司董事席次過半數以上，故對德揚科技(股)公司具有控制力。

(註 2)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Htc))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99,858，本次增資德揚科技(股)公司認購\$15,060，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38.20%喪失主導 Htc 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控制力，故 Htc 及其子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 106 年第四季起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民國 107 年第三季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及其子公司外，其餘因不符合重

要子公司定義，故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605,817 及\$4,249,025，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09%及 22.97%；負債總額分別為\$127,926 及\$1,290,900，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88%及 8.92%；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349)及\$55,196 暨 \$47,885 及\$30,723，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18%)及 126.41%暨 10.06%及 80.80%。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按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三)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五)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

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研發設備	2年 ~ 15年
辦公設備	2年 ~ 6年
運輸及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則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0年提列折舊。

(十九)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經濟年數3年~5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5年攤銷。

3.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20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二)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三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三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三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參閱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324,37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49	\$ 6,992	\$ 1,4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4,066	330,109	688,425
	<u>515,315</u>	<u>337,101</u>	<u>689,878</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10,900	377,086	1,800
	<u>\$ 626,215</u>	<u>\$ 714,187</u>	<u>\$ 691,6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資 產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商品－期貨交易	\$ 17,132
衍生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交易	5,340
衍生金融商品－遠期現貨交易	<u>4,126</u>
	<u>\$ 26,598</u>
負 債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商品－黃金遠期交易	<u>\$ 16,8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7 至 9 月及 107 年 1 至 9 月強制透過損期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68,650 及\$284,636(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7 年 9 月 30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	USD 7,000仟元	107.6~108.5
黃金遠期交易	RMB 106,802仟元	107.2~108.1
遠期現貨交易	RMB 91,269仟元	107.6~107.9
賣出期貨交易	USD 68,557仟元	107.7~108.1

(1)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本集團簽訂之期貨交易、黃金遠期交易、遠期現貨及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存貨價格波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因交易留存之保證金餘額為\$648,877(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中屬超額保證金餘額為\$516,720。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7 至 9 月及 107 年 1 至 9 月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99 及\$565(表列「其他收入」)。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06,124	\$ 130,233	\$ 114,895
減：備抵損失	(855)	(1,697)	-
	<u>\$ 105,269</u>	<u>\$ 128,536</u>	<u>\$ 114,895</u>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759,059	\$ 1,494,336	\$ 1,483,419
減：備抵損失	(8,116)	(7,892)	(37,847)
	<u>\$ 1,750,943</u>	<u>\$ 1,486,444</u>	<u>\$ 1,445,57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06,121	\$ 1,702,834	\$ 126,988	\$ 1,425,835
逾期30天內	3	36,941	1,187	32,775
逾期31—60天	-	6,466	91	10,627
逾期61—90天	-	2,608	141	6,161
逾期91—120天	-	329	913	10,403
逾期121天以上	-	9,881	913	8,535
	<u>\$ 106,124</u>	<u>\$ 1,759,059</u>	<u>\$ 130,233</u>	<u>\$ 1,494,336</u>

	106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13,985	\$ 1,363,186
逾期30天內	-	57,475
逾期31—60天	-	16,273
逾期61—90天	910	4,103
逾期91—120天	-	3,168
逾期121天以上	-	39,214
	<u>\$ 114,895</u>	<u>\$ 1,483,4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 貨

	107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5,839,153	(\$ 917,263)	\$ 4,921,890
在途原料	328,561	-	328,561
物 料	17,307	(312)	16,995
在 製 品	247,666	(5,426)	242,240
製 成 品	866,263	(54,869)	811,394
商 品	3,297	-	3,297
	<u>\$ 7,302,247</u>	<u>(\$ 977,870)</u>	<u>\$ 6,324,37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5,462,456	(\$ 1,008,710)	\$ 4,453,746
在途原料	118,141	-	118,141
物 料	22,034	(372)	21,662
在 製 品	237,932	(3,825)	234,107
製 成 品	690,703	(36,827)	653,876
商 品	2,254	(78)	2,176
	<u>\$ 6,533,520</u>	<u>(\$ 1,049,812)</u>	<u>\$ 5,483,708</u>
	106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5,614,997	(\$ 1,558,863)	\$ 4,056,134
物 料	18,781	(7)	18,774
在 製 品	68,438	(13,109)	55,329
製 成 品	1,111,676	(46,203)	1,065,473
商 品	5,383	-	5,383
	<u>\$ 6,819,275</u>	<u>(\$ 1,618,182)</u>	<u>\$ 5,201,09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03,843	\$ 3,673,99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85,664	(69,778)
出售下腳收入	(4,193)	(28,898)
	<u>\$ 4,985,314</u>	<u>\$ 3,575,322</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248,222	\$ 10,093,44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71,942)	(396,642)
出售下腳收入	(24,137)	(28,898)
	<u>\$ 14,152,143</u>	<u>\$ 9,667,909</u>

(註)本集團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資金監管及質押活期存款	\$ 1,346,534	\$ 1,571,885	\$ 1,045,082
質押定期存款	76,159	80,682	13,070
存出保證金	648,877	336,732	367,393
	<u>\$ 2,071,570</u>	<u>\$ 1,989,299</u>	<u>\$ 1,425,545</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其
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年9月30日</u>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8,411
評價調整	(54,700)
	<u>\$ 123,711</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123,034。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7 至 9 月及 107 年 1 至 9 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均為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23,711。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1月1日	\$ 159,374	\$ 102,2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64 (	6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1,10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	(45)
9月30日	<u>\$ 187,644</u>	<u>\$ 101,576</u>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87,644</u>	<u>\$ 159,374</u>
		<u>106年9月30日</u>
		<u>\$ 101,576</u>

1. 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並

無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727	\$ 2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30)	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597</u>	<u>\$ 487</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3,562	(\$ 1,0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94)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468</u>	<u>(\$ 991)</u>

2. 關聯企業－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122,538，本次增資子公司－德揚科技(股)公司認購\$16,067，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38.20%下降至 26.39%，本集團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1,109)(相對項目表列「未分配盈餘」(\$573)、「非控制權益」(\$643)及「其他利益及損失」\$107)。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234 及\$692 暨 \$13,564 及(\$608)，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1,014,220	\$5,427,856	\$3,507,710	\$719,177	\$143,098	\$2,251,753	\$ 8,316	\$13,072,130
累計折舊	-	(981,166)	(2,609,848)	(564,872)	(121,265)	(1,602,879)	-	(5,880,030)
累計減損	-	-	(65,666)	-	-	(47,794)	-	(113,460)
	<u>\$1,014,220</u>	<u>\$4,446,690</u>	<u>\$ 832,196</u>	<u>\$154,305</u>	<u>\$ 21,833</u>	<u>\$ 601,080</u>	<u>\$ 8,316</u>	<u>\$ 7,078,640</u>
<u>107年1至9月</u>								
1月1日	\$1,014,220	\$4,446,690	\$ 832,196	\$154,305	\$ 21,833	\$ 601,080	\$ 8,316	\$ 7,078,640
增添	13,540	1,880	31,819	10,899	3,513	19,882	4,853	86,386
重分類—成本(註1)	(133,410)	(224,381)	20,356	40,613	(3,825)	7,517	48,896	(244,234)
重分類—累計折舊 (註1)	-	85,805	-	-	1,528	(80,941)	-	6,392
折舊費用	-	(97,387)	(187,550)	(33,961)	(6,913)	(162,739)	-	(488,550)
處分—成本	-	(11,617)	(97,277)	(6,051)	(380)	(25,682)	-	(141,007)
處分—累計折舊	-	11,617	96,560	5,241	373	25,637	-	139,428
淨兌換差額	-	(12,180)	(3,069)	(184)	(22)	(184)	(55)	(15,694)
9月30日	<u>\$ 894,350</u>	<u>\$4,200,427</u>	<u>\$ 693,035</u>	<u>\$170,862</u>	<u>\$ 16,107</u>	<u>\$ 384,570</u>	<u>\$ 62,010</u>	<u>\$ 6,421,361</u>
<u>107年9月30日</u>								
成本	\$ 894,350	\$5,179,530	\$3,454,526	\$763,683	\$142,017	\$2,250,957	\$ 62,010	\$12,747,073
累計折舊	-	(979,103)	(2,695,825)	(592,821)	(125,910)	(1,818,593)	-	(6,212,252)
累計減損	-	-	(65,666)	-	-	(47,794)	-	(113,460)
	<u>\$ 894,350</u>	<u>\$4,200,427</u>	<u>\$ 693,035</u>	<u>\$170,862</u>	<u>\$ 16,107</u>	<u>\$ 384,570</u>	<u>\$ 62,010</u>	<u>\$ 6,421,361</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1,055,813	\$5,448,447	\$3,529,143	\$733,423	\$156,375	\$2,311,014	\$ 290,161	\$13,524,376
累計折舊	-	(956,709)	(2,445,665)	(532,504)	(121,182)	(1,419,724)	-	(5,475,784)
	<u>\$1,055,813</u>	<u>\$4,491,738</u>	<u>\$1,083,478</u>	<u>\$200,919</u>	<u>\$ 35,193</u>	<u>\$ 891,290</u>	<u>\$ 290,161</u>	<u>\$ 8,048,592</u>
<u>106年1至9月</u>								
1月1日	\$1,055,813	\$4,491,738	\$1,083,478	\$200,919	\$ 35,193	\$ 891,290	\$ 290,161	\$ 8,048,592
增添	-	1,554	45,101	(97)	592	12,448	2,270	61,868
重分類—成本(註2)	-	256,907	31,569	-	-	(931)	(283,916)	3,629
重分類—累計折舊 (註2)	-	-	-	-	-	(846)	-	(846)
折舊費用	-	(108,007)	(205,289)	(43,867)	(9,591)	(189,101)	-	(555,855)
處分—成本	(41,593)	(62,695)	(52,467)	(24,929)	(13,147)	(159,546)	-	(354,377)
處分—累計折舊	-	20,779	51,052	24,892	10,996	47,937	-	155,656
減損損失	-	-	-	-	-	(47,794)	-	(47,794)
淨兌換差額	-	(7,443)	(1,743)	(226)	(88)	(714)	(610)	(10,824)
9月30日	<u>\$1,014,220</u>	<u>\$4,592,833</u>	<u>\$ 951,701</u>	<u>\$156,692</u>	<u>\$ 23,955</u>	<u>\$ 552,743</u>	<u>\$ 7,905</u>	<u>\$ 7,300,049</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1,014,220	\$5,634,550	\$3,549,030	\$707,871	\$143,426	\$2,161,102	\$ 7,905	\$13,218,104
累計折舊	-	(1,041,717)	(2,597,329)	(551,179)	(119,471)	(1,560,565)	-	(5,870,261)
累計減損	-	-	-	-	-	(47,794)	-	(47,794)
	<u>\$1,014,220</u>	<u>\$4,592,833</u>	<u>\$ 951,701</u>	<u>\$156,692</u>	<u>\$ 23,955</u>	<u>\$ 552,743</u>	<u>\$ 7,905</u>	<u>\$ 7,300,049</u>

(註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117,472、轉列投資性不動產\$353,022及轉列無形資產\$2,292。

(註2)係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377、預付設備款轉入\$9,142、投資性不動產轉入\$46,747、轉列預付款項\$15,726、轉列無形資產\$2,117及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35,64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資本化金額	\$ 237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40%~2.52%	-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資本化金額	\$ 520	\$ 2,595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4%~2.52%	1.92%~2.28%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15,728	\$ 113,907	\$ 329,635
累計折舊	-	(2,315)	(2,315)
累計減損	(4,723)	-	(4,723)
	<u>\$ 211,005</u>	<u>\$ 111,592</u>	<u>\$ 322,597</u>
<u>107年1至9月</u>			
1月1日	\$ 211,005	\$ 111,592	\$ 322,597
增添	-	200	200
重分類—成本(註1)	133,410	224,476	357,886
重分類—累積折舊(註1)	-	(4,864)	(4,864)
折舊費用	-	(2,458)	(2,458)
9月30日	<u>\$ 344,415</u>	<u>\$ 328,946</u>	<u>\$ 673,361</u>
<u>107年9月30日</u>			
成本	\$ 349,138	\$ 338,583	\$ 687,721
累計折舊	-	(9,637)	(9,637)
累計減損	(4,723)	-	(4,723)
	<u>\$ 344,415</u>	<u>\$ 328,946</u>	<u>\$ 673,36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15,728	\$ 160,654	\$ 376,382
累計減損	(4,723)	-	(4,723)
	<u>\$ 211,005</u>	<u>\$ 160,654</u>	<u>\$ 371,659</u>
<u>106年1至9月</u>			
1月1日	\$ 211,005	\$ 160,654	\$ 371,659
重分類一成本(註2)	-	(46,747)	(46,747)
折舊費用	-	(1,746)	(1,746)
9月30日	<u>\$ 211,005</u>	<u>\$ 112,161</u>	<u>\$ 323,166</u>
<u>106年9月30日</u>			
成本	\$ 215,728	\$ 113,907	\$ 329,635
累計折舊	-	(1,746)	(1,746)
累計減損	(4,723)	-	(4,723)
	<u>\$ 211,005</u>	<u>\$ 112,161</u>	<u>\$ 323,166</u>

(註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註 2)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 3,234</u>	<u>\$ 3,44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18</u>	<u>\$ 569</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 9,702</u>	<u>\$ 9,79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458</u>	<u>\$ 1,746</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97,014、\$318,517及\$371,659，係依係依公告市價查詢實價登錄資訊及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採用收益法—折現流量分析(DCF)法進行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之毛利率為 61.11%~62.48%；成長率為 3.10%；折現率為

1.89%。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 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專 利 權	商 譽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43,529	\$ 15,633	\$ 5,000	\$ 17,337	\$ 81,499
累計攤銷	(17,623)	(10,309)	(1,272)	-	(29,204)
淨兌換差額	(13,363)	47	-	-	(13,316)
	<u>\$ 12,543</u>	<u>\$ 5,371</u>	<u>\$ 3,728</u>	<u>\$ 17,337</u>	<u>\$ 38,979</u>
<u>107年1至9月</u>					
1月1日	\$ 12,543	\$ 5,371	\$ 3,728	\$ 17,337	\$ 38,979
本期增加	4,302	-	-	-	4,302
本期重分類(註)	2,292	-	-	-	2,292
本期攤銷	(4,702)	(1,387)	(197)	-	(6,286)
本期轉銷—成本	(7,059)	(6,474)	-	-	(13,533)
本期轉銷—累計攤銷	7,059	6,474	-	-	13,533
淨兌換差額	(108)	-	-	-	(108)
9月30日	<u>\$ 14,327</u>	<u>\$ 3,984</u>	<u>\$ 3,531</u>	<u>\$ 17,337</u>	<u>\$ 39,179</u>
<u>107年9月30日</u>					
原始成本	\$ 39,570	\$ 8,514	\$ 4,781	\$ 17,337	\$ 70,202
累計攤銷	(25,243)	(4,530)	(1,250)	-	(31,023)
	<u>\$ 14,327</u>	<u>\$ 3,984</u>	<u>\$ 3,531</u>	<u>\$ 17,337</u>	<u>\$ 39,179</u>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專 利 權	商 譽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60,980	\$ 15,073	\$ 5,000	\$ 17,337	\$ 98,390
累計攤銷	(27,677)	(9,258)	(1,009)	-	(37,944)
淨兌換差額	(13,167)	47	-	-	(13,120)
	<u>\$ 20,136</u>	<u>\$ 5,862</u>	<u>\$ 3,991</u>	<u>\$ 17,337</u>	<u>\$ 47,326</u>
<u>106年1至9月</u>					
1月1日	\$ 20,136	\$ 5,862	\$ 3,991	\$ 17,337	\$ 47,326
本期重分類(註)	2,117	-	-	-	2,117
本期攤銷	(11,069)	(1,297)	(197)	-	(12,563)
本期轉銷一成本	(10,118)	-	-	-	(10,118)
本期轉銷一累計攤銷	10,118	-	-	-	10,118
淨兌換差額	(259)	-	-	-	(259)
9月30日	<u>\$ 10,925</u>	<u>\$ 4,565</u>	<u>\$ 3,794</u>	<u>\$ 17,337</u>	<u>\$ 36,621</u>
<u>106年9月30日</u>					
原始成本	\$ 10,925	\$ 13,925	\$ 5,000	\$ 17,337	\$ 47,187
累計攤銷	-	(9,360)	(1,206)	-	(10,566)
	<u>\$ 10,925</u>	<u>\$ 4,565</u>	<u>\$ 3,794</u>	<u>\$ 17,337</u>	<u>\$ 36,621</u>

(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營業成本	\$ 325	\$ 251
營業費用	1,976	4,748
	<u>\$ 2,301</u>	<u>\$ 4,999</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營業成本	\$ 914	\$ 631
營業費用	5,372	11,932
	<u>\$ 6,286</u>	<u>\$ 12,563</u>

3. 本集團商譽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並未發生減損。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 6,731	\$ 6,731	\$ 6,731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1,628	1,628	1,628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 (股)公司	292	292	292
華鑫貴金屬(股)公 司	644	644	644
德揚科技(股)公司	8,042	8,042	8,042
	<u>\$ 17,337</u>	<u>\$ 17,337</u>	<u>\$ 17,337</u>

4.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資本支出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與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與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
5.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商譽均未有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07 年 1 至 9 月未有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47,794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 年 1 至 9 月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94	\$ -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6 年 1 至 9 月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光洋	\$ 47,794	\$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以重置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計算之結果為可回收金額。

(十三) 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129,899	\$ 136,299	\$ 135,923

1. 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等地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本集團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861 及 \$776 暨 \$2,638 及 \$3,072 (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3,275,995	1.50%~4.80%	(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88,720	4.70%	無
	<u>\$ 3,364,715</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u>\$ 3,410,073</u>	1.50%~4.78%	(註)

借 款 性 質	106年9月30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3,418,968	1.50%~4.79%	(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45,510	4.79%	無
	<u>\$ 3,464,478</u>		

(註)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其他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0,100 及 \$69,329 暨 \$229,517 及 \$202,775。
2. 本集團因債務償還困難與債權銀行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辦理債權債務協商事宜，請參閱附註六、(十五)長期借款之說明。

(十五)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循環動用借款	103.7.16~110.1.15	1.67%~3.98%	(註)	\$ 4,424,720
擔保借款	103.7.16~110.1.15	1.67%~1.90%	(註)	<u>4,866,092</u>
				9,290,81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114,814</u>)
				<u>\$ 4,175,998</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循環動用借款	103.7.16~110.1.15	1.67%~3.40%	(註)	\$ 4,405,056
擔保借款	103.7.16~110.1.15	1.67%~1.90%	(註)	<u>4,979,493</u>
				9,384,54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753,580</u>)
				<u>\$ 7,630,969</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循環動用借款	103.7.16~110.1.15	1.67%~2.93%	(註)	\$ 4,447,066
擔保借款	103.7.16~110.1.15	1.67%~1.90%	(註)	<u>5,038,744</u>
				9,485,8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796,048</u>)
				<u>\$ 7,689,762</u>

(註)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公司因債務償還困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提出償債計畫與彰化銀行等聯貸案金融機構召開本公司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主要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1) 各債權金融機構借款本金之償還、到期日之展延及利率之計收方式，各債權金融機構同意依以下方式辦理：

聯貸案部分

- A. 103 年合庫主辦新台幣 30 億元聯貸案及 104 年彰銀主辦新台幣 90 億元聯貸案循環動用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之短期借款部分，各筆借款本金到期日早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者，一律展延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分批動用並按期攤還本金之借款部分，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1 日間之應攤還本金，展延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後之次一應攤還日一併支付，爾後按原攤還條件時程償還。
- B. 104 年彰銀主辦新台幣 90 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改為稅前年利率 1.80%，各筆美元借款利率改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35% 為稅前年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 LIBOR 超過 0.30% 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 C. 103 年合庫主辦新台幣 30 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改為稅前年利率 1.58% 計算，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
- D. 各筆借款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 E. 美元借款調息日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自貸案部分

- A. 各筆借款本金及墊款到期日早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者，一律展延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爾後按原攤還條件時程償還。
- B. 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各筆新台幣借款年利率改為 1.50%，各筆美元借款利率為改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
- C. 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 LIBOR 超過 0.30% 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 D. 各筆借款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 E. 各筆美元借款調息日改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除上開約定之外，本公司尚應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106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2 月 15 日及 107 年 5 月 15 日，以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全體債權金融機構之未清償本金餘額(聯貸案及自貸案皆包括在內)為基礎，分別攤還該餘額之 0.5%。

(2)其他請求各金融機構協助事項，債權銀行同意項目說明如下：

- A. 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前，免除定期檢視財務比率的承諾事項，並免除有關違約金、補償費、豁免違約情事及變更聯貸案條件作業手續費之計收。
- B. 各項本金之展延，請准予免計收逾期息及違約金，且免列報逾期放款。
- C. 為善盡本公司資金監控作業，自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起，為期一年(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止)，本公司應將所有收入存(匯)入設立於彰化銀行西台南分行之指定帳戶，並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改由本公司聘請顧問，定期提供輔導報告予各債權銀行參閱，且監督本公司資金之運用。
- D. 原提供抵(質)押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於本公司未違反債協銀行團協議前，不採取保全或處分程序。
- E. 因現況不適用及汰舊換新而出售之設備，而其在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單項殘值低於\$10,000 者，授權擔保品管理銀行逕行塗銷其擔保物權，出售價金需全數存(匯)入債協銀行團指定帳戶，且不得出售予本公司之關係人。
- F. 本公司若能依債協銀行團協商決議履行時，請各債權銀行於協商日後，對本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暫不採取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其他訴追程序，惟若有其他債權人聲請拍賣本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時，各債權金融機構仍得聲請相關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
- G. 倘各金融機構同意依協議事項辦理，且借戶亦能依約履行並維持票信正常，則同意對借戶之債信不列逾期、催收或呆帳。
- H. 本公司為處理廢料委外回收需求，得洽債權金融機構取得銀行保證額度，惟以等值\$10,000 為上限，並得以十足擔保方式處理，且須將同意承作之債權銀行函知其他債權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擔保金及相關費用可由債協銀行團指定帳戶轉出至融資銀行。本公司處理廢料委外回收所得價金需全數存(匯)入債協銀行團指定帳戶。

(3)本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之決議事項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業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提出償債計畫與彰化銀行等聯貸案金融機構召開本公司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各債權金融機構借款本金之償還、到期日之展延及利率之計收方式，各債權金融機構同意依以下方式辦理：

聯貸案部分

- A. 103 年合庫主辦新台幣 30 億元聯貸案及 104 年彰銀主辦新台幣 90 億元聯貸案循環動用借款應清償本金部分，各筆借款本金到期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屆期者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 日應按期清償之本金一律展延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並於該日一次全數清償，爾後按原攤還條件時程償還。分批動用並按期攤還本金之借款部分，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 日間之應攤還本金，展延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後之次一應攤還日一併支付，爾後按原攤還條件時程償還。
- B. 104 年彰銀主辦新台幣 90 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依稅前年利率 1.80%，各筆美元借款利率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35% 為稅前年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 LIBOR 超過 0.30% 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 C. 103 年合庫主辦新台幣 30 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依稅前年利率 1.58% 計算，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
- D. 各筆借款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 E. 美元借款調息日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自貸案部分

- A. 各筆借款本金及墊款到期日早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者，一律展延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並於當日一次全數清償。
- B. 各筆新台幣借款年利率依 1.50% 計算，各筆美元借款利率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 計算。
- C. 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 LIBOR 超過 0.30% 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 D. 各筆借款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 E. 各筆美元借款調息日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除上開約定之外，本公司尚應分別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107 年 11 月 15 日、108 年 2 月 15 日及 108 年 5 月 15 日，以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對全體債權金融機構之未清償本金餘額(聯貸案及自貸案皆包括在內)為基礎，分別攤還該餘額之 0.5%。

- (2) 其他請求各金融機構協助事項，債權銀行同意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前，免除定期檢視財務比率的承諾事項，並免除有關違約金、補償費、豁免違約情事及變更聯貸案條件作業手續費之計收。

- (3) 本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之決議事項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業經全

體債權銀行團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

(十六) 長期遞延收入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39,508	\$ 41,125

本集團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十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德揚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該公司所有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新竹縣政府勞工局核准在案。有關上述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1 及\$272 暨\$4,179 及\$817。

(2) 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79。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國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自願性提列退休金準備金及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準備金及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683 及\$9,880 暨\$36,706 及\$28,725。

(十八)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期初股數	389,563	395,393
庫藏股轉讓	8,868	-
減資彌補虧損	-	(46,830)
期末股數	398,431	348,563

2.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2 年 12 月間買回庫藏股計 1,032 仟股，由於逾期尚未轉讓予員工，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股份\$10,32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依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480,311，銷除已發行股份 48,031 仟股(其中包含庫藏股 1,201 仟股)，減資比例約 11.8439%，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8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74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41,000 仟股計\$522,34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5.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6,000,000(股份總額中於\$40,000 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認股權特別股)，實收資本額則為\$3,985,012(其中屬私募普通股股本為\$410,000)，分為 398,501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6. 庫藏股票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107	年	1	至	9	月
收 回 原 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938	-	(8,868)	70		
	106	年	1	至	9	月
收 回 原 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1,171	-	(2,233)	8,938		

-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本公司辦理轉讓予員工金額分別為\$220,814

及\$－，收取之股款分別為\$171,934及\$－。民國107年及106年1至9月辦理註銷金額分別為\$－及\$22,653。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累積買回庫藏股票之餘額分別為\$1,743、\$222,557及\$222,557。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3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資本公積

1.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u>107年1至9月</u>	<u>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u>其 他</u>	<u>合 計</u>
107年1月1日	\$ 611,790	\$ -	\$ -	\$ 611,7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0,128	-	40,128
轉讓庫藏股	-	(38,322)	-	(38,322)
逾期失效員工認股權	-	(1,806)	1,806	-
107年9月30日	<u>\$ 611,790</u>	<u>\$ -</u>	<u>\$ 1,806</u>	<u>\$ 613,596</u>
<u>106年1至9月</u>				<u>發行溢價</u>
106年1月1日				\$ 500,721
註銷庫藏股				(1,271)
106年9月30日				<u>\$ 499,450</u>

4.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民國107年7至9月暨1至9月因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536及\$40,128(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民國106年7至9月暨1至9月則無此情事。

1.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給 與 數 量		合 約 期 間	既 得 條 件
	給 與 日 (仟 股)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1.30	312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3.21	4,962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3.21	993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3.21	1,441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7.27	1,063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7.27	366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7.27	150	-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採用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給 與 日	股 價 履 約 價 格		預 期 波 動 率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無 風 險 利 率	每 單 位 公 允 價 值
		(新 台 幣 元)	(新 台 幣 元)				(新 台 幣 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1.30	\$ 21.90	\$ 19.39	53.44%	0.03年	0.59%	\$ 2.597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3.21	\$ 24.20	\$ 19.39	58.23%	0.02年	0.59%	\$ 4.814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3.21	\$ 24.20	\$ 20.19	58.23%	0.02年	0.59%	\$ 4.021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3.21	\$ 24.20	\$ 18.72	58.23%	0.02年	0.59%	\$ 5.482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7.27	\$ 21.70	\$ 19.39	34.41%	0.04年	0.59%	\$ 2.344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7.27	\$ 21.70	\$ 20.19	34.41%	0.04年	0.59%	\$ 1.623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7.27	\$ 21.70	\$ 18.72	34.41%	0.04年	0.59%	\$ 2.9922

(二十一) 保留盈餘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4)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條決議之股利總額，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50%~10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78,026。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935,102 及特別盈餘公積\$67,276 彌補虧損。故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因首次採用 IFRSs 時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需揭露盈餘分派資訊。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分配股利。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07 年 1 至 9 月	
	外 幣 換 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月1日－重編前	(\$ 32,691)	(\$ 22,3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32,400)
1月1日－重編後	(\$ 32,691)	(\$ 54,70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53,294)	—
9月30日	(\$ 85,985)	(\$ 54,700)

	<u>106年1至9月</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13,2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25,879)
9月30日	(\$ 39,160)

(二十三)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部門細分，請參閱附註十四、(二)部門資訊之說明。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為\$165,198。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 7 至 9 月暨 1 至 9 月認列收入金額為\$—及\$82,622。

3. 民國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 至 9 月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說明。

(二十四)其他收入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租金收入	\$ 6,136	\$ 4,42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567	2,840
非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299	—
股利收入	—	300
其他收入	6,197	11,565
	<u>\$ 17,199</u>	<u>\$ 19,132</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租金收入	\$ 14,915	\$ 12,60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3,737	9,289
非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565	—
股利收入	—	300
其他收入	38,319	53,154
	<u>\$ 67,536</u>	<u>\$ 75,352</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68,650	\$ 13,32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051)	17,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4)	2,642
什項支出	(1,064)	313
	<u>\$ 55,511</u>	<u>\$ 33,386</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284,127	(\$ 64,34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316)	131,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64	24,960
處分投資損失	(1,97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794)
什項支出	(5,368)	(12,824)
	<u>\$ 236,934</u>	<u>\$ 31,950</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0,337	\$ 69,329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237)	-
	<u>\$ 80,100</u>	<u>\$ 69,329</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0,037	\$ 205,370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520)	(2,595)
	<u>\$ 229,517</u>	<u>\$ 202,775</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 年</u>	<u>7 至</u>	<u>9 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90,717	\$ 216,665	\$ 407,382
折舊費用	113,241	45,375	158,616
攤銷費用	325	1,976	2,301
	<u>\$ 304,283</u>	<u>\$ 264,016</u>	<u>\$ 568,299</u>

	106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5,139	\$ 116,949	\$ 292,088
折舊費用	129,026	47,269	176,295
攤銷費用	251	4,748	4,999
	<u>\$ 304,416</u>	<u>\$ 168,966</u>	<u>\$ 473,382</u>

	107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56,256	\$ 627,196	\$ 1,183,452
折舊費用	351,737	136,813	488,550
攤銷費用	914	5,372	6,286
	<u>\$ 908,907</u>	<u>\$ 769,381</u>	<u>\$ 1,678,288</u>

	106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26,966	\$ 338,683	\$ 865,649
折舊費用	412,058	143,797	555,855
攤銷費用	631	11,932	12,563
	<u>\$ 939,655</u>	<u>\$ 494,412</u>	<u>\$ 1,434,067</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54,693	\$ 190,603	\$ 345,296
員工認股權	-	3,536	3,536
勞健保費用	14,553	7,212	21,765
退休金費用	8,726	5,208	13,934
其他用人費用	12,745	10,106	22,851
	<u>\$ 190,717</u>	<u>\$ 216,665</u>	<u>\$ 407,382</u>

	106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43,870	\$ 98,198	\$ 242,068
勞健保費用	16,346	8,403	24,749
退休金費用	6,623	3,529	10,152
其他用人費用	8,300	6,819	15,119
	<u>\$ 175,139</u>	<u>\$ 116,949</u>	<u>\$ 292,088</u>

	107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59,170	\$ 520,051	\$ 979,221
員工認股權	-	40,128	40,128
勞健保費用	41,509	21,663	63,172
退休金費用	24,048	16,837	40,885
其他用人費用	31,529	28,517	60,046
	<u>\$ 556,256</u>	<u>\$ 627,196</u>	<u>\$ 1,183,452</u>
	106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35,067	\$ 277,563	\$ 712,630
勞健保費用	47,915	26,206	74,121
退休金費用	19,218	10,324	29,542
其他用人費用	24,766	24,590	49,356
	<u>\$ 526,966</u>	<u>\$ 338,683</u>	<u>\$ 865,64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639 及 \$— 暨 \$46,728 及 \$—，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28 及 \$— 暨 \$9,346 及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3,739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另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未全數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39	\$ 6,4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	-
	<u>4,276</u>	<u>6,40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420	\$ 8,400
淨兌換差額	(79)	-
	<u>45,341</u>	<u>8,400</u>
所得稅費用	<u>\$ 49,617</u>	<u>\$ 14,804</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021	\$ 15,6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035)	-
	<u>(14)</u>	<u>15,63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1,401	24,606
稅率改變之影響	(75,606)	-
淨兌換差額	822	-
	<u>76,617</u>	<u>24,606</u>
所得稅費用	<u>\$ 76,603</u>	<u>\$ 40,24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502)	\$ 5,342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987)	(5,301)
	<u>(\$ 12,012)</u>	<u>(\$ 5,30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 每股盈餘

	107 年 7 至 9 月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股數(仟股)	(新台幣元)	
<u>稅後金額</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7,472	397,545	\$ 0.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7,472	397,5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選擇權	-	12	
員工酬勞	-	2,17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7,472	399,730	\$ 0.4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6 年 7 至 9 月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股數(仟股)	(新台幣元)	
<u>稅後金額</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208	347,430	\$ 0.04
	107 年 1 至 9 月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股數(仟股)	(新台幣元)	
<u>稅後金額</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8,100	394,482	\$ 1.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8,100	394,4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選擇權	-	96	
員工酬勞	-	2,3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8,100	396,892	\$ 1.28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6	年	1	至	9	月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5,877		348,246	\$	0.16

(三十一)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分別認列\$6,136 及\$4,427 暨\$14,915 及\$12,609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表列「其他收入」)。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3,399	\$ 13,205	\$ 13,16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6,277	55,461	55,194
超過5年	51,664	62,578	64,485
	<u>\$ 121,340</u>	<u>\$ 131,244</u>	<u>\$ 132,844</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5 年至 10 年不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分別認列\$31,170 及\$29,466 暨\$73,771 及\$82,947 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77,827	\$ 79,209	\$ 74,16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0,652	288,652	266,368
超過5年	195,416	292,328	262,274
	<u>\$ 553,895</u>	<u>\$ 660,189</u>	<u>\$ 602,807</u>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386	\$ 61,868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22,002	38,937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6,026)	(12,171)
利息資本化	(520)	(2,5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81,842</u>	<u>\$ 86,039</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043	\$ 303,477
加：期初應收出售價款(表列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54,286	-
減：期末應收出售價款(表列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54,28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u>\$ 156,329</u>	<u>\$ 149,19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1)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沖銷數	<u>\$ 10,190</u>	<u>\$ 9,758</u>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u>	<u>\$ 377</u>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預付 款項	<u>\$ -</u>	<u>\$ 15,726</u>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無形 資產	<u>\$ 2,292</u>	<u>\$ 2,117</u>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其他	<u>\$ -</u>	<u>\$ 35,640</u>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 性不動產	<u>\$ 353,022</u>	<u>\$ -</u>
(7)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u>\$ -</u>	<u>\$ 46,747</u>
(8)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u>\$ 117,472</u>	<u>\$ 9,142</u>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107年1月1日	\$ 3,410,073	\$ 9,384,5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5,358)	(93,737)
107年9月30日	<u>\$ 3,364,715</u>	<u>\$ 9,290,81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誠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精材(股)公司	關聯企業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eiwa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關聯企業
日揚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erald Metals SA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註)民國107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會改選董事所當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3,233	\$ 10,498
其他關係人	3,041	4,994
	<u>\$ 16,274</u>	<u>\$ 15,492</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38,257	\$ 27,466
其他關係人	10,303	13,529
	<u>\$ 48,560</u>	<u>\$ 40,995</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預收及月結30~120天收款。

2. 進貨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商品購買：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59,517	\$ -
關聯企業	1,323	600
其他關係人	61	3,635
	<u>\$ 60,901</u>	<u>\$ 4,235</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商品購買：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59,517	\$ -
關聯企業	10,270	2,519
其他關係人	61	9,215
	<u>\$ 69,848</u>	<u>\$ 11,734</u>

向關係人進貨之主要付款條件為發票日 80 天及月結 45~12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預付、發票日 7~30 天及月結 30~120 天付款。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交易相當。

3. 委外加工費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關聯企業	\$ 2,190	\$ -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關聯企業	\$ 2,190	\$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4,162	\$ 14,620	\$ 8,925
其他關係人	4,798	6,647	6,767
	<u>\$ 18,960</u>	<u>\$ 21,267</u>	<u>\$ 15,692</u>

(1)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2)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629	\$ 6,205	\$ 112
其他關係人	63	12	4
	<u>\$ 3,692</u>	<u>\$ 6,217</u>	<u>\$ 11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後月結 60~12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697	\$ 4,182
退職後福利	54	-
股份基礎給付	7,961	-
	<u>\$ 16,712</u>	<u>\$ 4,182</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772	\$ 13,138
退職後福利	108	-
股份基礎給付	18,441	-
	<u>\$ 40,321</u>	<u>\$ 13,1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活期存款(註1)	\$ 1,346,534	\$ 1,571,885	\$ 1,045,082	債務協商資金監 管及履約保證 金
定期存款(註2)	98,513	91,826	13,070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註1)	132,157	147,861	55,862	履約保證金
土地(註3)	1,220,425	1,220,425	1,220,425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房屋及建築— 淨額(註3)	4,167,088	4,642,532	4,564,482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機器設備— 淨額(註4)	205,284	290,236	383,976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研發設備— 淨額(註4)	98,185	117,379	122,711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其他設備— 淨額(註4)	57,638	79,534	87,260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土地使用權 (註5)	121,842	127,850	116,044	短期借款
	<u>\$ 7,447,666</u>	<u>\$ 8,289,528</u>	<u>\$ 7,608,912</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註4)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5)表列「長期預付租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86,927、\$31,871 及 \$21,014。
-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 (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因本公司財報不實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 日公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收受起訴狀，得知投保中心以本公司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間財報不實為由，代表投資人陳世茗等 1,490 人(授權人)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向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經該院以民國 106 年度金字第 4 號(勤)股受理，請求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會計師等 21 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484,036。本案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庭，法院並命原告補呈相關資料中。依委任律師之見解「本件保護中心所請求之金額，事關 1,490 名投資人，其每人損害賠償範圍之計算，國內外學說理論及實務之判決，複雜不一。本所認為保護中心之請求，尚未能全然成立，至於確切之賠償金額，尚待雙方攻防及法院最終之裁決」，故本公司於法院判決前暫難預估應負責任金額。
- (四)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598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748	59,171
	<u>\$ 26,598</u>	<u>\$ 7,748</u>	<u>\$ 59,17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23,71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3,711	\$ 146,0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6,215	\$ 714,187	\$ 691,678
應收票據淨額	105,269	128,536	114,895
應收帳款淨額	1,750,943	1,486,444	1,445,572
其他應收款	25,132	37,134	40,925
其他金融資產	2,093,924	2,009,153	1,425,545
存出保證金	130,251	68,607	67,50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63,448	163,448
	<u>\$ 4,731,734</u>	<u>\$ 4,607,509</u>	<u>\$ 3,949,566</u>
	<u>\$ 4,882,043</u>	<u>\$ 4,738,968</u>	<u>\$ 4,154,748</u>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6,800	\$ 64,77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64,715	\$ 3,410,073	\$ 3,464,478
應付票據	4,967	-	4,967
應付帳款	860,497	825,767	842,569
其他應付款	602,630	473,674	372,7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290,812	9,384,549	9,485,810
存入保證金	3,764	3,724	538
	<u>\$ 14,127,385</u>	<u>\$ 14,097,787</u>	<u>\$ 14,171,114</u>
	<u>\$ 14,144,185</u>	<u>\$ 14,162,557</u>	<u>\$ 14,171,11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參閱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3,190		30.53		\$ 1,928,888	
人民幣：新台幣	27,599		4.44		122,430	
日圓：新台幣	771,203		0.27		207,608	
美元：人民幣	1,927		6.88		58,81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2,612		30.53		79,730	
新加坡元：新台幣	816		22.33		18,2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4,786		30.53		4,114,343	
日圓：新台幣	43,697		0.27		11,763	
人民幣：新台幣	3,375		4.44		14,97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6,395	29.90	\$ 1,686,075
人民幣：新台幣	20,079	4.57	91,662
日圓：新台幣	143,456	0.26	37,901
歐元：新台幣	90	35.57	3,213
美元：人民幣	2,592	6.53	77,153
美元：新加坡元	283	1.33	8,43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901	29.76	56,564
新加坡元：新台幣	872	22.26	19,4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9,314	29.80	4,151,056
日圓：新台幣	73,551	0.26	19,432
歐元：新台幣	234	35.57	8,332
美元：新加坡元	155	1.33	4,602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4,016	30.26	\$ 1,639,622
人民幣：新台幣	227,402	4.55	1,034,906
日幣：新台幣	146,858	0.27	39,51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529	30.26	46,266
新加坡元：新台幣	874	22.30	19,4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29,002	30.26	3,903,601
人民幣：新台幣	88,544	4.55	402,964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7,254 及 \$15,268。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051)及 \$17,111 暨 (\$40,316)及 \$131,957。

B.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 及 \$75；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37 及 \$1,460。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836 及 \$1,68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其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用簡化做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	1 至	9 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697	\$ 7,892	\$ 9,589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	822)	10,427	9,605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0,190)	(10,190)
匯率影響數	(20)	(13)	(33)
期末餘額	\$ 855	\$ 8,116	\$ 8,971

- F. 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因債務償還困難，已提供償債計畫並與金融機構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已取消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計 \$—、\$159,744 及 \$—，係皆採浮動利率並於一年內到期。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

<u>107 年 9 月 30 日</u>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424,513	\$ -	\$ -	\$ -
應付票據	4,967	-	-	-
應付帳款	860,497	-	-	-
其他應付款	602,63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5,299,866	4,286,456	-	-
存入保證金	-	-	-	3,764
衍生金融負債：				
黃金遠期交易	16,800	-	-	-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01,150	\$ -	\$ -	\$ -
應付帳款	825,767	-	-	-
其他應付款	473,67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1,961,269	7,838,658	-	-
存入保證金	-	-	-	3,724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	1,094	-	-	-
期貨交易	55,255	-	-	-
黃金遠期交易	8,375	-	-	-
遠期現貨交易	46	-	-	-
<u>106 年 9 月 30 日</u>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464,478	\$ -	\$ -	\$ -
應付票據	4,967	-	-	-
應付帳款	842,569	-	-	-
其他應付款	372,75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1,796,048	5,075,990	2,613,772	-
存入保證金	-	-	-	538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交易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	\$ 17,132	\$ -	\$ -	\$ 17,132
遠期外匯交易	-	5,340	-	5,340
遠期現貨交易	4,126	-	-	4,1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23,711	123,711
	<u>\$ 21,258</u>	<u>\$ 5,340</u>	<u>\$ 123,711</u>	<u>\$ 150,309</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黃金遠期交易	<u>\$ 16,800</u>	<u>\$ -</u>	<u>\$ -</u>	<u>\$ 16,8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748	\$ -	\$ -	\$ 7,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23,711	123,711
	<u>\$ 7,748</u>	<u>\$ -</u>	<u>\$ 123,711</u>	<u>\$ 131,459</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	\$ -	\$ 1,094	\$ -	\$ 1,094
期貨交易	55,255	-	-	55,255
黃金遠期交易	8,375	-	-	8,375
遠期現貨交易	46	-	-	46
	<u>\$ 63,676</u>	<u>\$ 1,094</u>	<u>\$ -</u>	<u>\$ 64,770</u>
106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476	\$ -	\$ -	\$ 7,476
期貨交易	49,042	-	-	49,042
遠期外匯交易	-	1,872	-	1,872
遠期現貨交易	781	-	-	7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46,011	146,011
	<u>\$ 57,299</u>	<u>\$ 1,872</u>	<u>\$ 146,011</u>	<u>\$ 205,182</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公司股票	期貨交易	黃金遠 期交易	遠期現 貨交易
市場報價	收盤價	結算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交易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 益 證 券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123,711 \$ 146,011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3,03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市場法/資產/Lattice 評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6,98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市場法/資產/Lattice 評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46,011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市場法/資 產/Lattice 評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 ±10%	\$ -	\$ -	\$ 11,772 (\$ 11,772)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 ±10%	\$ -	\$ -	\$ 11,602 (\$ 11,602)

		106 年 9 月 30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 ±10%	\$ -	\$ -	\$ 14,601 (\$ 14,601)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1至9月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D)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E)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

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B.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及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 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說明。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773	\$ 9,773
衍生金融商品		
一期貨交易	-	49,042
衍生金融商品		
一遠期外匯交易	-	1,872
衍生金融商品		
一遠期現貨交易	-	781
	9,773	61,46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025)	(2,297)
	\$ 7,748	\$ 59,171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商品	\$ 1,094	\$ -
一遠期外匯交易		
衍生金融商品		
一期貨交易	55,255	-
衍生金融商品		
一黃金遠期交易	8,375	-
衍生金融商品		
一遠期現貨交易	46	-
	\$ 64,770	\$ -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7 至 9 月及 1 至 9 月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3,320 及(\$64,34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	USD 7,000仟元	106.6~107.6	USD 7,000仟元	106.6~107.6
黃金遠期交易	RMB 100,341仟元	106.8~107.5	RMB 58,255仟元	106.7~107.3
遠期現貨交易	RMB 32,342仟元	106.12	RMB 83,835仟元	106.8~106.9
賣出期貨交易	USD 64,067仟元	106.11~107.4	USD 76,439仟元	106.7~107.1

(A)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B) 本集團簽訂之期貨交易、黃金遠期交易及遠期現貨交易係為

規避存貨價格波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因交易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336,732 及 \$367,393(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中屬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188,871 及 \$311,531。

C.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8,411	\$ 178,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300)	-
	156,111	178,411
累計減損	(32,400)	(32,400)
	\$ 123,711	\$ 146,011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及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2) 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集團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集團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訂定之授信標準。
- (5)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30天內	\$ 44,533	\$ 57,475
31—60天	-	15,768
61—90天	-	3,929
91—120天	-	3,169
121天以上	-	2,045
	<u>\$ 44,533</u>	<u>\$ 82,3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6)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106年1至9月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38,241
提列減損損失	9,457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9,758)
淨兌換差額	(93)
期末餘額	<u>\$ 37,847</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民國106年1至9月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於106年7至9月及106年1至9月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7至9月	106年1至9月
銷貨收入	\$ 3,450,842	\$ 9,047,631
加工收入	483,166	1,686,253
其他收入	5,360	16,771
	<u>\$ 3,939,368</u>	<u>\$ 10,750,655</u>

3.本集團若於107年1至9月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依IFRS 15將依合約約定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計\$165,198，此在原會計政策認列為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六)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黃金 450 公斤遭盜領，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接獲檢察官起訴書。依據起訴書所載，本公司前員工三人於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間，先利用他人名義設立多家境外公司與本公司進行貴金屬交易，以低買高賣、高賣低買等操作方式，賺取不當價差；再於民國 104 年間利用交貨時間差，侵占黃金 450 公斤；且被告三人為避免對其不利益之交易，任意拖延或取消與本公司之貴金屬實體交易，導致本公司受到相關避險部位之平倉損失。該三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涉非常規交易及背信等罪嫌而遭起訴。

本公司已委託律師提出本案告訴，並配合檢察官之調查；本案進入司法審理程序後，將繼續委請律師處理，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本案起訴事實所涵蓋之各項交易，均發生於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間，相關損益均已於發生年度之財務報告中認列，並無新發生之財物損失，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表六。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參閱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區分營運單位，並將營運部門分為台灣光洋、昆山光洋及其他公司。台灣光洋主要從事廢棄物資源回收精煉、濺鍍薄膜靶材製造及貴金屬材料加工製造；昆山光洋主要從事生產光電薄膜濺鍍材學料、電鍍化學品及汽車化學品及電鍍加工；其他公司係為轉投資之子公司，從事廢棄物資源回收、基本化學工業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	1	至	9	月
	台灣光洋	昆山光洋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8,664,848	\$ 6,996,879	\$ 1,697,033		\$17,358,760	
內部部門收入	261,772	30,502	1,219,933		1,512,207	
外部收入淨額	8,403,076	6,966,377	477,100		15,846,553	
部門稅前利益	575,532	24,687	75,246		675,465	
部門資產	15,710,756	2,277,748	1,849,149		19,837,653	
部門負債	13,505,568	910,551	154,760		14,570,879	
	106	年	1	至	9	月
	台灣光洋	昆山光洋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5,003,396	\$ 5,152,692	\$ 1,747,430		\$11,903,518	
內部部門收入	157,904	-	994,959		1,152,863	
外部收入淨額	4,845,492	5,152,692	752,471		10,750,655	
部門稅前利益	79,793	59,243	16,256		155,292	
部門資產	14,703,338	2,224,689	1,566,940		18,494,967	
部門負債	13,443,584	777,889	247,240		14,468,713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利益	\$ 600,219	\$ 139,036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利益	75,246	16,256
減除部門間損益	(69,611)	(50,877)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u>\$ 605,854</u>	<u>\$ 104,415</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8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抵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光洋應用材料科 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562,068	\$ 421,190	\$ 79,828	—	(註1)	\$ —	營運週轉 及償還 借款	\$ —	—	\$ —	\$ 568,328	\$ 568,328	(註2)

(註1)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 資金貸與類別及個別對象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5%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5%為限。

(註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525)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餘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金額	金額			Y	N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股)公司	鴻揚科技(股)公司	I	\$ 178,787	\$ 3,421	\$ -	\$ -	\$ -	\$ -	2,543,074							

(註1)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2)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3.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光澤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澤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股票：	-	(註1)	10,000	\$ 77,700	15.87%	\$ 77,700
	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1)	1,043	31,011	1.27%	28,833
	基益企業(股)公司	-	(註1)	15	15,000	15.00%	16,506
	千太(股)公司	-	(註1)	2,700	-	14.82%	-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註1)	23	-	0.06%	-
	精曜科技(股)公司	-	(註1)				

(註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月結90天	\$	(註1)	21)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金亞冠環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77,367	18%	月結90天	\$	(註1)	21)
昆山金亞冠環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77,367)	(83%)	月結90天	-	(註1)	68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德揚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118,307	2%	發票日15天	-	(註1)	7)
德揚科技(股)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118,307)	(34%)	發票日15天	-	(註1)	16

(註1)對一般交易之收付款條件為預收付、發票日7~30天及月結30~120天收付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525；人民幣：美元1：0.1453)換算為新台幣。

永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帳列應收款項金額
			帳列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22,445	13.14	-	-	\$ 78,752	\$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525；人民幣：美元1：0.1453)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107年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 司 名 稱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仟 元)	帳 面 價 值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預購遠期外匯	USD 7,000	\$ 5,340
	賣出期貨交易	USD 68,557	17,132
	黃金遠期交易	RMB 106,802	(16,800)
	遠期匯買交易	RMB 91,268	4,126

(註1)民國107年1至9月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商品鉅額交易利益淨額為\$284,691。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525；人民幣：美元1：0.1453)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交易往來對象	銷 貨	\$	月結90天	1%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89,689	—	—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進 貨	46,967	月結80天	—
	德揚科技(股)公司		銷 貨	30,366	月結120天	—
			進 貨	56,061	發票日15天	1%
			應付帳款	118,307	—	—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銷 貨	24,071	月結90天	—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銷 貨	46,995	出貨起算60天	—
	光太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銷 貨	22,860	月結120天	—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其他應付款	79,828	—	—
	華鑫實業(股)公司		存入保證金	32,000	—	—
1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1,077,357	月結90天	7%
			應收帳款	132,445	—	1%

(註1)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2仟萬元以上。

(註2)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525；人民幣：美元1：0.1453)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及石化業之服務與材料供應、貴金屬回收	\$ 15,828	\$ 15,828	675,000	100.00	\$ 5,713	\$ 175	\$ 175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開曼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193,705	1,193,705	38,519,000	100.00	1,642,907	24,020	24,020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美國	進出口貿易業務	8,735	8,735	6,300	100.00	7,836	(37)	(37)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833,275	833,275	23,744,285	100.00	966,842	56,479	55,468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	台灣	貴金屬之進出口貿易及材料買賣加工等	35,421	35,421	3,500,000	100.00	35,896	(26)	(26)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台灣	金屬線製品製造	171,738	171,738	15,362,732	100.00	37,235	(29,888)	(30,035)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寰宇精密檢測(股)公司	台灣	非破壞檢測、系統管理驗證、環境檢測服務等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19,685	48	48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德揚科技(股)公司	台灣	清洗、蝕膜、再造工程、部品管理等業務	122,360	122,360	12,236,000	47.11	168,932	39,991	18,840	子公司(註2)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株式會社 ASAKA SOLAR	日本	貴金屬及電子材料之進出口貿易及材料買賣加工等	1,407	1,407	490	49.00	1,214	(22)	(11)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台灣精材(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安裝、光電材料、電子材料及一般電子零件買賣之進出口業務	73,962	73,962	4,481,942	24.74	56,968	25,349	6,272	-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開曼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267,358	1,267,358	41,518,700	100.00	1,623,794	24,074	-	子公司(註3)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靶材、貴金屬回收	1,251,311	1,251,311	40,992,974	100.00	1,261,157	20,268	-	(註3)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61,086	45,019	1,815,626	26.39	79,730	32,321	-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wa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精密工程零件製造、貿易與自動化服務	\$ 50,243	\$ 50,243	540,000	30.00	\$ 49,732	\$ 4,086	-	(註3)

(註1)係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2)本公司擔任德揚科技(股)公司之董事建議公司董事所次過半數以上，故對德揚科技(股)公司具有控制力。
(註3)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時報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525；新加坡幣：新台幣：22.33)換算為新台幣。

光澤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初列 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光澤化學應用材料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IC及光 電薄膜鍍鍍材料 、電鍍化學品、 汽車化學品及電 鍍加工	\$ 1,129,425	註1	1,129,425	\$ -	\$ -	1,129,425	\$ 25,052	100.00	\$ 25,052	\$ 1,261,564	\$ -	(註4)
湖州亞光應用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環氧、銀 粉、氯化金鉀等 業務	15,263	註2	15,263	-	-	15,263	(158)	100.00	(158)	8,082	-	(註4)
昆山金亞冠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薄膜鍍鍍材料 、合金材料、貴 金屬回收	763,125	註3	790,723	-	-	790,723	57,989	100.00	57,929	900,311	-	(註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定處 大陸地區投資管限額(註6)
\$ 1,965,936	\$ 2,101,036	\$ 3,160,06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永達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認列損益係依總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5)本期認列損益係依總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6)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80%為計算基礎。
 (註7)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525；人民幣：美元1：0.1453)換算為新台幣。

光澤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匯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總(逕)貸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		\$		(\$)	(%)	\$		\$	\$		\$	
光澤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0,366	-	-	-	19,918	(6)	-	-	-	-	-	-	-
昆山金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89,689	1	-	-	46,967	4	-	-	-	-	-	-	-
													- 推銷費用 \$14,545 其他應付款 \$15,153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525；人民幣：美元1：0.1453)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五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 核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度及(重編後)104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1號
公司電話：(06)511-0123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8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6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60~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81~82
3. 大陸投資資訊	73、83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84~1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重編後)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重編後)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重編後)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重編後)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以下同)4,268,584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1,954,815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5。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存貨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大多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甚鉅,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比較本期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了解期後沖轉狀況,以藉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政策之適當性。
3. 對於非貴金屬存貨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貨價值;屬於貴金屬存貨,取得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國際貴金屬價格之依據,並據以比較淨變現價值及帳面價值,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4. 觀察存貨盤點,發函詢證,並抽樣推算至資產負債表日,與帳列數量調節,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於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7,230,016 仟元,佔資產總額 39%,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9。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執行情形。
2. 取得外部專家報告，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是否適當。

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之展延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3,596,764 仟元及 9,756,250 仟元(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9%及 52%，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13 及 16。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能否順利獲得金融機構同意展延，對公司經營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編製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明細表、借款合同檢視其交易條件，並向各銀行發函詢證，以驗證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完整性。
2. 取得公司與全體金融機構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會議紀錄，複核會議紀錄內容以瞭解公司償債情形及各金融機構同意事項(包括銀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各筆本金到期展延及爾後償還時程)。
3. 追查公司與全體金融機構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之決議是否經全體債權銀行團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始具效力。

衍生性金融工具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貴金屬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遠期現貨契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操作，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民國 105 年度從事貴金屬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操作獲利 479,884 仟元，對稅前損益影響甚鉅。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帳面價值為 56,595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2。因衍生性金融工具價格變動對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編製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瞭解是否有未入帳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4. 取得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期末衍生性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重編後)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897,815 仟元及 592,666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5.49%及 2.97%；民國 105 年及(重編後)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03 仟元及(26,594)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0.26%及 2.2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6,295)仟元及(697)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33.03%及 2.24%。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12所述，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1050026239號函示，因承作賣出選擇權損失未入帳、利用不當會計處理避免及減少認列存貨評價損失等，致有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情事，並據此重編民國100年第1季至104年第4季各期個體財務報告。有關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12。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11所述，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3月31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重大訊息，說明已離職員工許君(民國104年11月30日離職)，陸續於民國104年7月至11月間藉其職務之便，涉嫌不法將黃金約450公斤轉出，造成公司損失金額總計536,563仟元，另其相關交易事證，目前檢調單位正調查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取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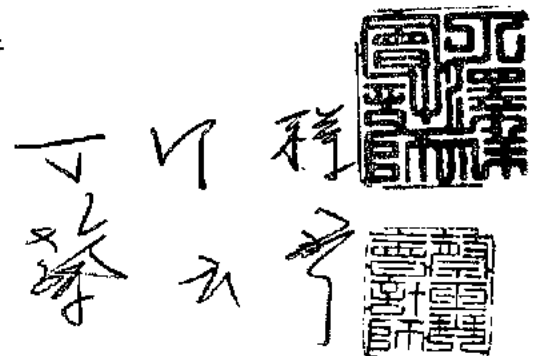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會：(79)台財證(一)第31833號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2431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光洋

民國一〇五年及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壹編後)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4,081	-	\$81,517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13)	\$3,566,784	19	\$1,461,747	7
1110	遞延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2)	70,487	-	232,077	1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四/六.14)	-	-	1,489,627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六.3)	17,885	-	20,892	-	2120	遞延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六.2)	1,321	-	505,692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六.4/七)	927,084	5	1,180,284	6	2150	應付票據	-	-	59,6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1,848	-	3,606	-	2170	應付帳款	814,500	3	4,641,522	2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202	-	20,76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354	-	35,6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870	-	-	-	2213	應付股利款	28,279	-	79,1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六.5)	4,268,584	23	6,341,124	32	2219	其他應付款	254,939	2	309,856	2
1421	預付貨款	215,914	2	238,54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45,797	2	359,298	2
1439	預付帳項	62,875	-	83,6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24)	631	-	531	-
1460	持有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6)	80,173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16)	223,000	1	2,718,075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38,155	9	220,1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26,203	-	551,56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1,138	-	10,7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11,788	27	12,224,420	5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67,105	39	8,453,333	4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7)	146,011	1	169,56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16)	9,533,250	51	3,000,000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8)	2,911,850	16	3,292,054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24)	102,572	1	137,3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9/八)	7,230,016	39	7,202,297	3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17)	53,988	-	71,582	-
175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10/八)	371,659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六.15)	73,894	-	75,65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11)	10,406	-	17,5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68,804	52	3,284,619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24)	566,250	4	508,118	3	2xxx	負債合計	14,875,592	79	15,509,039	78
1915	預付政府款	48,238	-	296,28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12)	51,619	-	42,820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六.18)	4,055,643	22	4,085,843	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38,049	61	11,528,666	5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六.18)	500,721	3	3,048,10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六.18)	-	-	-	-	3300	保留盈餘	-	-	935,10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六.18)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六.18)	-	-	67,276	-
3350	特種準備(附註四/六.18)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六.18)	-	-	(480,310)	(3)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六.18)	-	-	-	-	3350	特種準備(附註四/六.18)	-	-	(480,310)	(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六.18)	-	-	-	-	保留盈餘合計					
3xxx	權益合計	\$18,703,155	100	\$19,981,999	10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六.18)	(13,281)	-	133,359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負債總計	\$18,703,155	100	\$19,981,999	100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六.18)	(245,210)	(1)	(261,685)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及南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祥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重編後)三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9/七)	\$14,321,883	100.00	\$53,150,32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5.11.21/七)	(14,309,471)	(99.91)	(53,324,649)	(100.33)
5950	營業毛(損)利淨額	12,412	0.09	(174,323)	(0.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11.20.21/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708)	(1.17)	(209,152)	(0.39)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350,790)	(2.45)	(290,115)	(0.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354)	(2.40)	(371,866)	(0.70)
	營業費用合計	(861,852)	(6.02)	(871,133)	(1.64)
6800	營業(損失)利益	(849,440)	(5.93)	(1,045,456)	(1.9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六.22)	116,898	0.82	260,078	0.4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六.22)	403,304	2.82	(278,754)	(0.5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六.22)	(205,376)	(1.43)	(129,895)	(0.2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六.8)	(2,259)	(0.02)	34,888	0.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567	2.19	(113,683)	(0.20)
7900	稅前淨(損)利	(536,873)	(3.74)	(1,159,139)	(2.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24)	51,420	0.36	102,704	0.1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485,453)	(3.38)	(1,056,435)	(1.98)
8200	本期淨(損)利	(485,453)	(3.38)	(1,056,435)	(1.9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015	0.12	1,999	-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六.23)	(2,893)	(0.02)	(3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675)	(1.23)	(39,569)	(0.0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六.24)	30,035	0.21	6,727	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518)	(0.92)	(31,185)	(0.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7,971)	(4.30)	(\$1,087,620)	(2.04)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六.2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1.23)		(\$2.6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六.25)				
	本期淨(損)利	(\$1.23)		(\$2.62)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馬堅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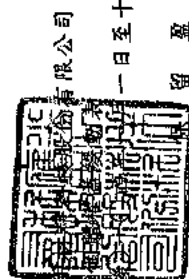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重編) 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4,085,643	\$3,048,106	\$889,909	\$78,026	\$ (2,121,194)	\$166,201	\$8,049,274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193		(45,193)		-
發放現金股利					(324,426)		(324,426)
一〇四年度淨損					(1,056,435)		(1,056,43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57	(32,842)	(31,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4,778)	(32,842)	(1,087,620)
庫藏股票買回				(10,750)	10,750	(164,268)	(164,268)
迴轉首次採用 IFRSs 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935,102	\$67,276	(83,534,841)	\$133,359	\$4,472,96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4,085,643	\$3,048,106	\$935,102	\$67,276	(83,534,841)	\$133,359	\$4,472,96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085,643	\$3,048,106	\$935,102	\$67,276	(83,534,841)	\$133,359	\$4,472,960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溢迴轉數				511	(511)		-
重分類至資本公積		511		(511)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532,975)			2,532,975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935,102)		935,102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7,276)	67,276		-
一〇五年度淨損					(485,453)		(485,45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122	(146,640)	(132,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1,331)	(146,640)	(617,971)
庫藏股票買回						(27,426)	(27,426)
庫藏股票註銷	(20,000)	(14,921)			(8,980)	43,901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5,643	\$500,721	\$-	\$-	(480,310)	(133,281)	\$3,827,56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民國一〇五年及(重編後)分(重編後)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重編後)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36,873)	\$(1,159,139)
A00020	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536,873)	\$(1,159,13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1,309	735,891
A20200	攤銷費用	8,289	21,908
A20300	呆帳費用	2,282	23,926
A20900	利息費用	205,876	129,895
A21200	利息收入	(679)	(6,708)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72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59	(34,8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83	(24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052)	10,6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07	10,88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0,918	(109,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824)	575,07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072,540	(258,94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0,431	737,3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80)	(2,58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17,965)	73,805
A31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1,590	20,88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693)	31,6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52,274)	487,1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380)	(130,188)
A32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05,371)	143,3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5,360)	529,8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99)	(614)
A328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62)	(85,455)
A33000	營運流入之現金	(3,679,505)	1,744,2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4	6,8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041)	(132,7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948)	(78,9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4,570)	1,539,18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100,000)	(7,58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125,431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7)	(213,510)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退回股款	218,875	83,6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790)	(755,2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	1,7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94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6,38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290)	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2,2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7,622)	(884,6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212,339	40,187,1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077,322)	(38,725,4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0)	192,867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6,756,250	14,509,94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2,719,075)	(16,358,0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24,42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7,426)	(164,2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44,786	(680,1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426)	(25,6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517	107,2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1	\$81,517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維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重編後)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核准設立，原名「光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更名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准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及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以其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④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①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權益工具

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B.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②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原物料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則採公允價值避險。

(2) 公允價值避險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被避險項目因被規避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於損益。

與攤銷後成本相關之公允價值避險項目，其帳面金額調整數係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透過損益攤銷。企業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以有效利率攤銷，且至遲應自被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避險項目停止調整被規避風險公允價值之變動時開始攤銷。當避險項目除列時，未攤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損益。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屬於確定承諾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係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對應之損失或利益認列於損益。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其中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入帳，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標準成本入帳，月底再調整為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5 ~ 50 年
機器設備	5 ~ 15 年
研發設備	5 ~ 15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辦公設備	5 ~ 8 年
租賃資產	3 年
租賃改良物	5 ~ 16 年
其他資產	5 ~ 8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九年期之權利。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記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①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②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①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②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揭露。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財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5)退職後福利計劃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4,091	\$81,517
定期存款	-	-
合 計	\$4,091	\$81,51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	\$-	\$64,212
期貨契約	56,595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892	187,865
合 計	\$70,487	\$252,077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選擇權	\$-	\$57,659
貴金屬選擇權	-	98,859
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	1,321	-
遠期現貨合約	-	350,174
合 計	<u>\$1,321</u>	<u>\$506,692</u>

(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409,823仟元及(\$27,631)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3)本公司操作選擇權合約皆屬賣方合約，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因操作選擇權收取尚未到期之權利金金額分別為美金0仟元及美金6,930仟元。

(4)本公司從事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係為管理部份交易之暴險部位，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從事選擇權契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係以規避原料購買與產品銷售之價格及匯率變動，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現貨契約係為管理部分本公司從事選擇權合約之暴險部位，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從事期貨契約係為規避原料價格波動，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5)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應收票據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885	\$20,892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7,885</u>	<u>\$20,892</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1,040,680	\$1,291,598
減：備抵呆帳	(113,596)	(111,314)
合 計	<u>\$927,084</u>	<u>\$1,180,284</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111,314	\$111,314
當期發生之金額	-	2,282	2,282
105.12.31	\$-	\$113,596	\$113,596
104.1.1	\$-	\$87,388	\$87,388
當期發生之金額	-	23,926	23,926
104.12.31	\$-	\$111,314	\$111,31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836,484	\$90,161	\$362	\$-	\$77	\$-	\$927,084
104.12.31	\$1,143,287	\$35,512	\$1,088	\$245	\$152	\$-	\$1,180,284

5.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3,712,767	\$5,584,097
物 料	7,238	11,188
在 製 品	160,802	208,595
製 成 品	305,211	519,994
商 品	-	1
在途存貨	82,566	17,249
合 計	\$4,268,584	\$6,341,124

本公司認列為存貨成本之相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14,668,137	\$52,363,59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58,666)	961,054
合 計	\$14,309,471	\$53,324,649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8,623,648 仟元及 15,383,058 仟元。

(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國際貴金屬原物料市價波動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減少)銷貨成本分別為(358,666)仟元及 961,054 元。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客戶寄存於本公司之貴金屬金額分別為 736,812 仟元及 5,159,212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53,299	\$-
房屋及建築	26,874	-
合 計	<u>\$80,173</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官田段之土地建物，並已簽妥買賣雙方備忘錄，故將該土地建物依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者，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票	\$178,411	\$261,273
減：累計減損	(32,400)	(91,705)
合 計	<u>\$146,011</u>	<u>\$169,568</u>
非流動	<u>\$146,011</u>	<u>\$169,568</u>

(1)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得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並認列處分利益2,679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並認列處分損失(2,275)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100,000仟元投資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00仟股，累計取得15.87%之股權。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新台幣7,561仟元增加朋億股份有限公司252仟股，累計取得9.71%之股權，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處分該公司之持股，並認列處分利益1,470仟元。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1,640,198	100.00	\$1,730,549	100.00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905,165	100.00	960,127	100.0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12. 31		104.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783	100.00	119,255	100.00
華鑫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36,013	100.00	36,426	100.00
寰宇精密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18,460	100.00	29,842	100.00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8,176	100.00	7,915	100.00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4,581	100.00	4,485	100.00
光洋金屬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	-	3,935	100.00
宣洋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96,306	70.00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10,313	56.75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275	47.11	147,303	47.11
投資關聯企業：				
株式會社ASAHA SOLAR	1,279	49.00	-	-
盛洋德亞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44,801	33.00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47,920	24.74	-	-
佑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	797	19.00
	<u>\$2,911,850</u>		<u>\$3,292,054</u>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新台幣30,000仟元設立登記寰宇精密檢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累計取得100%之股權。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以新台幣 77,620 仟元增加對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本公司因此取得實質控制力，將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入合併個體。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與其他股東合資成立宣洋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新台幣98,000仟元持有宣洋9,800仟股，本公司累計取得70.00%之股權。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解散登記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清算退回股款，本公司認列處份投資損失0仟元。
-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以新台幣2,889仟元(新幣125仟元)增加對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之投資，本公司累計取得100%之股權。
-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四日以新台幣5,000仟元設立登記光洋金屬商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累計取得100%之股權。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八日辦理解散登記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清算退回股款，本公司認列處份投資損失0仟元。
- F.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際應材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五日辦理解散登記在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清算退回股款，本公司認列處份投資損失7,487仟元。
- G.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其他股東合資成立株式會社ASAHA SOLAR，本集團以1,407仟元持有株式會社ASAHA SOLAR 0仟股，累計取得49.00%之股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H.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51,897仟元處份盛洋德亞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認列處份利益7,246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I.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佑信環保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解散登記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清算退回股款，本公司認列處份投資利益648仟元。
- J.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十月以69,391仟元處份台灣精材部分股權，並認列處份利益8,284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862,651仟元及3,246,456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37)	\$41,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6)	(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53)	\$41,336

(2)投資關聯企業

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9,199仟元及45,598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78	\$(6,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8	\$(6,886)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03仟元及(26,594)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6,295)仟元及(697)仟元；而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2,897,815仟元及592,666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1.1		\$703,091	\$3,281,363	\$2,660,867	\$573,840	\$43,300	\$115,271	\$1,854,311	\$1,314,696	\$10,546,739
增添		-	12,509	181,590	93,020	6,636	20,466	104,922	325,823	744,966
處分		-	(5,090)	(11,971)	(3,253)	(2,373)	(1,378)	(25,241)	-	(49,306)
移轉		-	1,277,840	10,315	-	-	-	-	(1,288,155)	-
其他變動		-	-	-	-	-	-	(24,443)	-	(24,443)
104.12.31		\$703,091	\$4,566,622	\$2,840,801	\$663,607	\$47,563	\$134,359	\$1,909,549	\$352,364	\$11,217,956
105.1.1		\$703,091	\$4,566,622	\$2,840,801	\$663,607	\$47,563	\$134,359	\$1,909,549	\$352,364	\$11,217,956
增添		401,221	96,008	222,025	34,985	1,238	9,082	40,941	227,912	980,113
處分		-	(175)	(10,518)	(1,835)	(901)	(10,134)	(11,655)	-	(35,218)
移轉		(53,299)	(121,403)	1,906	-	-	405	156,224	(319,189)	(282,057)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5.12.31		\$1,051,013	\$4,541,052	\$3,054,214	\$696,757	\$47,900	\$133,712	\$2,095,059	\$261,087	\$11,880,794
折舊及減損：										
104.1.1		\$-	\$481,547	\$1,589,377	\$349,569	\$30,569	\$79,765	\$797,547	\$-	\$3,328,374
折舊		-	101,308	293,397	75,076	5,313	16,589	243,889	-	735,572
處分		-	(5,090)	(11,908)	(3,231)	(1,259)	(1,375)	(25,424)	-	(48,287)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4.12.31		\$-	\$577,765	\$1,870,866	\$421,414	\$34,623	\$94,979	\$1,016,012	\$-	\$4,015,659
105.1.1		\$-	\$577,765	\$1,870,866	\$421,414	\$34,623	\$94,979	\$1,016,012	\$-	\$4,015,659
折舊		-	109,475	290,327	89,528	5,584	15,615	250,462	-	760,991
處分		-	(175)	(9,433)	(1,635)	(790)	(7,700)	(11,609)	-	(31,342)
移轉		-	(94,530)	-	-	-	-	-	-	(94,530)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5.12.31		\$-	\$592,535	\$2,151,760	\$509,307	\$39,417	\$102,894	\$1,254,865	\$-	\$4,650,778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703,091	\$3,988,857	\$969,935	\$242,193	\$12,940	\$39,380	\$893,537	\$352,364	\$7,202,297
105.12.31		\$1,051,013	\$3,948,517	\$902,454	\$187,450	\$8,483	\$30,818	\$840,194	\$261,087	\$7,230,016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495	\$12,804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20%~2.28%	0.72%~1.56%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105.1.1餘額	\$-	\$-	\$-
增添	215,728	160,654	376,382
處分	-	-	-
105.12.31餘額	\$215,728	\$160,654	\$376,382
累 計 折 舊			
105.1.1餘額	\$-	\$-	\$-
折舊費用	-	-	-
處分	-	-	-
105.12.31餘額	\$-	\$-	\$-
105.12.31合計	\$215,728	\$160,654	\$376,382
提列減損損失			(4,723)
105.12.31淨帳面價值			\$371,659

(1)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371,659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採用折現流量分析(DCF)法進行評估。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4.1.1	\$126,061	\$67,594	\$193,655
增添-單獨取得	2,943	3,000	5,943
104.12.31	\$129,004	\$70,594	\$199,598
105.1.1	\$129,004	\$70,594	\$199,598
增添-單獨取得	-	-	-
到期除列	(94,059)	(66,094)	(160,153)
105.12.31	\$34,945	\$4,500	\$39,445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4. 1. 1	\$(98,001)	\$(63,720)	\$(161,721)
攤銷	(17,337)	(3,017)	(20,354)
104. 12. 31	<u>\$(115,338)</u>	<u>\$(66,737)</u>	<u>\$(182,075)</u>
105. 1. 1	\$(115,338)	\$(66,737)	\$(182,075)
攤銷	(6,217)	(900)	(7,117)
到期除列	94,059	66,094	160,153
105. 12. 31	<u>\$(27,496)</u>	<u>\$(1,543)</u>	<u>\$(29,039)</u>
淨帳面金額：			
104. 12. 31	<u>\$13,666</u>	<u>\$3,857</u>	<u>\$17,523</u>
105. 12. 31	<u>\$7,449</u>	<u>\$2,957</u>	<u>\$10,40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u>\$178</u>	<u>\$182</u>
管理費用	<u>\$6,096</u>	<u>\$16,825</u>
研發費用	<u>\$843</u>	<u>\$3,347</u>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存出保證金	\$49,660	\$39,3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59	3,449
合 計	<u>\$51,619</u>	<u>\$42,820</u>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 12. 31	104.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0%~2.64%	<u>\$3,596,764</u>	<u>\$1,461,747</u>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0仟元及4,802,930仟元。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於香港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及南非標準銀行(STANDARD BANK)操作遠期現貨合約，故本公司要求臺灣本地區之銀行分別開立不可撤銷 STAND-BY L/C 予香港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及南非標準銀行(STANDARD BANK)做為擔保，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要求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 STAND-BY L/C 之金額分別為美金0仟元及美金63,000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香港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及南非標準銀行(STANDARD BANK)操作遠期現貨之交易帳戶已產生應予回補保證金之差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7,012 元，惟該回補之保證金係由本公司分別以上述銀行開立不可撤銷 STAND-BY L/C 予香港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及南非標準銀行(STANDARD BANK)以為保證；當本公司無法履行支付此款項時，或不再由銀行提供保證時，香港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及南非標準銀行(STANDARD BANK)有權利要求開立不可撤銷 STAND-BY L/C 之銀行進行支付，而本公司則將依約定進行償還。

1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固定利率(%)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	\$-	\$1,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373)
合 計		\$-	\$1,499,627

15. 遞延收入(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政府補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42,741	\$44,358
認列至損益者	(1,616)	(1,617)
期末餘額	\$41,125	\$42,741

本公司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5年12月31日	利率(%)	償 還 期 間 及 辦 法
合作金庫 (聯貸主辦銀行)	\$2,230,000	1.6702%	自103年7月16日至108年7月16日，甲項授信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清償，其中第1期至第4期，每期應各清償甲項授信本金之10%，其餘甲項授信本金應於最後一期完全清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 權 人	105年12月31日	利率(%)	償 還 期 間 及 辦 法
合作金庫 (聯貸主辦銀行)	770,000	1.6702%	自103年7月16日至108年7月16日，乙項授信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款，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遞減額度，其中第1期至第4期，每期應各遞減乙項授信之授信額度之10%，其餘乙項授信之授信額度應於最後一期遞減至零，於屆遞減額度之日， 借款人應提前清償超逾該遞減後之乙項授信額度之本金及利息以及相關費用；每筆借款到期時，得依契約檢具動用申請書，於乙項授信可動用額度內以新動用所得款項，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該筆借款本金。
彰化商業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	2,940,000	1.9027%	自105年1月15日至110年1月15日，甲項授信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24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清償。
彰化商業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	1,720,000	1.9027%	自105年1月15日至110年1月15日，乙項授信應於各筆動用款項到期日一次清償，若未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償付各筆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得依契約相關規定繼續循環動用，於最終到期日全數清償未償還餘額。自首次動用日起36個月後每12個月為1期，分3期遞減，每1~2期各遞減20%，第3期遞減60%。
彰化商業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	2,096,250	2.9820%	自105年1月15日至110年1月15日，丙項授信應於各筆動用款項到期日一次清償，若未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償付各筆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得依契約相關規定繼續循環動用，於最終到期日全數清償未償還餘額。自首次動用日起36個月後每12個月為1期，分3期遞減，每1~2期各遞減20%，第3期遞減60%。
小 計	9,756,250		
減：一年內到期	(223,000)		
合 計	<u>\$9,533,250</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 權 人	104年12月31日	利率(%)	償 還 期 間 及 辦 法
合作金庫 (聯貸主辦銀行)	\$2,230,000	1.7241%	自 103 年 7 月 16 日至 108 年 7 月 16 日，甲項授信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清償，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甲項授信本金之 10%，其餘甲項授信本金應於最後一期完全清償。
合作金庫 (聯貸主辦銀行)	770,000	1.7187%~ 1.7241%	自 103 年 7 月 16 日至 108 年 7 月 16 日，乙項授信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款，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遞減額度，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遞減乙項授信之授信額度之 10%，其餘乙項授信之授信額度應於最後一期遞減至零，於屆遞減額度之日，借款人應提前清償超逾該遞減後之乙項授信額度之本金及利息以及相關費用；每筆借款到期時，得依契約檢具動用申請書，於乙項授信可動用額度內以新動用所得款項，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該筆借款本金。
彰化商業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	388,500	1.6385%	自 100 年 9 月 6 日至 105 年 9 月 6 日，甲項授信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清償。
彰化商業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	2,330,575	0.9810%~ 0.9864%	自 100 年 9 月 6 日至 105 年 9 月 6 日，乙項授信應於各筆動用款項到期日一次清償，若未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償付各筆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得依合約相關規定繼續循環動用，於最終到期日全數清償未償還餘額。
小 計	5,719,075		
減：一年內到期	(2,719,075)		
合 計	<u>\$3,000,000</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六間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授信契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六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之聯合貸款，各授信額度分別為：

(A)甲項授信：3,000,000 仟元，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使用。

(B)乙項授信：1,000,000 仟元，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甲項及乙項額度分別為 2,230,000 仟元及 770,000 仟元；另自本契約簽約日起，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依借款人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報表及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① 最低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②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
- ③ 最高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40%。
- ④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八十五億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等 12 間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9,000,000 仟元(授信契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五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之聯合貸款，各授信額度分別為：

(A)甲項授信：2,940,000 仟元，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使用。

(B)乙項授信：6,060,000 仟元，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C)丙項授信：USD150,000 仟元，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乙、丙兩項共用額度不得逾新台幣 6,060,000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分別為 4,660,000 仟元及美金 65,000 仟元，並已提前清償於民國一〇〇年借款之彰銀聯貸案甲項及乙項借款；另自本契約簽約日起，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依借款人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報表及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① 最低流動比率為 100%。
- ②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為 400%。
- ③ 最高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60%。
- ④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八十五億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依上述聯貸合約約定，借款人無法於當期符合任一項財務比率時，借款人應立即以書面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予額度管理銀行，借款人如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即105年度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則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惟自提出未符合財務承諾之財務報告之次月付息日起應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付利息適用之貸款利率再加計0.05%。因此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雖然無法符合上述聯貸合約約定，但並無違約而須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情事。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出償債計畫與彰化銀行等聯貸案金融機構召開本公司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A)各家金融機構本金展延及依保證責任墊付款項之利率計收方式，同意依以下方式辦理：

聯貸案部分

①103年合庫主辦新台幣30億元聯貸案及104年彰銀主辦新台幣90億元聯貸案循環動用之短期借款部份，各筆借款本金到期日早於民國106年6月1日者，各筆借款本金屆期一律展延至民國106年6月1日。中長期借款訂有攤還條件者，按原攤還條件時程攤還。

②新台幣90億元聯貸案，新台幣借款利率為稅前年利率1.80%，美元借款利率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1.35%為稅前年利率，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LIBOR 3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LIBOR超過0.30%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③新台幣30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為稅前年利率1.58%，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

④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15日為繳息日。

⑤美元借款調息日為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

自貸案部分

①各項短期授信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短期放款、外銷貸款(含L/C墊款)、國內外購料借貸款(含進口OA)、國內外購料L/C開立等，各筆借款到期日早於民國106年6月1日者，各筆借款本金屆期一律展延至民國106年6月1日。

②中長期借款本金已到期部份展延至民國106年6月1日。

③自民國105年5月8日起，各債權銀行既有核貸Standby L/C，若受益人要求墊款部份，在符合各債權銀行擔保信用狀條款下，各債權銀行逕予墊款，且不視為違約，墊款到期日一律展延至民國106年6月1日。自墊付日起，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1%，調息日與美元借款日相同。

④自民國105年6月1日起，新台幣借款利率為稅前年利率1.50%，美元借款利率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1%。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⑤美元參考利率係指墊付日及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LIBOR 3個月期利率。
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LIBOR超過0.30%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 ⑥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15日為繳息日。
- ⑦美元借款調息日為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

(B)其他請求各金融機構協助事項，債權銀行同意項目說明如下：

- ①民國106年6月1日前，免除定期檢視財務比率的承諾事項，並免除有關違約金、補償費、豁免違約情事及變更聯貸案條件作業手續費之計收。
- ②各項本金之展延，請准予免計收逾期息及違約金，且免列報逾期放款。
- ③資金監控帳戶設立於彰化銀行西台南分行，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執行資金監控作業，為期一年(至106年6月1日止)。
- ④各債權銀行同意不進行帳戶資金圈存，對於存放於各債權銀行帳戶之資金，除已設定質權者由各債權銀行沖減借款本金外，各債權銀行同意不予以沖抵借款本金，立即全數匯入資金監控帳戶。沖減後不再要求增提擔保品，並於債協期間取消最低存款實績之要求。後續如有存入各債權銀行帳戶之資金，最遲應於次一營業日，存(匯)入資金監控專戶，俾利本公司維持正常營運。
- ⑤原提供抵(質)押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於本公司未違反債協銀行團協議前，不採取保全或處分程序。
- ⑥本公司提供所有於民國105年5月18日前尚未抵(質)押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作為債協銀行團之擔保品，自民國105年5月18日起，新設定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擔保權益為債協銀行團依債權比例共享。
- ⑦本公司若能依債協銀行團協商決議履行時，請各債權銀行於協商日後，對本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暫不採取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其他訴追程序，惟若有其他債權人聲請拍賣本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時，各債權金融機構仍得聲請相關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出償債計畫與彰化銀行等聯貸案金融機構召開本公司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A)各債權金融機構借款本金之償還、到期日之展延及利率之計收方式，各債權金融機構同意依以下方式辦理：

聯貸案部分

- ①103年合庫主辦新台幣30億元聯貸案及104年彰銀主辦新台幣90億元聯貸案循環動用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之短期借款部份，各筆借款本金到期日早於民國107年6月1日者，一律展延至民國107年6月1日。分批動用並按期攤還本金之借款部分，於106年6月1日至107年6月1日間之應攤還本金，展延至107年6月1日後之次一應攤還日一併支付，爾後按原攤還條件時程償還。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②104 年彰銀主辦新台幣 90 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改為稅前年利率 1.80%，各筆美元借款利率改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35%為稅前年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 LIBOR 超過 0.30%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③103 年合庫主辦新台幣 30 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改為稅前年利率 1.58%計算，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

④各筆借款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⑤美元借款調息日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自貸案部分

①各筆借款本金及墊款到期日早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者，一律展延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爾後按原攤還條件時程償還。

②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各筆新台幣借款年利率改為 1.50%，各筆美元借款利率為改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

③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 LIBOR 超過 0.30%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④各筆借款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⑤各筆美元借款調息日改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除上開約定之外，本公司尚應分別於 106 年 8 月 15 日、106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2 月 15 日及 107 年 5 月 15 日，以 106 年 5 月 31 日全體債權金融機構之未清償本金餘額(聯貸案及自貸案皆包括在內)為基礎，分別攤還該餘額之 0.5%。

(B)其他請求各金融機構協助事項，債權銀行同意項目說明如下：

①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前，免除定期檢視財務比率的承諾事項，並免除有關違約金、補償費、豁免違約情事及變更聯貸案條件作業手續費之計收。

②各項本金之展延，請准予免計收逾期息及違約金，且免列報逾期放款。

③為善盡本公司資金監控作業，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為期一年(至 106 年 6 月 1 日止)，本公司應將所有收入存(匯)入設立於彰化銀行西台南分行之指定帳戶，並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改由本公司聘請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或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或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顧問，定期提供輔導報告予各債權銀行參閱，且監督本公司資金之運用。

④原提供抵(質)押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於本公司未違反債協銀行團協議前，不採取保全或處分程序。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⑤因現況不適用及汰舊換新而出售之設備，而其在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單項殘值低於 1,000 萬者，授權擔保品管理銀行逕行塗銷其擔保物權，出售價金需全數存(匯)入債協銀行團指定帳戶，且不得出售予本公司之關係人。
- ⑥本公司若能依債協銀行團協商決議履行時，請各債權銀行於協商日後，對本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暫不採取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其他訴追程序，惟若有其他債權人聲請拍賣本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時，各債權金融機構仍得聲請相關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
- ⑦倘各金融機構同意依協議事項辦理，且借戶亦能依約履行並維持票信正常，則同意對借戶之債信不列逾期、催收或呆帳。
- ⑧本公司為處理廢料委外回收需求，得洽債權金融機構取得銀行保證額度，惟以等值 1,000 萬元為上限，並得以十足擔保方式處理，且須將同意承作之債權銀行函知其他債權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擔保金及相關費用可由債協銀行團指定帳戶轉出至融資銀行。本公司處理廢料委外回收所得價金需全數存(匯入)債協銀行團指定帳戶。
- (C)本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之決議事項須經全體債權銀行團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始生效力，惟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因各債權銀行作業程序尚未完成，故未達到銀行團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
-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起陸續取消上述長期借款之未動用額度。
- (7)有關長期借款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4,298 仟元及 36,239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935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3.7年及11.2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54	\$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46	1,309
合 計	<u>\$1,500</u>	<u>\$2,00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9,190	\$101,5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202)	(30,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額	<u>\$53,988</u>	<u>\$71,582</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103,274	\$(29,417)	\$73,857
當期服務成本	699	-	699
利息費用	1,860	-	1,860
小計	105,833	(29,417)	76,41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576	-	6,576
經驗調整	(8,368)	-	(8,36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64)	(764)
小計	(1,792)	(764)	(2,556)
支付之福利	(2,455)	2,455	-
雇主提撥數	-	(2,278)	(2,278)
104.12.31	\$101,586	\$(30,004)	\$71,582
當期服務成本	654	-	654
利息費用	1,219	-	1,219
小計	103,459	(30,004)	73,45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23)	-	(2,923)
經驗調整	(14,256)	-	(14,2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9)	(189)
小計	(17,179)	(189)	(17,368)
支付之福利	(17,090)	17,090	-
雇主提撥數	-	(2,099)	(2,099)
105.12.31	\$69,190	\$(15,202)	\$53,98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1.0%	-	\$8,697	-	\$10,593
折現率減少1.0%	\$10,389	-	\$12,649	-
預期薪資增加1.0%	9,370	-	11,183	-
預期薪資減少1.0%	-	8,081	-	9,62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000,000仟元(其中保留40,000仟元得供發行認股權證及100,000仟元得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實收已登記股本分別為4,065,643元及4,085,643仟元，每股金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05. 12. 31	104. 12. 31
發行溢價	\$500,721	\$1,867,65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175,689
其他	-	4,766
合計	\$500,721	\$3,048,10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F.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臨時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50%-10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67,276	\$78,026
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	-	(10,75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溢迴轉數	511	-
重分類至資本公積	(511)	-
彌補累積虧損	(67,276)	-
期末餘額	\$-	\$67,276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193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10,23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24,426	-	0.8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決議以法定公積935,102仟元、特別盈餘公積67,276仟元及資本公積2,532,975仟元，合計3,533,353仟元用以彌補累積虧損。另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民國一〇三年員工紅利16,270仟元及董監酬勞金額8,134仟元。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均為虧損，故不予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662,000	1,509,000	2,000,000	11,171,000

民國一〇四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32,000	8,630,000	-	11,662,000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分別為11,171仟股及11,662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245,210仟元及261,685仟元。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12,876,741	\$51,604,56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162)	(14,094)
加工收入	1,458,626	1,559,858
其 他	4,678	-
	<u>\$14,321,883</u>	<u>\$53,150,326</u>

20.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不超過一年	\$64,184	\$89,8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6,735	376,825
超過五年	339,416	681,710
合 計	<u>\$660,335</u>	<u>\$1,148,35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91,121</u>	<u>\$95,428</u>

2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12,063	\$281,572	\$693,635	\$427,967	\$296,909	\$724,876
勞健保費用	40,229	24,336	64,565	43,146	28,128	71,274
退休金費用	22,067	13,715	35,782	22,810	15,426	38,2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157	24,721	47,878	18,511	10,124	28,635
折舊費用	614,032	146,959	760,991	606,794	128,778	735,572
攤銷費用	702	7,271	7,973	850	21,057	21,908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含董事)人數分別為 970 人及 1,366 人。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11,633	\$6,640
利息收入	679	6,708
股利收入	930	14,760
其他收入-其他	103,656	231,970
合 計	<u>\$116,898</u>	<u>\$260,07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5	\$24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0,731	344,088
處分投資(損失)	18,052	(10,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409,823	(27,631)
減損損失	(4,723)	-
其他(支出)	(80,874)	(584,806)
合 計	<u>\$403,304</u>	<u>\$(278,754)</u>

(3)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05,376)</u>	<u>\$(129,895)</u>
利息費用合計	<u>\$ (205,376)</u>	<u>\$(129,895)</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7,015	-	\$17,015	\$(2,893)	\$14,1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675)	-	(176,675)	30,035	(146,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59,660)</u>	<u>-</u>	<u>\$(159,660)</u>	<u>\$27,142</u>	<u>\$(132,518)</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999	-	\$1,999	\$(342)	\$1,6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69)	-	(39,569)	6,727	(32,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7,570)</u>	<u>-</u>	<u>\$(37,570)</u>	<u>\$6,385</u>	<u>\$(31,185)</u>

24.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3,3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278	13,6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	(65,698)	(137,514)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沖減)	-	(2,20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51,420)</u>	<u>\$(102,7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35)	\$(6,72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893	34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7,142)</u>	<u>\$(6,385)</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6,805	\$(18,316)	\$-	\$18,489
備抵呆帳超限	16,692	820	-	17,512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0,810	(60,973)	-	319,837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66,200)	(5,099)	-	(71,299)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	-	803	-	803
以前年度租金支出轉土地成本減項	-	15,997	-	15,99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評 價損(益)-遠期外匯	(10,916)	11,141	-	22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評 價損(益)-選擇權	(12,064)	12,064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評 價損(益)-遠期現貨契約	59,530	(59,53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損(益)-期貨	-	(9,621)	-	(9,621)
退休金實際提撥數與帳列數差異	9,863	-	-	9,863
本期虧損遞延以後年度抵減數	-	178,786	-	178,786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9,696)	(374)	30,035	(10,03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399	-	(2,893)	(4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8,504)	-	-	(8,504)
未休假獎金準備	2,019	-	-	2,0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5,698	\$27,1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70,738			\$463,57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8,118			\$566,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80)			\$(102,672)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6,385	\$420	\$-	\$36,805
備抵呆帳超限	12,793	3,899	-	16,692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9,913	150,897	-	380,810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55,010)	(11,190)	-	(66,2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評 價損(益)—遠期外匯	(9,392)	(1,524)	-	(10,9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評 價損(益)—選擇權	20,739	(32,803)	-	(12,06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評 價損(益)—遠期現貨契約	31,620	27,910		59,530
退休金實際提撥數與帳列數差異	9,909	(46)	-	9,86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資產利得	48	(48)	-	-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48,625)	2,202	6,727	(39,69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741	-	(342)	2,399
土地增值稅準備	(8,504)	-	-	(8,504)
未休假獎金準備	2,019	-	-	2,0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717	\$6,3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4,636			\$370,73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167			\$ 508,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531)			\$(137,38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36,873)	\$(1,159,139)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91,269)	\$(197,05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7	(2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5,170	72,6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8,0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278	13,668
其 他	37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1,420)	\$(102,704)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0,035	\$148,42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5. 每股盈餘(虧損)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485,453)	\$(1,056,43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95,452	402,4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3)	\$(2.62)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485,453)	\$(1,056,43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95,452	402,47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95,452	402,4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3)	\$(2.62)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851,748	\$652,121
關聯企業	80,774	6,809
合 計	<u>\$432,522</u>	<u>\$658,930</u>

上述銷貨交易其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286,851	\$379,732
關聯企業	-	11,973
合 計	<u>\$286,851</u>	<u>\$391,705</u>

上述進貨交易其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124,753	\$139,691
關聯企業	24,570	-
減：備抵呆帳	(80,741)	(80,371)
淨 額	<u>\$68,582</u>	<u>\$59,320</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u>\$10,354</u>	<u>\$35,606</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5,896	\$20,741
關聯企業	306	2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6,202</u>	<u>\$20,763</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345,797	\$359,298

(7)資金融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往來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實際		利率	全年度利息
		期末餘額	動用餘額		
子公司	\$100,000	\$-	\$-	-	\$-
子公司	330,460	-	-	-	-
子公司	900,000	-	-	-	-
子公司	20,000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實際		利率	全年度利息
		期末餘額	動用餘額		
子公司	\$200,000	\$100,000	\$-	2.196%	\$782
子公司	672,880	324,675	-	2.385%	5,408
子公司	900,000	900,000	-	-	-
		\$1,324,675	\$-		

(8)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562	\$15,202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明細	帳 面 金 額	
		105.12.31	104.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銀行履約保證	\$1,101,973	\$638,960
房屋及建築、未完工程	銀行借款	3,871,025	3,906,423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483,990	-
研發設備	銀行借款	162,715	-
其他設備	銀行借款	164,496	-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371,65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銀行履約保證、	1,638,156	220,191
-監管帳戶及受限制存款	中油卡保證金、遠期契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環科 K 棟新建工程	\$180,952	\$175,211	\$5,741
電子束融煉爐	USD 1,864仟元	USD 1,771仟元	USD 93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操作遠期現貨避險以及向銀行購買貴金屬原料之寄銷合約之保證金開立STAND-BY L/C予香港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及南非標準銀行(STANDARD BANK)合計為0仟元及美金63,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光科廠區銀電解線設備及環科廠區電漿爐設備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下旬分別發生火災及氣爆，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本公司所有財物及設備均投保財產險及營業中斷險，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保險理賠金額為133,456仟元。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5. 12. 31</u>	<u>104. 12. 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股票	\$13,892	\$187,86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 交換契約	-	64,212
期貨契約	56,595	-
小計	<u>70,487</u>	<u>252,077</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146,011</u>	<u>169,56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91	80,919
應收票據	17,885	20,892
應收帳款	927,084	1,180,284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1,638,156	220,19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49,660	39,371
小計	<u>2,636,876</u>	<u>1,541,657</u>
合計	<u>\$2,853,374</u>	<u>\$1,963,302</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 596, 764	\$1, 461, 747
應付短期票券	-	1, 499, 627
應付款項	1, 235, 590	5, 405, 9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9, 756, 250	5, 719, 07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32, 688	32, 734
小計	<u>14, 621, 292</u>	<u>14, 119, 15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選擇權合約	\$-	\$156, 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遠期現貨契約	-	350, 17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 交換契約	1, 321	-
小計	<u>1, 321</u>	<u>506, 691</u>
合計	<u>\$14, 622, 613</u>	<u>\$14, 625, 84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控管，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依相關法令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另有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而本公司係以即期或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約需買進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本公司原則上不對尚未確定之承諾以遠期外匯合約從事避險。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風險管理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0.5%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8,945仟元及8,304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3,353仟元及5,77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格上升/下降7%，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315仟元及34,839仟元。

當屬備供出售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7%，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221仟元及11,870仟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與貴金屬相關之選擇權合約，係以規避原料購買與產品銷售之價格變動。

當該標的價格上升/下降0.5%，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700仟元/1,163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3.66%及51.39%，尚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3,596,764	\$-	\$-	\$-	\$3,596,764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長期借款	223,000	4,456,960	5,076,290	-	9,756,250
104.12.31					
短期借款	\$1,461,747	\$-	\$-	\$-	\$1,461,747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0	-	-	-	1,500,000
長期借款	2,719,075	739,000	2,261,000	-	5,719,075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21	\$-	\$-	\$-	\$1,321
淨 額	\$1,321	\$-	\$-	\$-	\$1,32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6,691	\$-	\$-	\$-	\$506,691
淨 額	\$506,691	\$-	\$-	\$-	\$506,691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相關可取得公開市場價格推估之淨額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選擇權、遠期現貨契約及期貨契約)相關資訊如下：

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

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交換契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契約	預購美金 USD 7,000	106年 6月01日至105年 7月11日
104.12.31		
遠期外匯契約	預購美金 USD 35,000	105年 1月25日至104年 6月22日
遠期外匯契約	預售日圓 JPY 53,573	105年 2月 4日
遠期外匯契約	預售歐元 EUR 13,769	105年 1月 8日至105年 6月15日
交換契約	預購美金 USD 174,500	105年 1月 4日至105年 6月30日
交換契約	預售日圓 JPY 490,432	105年 2月25日至105年 3月18日
交換契約	預售美金 USD 30,000	105年 2月 5日至105年 4月29日
交換契約	預售歐元 EUR 502	105年 3月24日至105年 3月29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選擇權

本公司從事選擇權契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係以規避原料購買與產品銷售之價格及匯率變動，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選擇權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區間
105.12.31	無此情事		
104.12.31			
貴金屬選擇權	USD	255,888	105年 1月15日至105年 8月30日
外匯選擇權			
歐元-美金	USD	15,677	105年 1月21日至105年 6月30日
美金-台幣	TWD	10,404,000	105年 1月27日至105年 7月29日
美金-日幣	JPY	900,000	105年 1月27日至105年 7月29日

遠期現貨契約

遠期現貨契約係為管理部分本公司從事選擇權合約之暴險部位，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現貨契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5.12.31	無此情事		
104.12.31			
遠期現貨契約	USD	47,108	105年 1月 8日至105年 8月30日

期貨契約

期契約係本公司為規避原料購買與產品銷售之價格變動所從事之期貨契約，惟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司承作之期貨契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未平倉金額(仟元)		期間
105.12.31			
期貨契約	USD74,491		105年11月23日105年12月30日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	\$13,892	\$-	\$-	\$13,892
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	-	-	-	-
期貨契約	-	56,595	-	56,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	-	146,011	146,01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	-	1,321	-	1,32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	\$187,865	\$-	\$-	\$187,865
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及交換契約	-	64,212	-	64,2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	-	169,568	169,56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選擇權	-	156,518	-	156,518
遠期現貨契約	-	350,173	-	350,173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股票
105.1.1	\$-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轉入第三等級	146,011
105.12.31	<u>\$146,011</u>
	備供出售股票
104.1.1	\$-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轉入第三等級	169,568
104.12.31	<u>\$169,568</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為0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7)	\$-	\$2,911,850	\$-	\$2,911,85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9,756,250	-	9,756,25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七)	\$-	\$3,292,054	\$-	\$3,292,054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5,719,075	-	5,719,075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應收帳款			
USD	\$25,326	32.25	\$816,757
其他應收款			
USD	1,286	32.25	41,47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26,030	32.25	839,4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短期借款			
USD	63,051	32.25	2,033,395
應付帳款			
USD	15,540	32.25	501,165
其他應付款			
USD	10,639	32.25	343,108
長期借款			
USD	65,000	32.25	2,096,25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外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429	32.825	\$14,082
應收帳款			
USD	30,767	32.825	1,009,927
其他應收款			
RMB	3,714	4.995	18,55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82,733	32.825	2,715,7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短期借款			
USD	26,000	32.825	853,450
EUR	4,570	35.880	163,972
應付帳款			
USD	4,967	32.825	163,042
EUR	716	35.880	25,690
其他應付款			
RMB	70,540	4.995	352,347
長期借款			
USD	71,000	32.825	2,330,575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說明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1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重大訊息，說明已離職員工許君(104年11月30日離職)，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陸續於民國104年7月至11月間，涉嫌不法將本公司黃金約450公斤轉出，造成損失計536,563仟元。另其相關交易事證，目前檢調單位正調查中。

本公司業於民國105年3月31日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許君提起刑事告訴，截至目前本案仍在偵查中；另本公司業於民國105年4月1日向香港警方報案。

(2)本公司因已離職員工涉嫌不法將黃金轉出暨前董事長、監察人及財務主管自首窗飾財務報告事宜，造成資金周轉調度困難，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31日及105年12月21日分別與聯貸案金融機構進行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並提出償債計畫，其內容詳參閱附註六.16之說明。

12. 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理由及當期影響：

(1)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a、本公司前董事長陳李賀、前財務主管暨發言人陳裕明及前監察人陳美玲三人於其任職期間，因公司新產品開拓不順利，貴金屬原料價格大跌，致公司營運不彰。原希望藉由存貨與外幣套利交易彌補虧損，惟此等交易結果未如預期，乃以窗飾之會計分錄(虛減銷貨成本及虛增存貨金額)方式，及透過不實減少客戶來料庫存數，以增加本公司貴金屬存貨數量以降低單位成本，避免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另要求國外廠商製作加計損耗及加工成本之報價單，作為期末貴金屬存貨訂之評價依據，以減少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b、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五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239號函，本公司對前揭事項並釐清是否尚有其他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情事，一併評估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重編或更正相關期間財務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其影響情形如下：

會計科目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077	\$531,568	\$(279,491)
存貨	6,341,124	4,715,711	1,625,4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2,054	3,309,165	(17,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8,118	259,106	249,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06,692	156,518	350,17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629,664	(629,664)
應付帳款	4,641,522	86,375	4,557,1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06	33,495	2,111
其他應付款	309,856	304,980	4,8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1	—	6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1,563	39,955	511,6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80	193,400	(56,020)
待彌補虧損	(3,534,841)	(362,806)	(3,172,035)
其他權益	(133,359)	(133,238)	121

會計科目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53,150,326	\$53,146,626	\$3,700
營業成本	(53,324,649)	(53,534,753)	210,104
營業毛損淨額	— (174,323)	— (388,127)	213,804
營業費用合計	(871,133)	(871,136)	3
營業損失	(1,045,456)	(1,259,263)	213,8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683)	125,316	(238,999)
稅前淨損	(1,159,139)	(1,133,947)	(25,1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2,704	73,601	29,103
本期淨損	(1,056,435)	(1,060,346)	3,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85)	(31,417)	2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7,620)	(1,091,763)	4,143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請詳附表七。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至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七)	期末餘額 (註七)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註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五)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橋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382,756	\$765,512
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0,460 (CNY 65,000)	-	-	-	2	-	營運週轉及降低資金成本所需	-	-	-	382,756	765,512
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洋金屬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382,756	765,512
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太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	-	-	2	-	營運週轉及降低資金成本所需	-	-	-	382,756	765,512
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昆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98,412 (USD 2,950)	-	-	-	2	-	營運週轉	-	-	-	382,756	765,512
1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天津市兆鼎晶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6,260 (CNY 15,000)	-	-	-	2	-	為共同合資作品及開拓業務市場	-	-	-	\$382,756	\$765,512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續)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七)	期末餘額 (註七)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註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註五)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2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9,244 (CNY 30,840) (USD 10,618)	444,991 (USD 13,798)	342,426 (USD 10,618)		2	-	營運週轉及償還借款	-	-	-	\$382,756	\$765,512
3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昆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83,100 (USD 2,500)	80,625 (USD 2,500)	-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80,625	95,031 (註八)	95,031 (註八)
合計						\$525,616	\$342,426									

註一：按股權淨值百分之十。光洋化學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CAYMAN)Corp.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係為

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二：按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光洋化學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CAYMAN)Corp.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係為

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填寫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六：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七：人民幣兌換新台幣期末匯率為4.6170；美元兌換新台幣期末匯率為32.25。

註八：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係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105.12.31)淨值之30%。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係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105.12.31)淨值之3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三)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洋應用 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德揚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有業務 關係之 公司	\$765,512	\$3,421	\$3,421	\$1,473	\$-	0.09%	\$1,913,781	Y	N	N	
0	光洋應用 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德揚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 之子公司	\$765,512	3,421	-	-	-	-	1,913,781	Y	N	N	
0	光洋應用 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光洋金屬 商事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子公司	765,512	1,600,000	-	-	-	-	1,913,781	Y	N	N	
0	光洋應用 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光洋化學 應用材料 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孫公 司	1,531,025	152,520 (CNY 30,000)	-	-	-	-	1,913,781	Y	N	Y	
1	華鑫貴金 屬股份有 限公司	光洋應用 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 之母公 司	765,512	1,082,000	1,082,000	1,082,000	-	28.27%	1,913,781	N	Y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華鑫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華鑫貴金屬股份有限公最高限額係為母公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本公司填0。

子公司填1。

註四：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最高為5.084，期末為4.617。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二)
持有之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3	31,011	1.21%	-
	未上市(櫃)股票—千太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15,000	15.00%	-
	未上市(櫃)股票—精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	-	14.82%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15.87%	-
	上市股票—F-中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	6,312	-	55.10 元
	上市股票—F-慈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4,572	-	30.45 元
	上市股票—志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005	-	30.05 元
	上櫃股票—日揚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	-	13.90 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識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精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列100%減損損失。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日	轉期	金額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5/12/24	\$614,610	已付清	經濟部工業局	無	-	-	-	-	無	興建廠房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4,941	0.94%	月結 60 天付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應收帳款 \$5,820	0.62%	-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4,134	66.41%	月結 60 天收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應付帳款 USD 101	94.39%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30,397	1.54%	月結 60 天付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應付帳款 \$10,354	1.66%	-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30,816	50.77%	月結 60 天收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應收帳款 \$10,620	11.59%	-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CNY 189,028	9.83%	月結 60 天付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應付帳款 CNY39,018	42.74%	-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CNY 189,028	64.08%	月結 60 天收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應收帳款 CNY39,018	76.07%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五年度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金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金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	CNY39,018	4.77	-	-	CNY35,173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十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期末持方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90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5 #09-03 WOODLANDS BIZHUB SINGAPORE(757516)	電子及石化業之服務與材 料供應、貴金屬回收	15,828	15,828	675	100.00%	4,581	294	294	-
"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Hamlet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193,705	1,193,705	38,519	100.00%	1,640,198	10,807	10,807	-
"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4671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進出口貿易業務	8,735	8,735	6	100.00%	8,176	371	371	-
"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833,275	833,275	23,744	100.00%	905,165	20,020	18,598	-
"	華鑫貴金屬股份有限公 司	台南市西區西門路二段 351 號 4 樓	貴金屬之進出口貿易及材 料買賣加工等	35,421	35,421	3,500	100.00%	36,013	(412)	(412)	-
"	先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市中區鳳林二路 530 號	金屬製品製造	171,738	171,738	15,363	100.00%	92,783	(26,273)	(26,471)	-
"	聚宇精密檢測股份有限 公司	臺南市柳營區環東路 2 段 3 號之 2 三樓	非破壞檢測、系統管理驗 證、環境檢測服務等	30,000	30,000	3,000	100.00%	18,460	(11,382)	(11,382)	-
"	美洋金屬商事股份有限 公司	高雄市中區鳳凰里高里路 2688 號	其他化學材料、其他金屬 製品、化學原料批發零售 等	-	5,000	-	-	-	(3,907)	(3,907)	-
"	富祥科技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臺南市柳營區工一路 22 號	其他基本化學材料、精密 化學材料製造等	-	98,000	-	-	-	(167)	(117)	-
"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長春路 56 號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安裝、 光電材料、電子材料及一 般電子零件買賣之進出口 業務	73,962	169,676	4,482	24.74%	47,920	2,483	(1,286)	-
"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明南二路 106 號	清洗、鍍膜、異造工程、 部品管理等業務	122,360	122,360	12,236	47.11%	157,275	24,518	11,550	-
"	羅洋德亞太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21 樓之 7	其他化學材料、其他金屬 製品、化學原料批發零售 等	-	49,500	-	-	-	(455)	(150)	-
"	佑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國華街 21 號 1 樓	廢棄物清除清理、資源回 收、五金批發零售業務等	-	1,235	-	-	-	(546)	(76)	-
"	株式會社 ASAKA SOLAR	福島縣郡山市田村町金屋字 マセロ 41 番地	貴金屬及電子材料之進出 口貿易及材料買賣加工等	1,407	-	-	49.00%	1,279	(157)	(77)	-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41,518,701	USD 41,518,701	41,519	100.00%	1,619,955	11,300	11,300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一〇五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九龍彌敦道7號高 輝工業大廈A座6樓1A室	轉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耗材、貴金屬回收	USD 40,992,974	USD 40,992,974	40,993	100.00%	1,241,512	28,064	28,064	-
德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9,959	29,959	1,000	100.00%	40,819	4,536	4,536	-
"	SEIWA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48 TOM GUAN ROAD EAST #06-154 ENTERPRISEHUB SINGAPORE	精密工程零件製造、貿易與自動化服務	SGD 2,250,000	SGD 2,250,000	540	30.00%	53,030	(8,573)	(2,572)	-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民國一〇五年度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光洋化學應 用材料科技 (昆山)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IC及 光電薄膜鍍材料 料、電鍍化學品 品、汽車化學品 及電鍍加工	USD37,000,000	(註一)	\$1,193,250 (USD 37,000,000)	-	-	\$1,193,250 (USD 37,000,000)	USD 1,172仟元	100.00%	USD 1,172仟元	USD 38,272仟元	-
郴州光應 用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銀粒、 銀粉、氧化金鉀 等業務	USD 500,000	(註一)	16,125 (USD 500,000)	-	-	16,125 (USD 500,000)	NTD (223)仟元	100.00%	NTD (223)仟元	NTD 8,763仟元	-
昆山全冠 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薄膜鍍材料 料、合金材料、 貴金屬回收	USD25,000,000	(註二)	835,408 (USD 25,904,112)	-	-	835,408 (USD 25,904,112)	USD 635仟元	100.00%	USD 620仟元	USD 25,828仟元	-
全洋(上海)樹 料科技有限 公司	新型材料的設計 開發、電子產品 及其零件設計 開發、技術服 務、技術諮詢	USD 1,000,000	(註三)	32,250 (USD 1,000,000)	-	-	32,250 (USD 1,000,000)	USD 141仟元	100.00%	USD 141仟元	USD 1,266仟元	-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本期期末 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匯出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 審核 金額	依 起 會 額	經濟 地 區 投 資 額	審 查 額	規 定 (註五)
\$2,077,033 (USD 64,404,112)	\$2,193,968 (USD 68,030,020)			\$2,296,537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永達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經台灣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五、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
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六、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32.25。

附件六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 核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1785)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1 號
電 話：(06)511-0123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6 年 度 及 105 年 度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 58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 ~ 9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91 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46,897 仟元及 990,080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大多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甚鉅，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附註四、(二十三)衍生金融工具之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

金融工具負債餘額為新台幣 56,349 仟元，民國 106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認列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135,084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眾多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因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涉及高度市場價格風險，其價格變動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編製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情形。
2.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完整性。
4. 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個體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林永智

林姿好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0	-	\$ 4,09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748	-	70,4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057	-	17,8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912,615	5	927,08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5	-	51,8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85	-	6,2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492	-	12,670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4,456,817	25	4,268,584	23
1410	預付款項		103,258	-	289,92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九)	-	-	80,1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六)及八	1,925,339	11	1,638,156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40,746	41	7,367,106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及六(七)	123,711	1	146,0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938,041	16	2,911,85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二)及八	6,373,513	35	7,230,016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十二)及八	322,597	2	371,65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一)	9,345	-	10,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42,375	3	566,25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49,477	-	48,2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9,882	1	49,66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63,448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85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28,043	-	1,9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25,286	59	11,336,049	61
1XXX	資產總計		\$ 18,066,032	100	\$ 18,703,155	100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十四)及八	\$ 3,067,700	17	\$ 3,596,764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6,349	-	1,32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5,982	1	624,85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18,213	2	302,75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5,740	2	345,7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631	-
2310 預收款項		5,566	-	16,6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753,580	10	223,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63,130	32	5,111,78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7,630,969	42	9,533,250	5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19,859	1	102,67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五)	39,508	-	41,1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57,015	1	53,9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5,723	-	32,68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83,074	44	9,763,804	52
2XXX 負債總計		13,646,204	76	14,875,592	8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985,012	22	4,065,643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	611,790	3	500,721	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七)	100,574	- (	480,310) (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	(54,991)	- (	13,28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22,557)	(1)	(245,210)	(1)
3XXX 權益總計		4,419,828	24	3,827,563	2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8,066,032	100	\$ 18,703,15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8,333,167	100	\$	14,321,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及七	(	7,239,867)	(87)	(	14,309,471)	(100)
5900 營業毛利			1,093,300	13		12,412	-
營業費用	六(三)(十)(十一)(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及七	(	132,166)	(1)	(	167,708)	(1)
6100 推銷費用		(	468,706)	(6)	(	350,790)	(3)
6200 管理費用		(	223,152)	(3)	(	343,35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24,024)	(10)	(	861,85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9,276)	3	(	849,440)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十二)(二十九)及七		111,554	1		116,8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五)(八)(十二)(二十三)及十二	(	11,073)	-		403,30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	(	261,487)	(3)	(	205,37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5,693	1	(	2,2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5,313)	(1)		312,567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3,963	2	(	536,873)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	49,243)	(1)		51,42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4,720	1	(\$	485,45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717)	-	\$	17,0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632	-	(	2,8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八)(二十)	(	23,386)	-	(	176,67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	(	22,30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976	-		30,0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795)	-	(\$	132,5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925	1	(\$	617,971)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0.33	(\$		1.39)
9850 稀釋		\$		0.33	(\$		1.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	本	積	積	積	餘	益	票	總額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5,643	\$ 3,048,106	\$ 67,276	\$ 935,102	\$ 67,276	\$ 3,534,841	\$ 133,359	\$ -	\$ 4,472,96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溢迴轉數	-	-	-	-	-	511	-	-	-
重分類至資本公積	-	511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105 年度淨損	-	-	-	-	-	-	-	-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註銷庫藏股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65,643	\$ 500,721	\$ -	\$ -	\$ -	\$ 480,310	\$ 13,281	\$ -	\$ 3,827,563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5,643	\$ 500,721	\$ -	\$ -	\$ -	\$ 480,310	\$ 13,281	\$ -	\$ 3,827,563
減資彌補虧損	(480,311)	-	-	-	-	480,311	-	-	-
106 年度淨利	-	-	-	-	-	114,720	-	-	114,72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85	(19,410)	(22,300)	(44,795)
私募現金增資	410,000	112,340	-	-	-	-	-	-	522,340
註銷庫藏股	(10,320)	(1,271)	-	-	-	(11,062)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5,012	\$ 611,790	\$ -	\$ -	\$ -	\$ 100,574	\$ 32,691	\$ 22,557	\$ 4,419,8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敬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3,963	(\$ 536,8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10,361	(518,476)
呆帳費用	六(三)	1,466	2,28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964,735)	(358,66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五)(二十三)	22,236	-
處分投資利益		-	(18,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5,693)	2,259
折舊費用	六(九)(十)	631,870	760,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174	(2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十二)(二十三)	113,460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二)(二十三)	-	4,723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5,029	7,117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五)	(1,617)	(1,61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300)	(9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172)	(6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61,487	205,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6	194,695
應收票據		5,828	3,007
應收帳款		13,003	250,918
其他應收款		49,387	(48,4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14,561
存貨		776,502	2,431,206
預付款項		186,670	42,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9,693)
應付帳款	(	398,872)	(4,052,274)
其他應付款		28,896	(59,2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382	(3,580)
預收款項	(	11,102)	(516,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90)	(5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81)	(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08,055	(2,256,472)
收取之股利		6,416	930
收取之利息		8,326	924
支付之利息	(	261,850)	(199,041)
支付之所得稅	(	5,026)	(26,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5,921	(2,480,607)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五)	\$ 102,409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87,183)	(1,417,96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25,4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六(八)	-	(1,4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及退回股款		-	218,8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46,974)	(743,8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四)(三十)	(2,992)	(11,49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215,72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	58,638	4,17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8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617)	(80,8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22)	(10,28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9,16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8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9,556	1,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253)	(2,231,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18,212,339
償還短期借款		(529,064)	(16,077,32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315,987	342,426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342,426)	(352,347)
舉借長期借款		-	6,756,250
償還長期借款		(371,701)	(2,719,07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35	(46)
私募現金增資	六(十七)	522,340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27,4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1,829)	4,634,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61)	(77,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91	81,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30	\$ 4,0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 度 及 105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7 年 8 月 29 日奉准設立，原名「光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10 月更名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23,711，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23,711，並調增保留盈餘\$32,400 及調減其他權益\$32,40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

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按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

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

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研發設備	3年 ~ 15年
辦公設備	2年 ~ 6年
運輸及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則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0 年提列折舊。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

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參閱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456,8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6	\$ 9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14</u>	<u>3,092</u>
	<u>\$ 930</u>	<u>\$ 4,09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773	\$ 17,179
衍生金融商品		
一期貨交易	-	56,595
	9,773	73,77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25)	(3,287)
	<u>\$ 7,748</u>	<u>\$ 70,487</u>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商品		
一遠期外匯交易	\$ 1,094	\$ 1,321
衍生金融商品		
一期貨交易	55,255	-
	<u>\$ 56,349</u>	<u>\$ 1,32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133,056)(表列「其他收入」\$300及「其他利益及損失」(\$133,356))及 \$359,072(表列「其他收入」\$930及「其他利益及損失」\$358,14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	USD 7,000仟元	106.6~107.6		USD 7,000仟元	105.7~106.6	
賣出期貨交易	USD 64,067仟元	106.11~107.4		USD 67,692仟元	105.11~106.4	
買入期貨交易	-	-		USD 6,799仟元	105.11~106.3	

(1)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係為規避存貨價格波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295,872 及 \$449,693(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167,821 及 \$325,562。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17,225	\$ 1,040,680
減：備抵呆帳	(4,610)	(113,596)
	<u>\$ 912,615</u>	<u>\$ 927,08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9,784	\$ 90,161
31—60天	8,332	362
61—90天	2,843	-
91—120天	-	77
	<u>\$ 30,959</u>	<u>\$ 90,6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13,596	\$ 111,314
提列減損損失	1,466	2,282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10,452)	-
期末餘額	<u>\$ 4,610</u>	<u>\$ 113,596</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原 料	\$ 4,721,289	(\$ 975,280)
在途原料	116,524	-
物 料	4,502	(372)
在 製 品	195,365	(405)
製 成 品	409,217	(14,023)
	<u>\$ 5,446,897</u>	<u>(\$ 990,080)</u>
		<u>\$ 4,456,81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5,654,584	(\$	1,941,817)	\$	3,712,767
在途原料		82,566		-		82,566
物 料		8,211	(	973)		7,238
在 製 品		161,016	(	214)		160,802
製 成 品		317,022	(	11,811)		305,211
	\$	6,223,399	(\$	1,954,815)	\$	4,268,584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40,651	\$ 14,668,13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964,735)	(358,666)
出售下腳收入	(36,049)	-
	<u>\$ 7,239,867</u>	<u>\$ 14,309,471</u>

(註)本公司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將以前年度部分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官田段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並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待出售交易業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完成過戶登記，出售價款\$102,409 業已全數收訖並認列處分利益\$22,236(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53,299
房屋及建築	26,874
	<u>\$ 80,17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無減損之情事。

4. 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金監管活期存款	\$ 1,548,785	\$ 1,169,936
質押定期存款	80,682	18,527
期貨保證金	295,872	449,693
	<u>\$ 1,925,339</u>	<u>\$ 1,638,156</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

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8,411	\$ 178,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300)	-
	156,111	178,411
累計減損	(32,400)	(32,400)
	<u>\$ 123,711</u>	<u>\$ 146,01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2,300)及\$－，暨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月1日	\$ 2,911,850	\$ 3,292,0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	-	1,4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2)(註3) (註4)(註5)(註6)	-	(202,6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5,693	(2,2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6,11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86)	(176,675)
其他	-	20
12月31日	<u>\$ 2,938,041</u>	<u>\$ 2,911,850</u>

(註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以\$1,407與其他股東合資成立株式會社 ASAKA SOLAR，並取得 49.00%之股權。

(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宣洋科技材料(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業已完成清算程序並退還股本\$96,189。

(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光洋金屬商事(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業已完成清算程序並退還股本\$29。

(註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台灣精材(股)公司 58,000 仟股，持股比例由 56.75%下降至 24.74%，致喪失控制力，處分價款計\$69,391，並認列處分利益\$8,28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以\$51,897處分關聯企業－盛洋德亞太物流(股)公司全部股權，並認列處分利益\$7,246(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佑信環保(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業已完成清算

程序並退還股本\$1,369，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4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886,143	\$ 2,862,651
關聯企業	51,898	49,199
	<u>\$ 2,938,041</u>	<u>\$ 2,911,850</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關聯企業，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51,898 及\$49,199。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171	\$ 37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171</u>	<u>\$ 37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051,013	\$4,541,052	\$3,054,214	\$ 696,757	\$ 133,712	\$ 2,142,959	\$ 261,087	\$ 11,880,794
累計折舊	-	(592,535)	(2,151,760)	(509,307)	(102,894)	(1,294,282)	-	(4,650,778)
	<u>\$ 1,051,013</u>	<u>\$3,948,517</u>	<u>\$ 902,454</u>	<u>\$ 187,450</u>	<u>\$ 30,818</u>	<u>\$ 848,677</u>	<u>\$ 261,087</u>	<u>\$ 7,230,016</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1,051,013	\$3,948,517	\$ 902,454	\$ 187,450	\$ 30,818	\$ 848,677	\$ 261,087	\$ 7,230,016
增添	-	3,152	22,861	143	199	9,740	798	36,893
重分類—成本(註1)	-	224,476	36,301	10,150	-	7,359	(261,818)	16,468
重分類—累計折舊(註1)	-	-	-	-	-	(846)	-	(846)
折舊費用	-	(99,479)	(233,430)	(53,518)	(10,633)	(232,495)	-	(629,555)
處分—成本	(41,593)	(20,413)	(63,632)	(24,841)	(12,180)	(161,490)	-	(324,149)
處分—累計折舊	-	10,927	63,632	24,841	10,277	48,469	-	158,146
減損損失	-	-	(65,666)	-	-	(47,794)	-	(113,460)
12月31日	<u>\$ 1,009,420</u>	<u>\$4,067,180</u>	<u>\$ 662,520</u>	<u>\$ 144,225</u>	<u>\$ 18,481</u>	<u>\$ 471,620</u>	<u>\$ 67</u>	<u>\$ 6,373,513</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09,420	\$4,748,267	\$3,049,744	\$ 682,209	\$ 121,731	\$ 1,998,568	\$ 67	\$ 11,610,006
累計折舊	-	(681,087)	(2,321,558)	(537,984)	(103,250)	(1,479,154)	-	(5,123,033)
累計減損	-	-	(65,666)	-	-	(47,794)	-	(113,460)
	<u>\$ 1,009,420</u>	<u>\$4,067,180</u>	<u>\$ 662,520</u>	<u>\$ 144,225</u>	<u>\$ 18,481</u>	<u>\$ 471,620</u>	<u>\$ 67</u>	<u>\$ 6,373,51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703,091	\$4,566,622	\$2,840,801	\$663,607	\$ 134,359	\$1,957,112	\$ 352,364	\$ 11,217,956
累計折舊	-	(577,765)	(1,870,866)	(421,414)	(94,979)	(1,050,635)	-	(4,015,659)
	<u>\$ 703,091</u>	<u>\$3,988,857</u>	<u>\$ 969,935</u>	<u>\$242,193</u>	<u>\$ 39,380</u>	<u>\$ 906,477</u>	<u>\$ 352,364</u>	<u>\$ 7,202,297</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703,091	\$3,988,857	\$ 969,935	\$242,193	\$ 39,380	\$ 906,477	\$ 352,364	\$ 7,202,297
增添	401,221	9,688	32,149	7,934	5,256	20,389	227,912	704,549
重分類—成本(註2)	(53,299)	(35,083)	191,782	27,051	4,231	178,014	(319,189)	(6,493)
重分類—累計折舊(註2)	-	94,530	-	-	-	-	-	94,530
折舊費用	-	(109,475)	(290,327)	(89,528)	(15,615)	(256,046)	-	(760,991)
處分—成本	-	(175)	(10,518)	(1,835)	(10,134)	(12,556)	-	(35,218)
處分—累計折舊	-	175	9,433	1,635	7,700	12,399	-	31,342
12月31日	<u>\$1,051,013</u>	<u>\$3,948,517</u>	<u>\$ 902,454</u>	<u>\$187,450</u>	<u>\$ 30,818</u>	<u>\$ 848,677</u>	<u>\$ 261,087</u>	<u>\$ 7,230,016</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1,051,013	\$4,541,052	\$3,054,214	\$696,757	\$ 133,712	\$2,142,959	\$ 261,087	\$ 11,880,794
累計折舊	-	(592,535)	(2,151,760)	(509,307)	(102,894)	(1,294,282)	-	(4,650,778)
	<u>\$1,051,013</u>	<u>\$3,948,517</u>	<u>\$ 902,454</u>	<u>\$187,450</u>	<u>\$ 30,818</u>	<u>\$ 848,677</u>	<u>\$ 261,087</u>	<u>\$ 7,230,016</u>

(註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53,378、轉列無形資產\$2,116及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35,640。

(註2)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328,864、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80,173及投資性不動產\$160,65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992	\$ 11,495
資本化利率	1.92%~2.28%	1.20%~2.28%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15,728	\$ 160,654	\$ 376,382
累計減損	-	(4,723)	(4,723)
	<u>\$ 215,728</u>	<u>\$ 155,931</u>	<u>\$ 371,659</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215,728	\$ 155,931	\$ 371,659
處分一成本	-	(46,747)	(46,747)
折舊費用	-	(2,315)	(2,315)
12月31日	<u>\$ 215,728</u>	<u>\$ 106,869</u>	<u>\$ 322,597</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15,728	\$ 113,907	\$ 329,635
累計折舊	-	(2,315)	(2,315)
累計減損	-	(4,723)	(4,723)
	<u>\$ 215,728</u>	<u>\$ 106,869</u>	<u>\$ 322,597</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	\$ -	\$ -
增添	215,728	-	215,728
重分類一成本(註)	-	160,654	160,654
減損損失	-	(4,723)	(4,723)
12月31日	<u>\$ 215,728</u>	<u>\$ 155,931</u>	<u>\$ 371,659</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15,728	\$ 160,654	\$ 376,382
累計減損	-	(4,723)	(4,723)
	<u>\$ 215,728</u>	<u>\$ 155,931</u>	<u>\$ 371,659</u>

(註)係自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12,986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315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18,517 及\$371,659，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採用收益法—折現流量分析(DCF)法進行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之毛利率為 61.11%~62.48%；成長率為 3.10%；折現率為 1.89%。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34,945	\$ 4,500	\$ 39,445
累計攤銷	(27,496)	(1,543)	(29,039)
	<u>\$ 7,449</u>	<u>\$ 2,957</u>	<u>\$ 10,406</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7,449	\$ 2,957	\$ 10,40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592	1,260	1,852
重分類—成本(註)	2,116	-	2,116
本期攤銷	(4,107)	(922)	(5,029)
本期轉銷—成本	(18,700)	(700)	(19,400)
本期轉銷—累計攤銷	18,700	700	19,400
12月31日	<u>\$ 6,050</u>	<u>\$ 3,295</u>	<u>\$ 9,345</u>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18,953	\$ 5,060	\$ 24,013
累計攤銷	(12,903)	(1,765)	(14,668)
	<u>\$ 6,050</u>	<u>\$ 3,295</u>	<u>\$ 9,345</u>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129,004	\$ 70,594	\$ 199,598
累計攤銷	(115,338)	(66,737)	(182,075)
	<u>\$ 13,666</u>	<u>\$ 3,857</u>	<u>\$ 17,523</u>

105 年 度

1月1日	\$ 13,666	\$ 3,857	\$ 17,523
本期攤銷	(6,217)	(900)	(7,117)
處分一成本	(94,059)	(66,094)	(160,153)
處分一累計攤銷	94,059	66,094	160,153
12月31日	<u>\$ 7,449</u>	<u>\$ 2,957</u>	<u>\$ 10,406</u>

105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 34,945	\$ 4,500	\$ 39,445
累計攤銷	(27,496)	(1,543)	(29,039)
	<u>\$ 7,449</u>	<u>\$ 2,957</u>	<u>\$ 10,406</u>

(註)係自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成本	\$ 171	\$ 178
營業費用	4,858	6,939
	<u>\$ 5,029</u>	<u>\$ 7,117</u>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13,460及\$4,72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3,460</u>	<u>\$ -</u>
	105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u>\$ 4,723</u>	<u>\$ -</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以重置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計算之結果為可回收金額。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78,700	1.50%~3.11%	無
擔保借款	289,000	2.60%	(註)
	<u>\$ 3,067,700</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596,764</u>	1.50%~2.64%	無

(註)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因債務償還困難與債權銀行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辦理債權債務協商事宜，請參閱附註六、(十四)長期借款之說明。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循環動用借款	103.7.16~110.1.15	1.67%~3.40%	無	\$ 4,405,056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7.16~108.7.16	1.67%	無	2,164,490
擔保借款	105.1.25~110.1.15	1.90%	(註)	<u>2,815,003</u>
				9,384,54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753,580</u>)
				<u>\$ 7,630,96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循環動用借款	103.7.16~110.1.15	1.67%~2.98%	無	\$ 4,586,2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7.16~108.7.16	1.67%	無	2,230,000
擔保借款	105.1.25~110.1.15	1.90%	(註)	<u>2,940,000</u>
				9,756,2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23,000</u>)
				<u>\$ 9,533,250</u>

(註)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公司因債務償還困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提出償債計畫與彰化銀行等聯貸案金融機構召開本公司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主要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1) 各債權金融機構借款本金之償還、到期日之展延及利率之計收方式，

各債權金融機構同意依以下方式辦理：

聯貸案部分

- A. 103 年合庫主辦新台幣 30 億元聯貸案及 104 年彰銀主辦新台幣 90 億元聯貸案循環動用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之短期借款部分，各筆借款本金到期日早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者，一律展延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分批動用並按期攤還本金之借款部分，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1 日間之應攤還本金，展延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後之次一應攤還日一併支付，爾後按原攤還條件時程償還。
- B. 104 年彰銀主辦新台幣 90 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改為稅前年利率 1.80%，各筆美元借款利率改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35% 為稅前年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 LIBOR 超過 0.30% 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 C. 103 年合庫主辦新台幣 30 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改為稅前年利率 1.58% 計算，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
- D. 各筆借款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 E. 美元借款調息日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自貸案部分

- A. 各筆借款本金及墊款到期日早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者，一律展延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爾後按原攤還條件時程償還。
- B. 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各筆新台幣借款年利率改為 1.50%，各筆美元借款利率為改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
- C. 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 LIBOR 超過 0.30% 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 D. 各筆借款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 E. 各筆美元借款調息日改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除上開約定之外，本公司尚應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106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2 月 15 日及 107 年 5 月 15 日，以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全體債權金融機構之未清償本金餘額（聯貸案及自貸案皆包括在內）為基礎，分別攤還該餘額之 0.5%。

(2) 其他請求各金融機構協助事項，債權銀行同意項目說明如下：

- A. 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前，免除定期檢視財務比率的承諾事項，並免除有關違約金、補償費、豁免違約情事及變更聯貸案條件作業

手續費之計收。

- B. 各項本金之展延，請准予免計收逾期息及違約金，且免列報逾期放款。
- C. 為善盡本公司資金監控作業，自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起，為期一年(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止)，本公司應將所有收入存(匯)入設立於彰化銀行西台南分行之指定帳戶，並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改由本公司聘請顧問，定期提供輔導報告予各債權銀行參閱，且監督本公司資金之運用。
- D. 原提供抵(質)押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於本公司未違反債協銀行團協議前，不採取保全或處分程序。
- E. 因現況不適用及汰舊換新而出售之設備，而其在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單項殘值低於\$10,000 者，授權擔保品管理銀行逕行塗銷其擔保物權，出售價金需全數存(匯)入債協銀行團指定帳戶，且不得出售予本公司之關係人。
- F. 本公司若能依債協銀行團協商決議履行時，請各債權銀行於協商日後，對本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暫不採取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其他訴追程序，惟若有其他債權人聲請拍賣本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時，各債權金融機構仍得聲請相關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
- G. 倘各金融機構同意依協議事項辦理，且借戶亦能依約履行並維持票信正常，則同意對借戶之債信不列逾期、催收或呆帳。
- H. 本公司為處理廢料委外回收需求，得洽債權金融機構取得銀行保證額度，惟以等值\$10,000 為上限，並得以十足擔保方式處理，且須將同意承作之債權銀行函知其他債權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擔保金及相關費用可由債協銀行團指定帳戶轉出至融資銀行。本公司處理廢料委外回收所得價金需全數存(匯)入債協銀行團指定帳戶。

(3) 本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之決議事項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業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提出償債計畫與彰化銀行等聯貸案金融機構召開本公司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1) 各債權金融機構借款本金之償還、到期日之展延及利率之計收方式，各債權金融機構同意依以下方式辦理：

聯貸案部分

- A. 103 年合庫主辦新台幣 30 億元聯貸案及 104 年彰銀主辦新台幣 90 億元聯貸案循環動用借款應清償本金部分，各筆借款本金到期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屆期者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 日應按期清償之本金一律展延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並於該日一次全數清償，爾後按原攤還條件時程償還。分批動用並

按期攤還本金之借款部分，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 日間之應攤還本金，展延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後之次一應攤還日一併支付，爾後按原攤還條件時程償還。

- B. 104 年彰銀主辦新台幣 90 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依稅前年利率 1.80%，各筆美元借款利率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35% 為稅前年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 LIBOR 超過 0.30% 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 C. 103 年合庫主辦新台幣 30 億元聯貸案各筆新台幣借款利率依稅前年利率 1.58% 計算，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本公司負擔。
- D. 各筆借款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 E. 美元借款調息日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自貸案部分

- A. 各筆借款本金及墊款到期日早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者，一律展延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並於當日一次全數清償。
- B. 各筆新台幣借款年利率依 1.50% 計算，各筆美元借款利率依美元參考利率加碼 1% 計算。
- C. 美元參考利率係指調息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 LIBOR 3 個月期利率。當同一利息期間之「TAIFX3」美金拆款利率水準高於 LIBOR 超過 0.30% 部分，由本公司負擔。
- D. 各筆借款利息按月繳付，以每月 15 日為繳息日。
- E. 各筆美元借款調息日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

除上開約定之外，本公司尚應分別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107 年 11 月 15 日、108 年 2 月 15 日及 108 年 5 月 15 日，以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對全體債權金融機構之未清償本金餘額（聯貸案及自貸案皆包括在內）為基礎，分別攤還該餘額之 0.5%。

- (2) 本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之決議事項須經全體債權銀行團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始生效力，惟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止，各債權銀行書面作業程序尚未完成。

(十五) 長期遞延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 41,125	\$ 42,741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1,617)	(1,616)
期末餘額	\$ 39,508	\$ 41,125

本公司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

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十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有關上述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592)	(\$ 69,1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77	15,2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7,015)	(\$ 53,988)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69,190)	\$ 15,202	(\$ 53,988)
當期服務成本	(302)	-	(302)
利息(費用)收入	(1,024)	229	(795)
	(70,516)	15,431	(55,0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2)	(62)
財務假設變動	(2,939)	-	(2,93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16)	-	(716)
	(3,655)	(62)	(3,717)
提撥退休基金	-	1,787	1,787
支付退休金	6,579	(6,579)	-
12月31日餘額	(\$ 67,592)	\$ 10,577	(\$ 57,015)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01,586)	\$ 30,004	(\$ 71,582)
當期服務成本	(654)	-	(654)
利息(費用)收入	(1,219)	353	(866)
	(103,459)	30,357	(73,1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4)	(164)
財務假設變動	2,923	-	2,92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4,256	-	14,256
	17,179	(164)	17,015
提撥退休基金	-	2,099	2,099
支付退休金	17,090	(17,090)	-
12月31日餘額	(\$ 69,190)	\$ 15,202	(\$ 53,988)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參閱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折現率	1.2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3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00%	減少1.00%	增加1.00%	減少1.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614)	\$ 9,589	\$ 8,560	(\$ 7,97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697)	\$ 10,389	\$ 9,370	(\$ 8,081)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79。

(6)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3 年。

2.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010 及 \$34,298。

(十七)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股數	395,393	396,902
減資彌補虧損	(46,830)	-
現金增資—私募	41,000	-
收回股份	-	(1,509)
期末股數	389,563	395,393

2.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於民國 102 年 4 月至 6 月及民國 102 年 12 月間買回庫藏股計 2,000 仟股及 1,032 仟股，由於逾期尚未轉讓予員工，業分別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股份\$20,000 及 \$10,320，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依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480,311，銷除已發行股份 48,031 仟股(其中包含庫藏股 1,201 仟股)，減資比例約 11.8439%，用以彌補累

積虧損。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8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74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41,000 仟股計 \$522,34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5.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6,000,000（股份總額中於 \$40,000 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認股權特別股），實收資本額則為 \$3,985,012（其中屬私募普通股股本為 \$410,000），分為 398,501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6.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1,171	-	(2,233)	8,938
收 回 原 因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1,662	1,509	(2,000)	11,171

- (2)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 及 \$27,426。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註銷金額分別為 \$22,653 及 \$43,901。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買回庫藏股票之餘額分別為 \$222,557 及 \$245,210。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

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532,975 彌補虧損。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4)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條決議之股利總額，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50%~10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78,026。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935,102 及特別盈餘公積\$67,276 彌補虧損，故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首次採用 IFRSs 時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需揭露盈餘分派資訊。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分配股利。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6 年 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 計
106年1月1日	(\$ 13,281)	\$ -	(\$ 13,2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19,410)	-	(19,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22,300)	(22,300)
106年12月31日	(\$ 32,691)	(\$ 22,300)	(\$ 54,991)
	105 年 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 計
105年1月1日	\$ 133,359	\$ -	\$ 133,3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146,640)	-	(146,640)
105年12月31日	(\$ 13,281)	\$ -	(\$ 13,281)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收入	\$ 7,083,047	\$ 12,858,579
加工收入	1,250,120	1,458,626
其他收入	-	4,678
	<u>\$ 8,333,167</u>	<u>\$ 14,321,883</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租金收入	\$ 46,486	\$ 11,633
股利收入	300	93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172	679
其他收入	56,596	103,656
	<u>\$ 111,554</u>	<u>\$ 116,898</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119,542)	\$ 409,823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1,368	60,73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2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74	295
處分投資利益	466	18,05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460)	(4,723)
什項支出	(2,315)	(80,874)
	<u>(\$ 11,073)</u>	<u>\$ 403,304</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4,479	\$ 216,87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2,992)	(11,495)
	<u>\$ 261,487</u>	<u>\$ 205,376</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74,629	\$ 323,658	\$ 798,287
折舊費用	465,981	163,574	629,555
攤銷費用	171	4,858	5,029
	<u>\$ 940,781</u>	<u>\$ 492,090</u>	<u>\$ 1,432,871</u>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97,516	\$ 344,380	\$ 841,896
折舊費用	614,032	146,959	760,991
攤銷費用	178	6,939	7,117
	<u>\$ 1,111,726</u>	<u>\$ 498,278</u>	<u>\$ 1,610,004</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93,078	\$ 262,996	\$ 656,074
勞健保費用	38,718	20,531	59,249
退休金費用	20,531	11,576	32,107
其他用人費用	22,302	28,555	50,857
	<u>\$ 474,629</u>	<u>\$ 323,658</u>	<u>\$ 798,287</u>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12,063	\$ 281,572	\$ 693,635
勞健保費用	40,229	24,336	64,565
退休金費用	22,067	13,751	35,818
其他用人費用	23,157	24,721	47,878
	<u>\$ 497,516</u>	<u>\$ 344,380</u>	<u>\$ 841,896</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39 人及 970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449 及 \$2,29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1,449 及 \$2,29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5 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31)	14,278
	(629)	14,2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872	(65,6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243</u>	<u>(\$ 51,42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32)	\$ 2,8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6)	(30,035)
	<u>(\$ 4,608)</u>	<u>(\$ 27,142)</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315	(\$ 91,269)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10,685	25,54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696)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4,568	-
分離課稅稅額	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31)	14,2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243</u>	<u>(\$ 51,42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7,512	(\$ 4,645)	\$ -	\$ -	\$ 12,867
存貨跌價損失	319,837	(151,523)	-	-	168,31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803	19,288	-	-	20,091
未休假獎金	2,019	1,837	-	-	3,856
退休金財稅差異	9,863	(116)	138	-	9,8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489	(18,489)	-	-	-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損益	225	(39)	-	-	1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9	-	(2,719)	-	-
土地成本財稅差異	15,997	-	-	-	15,997
課稅損失	<u>178,786</u>	<u>132,393</u>	<u>-</u>	<u>-</u>	<u>311,179</u>
	<u>\$566,250</u>	<u>(\$21,294)</u>	<u>(\$ 2,581)</u>	<u>\$ -</u>	<u>\$542,3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504)	\$ 4,302	\$ -	\$4,202	\$ -
投資收益—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71,299)	(12,751)	-	-	(84,050)
退休金財稅差異	(494)	-	494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750)	-	-	(29,750)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損益	(9,621)	9,621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54)	-	6,695	-	(6,059)
	<u>(\$102,672)</u>	<u>(\$28,578)</u>	<u>\$ 7,189</u>	<u>\$4,202</u>	<u>(\$119,859)</u>
	<u>\$463,578</u>	<u>(\$49,872)</u>	<u>\$ 4,608</u>	<u>\$4,202</u>	<u>\$422,516</u>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6,692	\$ 820	\$ -	\$ 17,512
存貨跌價損失	380,810	(60,973)	-	319,83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803	-	803
未休假獎金	2,019	-	-	2,019
退休金財稅差異	12,262	494	(2,893)	9,8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805	(18,316)	-	18,489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損益	59,530	(59,305)	-	2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719	2,719
土地成本財稅差異	-	15,997	-	15,997
課稅損失	-	178,786	-	178,786
	<u>\$508,118</u>	<u>\$ 58,306</u>	<u>(\$ 174)</u>	<u>\$566,2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504)	\$ -	\$ -	(\$ 8,504)
投資收益—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66,200)	(5,099)	-	(71,299)
退休金財稅差異	-	(494)	-	(494)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損益	(22,980)	13,359	-	(9,6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96)	(374)	27,316	(12,754)
	<u>(\$137,380)</u>	<u>\$ 7,392</u>	<u>\$ 27,316</u>	<u>(\$102,672)</u>
	<u>\$370,738</u>	<u>\$ 65,698</u>	<u>\$ 27,142</u>	<u>\$463,57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05	\$ 1,184,052	\$ 1,184,052	\$ 294,118	115	
106	940,532	940,532	-	116	
		<u>\$ 2,124,584</u>	<u>\$ 294,11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1,186,682	\$ 1,186,682	\$ 135,000	115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73,424
其他損失	536,564	536,564
	\$ 536,564	\$ 609,98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87年度以後	105年12月31日 (\$ 480,310)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80,035。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二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4,720	349,721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4,720	349,7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720	349,955	\$ 0.33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85,453) 348,563 (\$ 1.39)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度減資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出租，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46,486 及\$11,633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表列「其他收入」)。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5,466	\$ 32,2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5,461	-
超過5年	62,578	-
	<u>\$ 163,505</u>	<u>\$ 32,261</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5 年至 10 年不等。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67,606 及\$91,121 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3,454	\$ 64,1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3,815	256,735
超過5年	317,269	339,416
	<u>\$ 634,538</u>	<u>\$ 660,335</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93	\$	704,549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28,279		79,110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15,206)	(	28,279)		
利息資本化	(	2,992)	(	11,4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u>	<u>46,974</u>	<u>\$</u>	<u>743,885</u>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12,924	4,171
減：期末應收出售價款(表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54,286)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 58,638	\$ 4,17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沖銷數	\$ 110,452	\$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80,173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160,654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 2,116	\$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5,640	\$ -
(6)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378	\$ 328,86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Solar USA)	子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Solar Singapore)	子公司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光大)	子公司
寰宇精密檢測(股)公司(寰宇)	子公司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華鑫)	子公司
德揚科技(股)公司(德揚科技)	子公司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ic 開曼)	子公司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Solar INT HK)	子公司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光洋昆山)	子公司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亞冠)	子公司
台灣精材(股)公司(台灣精材)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306,020	\$ 351,748
關聯企業	<u>39,454</u>	<u>80,774</u>
	<u>\$ 345,474</u>	<u>\$ 432,522</u>

銷貨予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60~90 天或月結 30~120 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收款。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交易相當。

2. 進貨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u>238,939</u>	\$ <u>286,851</u>

向關係人進貨之主要付款條件為預付、開票日 15 天或月結 8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預付、發票日 7~30 天及月結 30~120 天付款。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交易相當。

3. 租金收入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光大	\$ 21,311	\$ 1,762
寰宇	<u>9,042</u>	<u>2,274</u>
	<u>\$ 30,353</u>	<u>\$ 4,036</u>

本公司係以議價方式與上述關係人決定租賃契約之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

4. 委外分析費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寰宇	<u>\$ 18,116</u>	<u>\$ 11,552</u>

5. 技術服務費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光大	<u>\$ 21,143</u>	<u>\$ 1,762</u>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3,849	\$ 124,753
關聯企業	14,497	24,570
	78,346	149,323
減：備抵呆帳	-	(80,741)
	<u>\$ 78,346</u>	<u>\$ 68,582</u>
其他應收款：		
寰宇	\$ 2,716	\$ 1,798
德揚科技	1,064	1,254
子公司	2,384	2,844
關聯企業	21	306
	<u>\$ 6,185</u>	<u>\$ 6,202</u>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租金收入，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2)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2,652	\$ 10,35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9,517	\$ 3,371
關聯企業	236	-
	<u>\$ 19,753</u>	<u>\$ 3,37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委外分析及技術服務費等交易，並在購貨後開票日 15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8. 存入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鑫	\$ 32,000	\$ 32,000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Solaric 開曼	\$ 315,987	\$ 342,426

向子公司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到期償還，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利息均為\$—。

10. 背書保證

與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164	\$ 13,56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活期存款(註1)	\$ 1,548,785	\$ 1,169,936	債務協商資金監管
定期存款(註2)	86,826	18,527	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註1)	128,051	124,131	履約保證
土地(註3)	1,440,876	1,317,70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3)	4,193,121	4,026,956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淨額(註4)	355,902	483,990	長期借款
研發設備—淨額(註4)	117,379	162,715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淨額(註4)	127,328	164,496	長期借款
	<u>\$ 7,998,268</u>	<u>\$ 7,468,452</u>	

(註 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 2)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註 4)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31,871 及\$8,740。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九)營業租賃之說明。

(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因本公司財報不實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 日公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收受起訴狀，得知投保中心以本公司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間財報不實為由，代表投資人陳世茗等 1,490 人(授權人)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向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經該院以民國 106 年度金字第 4 號(勤)股受理，請求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會計師等 21 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484,036。本案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庭，法院並命原告補呈相關資料中。依委任律師之見解「本件保護中心所請求之金額，事關 1,490 名投資人，其每人損害賠償範圍之計算，國內外學說理論及實務之判決，複雜不一。本所認為保護中心之請求，尚未能全然成立，至於確切之賠償金額，尚待雙方攻防及法院最終之裁決」，故本公司於法院判決前暫難預估應負責任金額。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因所得稅法修正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由 17%調整至 20%，此修正案對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分別增加 \$95,713 及 \$21,152。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參閱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說明。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

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5,981	29.90	\$1,673,752
日圓：新台幣	143,456	0.26	37,901
歐元：新台幣	90	35.57	3,213
人民幣：新台幣	16,097	4.57	73,48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29,519	29.76	878,481
新加坡元：新台幣	242	22.26	5,3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9,312	29.80	4,150,971
日圓：新台幣	73,551	0.26	19,432
歐元：新台幣	234	35.57	8,33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6,612	32.25	\$ 858,23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26,030	32.25	839,4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54,230	32.25	4,973,918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3,904 及 \$41,157。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01,368 及 \$60,731。

B.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

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本公司之存貨以貴金屬為主，因此本公司暴露於商品之價格風險。為管理貴金屬商品之價格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規避貴金屬商品之價格波動，由於操作部位相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7 及 \$139；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37 及 \$1,460。

(C)本公司操作與貴金屬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為規避存貨價格波動風險。當該標的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53 及 \$566。

C. 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195 及 \$1,8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B.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F.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因債務償還困難，已提供償債計畫並與金融機構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已取消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51,097	\$ -	\$ -	\$ -
應付帳款	225,982	-	-	-
其他應付款	318,213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5,74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61,269	7,838,658	-	-
存入保證金	-	-	-	35,723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	1,094	-	-	-
期貨交易	55,255	-	-	-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96,764	\$ -	\$ -	\$ -
應付帳款	624,854	-	-	-
其他應付款	302,753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5,79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23,000	4,456,960	5,076,290	-
存入保證金	-	-	-	32,688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	1,321	-	-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期貨交易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交易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748	\$ -	\$ -	\$ 7,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23,711	123,711
	<u>\$ 7,748</u>	<u>\$ -</u>	<u>\$ 123,711</u>	<u>\$ 131,459</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	\$ -	\$ 1,094	\$ -	\$ 1,094
期貨交易	55,255	-	-	55,255
	<u>\$ 55,255</u>	<u>\$ 1,094</u>	<u>\$ -</u>	<u>\$ 56,349</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892	\$ -	\$ -	\$ 13,892
期貨交易	56,595	-	-	56,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46,011	146,011
	<u>\$ 70,487</u>	<u>\$ -</u>	<u>\$ 146,011</u>	<u>\$ 216,498</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	\$ -	\$ 1,321	\$ -	\$ 1,321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期貨交易
	收盤價	結算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交易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6年1月1日	\$ 146,0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22,300)
106年12月31日	<u>\$ 123,711</u>
	權益證券
105年1月1日	\$ 169,568
本期購買	100,000
本期出售	(123,557)
105年12月31日	<u>\$ 146,011</u>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6,98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市場法/資產/Lattice評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6,01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市場法/資產/Lattice評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11,602 (\$ 11,602)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14,601 (\$ 14,601)

(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黃金 450 公斤遭盜領，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接獲檢察官起訴書。依據起訴書所載，本公司前員工三人於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間，先利用他人名義設立多家境外公司與本公司進行貴金屬交易，以低買高賣、高賣低買等操作方式，賺取不當價差；再於民國 104 年間利用交貨時間差，侵占

黃金 450 公斤；且被告三人為避免對其不利益之交易，任意拖延或取消與本公司之貴金屬實體交易，導致本公司受到相關避險部位之平倉損失。該三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涉非常規交易及背信等罪嫌而遭起訴。

本公司已委託律師提出本案告訴，並配合檢察官之調查；本案進入司法審理程序後，將繼續委請律師處理，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本案起訴事實所涵蓋之各項交易，均發生於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間，相關損益均已於發生年度之財務報告中認列，並無新發生之財物損失，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表六。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參閱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聯人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Solaris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光洋應用材料科 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15,987	-	(註1)	\$ -	營運週轉 及償還 借款	\$ -	-	\$ -	\$ 572,787	\$ 572,787	(註2)
1	德揚科技(股)公司	台南恩騰科技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	(註1)	-	營運週轉	-	-	-	93,242	93,242	(註3)

(註1)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 資金貸與類別及個別對象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5%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5%為限。

(註3)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2. 資金貸與類別及個別對象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為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金額	淨值		\$	\$	Y	N	Y	N	Y	Y
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股)公司	德揚科技(股)公司	1	\$ 883,956	\$ 3,421	\$ 3,421	\$ 1,473	\$ -	0.08	0.08	\$ 2,209,914	(註2)						
1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股)公司	2	7,056	1,082,000	-	-	-	-	-	17,639	(註3)						

(註1)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2)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若獲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制外，尚須符合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 1.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若獲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制外，尚須符合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光澤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2）	期末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澤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股票：						
	慈濟海運(股)公司	-	1	158	\$ 4,557	-	\$ 4,557
	志超科技(股)公司	-	1	100	3,185	-	3,185
	日精科技(股)公司	-	1	-	6	-	6
	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	2	10,000	77,700	15.87%	77,700
	基益企業(股)公司	-	2	1,043	31,011	1.27%	30,497
	千太(股)公司	-	2	15	15,000	15.00%	18,783
	精曜科技(股)公司	-	2	2,700	-	14.8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列項目有以下二種，標示範圍即可：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光澤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光澤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德揚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78,787	3%	得票日15天	\$ -	(註1)	\$ 12,652	(6)	-
光澤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46,432	21%	月結80天	-	(註1)	(195,505)	(27)	-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股)有限公司	光澤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46,432)	(83%)	月結80天	-	(註1)	195,505	69	-
德揚科技(股)公司	光澤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78,787)	(41%)	發票日15天	-	(註1)	12,652	12	-

(註1)對一般交易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30-120天收付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美元1：0.1534)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列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接收回金額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15,987	—	\$ —	—	\$ —	—	\$ —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5,505	5.83	—	—	—	195,505	—
			其他應收款	3,858	—	—	—	—	3,858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美元1：0.1534)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公 司 名 稱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千 元)	帳 面 價 值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預嘆遠期外匯	USD 7,000	(\$ 1,094)
	賣出期貨交易	USD 64,067	(55,255)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賣出遠期交易	RMB 100,341	(8,375)
	遠期現貨交易	RMB 32,342	(45)

(註1)民國106年度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商品認列交易損失淨額為\$137,781。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美元1：0.1534)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易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項目	往來			
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1	銷 貨	(\$	39,900	月結90天	-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1	銷 貨	(	40,239	出貨起算60天	-
		德揚科技(股)公司	1	銷 貨	(	69,962	月結120天	-
		光太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1	進 貨	(	178,787	發票日15天	1%
			銷 貨	(	33,484	月結120天	-	
		技術服務費	1	租金收入	(	21,311	-	-
			應收帳款	-	21,143	-	-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1	其他應付款	(	20,376	-	-
			存入保證金	(	315,987	-	(2%)	
		1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	1	進 貨	(	32,000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8,152	月結80天	-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	96,081	月結90天	(1%)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			銷 貨	(	1,346,432	月結90天	(9%)
	應收帳款			-	195,505	-	1%	

(註1)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2仟萬元以上。

(註2)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若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美元1：0.1534)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及石化業之服務與材料供應、資金屬回收	\$ 15,828	\$ 15,828	675,000	100.00	\$ 5,384	\$ 800	\$ 800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開曼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193,705	1,193,705	38,519,000	100.00	1,655,935	29,911	29,911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美國	進出口貿易業務	8,735	8,735	6,300	100.00	7,718	49	49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833,275	833,275	23,744,285	100.00	939,811	45,581	44,259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華鑫黃金屬(股)公司	台灣	資金屬之進出口貿易及材料買賣加工等	35,421	35,421	3,500,000	100.00	35,922	(91)	(91)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光太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台灣	金屬煉製品製造	171,738	171,738	15,362,732	100.00	67,270	(25,315)	(25,513)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寰宇精密檢測(股)公司	台灣	非破壞檢測、系統管理維護、環境檢測服務等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19,637	1,177	1,177	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德揚科技(股)公司	台灣	清洗、鍍膜、再造工程、部品管理等業務	122,360	122,360	12,236,000	47.11	154,466	4,990	2,350	子公司(註2)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株式會社 ASAKA SOLAR	日本	資金屬及電子材料之進出口貿易及材料買賣加工等	1,407	1,407	490	49.00	1,202	(50)	(25)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台灣精材(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安裝、光電材料、電子材料及一般電子零件買賣之進出口業務	73,962	73,962	4,481,942	24.74	50,696	11,221	2,776	-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開曼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235,597	1,235,597	41,518,701	100.00	1,636,534	30,671	-	子公司(註3)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靶材、資金屬回收	1,219,951	1,219,951	40,992,974	100.00	1,277,703	50,263	-	(註3)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5,019	29,959	1,390,625	38.20	56,564	6,991	-	(註3)(註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數(股)	比率(%)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iwa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精密工程零件製造 、貿易與自動化 服務	\$ 50,085	\$ 50,085	540,000	30.00	\$ 50,911 (\$ 6,905)	\$ -	(註3)

(註1)係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2)本公司擔任德揚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達該公司董事席次過半數以上，故對德揚科技(股)公司具有控制力。
(註3)依規定時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4)子公司德揚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對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喪失控制力，故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新加坡幣：新台幣：22.25)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款益
					匯出	收回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IC及光 電薄膜鍍膜材料 、電鍍化學品、 汽車化學品及電 鍍加工	\$ 1,101,120	註1	\$ 1,101,120	\$ -	\$ -	\$ 1,101,120	\$ 51,603	100.00	\$ 51,603	\$ 1,273,839	\$ -
柳州亞光應用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環氧、環 氧、氣化金鉀等 業務	14,880	註2	14,880	-	-	14,880	(207)	100.00	(207)	8,454	-
昆山金亞冠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薄膜鍍膜材料 、合金材料、貴 金屬回收	744,000	註3	770,906	-	-	770,906	45,003	100.00	44,575	872,421	-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新型材料的設計開 發、電子產品及 其零配件設計開 發、技術服務、 技術諮詢	29,760	註4	29,760	-	-	29,760	9,122	18.00	3,330	8,976	(註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公司名稱	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 1,916,666	\$ 2,024,573	\$ 2,750,527

(註1)透過第二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永達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6)子公司德精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對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喪失控制力，故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註7)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50%為計算基礎。
(註8)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美元1：0.1534)換算為新台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總由第三地區事業與總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銀(退)貸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應付款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其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10,041		\$ -		\$ -		\$ -		\$ -	\$ -		\$10,613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8,152)	1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美元1：0.1534)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291

號

會員姓名：
(1) 林姿好
(2) 林永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三九五號十二樓

事務所電話：(06) 二三四-三一一一

事務所統一編號：0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一七二七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五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四三七八七八七二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姿好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永智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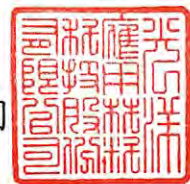
附件七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堅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

本公司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Gerald Metals SA

負責人：Craig Dea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堅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人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GERALD METALS SA

法人董事代表人：經卓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

本公司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啟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人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啟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獨立董事)

本人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吳昌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獨立董事)

本人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吳順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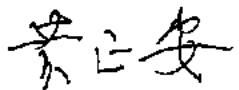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獨立董事)

本人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黃正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黃啟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鍾怡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歐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胡書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黃明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澤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公司）委託，擔任光洋科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光洋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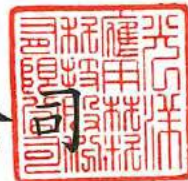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堅勇

